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包括2,000,000 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425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375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350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副牽頭經辦人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其中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提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 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75 港元。

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0.425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375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刊登通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擴大或調減。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刊載擴大或調減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在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有意投資者務必參閱本招股章程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的登記規定則除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公開發售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發表適當公佈以通知投資者。

日期(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及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向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3)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4).....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附註5).....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6) 及
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附註7)

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配售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
- 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的分配基準.....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附註1)

(2)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6)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附註7), 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公佈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6)及

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 (附註7)

登載整份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公告

(包括上文(1)及(2)項所述).....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

「按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

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附註8)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9).....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10).....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創業板—分配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瀏覽。
-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分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獲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上述指示及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票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其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發表適當公佈以通知投資者。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有關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及發牌規定	7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4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6
關連交易	245
主要股東	247
股本	248
財務資料	25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6
包銷	316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32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一切以本招股章程全文為準，故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有關章節。

概 覽

我們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在香港為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目前協助客戶買賣在本港及全球交易的期貨及期權產品。我們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經營業務。香港駿溢環球獲證監會發牌以於香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獲證監會發牌以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惟目前該牌照僅容許我們將客戶介紹予香港其他持牌證券經紀行。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而向客戶(主要包括居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散戶投資者)收取的經紀費，亦就擔任香港一家持牌證券經紀行的介紹代理帶來象徵性收益。我們不就提供顧問服務向客戶收費。

就客戶買賣期貨產品所產生的經紀費而言，經紀費來自以下產品的經紀服務：

- (i) 能源期貨(於IPE及NYMEX上市)以及指數期貨及期權(於多個期貨交易所買賣，包括期交所、CME集團、EUREX、LIFFE、TCE及新交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1.5%及33.7%，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0.2%及27.5%，以經紀收入計屬我們的主要期貨及期權產品；及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能源期貨	17,704	40.8	21,014	51.5	15,083	58.3	6,836	50.2
指數期貨及期權	15,701	36.2	13,735	33.7	7,692	29.7	3,743	27.5
外匯期貨	3,430	7.9	2,056	5.0	842	3.2	1,156	8.5
其他期貨	6,589	15.1	3,971	9.8	2,232	8.8	1,873	13.8
總計	<u>43,424</u>	<u>100.0</u>	<u>40,776</u>	<u>100.0</u>	<u>25,849</u>	<u>100.0</u>	<u>13,608</u>	<u>100.0</u>

- (ii) 於CME集團旗下交易所成員及期交所買賣的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7.7%及30.4%，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4.6%及23.3%，CME集團旗下交易所成員及期交所乃客戶進行買賣的主要期貨交易所。

交易所市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CME集團	26,157	60.3	27,605	67.7	18,543	71.8	10,146	74.6
期交所	12,131	27.9	12,393	30.4	6,904	26.7	3,165	23.3
其他交易所市場	5,136	11.8	778	1.9	402	1.5	297	2.1
總計	<u>43,424</u>	<u>100.0</u>	<u>40,776</u>	<u>100.0</u>	<u>25,849</u>	<u>100.0</u>	<u>13,608</u>	<u>100.0</u>

概 要

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4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0,8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未計為數約8,8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2,5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3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決定將營銷工作交由內部職員負責而非由一家外聘中國營銷顧問代勞，以致營銷開支大幅減少約3,800,000港元。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800,000港元減少約12,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3,6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未計及上市開支約1,8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有關開支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匯總損益表扣除並於當中反映)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7,3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部分香港客戶的交易活動大幅減少；特別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Lui先生，彼通常買賣我們收取較高經紀費的產品，惟其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減少，導致來自其交易活動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500,000港元；及(ii)客戶的交易喜好轉為買賣我們一般收取較低經紀費的產品，以致收益減少約12,200,000港元。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在租賃辦事處進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期貨經紀

我們讓客戶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買賣各類期貨產品，包括(i)在本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上市的產品(包括恒生指數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及(ii)在全球各大期貨交易所(包括CME集團及ICE集團的交易所成員、倫敦金屬交易所、新交所、EUREX及TCE)上市的全類指數期貨及期權、能源期貨、外匯期貨、貴金屬期貨、農產品期貨、工業金屬期貨、橡膠期貨及其他期貨。

我們是期交所參與者，並持有交易權可執行客戶有關期交所上市產品的交易訂單。我們並無持有其他環球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權，惟倚靠與海外經紀(擁有相關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權)建立的關係及作出的安排，執行客戶有關海外期貨交易所上市產品的交易訂單。

所有客戶及其交易賬戶均由我們的持牌代表管理，包括三名全職受薪客戶主任(享有固定薪金)及五名自僱客戶主任(以佣金形式支薪)。聘用自僱客戶主任乃業界慣例，使我們得以擴闊業務網絡及鎖定更多潛在客戶。

我們一般不會跟同業進行割價競爭，亦不設每月定額收費或佣金上限等計劃。因此，我們毋須將佣金收費設定為市場上的最低價，而是考慮(其中包括)客戶就獲提供可靠個人化服務及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迅速入市而願意付出的代價。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期貨產品種類及買賣有關產品的交易所，買賣每份期貨合約的經紀費介乎3.9港元至389.3港元。

我們的客戶以居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散戶投資者為主。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的客戶其中約54.5%、62.2%及63.8%居於中國內地，故我們的營銷策略大部分側重於在中國內地推廣我們的服務及進行投資者教育(最初集中在珠三角地區)，包括舉辦互動工作坊、比賽、分享會以及與中國的期貨經紀行合作舉辦研討會。

我們的(i)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合共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5.0%、44.7%及46.3%；及(ii)首30名客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7.4%、67.8%及79.3%。儘管收益集中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但有關情況與吸引高淨值個人及高頻交易商的業務策略一致，而主要客戶組合或會隨時間而切合投資前景及偏好改變。

概 要

自Lui先生(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進行買賣的經紀服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100,000港元(佔收益11.8%)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9,400,000港元(佔收益23.0%)。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自Lui先生進行買賣的經紀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至500,000港元(佔收益3.4%)。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與Lui先生的業務關係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Lui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的主要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主要客戶—五個最大客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紀收入來自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客戶。有關該等有關連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主要客戶」一段。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該等有關連人士的佣金收入: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陳先生及匯成)	745	—	—
現有職員	103	—	—
前職員(劉先生)	1,061	136	—
自僱客戶主任(本身賬戶)	57	45	2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	425	300	84
Lui先生	5,144	9,360	463
林柯先生(駿明的唯一股東)	227	987	671
總計	<u>7,762</u>	<u>10,828</u>	<u>1,220</u>

我們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i)提供支援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所需軟件介面的獨立軟件供應商;(ii)協助客戶買賣海外期貨交易所上市產品的海外經紀行;及(iii)提供將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接駁港交所集團及海外經紀以及期貨交易所的互聯網連接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期貨合約顧問

我們不時就(其中包括)必須就未平倉期貨合約維持的保證金及如何於金融及商品市場波動不定期間管理持倉狀況向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亦提供交易設施及設備,方便若干自僱客戶主任向學員提供即場期貨買賣培訓,作為該等自僱客戶主任及/或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機構舉辦之訓練計劃或課程一部分。目前我們並無向客戶發出任何研究資料或市場分析。

擔任介紹代理

我們向本地持牌證券經紀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介紹有意買賣證券的客戶。轉介乃根據我們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代理協議的條款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項活動的收益金額並不重大。

我們的競爭實力

董事認為我們取得的成就有賴以下競爭實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實力」一節:

- 高效、一體化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使客戶得以快速及安全地進入市場;
- 由經驗豐富及熟悉期貨期權產品及市場運作的客戶主任向客戶提供個人化服務;
- 由經驗豐富及對期貨業具備寶貴知識及見解獨到的管理團隊以及專心致志的客戶主任團隊管理客戶及其交易賬戶;
- 我們為專業具可靠聲譽的期貨經紀行,客戶均對我們的經紀服務充滿信心;及
- 精簡及高效組織架構切合業務規模需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及鞏固本身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成為備受信任及可靠的期貨經紀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擬把握(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各項措施及改革出台以及中國的老練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的數目與日俱增而帶來的機遇。為達成此等目標，我們擬採納以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增加中國營銷資源以把握中國期貨投資需求及意欲增加帶來的機會，包括在前海設立辦事處以便在中國展開營銷工作；
- 提升我們在財務及營運上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透過上市提高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透過加強本身的網上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確保客戶能暢順而快速地進入期貨市場)以維持與本港期貨經紀行競爭的能力；
- 不斷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其中包括開展向客戶提供股票期權經紀服務及容許客戶以保證金形式購入該等產品；及
- 增加人手以提供更多切合客戶需要及增值服務，包括成立研究部以向客戶發出研究報告、定期最新資料及市場評論。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自「財務資料」一節及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故應與上述內容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收益	43,424	40,776	25,849	13,6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50)	196	171	1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2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6)	(5,051)	(2,470)	(2,63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6,335)	(11,660)	(6,221)	(5,838)
上市開支	—	(8,838)	(1,814)	(4,065)
除稅前溢利	22,465	15,423	15,515	1,201
所得稅開支	(3,547)	(3,635)	(2,606)	(914)
年/期內溢利	18,918	11,788	12,909	287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400,000港元減少約6.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經紀客戶買賣指數期貨及期權、外匯期貨、工業金屬期貨產生的經紀費用減少，惟有關減幅因經紀客戶買賣能源期貨產生的經紀費用增加而被局部抵銷。

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約7,100,000港元至11,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8,800,000港元，惟有關減幅因營銷開支減少約3,8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減少約47.4%至約13,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部分香港客戶的交易活動大幅減少；特別是客戶Lui先生，其交易活動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彼通常買賣我們收取較高經紀費的產品，惟其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減少，導致來自其交易活動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500,000港元；及(ii)客戶的交易喜好轉為買賣我們一般收取較低經紀費的產品，導致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幅超過期貨成交量減幅。

概 要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約為15,500,000港元。然而，倘不計及兩個期間的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應約為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約為17,300,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106	2,769	2,987
流動資產	42,548	24,179	20,877
流動負債	15,244	13,114	9,743
流動資產淨值	27,304	11,065	11,134
資產淨值	<u>29,410</u>	<u>13,834</u>	<u>14,121</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支付部分上市開支及股息，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15,700,000港元，惟部分被經營收入淨額增加所抵銷。

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即期稅項負債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4,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額約20,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約為11,1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564	15,564	15,620	1,2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626	11,674	(8,332)	1,5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	(62)	(35)	(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364)	—	(2,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2,512	(15,752)	(8,367)	(1,01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2	26,224	26,224	10,472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6,224</u>	<u>10,472</u>	<u>17,857</u>	<u>9,4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支付股息約2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一步輕微減少至約9,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有關連人士的佣金收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現金流量規定

不計及往績記錄期間源自(i)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主要客戶；及(ii)本招股章程「業務—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員工的客戶」一節所述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員工的客戶(統稱「有關連人士」)收取的經紀費收入的總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約28,4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及繳納稅項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上市財務規定。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分析，以顯示對撇除本集團自有關連人士所產生現金流量後的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流量	22,564	15,565	38,129
加：			
上市開支	—	8,838	8,838
減(附註)			
關連人士(陳先生及匯成)	(745)	—	(745)
現有職員	(103)	—	(103)
前職員(劉先生)	(1,061)	(136)	(1,197)
自僱客戶主任(本身賬戶)	(57)	(45)	(102)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	(425)	(300)	(725)
Lui先生	(5,144)	(9,360)	(14,504)
林柯先生(駿明的唯一股東)	(227)	(987)	(1,214)
總現金流量(不包括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14,802	13,575	28,377

附註：以上現金流量乃根據有關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佣金收益計算得出，並無加入產生有關收益所產生有關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2.8倍	1.8倍	2.1倍
速動比率	2.8倍	1.8倍	2.1倍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純利率	43.6%	28.9%	2.1%
股本收益率	64.3%	85.2%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42.4%	43.7%	不適用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純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6%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8.9%，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1%。倘扣除往績記錄期間的上市開支，純利率應分別為約43.6%、50.6%及32.0%。

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原因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

本集團目前活躍於香港期貨經紀服務市場，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有助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達成業務策略(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董事認為，成功實行上述業務策略及目標將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以及提升我們在期貨經紀行業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爭取更多客戶。

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為本集團就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合適集資方式，尤其是其他集資方式(如透過銀行借款進行債務融資)無助我們達到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i)有助本集團為業務未來增長接觸資本市場；及(ii)提高我們業務在財政及營運方面的透明度，從而增加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至0.425港元的中位數)，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49,600,000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44.5%或約22,100,000港元將用作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營銷資源；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28.5%或約14,1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及開展股票期權業務，及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14,100,000港元當中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股票期權產品保證金融資的營運資金；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14.6%或約7,20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及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12.4%或約6,100,000港元將用作就提供更多切合客戶需要的客戶服務而增添人手及加強人力資源。

有關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7,400,000港元。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董事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將予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將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溢利分派計劃宣派及分派，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持牌實體能否符合流動資金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及其他限制，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所載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支付目標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倘我們無法於上市後任何財政年度派付股息，我們將於相關年度的財務報告內披露未能派付股息的原因。

現時，我們預期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原因為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儲備用作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計劃概述的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全部資料乃假設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並未獲行使而得出。預期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0.425港元及不少於0.375港元。

	按發售價為每股 0.37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為每股 0.425港元計算
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300,000,000港元	340,000,000港元
發售規模	75,000,000港元	85,000,00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每手買賣單位	8,000股	8,000股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0.087港元	0.100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
2.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得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期間起持續為就本集團各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由於潘先生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其一致行動安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確認及記錄，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不獲行使，且並無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彼等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0%，其中(i)潘先生單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6.0000075%；及(ii)陳先生單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5.9999925%。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潘先生及陳先生屬於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潘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以下為其中較為重大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首30名客戶，因此來自我們首30名客戶的業務因投資取向變動或其他原因而重大下跌或失去彼等業務將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因客戶無法補倉而蒙受財務損失；
- 我們的經營收入很大程度取決於投資者展望；
- 我們的絕大部分交易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直接執行，因此，無法維持有效及可靠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網上交易平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金融業受高度規管，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違反有關規定及該等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預期落實未來計劃所產生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開展股票期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擴展計劃，或會使本集團承擔額外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儘管建議繳付預付費亦不一定有利可圖。

上述任何風險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形勢

據行業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於期交所註冊的交易權持有者數目為232名及239名，其中180名及186名為買賣期交所參與者，包括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中資經紀公司及本地經紀公司。本地經紀公司佔最大比重，於二零一六年佔市場參與者總數76.1%。

由於本港的期貨經紀行數目眾多，故競爭相當激烈，而經紀行之間一般在定價、服務質素、所用網上交易平台的可靠程度及速度、人才數目、經紀的經驗、信譽、客戶基礎及網絡方面競爭。

概 要

鑒於經紀行之間的融合安排令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可在不同司法管轄地區的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故香港駿溢環球在透過相關交易所執行的交易量方面須與來自世界各地的經紀行競爭市場份額，故其市場份額有限。尤其按所得資料顯示，香港駿溢環球：

- (i) 按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二季恒指期貨、恒指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權的執行成交量計算，我們分別排名第57、49、88及44位，相當於上述各類產品的總市場份額不足0.3%；及
- (ii) 以所有經紀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期交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新交所及CME集團（即本集團透過經紀活動產生約99.3%收入的交易所）進行買賣所得經紀費及佣金收入總額計算，所佔市場份額為0.2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訂有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實施各項合規及營運守則，包括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以供監察、評估及管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檢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程序」一段。

守法及訴訟

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經營旗下業務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交易權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屬有效及持續有效，且未遭吊銷或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進行有限度檢討後，發現若干內部監控上的缺失及不合規情況。此外，香港駿溢環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未有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有關檢討包括檢討及識別以下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有關中國客戶開戶的程序、客戶盡職審查、反洗錢及反恐怖份子籌資措施、保證金監控、處理客戶／賬戶、計算流動資金、客戶協議、表格及賬戶結單有所不足，以及香港駿溢環球的備存記錄及發牌事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機構檢查、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一節。本集團已就相關不合規情況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實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建議），而董事信納我們再無任何內部監控系統上的重大缺失或不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因任何不合規行為或事件而遭處罰款或判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嘗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產生與上市有關的其他費用）預期約為30,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至0.425港元的中位數），當中(i)約9,200,000港元直接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並預期入賬計作權益的減項；及(ii)餘額約21,200,000港元已經或預期於匯總損益表中反映，當中約8,8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扣除，餘下約12,4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概 要

董事鄭重聲明，是項預測上市開支為僅供參考而現時得出的估計。因此，確實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須按照審核結果及各項變數及假設當時的轉變而作出調整。

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敬請有意投資者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文所述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出現虧損。

近期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期貨經紀業務甚受投資者於當前環球市況中對期貨交易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所影響，有關情況於香港更為明顯，因為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居於香港及／或為經香港投資的中國內地人士。因此，若彼等對期貨交易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期貨經紀服務，以及繼續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銷活動。

儘管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幾個月投資意欲低迷，本集團前景並無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業務前景仍然樂觀，特別是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止四個月期間，客戶買賣期貨合約有所增加，帶動本集團所得收益增加，錄得平均每月收益約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平均每月收益約2,300,000港元，反映市場氣氛改善。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幾個月投資意欲低迷的情況已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所買賣期貨合約數目為159,379份，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99,048份減少約20.0%。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數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但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一般收取較高佣金的非期交所產品買賣增加，惟部分被我們一般收取較低佣金的期交所產品買賣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約3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500,000港元(或約84.9%)收益乃源自非期交所產品買賣，而約2,000,000港元(或約14.8%)的收益則源自期交所產品買賣。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交易平台所買賣主要產品應佔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數百分比		佔總數百分比
CME集團				
輕質原油期貨	4,016	39.1%	9,608	71.1%
黃金期貨	479	4.7%	1,082	8.0%
其他	1,527	14.8%	781	5.8%
小計	6,022	58.6%	11,471	84.9%
期交所集團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1,174	11.4%	386	2.9%
恒生指數期貨	2,500	24.3%	1,073	7.9%
其他	542	5.3%	542	4.0%
小計	4,216	41.0%	2,001	14.8%
新交所	13	0.1%	39	0.2%
其他期貨交易所	34	0.3%	1	0.1%
總計	10,285	100.0%	13,512	100.0%

平均佣金總額及淨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透過我們買賣的主要期貨產品類別劃分香港駿溢環球就每份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的平均經紀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CME集團								
輕質原油期貨	154.2	139.3	156.6	141.7	124.8	109.9	184.6	169.7
黃金期貨	77.0	62.2	102.8	87.9	98.2	83.4	109.5	94.6
期交所集團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9.7	9.7	13.9	13.9	13.7	13.7	9.7	9.7
恒生指數期貨	38.2	38.2	54.2	54.2	39.3	39.3	54.4	54.4

整體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熱門及主要期貨產品的平均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所提供服務向其收取平均較高經紀費用的現有中國客戶增加CME期貨產品買賣所致。

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員工及其他福利維持穩定於約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700,000港元。

營運成本：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營運成本維持穩定於約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4,1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7倍。然而，在不計及兩個期間上市開支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應僅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約71.4%。

概 要

溢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錄得正數純利率，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損率。若不計及兩個期間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源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重大不利變動

經計及(i)上述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ii)就實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估計開支約23,500,000港元，有關利益預期將僅於二零一七年底以後實現；(iii)預期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總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12,4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期貨經紀業務。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因素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業務模式維持穩定。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活躍賬戶」	指	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至少一次交易(即有記錄的未平倉及/或平倉期貨合約交易)的賬戶
「活躍客戶」	指	名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至少一次交易(即有記錄的未平倉及/或平倉期貨合約交易)的客戶
「ADMIS」	指	ADMIS Hong Kong Limited，海外期貨合約的經紀商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所用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時向潘先生、陳先生及裕元發行及配發590,000,000股股份
「CBOT」	指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為買賣農產品及金融合約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作為CME集團成員指定合約市場營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金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為專門從事金融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交易、結算及交收的公司制交易所，由上期所、鄭商所、大商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六年上海成立
「中國農信」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由陳先生擁有

釋 義

「中信」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互聯網及主機託管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服務供應商之一
「CME」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為金融及商品衍生品交易所，作為CME集團成員指定合約市場營運
「CME集團」	指	CME Group Inc.，為美國期貨公司以及期權及期貨交易所，總部設於美國芝加哥，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CBOT、CME、COMEX及NYMEX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副經辦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的副經辦人及包銷商
「COMEX」	指	Commodity Exchange, Inc，NYMEX的分部，專門促成金屬期貨交易，作為CME集團成員指定合約市場營運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潘先生與陳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以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確認及記錄)，指包括潘先生及陳先生在內的股東集團。其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權益披露」一段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商所」	指	大連商品交易所，以中國遼寧省大連為基地的中國期貨交易所，買賣多種農業品及工業產品期貨合約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稅項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一節中「1.稅及其他彌償」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全職僱員,並:(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d)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辭職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被通知終止僱用;(e)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g)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h)並非上述(e)、(f)及/或(g)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僱員優先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詳述,向合資格僱員優先提呈僱員預留股份供按發售價優先認購(僅在分配上)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並將從公開發售股份中分配的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加利保證券」	指	加利保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邦狄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而解散
「歐元」或「歐羅」	指	歐元區(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當中19個)的正式貨幣

釋 義

「EUREX」	指	Eurex Exchange，為國際衍生品交易所，總部設於德國埃施伯恩，由Eurex Frankfurt AG及Eurex Zurich AG營運
「Excalibur Global BVI」	指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駿溢環球」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獲證監會發牌以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適當人選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頒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裕元」	指	裕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可按照期交所規則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並作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名列於期交所存置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釋 義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購買或經營的業務。由於香港駿溢環球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按其被採用時的文義，用以描述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及營運(如適用)
「勝任能力指引」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的勝任能力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集團」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期交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E集團」	指	洲際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金融及商品市場的美國交易及結算所網絡，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NYBOT、IPE及LIFFE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有關本集團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洲際交易所」	指	洲際交易所有限公司(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為金融及商品市場的美國交易及結算所網絡
「內部監控指引」	指	證監會所發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項下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IPE」	指	國際石油交易所(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xchange)，以倫敦為基地主要買賣能源相關商品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於二零零一年獲本集團收購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駿明」	指	廣州駿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柯全資擁有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下列各方之統稱(i)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ii)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聯席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及戴君行先生，兩人均為香港執業大律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第121(1)條獲發牌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LIFFE」	指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以倫敦為基地的期貨交易所及洲際交易所集團成員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為基本及其他金屬的期權及期貨合約的商品交易所，屬港交所集團成員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主板

釋 義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應良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丁先生」	指	丁一民先生，於緊接重組前為新紀元4%股權的持有人，並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為本公司約3%股權的持有人(不計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丁先生為Xuzhou New Century Economy Development Co., Ltd.的股東，該公司持有New Era 7%股權
「郭先生」	指	郭樹鈿先生，隸屬於香港駿溢環球的持牌代表
「郭晉棋先生」	指	郭晉棋先生，隸屬於香港駿溢環球的持牌代表，為郭先生之兒子
「Lui先生」	指	Lui Shing Yiu, Dominic先生，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潘先生」	指	潘國華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潘太太」	指	吳潔霞女士，潘先生的配偶
「新紀元」	指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Era」	指	新紀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在江蘇省徐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期貨經紀，分別由Fortune Fountain (Beijing) Holding Group Co., Ltd、Xuzhou New Century Economy Development Co., Ltd.及Xuzhou Shengquan Investment Co., Ltd.擁有90%、7%及3%股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NYBOT」	指	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Board of Trade)，位於美國紐約市的實貨商品期貨交易所，為洲際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NYMEX」	指	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為商品期貨交易所，作為CME集團成員指定合約市場營運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就此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寄發予合資格僱員供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配售」	指	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連同(如相關)任何根據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配售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詳述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配售包銷商」一節所列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認購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作出調整)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包銷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前海」	指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指定作為中國內地與香港合作以及服務業創新的先導區
「R.J. O'Brien」	指	R.J. O'Brien & Associates, LLC，提供海外期貨合約經紀及數據服務的提供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服務供應商之一
「受規管活動」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證監會認可為監督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服務供應商A」	指	海外期貨合約經紀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服務供應商之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以新加坡為基地專營股票、固定收入及衍生品的多項資產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銳剛」	指	銳剛有限公司，互聯網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服務供應商之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以上海為基地的自我規管商品期貨交易所，隸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駿日融資」	指	駿日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加利保融資有限公司及駿溢融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Excalibur Global BVI的附屬公司
「駿日國際」	指	駿日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潘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獨家保薦人」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可按照聯交所規則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買賣，並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E」	指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Tokyo Commodity Exchange)，以日本為基地的商品期貨交易所，經營貴金屬、石油、橡膠及軟商品的電子市場
「匯成」	指	匯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鄭商所」	指	鄭州商品交易所，以鄭州為基地的自我規管期貨交易所，專門從事農業品及化學品期貨買賣，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或中文名稱為準。加設「*」標記的公司的英文譯名概為彼等中文名稱的翻譯，而加設「*」標記的公司的中文譯名亦為其英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年度均指曆年。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概無配發或發行根據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客戶主任」	指	客戶主任，為自僱客戶主任及受薪客戶主任之統稱，彼等全部為獲香港駿溢環球認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賬面值」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金額，經扣除任何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CLICK」	指	由聯交所參與者內部開發的前台辦公室解決方案或向商業供應商購買的第三方軟件組合，讓聯交所參與者連接其交易設施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行交易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聯交所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期貨」	指	要求買方及賣方按預先釐定價格及日期買賣指定財產的合約
「期貨合約」	指	根據期貨市場規則或慣例作出的合約或有關合約的選擇權
「期貨市場」	指	提供設施供人們磋商或落實買賣合約，或定期集合賣方及買方以訂立合約的地方
「期貨交易系統」	指	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為交易網絡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向港交所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高淨值個人」	指	其財務資產(不包括主要居所)價值高於1,000,000美元的高淨值個人

技術詞彙

「恒指」	指	恒生指數為香港的自由浮動市值加權股票市場指數，用以記錄及監察香港股票市場50隻成分股每日的變動，並為香港整體市場表現的重要指標
「互聯網」	指	全球性互相連接的電腦網絡系統，使用協定以連接全球數十億個電子裝置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即應用電腦及電腦網絡為業務或企業儲存、研究、檢索、傳送及處理數據或資料
「非轉介賬戶」	指	經紀費全歸本集團的期貨客戶賬戶
「NFA」	指	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為美國衍生品行業(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的自律組織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由港交所提供並安裝於聯交所參與者辦公室以視窗為基礎的裝置，方便聯交所參與者所操作前台辦公室系統連接AMS/3.8電子介面
「期權」	指	給予持有人權利(但並非責任)按預先釐定價格及日期買賣指定財產的合約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該計劃容許經核准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獲中國監管當局批准的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於海外證券市場，投資金額最高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額度
「轉介賬戶」	指	經紀費由本集團與向本集團轉介相關客戶的負責客戶主任攤分的期貨客戶賬戶
「自僱客戶主任」	指	純粹按佣金制聘用，並無任何約定固定薪酬待遇的客戶主任，根據香港法例彼等並不被視為香港駿溢環球僱員，惟郭先生除外，彼亦身為香港駿溢環球僱員
「受薪客戶主任」	指	受聘為香港駿溢環球僱員的客戶主任，彼等享有固定月薪及法定僱員福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以「相信」、「預期」、「旨在」、「擬」、「預算」、「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該」、「會」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包括上述字眼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及／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及／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擴展、合併或其他趨勢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香港、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有關變動及波動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香港、中國及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經營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狀況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控制經濟增長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的競爭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變更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實現利益的能力
- 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

我們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及假設乃有關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適用於作出當時。我們並無責任因存在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與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

務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有所出入或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依賴頂尖客戶及彼等的投資表現

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來自香港駿溢環球的頂尖客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i)來自首30名客戶的經紀期貨合約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29,400,000港元、27,7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67.4%、67.8%及79.3%；及(ii)來自香港駿溢環球最大客戶Lui先生的經紀期貨合約的收入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11.8%、23.0%及3.4%。

無法保證我們與該等頂尖客戶的關係將不會變壞或彼等不會終止使用我們的期貨服務。此外，該等客戶於任何指定期間決定買賣的數量及／或期貨及期權產品種類取決於彼等當時的投資傾向及喜好，而該等因素受到其個人依照當時市況對市場前景的評估，以及非我們或彼等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為說明用途，Lui先生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的客戶，通常買賣我們收取較高經紀費的產品，惟其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減少，導致來自其交易活動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500,000港元。

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會繼續按過往期間的數量發出交易訂單，甚或會否發出交易訂單，亦無法保證交投量減少將由透過其他客戶的交易訂單填補。倘經常進行買賣的交易者的交投量不足以填補香港駿溢環球現有首30名客戶的訂單減少數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無法補倉而蒙受財務損失

於開立期貨戶口時，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支付最低基本保證金存款，有關金額由相關期貨合約上市的期貨交易所訂明，並確認於期貨未平倉時之任何時間已保留若干金額(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訂明)作為維持保證金。倘不利價格變動導致於客戶賬戶的股權金額跌至或低於維持保證金水平，我們將發出補倉通知，要求客戶於指定時限內回

風險因素

復股權金額。倘客戶未有作出相關行動，我們或會為客戶斬倉。然而，概不保證每宗斬倉均不會導致我們蒙受損失或斬倉屬可行。

於全球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及其相關物業或資產)的價格受各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如全球利率波動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倘客戶的期貨合約持倉基於任何理由而出現嚴重不利價格變動，於我們採取任何舒緩措施之前彼等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客戶於賬戶的權益或會因此變為負數。倘該等客戶無法將權益恢復至所需水平，或客戶賬戶內的未償還結餘於相關期貨合約結束及/或變現抵押品(如有)後仍未償還，我們可能需要利用本身資源代表客戶作出清償因而蒙受損失。此外，我們於收回客戶未償還結餘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需採取進一步行動，當中可能涉及就斬倉而與相關客戶發生糾紛。

儘管我們定期評估特定客戶的信貸風險，惟可能因無法預期的事件或情況而出現違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因破產、欠缺流動資金或其他理由而違反須向我們承擔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撤銷任何壞賬或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故倘我們須撤銷壞賬或產生減值虧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收入很大程度取決於投資者展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執行或促成客戶執行期貨合約所產生經紀費用，故受到客戶期貨交投量及我們所收取佣金收費的直接影響。我們的策略為繼續擴展業務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預期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客戶可能進行的期貨交易量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彼等進行期貨買賣或投資活動的意向惟非我們所能控制：

- 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整體經濟環境；
- 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整體政治環境，如宏觀經濟及金融政策、影響金融業的法例及法規；
- 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
- 投資情緒、前景及信心變動；及
- 通脹、天災、動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行業報告，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目前受美國利率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英國脫歐導致英國政局不穩、中國經濟硬著陸的可能性及原油及其他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等因素，可令投資者情緒高漲導致全球期貨交易所期貨合約投機或對沖買賣活動轉趨活躍。然而，該等投資者或會受到上述因素所影響，而有關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發展或會對日後彼等對買賣期貨合約的意欲造成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決定減少期貨合約的交易量甚或不進行買賣，我們的收入將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有效及可靠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網上交易平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客戶所發出所有交易訂單絕大部分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直接執行，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我們提供的免費個人電腦軟件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登入該等平台。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開發及維持可靠、穩定及有效的網上交易平台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能力，讓客戶藉此取得市場資訊及有效地進行買賣。

然而，期貨行業的科技瞬息萬變，於執行買賣的速度及效率方面競爭激烈，我們承受著資訊科技系統競爭力不足的風險，或我們可能為求有效競爭而產生額外成本以開發或維持更具競爭力的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我們必須投放充足資源以確保我們連接的網絡具備充足頻寬應付客戶的買賣要求，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要求，客戶透過網上交易系統進行買賣的速度或有所延誤，而彼等的買賣或會延遲進行。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開發、維持或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時應付客戶需求，甚或無法滿足該等需求，我們的客戶或會決定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用可能符合彼等要求的競爭對手的服務。此將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負面及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業務所使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會受到(但不限於)下列因素所影響，人為失誤、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黑客、停電、火災、破壞、硬件或軟件故障或失靈、故意行為、未經授權取得、客戶錯誤使用、缺乏妥善保養或其他干擾行為而可能導致資料損失或破壞及可能導致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及交易設施所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受到干擾、延誤或終止。無法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足以防止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任何資料損失或破壞或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的使用受到干擾均會對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及完整性有任何損害，均可能導致客戶交易損失及洩漏系統所儲存機密資料，如客戶資料、交易記錄及其他個人資料，可導致本集團牽涉法律訴訟(進行抗辯耗資及需時，或會分散管理人員進行日常業務營運的精力及資源)，可能導致我們需作出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軟件供應商所提供軟件故障或無法妥善管理我們與軟件供應商的關係將會對我們網上交易平台的運作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絕大部分交易乃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訂單及進行，而網上交易平台乃由銳剛提供的軟件支援。銳剛為聯交所認可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執行客戶指示，而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所提供軟件，該軟件能夠於交易高峰期同時處理大量交易。我們依賴銳剛的軟件與電訊供應商、期貨交易所、海外經紀及客戶建立關連，該軟件的正常運作對我們執行買賣、記錄及管理數據、管理風險及服務客戶而言至關重要。

倘我們無法管理與銳剛(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無法使用其所提供軟件，我們或會遭遇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軟件或平台、亦無法於資訊科技系統及平台之間進行同步、數據傳送及數據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與銳剛關係轉差或銳剛所製作軟件的使用受到干擾而導致系統故障，任何該等系統故障將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有應變計劃應付銳剛所提供軟件的使用終止或受干擾的情況，進行有關應變計劃(如轉移至替代軟件平台)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及從日常業務過程中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及職員的時間及精力)。此外，倘無法順利及有效進行有關應變計劃，可能會於短期內影響我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包括執行交易訂單。倘執行應變計劃需時較預期中長，甚或無法執行、或替代軟件(如有)無法滿足客戶預期，我們的業務、聲譽、業務前景及財政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違反有關規定及該等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香港金融業受到高度規管。特別是作為於證監會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大量持續規定以及監證會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法規及指引。尤其我們必須令證監會信納香港駿溢環球及其各主要股東及負責人員為及繼續為合適人選。我們的合規責任必須受到審查，特別是當我們就新業務及/或提供新產品申請批准、牌照或許可時。倘香港駿溢環球

風險因素

或其認可的人士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及持續責任，或會導致(其中包括)(i)展開調查及／或法律訴訟；(ii)對現有牌照施加額外條件；(iii)實施禁制令及懲罰以及其他民事及／或刑事後果；及(iv)暫停及撤銷牌照的風險。任何該等調查、額外發牌條件、禁制令及懲罰或停牌將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證監會可能對持牌法團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就妥善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而言所需的修訂、補充及／或修改。任何有關持牌法團的法規及規定的變動或收緊(可能涉及修訂適用法例、法規及指引)均可能(i)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法規；及(ii)對我們進行現有受規管業務的能力構成潛在影響。

此外，證監會在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對持牌法團進行監管巡查及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證監會對香港駿溢環球的受規管活動進行有限度審查，其後就不合規情況進行若干觀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機構檢查、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一節。香港駿溢環球須於審查過程中全面與證監會合作並回應其查詢，當中或須投入時間及資源並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就證監會的巡查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保密責任，據此，我們不一定獲允許披露若干有關巡查的資料。除我們被指名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巡查的被調查對象，否則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並不知悉香港駿溢環球及／或其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職員是否調查對象。倘巡查或調查結果顯示存在不當行為，證監會或會對香港駿溢環球或相關職員採取紀律行動，如撤銷或暫停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罰款。香港駿溢環球或相關董事或職員遭受任何禁制令、紀律行動或罰款將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其他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居住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於開戶文件宣稱國籍為中國大陸的客戶的收入，分別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經紀費用約55.3%(或24,000,000港元)、約48.2%(或19,700,000港元)及約58.3%(或7,900,000港元)。因此，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於中國有效推廣服務的能力以及中國客戶匯款至香港及／或物色海外資金作期貨買賣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如政府干預程度、增長率及外匯控制。尤其中國政府透過(其中包括)資源分配以及制訂外匯政策大幅控制內地經濟增長。無法保證中國不會推行改革或政策加強(i)限制中國投資者於海外投資；(ii)限制彼等可能買賣的期貨產品數量及種類；及/或(iii)限制我們於中國所進行市場推廣。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近期重申禁止中國居民透過個人對外匯款進行離岸投資，除非有關投資乃透過QDII計劃等許可渠道或為若干許可目的而進行。該等改革或政策可能減低香港作為中國投資者買賣期貨合約的替代市場的吸引力，或於彼等無法取得海外資金時限制彼等對外投資的機會。由於中國持續推行市場導向的改革，倘對經濟改革措施作出無先例或實驗性質的修訂時，無法保證有關政策的調整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構成不利影響。任何政策令中國客戶透過我們買賣期貨產品的意欲減低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彼等匯款至香港及/或物色海外資金作期貨買賣的能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預期於相關年度內產生的資本及其他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預期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就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而產生開支合共約27,500,000港元，相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及利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以後方始實現。因此，考慮到預期上市開支12,40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損益表，預期本集團財務表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來自有關連人士的收入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香港駿溢環球經紀客戶為關連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員工的客戶」一節所披露，包括現有職員及前職員以及自僱客戶主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總收益合共貢獻約7,8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本集團收益約17.9%、26.6%及8.6%。

儘管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人士提供交易服務，概不保證該等人士將於上市後繼續使用本集團服務維持相同交易水平或進行任何交易。特別是，如同本集團的其他客戶，該等人士的交易或會受投資前景以及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關或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個人情況及考慮因素所影響。倘彼等日後的成交量大幅減少，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金額或會減少。

我們的未來計劃存在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的未來計劃其中包括(i)透過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推廣資源，鞏固我們於期貨市場的地位；(ii)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iii)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iv)擴充人手提供更多自選專有客戶服務；及(v)提升員工技能。此外，本集團將不時實施其他計劃(如適用)以維持經營期貨經紀市場的競爭力。

上述未來計劃乃以現時的意向及假設為依據，有關計劃的執行受資本及人力資源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限。尤其是：

- 由於吸引人才的競爭情況，我們不一定可聘請及留聘合適及合資格的職員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市場推廣策略；
- 我們開展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取得證監會批准將現有發牌條件(限制我們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提升為出任介紹代理；有關批准須經證監會嚴格監管審查，概不保證將於預期時間表內授出甚或會否授出。此外，我們不一定可招聘及留聘具充份合資格及股票期權產品經驗的客戶主任；
- 預期可從未來計劃中產生的好處或會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限制，如香港及中國的整體市況以及經濟及政治環境；基於有關因素，預期可從該等未來計劃的相關投資所得好處不一定可實現或可能延遲實現；及
- 我們向中國散戶投資者推廣服務的能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有關法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限制我們在市場推廣所作努力及/或市場推廣活動的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我們已作出資本承擔及投資，惟我們的未來計劃或其任何部分不一定按預期時間表落實甚或不一定能夠落實，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對管理、營運、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有大量需求。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或需改進現有營運及管理制度，改善財務及管理監控、提升招聘、培訓及留聘額外合資格人員及職員的能力。所有該等措施均須管理人員投

風險因素

放大量注意力及時間並涉及大量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有效地管理未來增長，倘無法管理，則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能否收回應收賬款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及海外經紀的款項。

客戶須於開立期貨倉位時存入最低基本保證金(金額由相關期貨合約上市所在的期貨交易所規定)，並確保當期貨未平倉時金額維持在若干水平(按相關期貨交易所規定)以作為維持保證金。倘客戶所持期貨產品的價格出現不利走勢，我們將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要求客戶於指定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倘客戶未能補倉，我們可能為客戶斬倉以降低風險。然而，並不保證(尤其是當價格走勢嚴峻以致影響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時)客戶定能將權益水平回復規定水平，或斬倉安排足以彌補損失，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動用本身的資源代客戶結算。我們須代客戶支付的款項將成為相關客戶結欠的應收賬款。無法保證相關客戶不會違約或嚴重拖延向我們履行還款責任。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本身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撇銷任何壞賬或產生任何減值虧損，倘我們須撇銷任何壞賬或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接觸在我們並非其結算會員及／或我們未獲認可為交易參與者的全球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我們與多家擁有相關全球期貨交易所交易權的海外經紀行訂立安排。我們於該等海外經紀行維持綜合客戶賬戶，透過該等客戶賬戶，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就於全球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產品下達交易訂單，而香港駿溢環球的责任為確保其賬戶備有充足現金結餘，致使客戶透過海外經紀進行的未平倉期貨合約交易均符合全部保證金要求。香港駿溢環球亦會就存入海外經紀的保證金維持充足緩衝，確保即使某一客戶無法符合維持保證金要求亦不會影響其他客戶的持倉。本集團就所持透過海外經紀買賣的未平倉合約而存入的款項及作為所需保證金的緩衝而存入海外經紀的資金屬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倘相關海外經紀因資金周轉不靈或陷入財政困難或其業務已展開清盤或結業程序而在支付結欠我們的款項上嚴重拖延、違約，我們可能需要透過本身資源向客戶作出賠償，或倘我們拒絕或未能作出賠償，我們可能遭客戶提出申索及訴訟，而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須抽調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建議擴大所提供股票期權產品種類並建議展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或會使我們承擔額外信貸風險

我們將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用作擴大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種類，以包括向客戶提供股票期權經紀服務，讓客戶可以保證金形式購入該等期權的相關證券。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信貸及合規風險。根據證券融資服務向客戶提供的所有保證金貸款將由客戶賬戶所持港交所上市證券抵押，該等證券獲香港駿溢環球接納為抵押品並質押予香港駿溢環球。倘客戶已質押證券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我們可能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要求客戶於指定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倘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我們將有權出售已質押證券，並將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然而，出售已質押證券所收回金額有可能低於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因此，倘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本集團將會蒙受損失，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會影響我們遵守法定資本規定(財務資源規則規定)的能力。

此外，倘我們無法就擴大股票期權種類(涉及重大前期成本開支)取得擬定業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計劃拓展業務至前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設立前海辦事處以作營銷及培訓用途。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自有關營銷活動獲得利益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營銷研討會的成效，以及我們招攬、培訓及留聘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營銷人員的能力，預期需要管理層投放大量關注及精力以及大量額外資本及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迅速實施前海擴充計劃，而未能有效迅速實施前海擴充計劃或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本集團過往將營銷活動外判相此，我們擴充前海業務將可提升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擬動用大量開支以建立前海業務，透過建立前海業務設立內部營銷團隊的策略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不一定充足及有效，可能使我們承受無法識別及無法預測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及需要交易人員遵守該等政策以管理風險。我們的政策、程序及常規乃用作識別、監管及控制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若干管理風險的方法屬酌情性質，並根據內部制訂的監控方式進行，當中亦涉及依賴標準行業常規。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超過我們過往所採取計量所反映風險，以致無法減輕已識別風險以及無法預測或無法預期的風險。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可取得有關市場及營運狀況以及其他事宜的資料的評估及分析，惟有關資料不一定準確、完整、為最新資料或已經過適當評估。此外，隨著市場及監管持續轉變，我們所採取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資料及經驗可能於不久後過時。倘我們無法因應期貨市場的發展及我們的業務擴展而盡快調整及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技術及人力控制及監管，惟可能出現錯誤及失誤。即使我們可適當發現潛在風險，我們對該等風險的評估及處理該等風險所採納相關措施亦可能不足夠或無效。此外，營運及合規風險的管理規定(其中包括)妥善記錄政策及程序、核實大量交易及業務活動、以及適當及貫徹一致應用內部監控制度，然而我們無法就此向閣下作出保證。此外，我們可能選擇調整風險管理政策以增加風險的接受程度，使我們面對較大虧損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不會保障我們免於一切風險，或可能為我們提供程度低於預期的保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職員的不當行為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並難以偵測及防範

我們訂有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該等守則乃為防止及減低董事、職員(包括受薪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非法或不當行為的風險而設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防止不當行為發生，當中包括：

- 進行未經授權活動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 不正當使用或披露保密或股價敏感資料；
- 不正當操控期貨或期權產品價格；
- 故意推薦不適合客戶的期貨及期權產品；及

風險因素

- 從事欺詐行為或其他不遵守適用法例或法規或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董事、職員、代理或客戶遭受懲戒或採取任何正式紀律行動，惟無法保證彼等或任何一方日後不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為防止及偵測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的預防措施將行之有效。

視乎不當行為的種類而定，我們及／或相關職員或會被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及／或遭採取紀律行動、監管禁令、罰款、面對潛在官司及暫停或撤銷牌照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須承擔法律成本以展開及參與法律訴訟以彌補相關職員之行動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如有)。因此，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無法偵測非法或不當行為的風險，包括洗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我們須遵守香港適用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法例及指引。該等法例及法例規定持牌法團(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就監察、呈報及減少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保存客戶資料、詳細記錄客戶活動及向有關當局呈報可疑交易。

儘管已採納政策及訂有程序(旨在偵測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助長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活動)，鑑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行為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不一定可完全消除第三方利用我們的業務平台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法例、法規及／或指引，證監會可能對我們實施罰款或其他懲罰，故我們可能聲譽受損及客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尤其當彼等認為我們的業務被利用進行洗錢或進行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聲譽受損或會導致業務及財政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成功與否至關重要，並相信香港駿溢環球已於香港建立為一家可靠及可信的期貨經紀公司。我們開發、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的能力

風險因素

很大程度取決於：(i)我們持續以客戶滿意的方式提供服務的能力；及(ii)市場觀點，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操守、客戶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倘發生下列事件將會對品牌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服務無法滿足客戶預期或要求；
- 客戶使用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在任何方面受到重大干擾；
- 我們面對客戶嚴重投訴、訴訟及／或糾紛；及
- 我們或任何職員因被指控疏忽、不當行為、違反法例及法規或成為任何監管巡查、法律訴訟或遭受公開譴責或私下懲戒而遭索償。

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意使用我們的經紀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商標以營銷及保護品牌，無法保證有關註冊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護，且不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規避。多個因素均會導致我們現有的商標失效或變為不可執行，包括已知或未知的過往商標註冊或申請。

此外，由於取證及證據程序性規則以及司法獨立性的差異等因素，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及發達國家般有效。我們可能需要進行法律訴訟以執行我們已註冊的商標，但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各異，且難以預測結果。此外，任何涉及我們商標的訴訟或仲裁可能需要大量支出及管理工作，而不利裁定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倘不正當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導致負面報道，我們將發出適當公佈、新聞稿及／或廣告以向市場發放所報道事件是否與本集團有關的消息，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討論本集團應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可有效控制我們蒙受的損害，或限制競爭對手及／或第三方模仿我們的品牌及／或抹殺或對我們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仿造我們的品牌，削弱或抹殺我們品牌及聲譽可能帶來的任何競爭優勢，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董事知悉持牌中介人中國農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曾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其前稱有「Excalibur」或「駿溢」字眼。中國農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更改其名稱，而其登記於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的前稱僅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止有效。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拓展前海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以及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我們有意藉由在前海開設辦事處進一步把握於中國的商機，以提升我們於中國的營銷能力。有關我們在前海設立辦事處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行及擬進行營銷活動獲中國現有法律法規許可，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其政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我們於前海的或部分或全部業務。倘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要求我們取得有關當局批准以於中國進行營銷活動，而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會令本集團在產生相關開支的情況下無法推行營銷策略。

此外，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與金融服務業有關者)相對較新，可能受限於不同詮釋，在實施及／或強制執行方面未能貫徹一致。另外，僅有少量已公佈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有關案件對其後案件並無約束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以及該法學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法律補救措施及給予閣下的保障，繼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及金融服務行業發展，有關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或強制執行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離職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我們的業務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隊伍持續服務，彼等於期貨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主要負責策略規劃以及管理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主要執行人員所貢獻技巧及專業知識對我們至今的成就及聲譽攸關重要。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連同其他執行董事陳先生及李美珍女士，以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

風險因素

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並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的成績很大程度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隊伍的策略及視野。

我們亦依賴主要人員於我們的業務中持續服務，包括核心管理層成員、資訊科技專家以及結算、營運及會計及管理人員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職能。吾等亦依賴受薪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轉介客戶。

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倘我們因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或職員退任、辭任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失去其服務，我們不一定能夠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而我們或須承擔額外開支以聘請及培訓新職員，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由於我們預期增加於中國的市場推廣工作，並於短期內為客戶推出股票期權經紀服務，我們將需吸引及留聘具備相關經驗的資深人員。我們或會在招聘對我們所買賣期貨產品具有充足知識的合適及合資格人員上遇到困難，而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補償以吸引及留聘資深人員以達至我們的業務目標，否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造成重大干擾。

此外，作為證監會的持牌實體，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須擁有最少兩名負責人員於任何時間監管其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倘一名或多名現有負責人員辭任、被取消資格、不合資格或不再被視為適合擔任負責人員的人士而我們無法即時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則證監會可能決定暫停一個或以上證監會牌照或施加額外發牌條件，則香港駿溢環球可能無法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直至替代負責人員獲批准進駐香港駿溢環球。倘我們的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因此暫停，我們的買賣活動可能須完全停止，而我們的買賣活動以至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期貨經紀業的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期貨經紀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主要由於市場結構轉變、持續監管改革、買賣基礎設施革新、期貨經紀行產品組合擴展以及大量市場競爭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共有232家擁有期交所交易權的期貨經紀公司，當中約75%為本地經紀公司，專注於零售客戶，新參與者於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後即可涉足此行業。此外，更多本地經紀於中國內地建立分行以吸引散戶投資者。

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已於香港建立信譽昭著及可靠期貨經紀公司的聲譽，無法保證其在(其中包括)價格、產品範圍、財政實力、科技創新、資訊科技改進、員工經驗及知識、提供個人化及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及擴展客戶基礎或市場佔有率(包括中國)的能力方面可有效及成功地與其競爭對手競爭。

風險因素

特別是本集團可能須與市場內擁有比本集團較大客戶基礎、較高市場知名度、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泛服務、更完善網絡及商業脈絡以及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競爭。若干公司可透過併購擴大其營運規模、市場佔有率以及地理覆蓋，並可透過不同方法增加資本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即使透過快速回應市場環境轉變或嘗試把握新市場機會，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維持競爭優勢。如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或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下降(乃由於我們的客戶不受約束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彼等可隨時自由轉換其他期貨經紀公司並減少彼等透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活動)，以至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買賣錯誤而招致損失

我們的經紀業務依賴我們進行及監察大量交易的能力，當中涉及複雜的運作程序並要求我們的交易系統穩定。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疏忽作出任何交易錯誤(如錯誤執行、記錄或處理客戶訂單)。處理交易訂單的任何錯誤可能導致我們進行客戶不認可及拒絕進行的交易，即使可偵測有關錯誤並於其後停止或撤回有關交易，亦可導致我們蒙受重大財務損失。人為失誤或員工之間錯誤溝通的風險對於新推出或並無統一條款的產品較高。任何人為失誤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若干不合規情況可能使我們遭受紀律或監管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證監會對香港駿溢環球的受規管活動進行有限度審查，其後就不合規情況進行若干觀察。有關審查包括檢討及識別以下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有關中國客戶開戶的程序、客戶盡職審查、反洗錢及反恐怖份子籌資措施、保證金監控、處理客戶/賬戶、計算流動資金、客戶協議、表格及賬戶結單有所不足，以及香港駿溢環球的備存記錄及發牌事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機構檢查、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香港駿溢環球已採取及實施一連串糾正及修正措施及行動，其後證監會已發出一份函件，指出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並無進一步意見。儘管證監會發出該函件，惟無法保證我們全面及合理回應及/或解決證監會所識別不合規事宜的所有問題。我們亦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證監會不會作出進一步審查及調查，或其將不會就上述已識別的不合規事宜採取進一步執行或紀律行動。任何進一步調查、執行或紀律行動或發出任何公開譴責或私下懲戒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政前景及經營業績。

持牌法團須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作為持牌法團，香港駿溢環球須於任何時候將流動資金維持不低於指定水平。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流動資金為3,000,000港元及下列各項總和5%之較高者：(a)資產負債表內負債；(b)其代表客戶所持有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基本保證金規定總額；及(c)按其代表客戶所持有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致使有關合約毋須遵守支付基本保證金的規定。

香港駿溢環球必須於任何時候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尤其於建議展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倘無法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或會導致證監會對本集團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暫停牌照及受規管活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日後經營活動產生淨額現金流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300,000港元，主要因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15,600,000港元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20,300,000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匯總現金流量表」一段。

倘我們無法就本身的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撥付業務營運所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循其他渠道按我們接受的條款籌措充足現金，或定能成功籌措現金。倘我們進行融資活動(取得獲證監會批准的後償股東貸款除外)，我們將承擔額外融資成本，而香港駿溢環球(我們的持牌營運實體)的財政資源規則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香港駿溢環球無法符合適用流動資本要求，證監會可能吊銷其牌照，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為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承擔重大負債

我們的業務面對重大法律風險，針對持牌法團的訴訟及監管程序所涉及索償的數量及金額可能相當龐大。該等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例就交易作出重大虛假或含

風險因素

有誤導成分的陳述所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就向客戶所提供意見的潛在責任以及買賣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潛在爭議。我們亦可能就指稱不正當行為、違反受託責任或違反合約而遭索償。該等風險一般難以被評估或量化，而一般於一段較長時間內無法得知其存在或嚴重程度。

我們可能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或會導致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或其他不利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在該等法律行動中成功抗辯，仍可能對我們產生巨額抗辯費用。市場低迷時，法律索償的數目以及訴訟及監管程序導致的損害賠償金可能增加。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仲裁裁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不利訴訟判決所導致的業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減少，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亦較去年同期下跌，且無法保證日後收入不會大幅下降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4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透過我們買賣期貨合約的交易量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800,000港元減少約47.4%至約13,600,000港元，乃由於(但不限於)若干頂尖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及客戶買賣產品種類的交易喜好有所改變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儘管市場對本集團期貨經紀服務的需求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倘需求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數月疲弱，或情況未能改善至足以抵銷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由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預期預付資本承擔)及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大幅倒退，可能導致日後出現虧損。

儘管我們擬於日後擴闊收入來源，例如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業務必定有利可圖，或日後經營收入不會進一步減少及/或出現波動。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僅可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然而，我們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特別是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監管變動及業務及所處經濟環境的變動所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不一定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及／或投資者的預期，可能導致日後股份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隨不同期間基於一連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起伏。閣下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有關宏觀經濟及政治考慮的風險

我們的業績營運集中於香港，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嚴重轉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以香港為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到香港政府政策以及經濟、社會政治及法治的發展或變動所影響。

作為開放式經濟，香港的本地經濟亦受多項其他無法預測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波動、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無法保證香港的現行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狀況及業務環境於未來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與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暴亂、疫症及其他疾病有關的風險

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向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如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暴亂或大型民眾抗爭運動、疫症及其他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疾病，可能會導致投資或買賣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疫症對人命構成威脅，並可能對民生及人民的生活及消費模式造成不利影響。疫症出現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無法保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禽流感、H1N1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或傳染病不會爆發。香港或即使於香港以外地區出現任何疫症或傳染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服務供應商或客戶遭受損害或毀壞，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引發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構成不明朗因素，並可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苦況。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稅務法例及監管規例的變動所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法規，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須就所得溢利繳納香港稅項。無法保證香港現行稅法及規例(包括利得稅率)於未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法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是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倘股份並無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於股份發售後無法維持，股份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後的市價或會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在股份發售後，將以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每股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未必能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可能不時大幅波動並受多項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本集團遭遇的行業事故、訴訟及關鍵人員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無法保證該等發展將會或將不會出現，亦難以量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以及股份交投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構成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可能因日後股本融資而面對攤薄風險

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訂明自上市起六個月內，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惟若干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額外資金。倘所需資金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攤薄或削減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

風險因素

薄或削減，從而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匯總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將會發生，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提呈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本集團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的禁售期所限，期間控股股東被限制出售彼等的股份。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惟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2%中擁有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施予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我們實施企業行動。倘任何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利益有所衝突，則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有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公司事務亦受到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法例監管，倘股東相信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受到侵犯，亦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職員作出索償。

我們的企業事宜須受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現有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該等差異或導致我們的少數股東所享有保障少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享有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7,400,000港元，我們的整體股息政策為按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50%的金額派付股息。

然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賺取充足盈利。此外，宣布、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相關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有關宣派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ii)細則所載規管宣布及派付股息的條文；(iii)遵守適用法例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於上市前後任何時間的過往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可作為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現時，我們預期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原因為我們擬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儲備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業務計劃。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包括香港及中國期貨經紀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然而，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漏洞或

風險因素

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及市場常規的歧異，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比較。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乃摘錄自各種公開或政府來源，可能與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倚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未經慎審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媒體刊登的報導中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就股份發售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導。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任何媒體發布的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上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矛盾或衝突，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任何及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明或隱含的本集團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鑒於此等風險因素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節所述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無意因獲悉新資料或發生未來事件時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02-03A室)可供閱覽，僅供參考用途。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股份發售及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信賴。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於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並不構成任何聲明，表示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意味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的變動或發展。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乃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倘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提出未經授權要約或認購邀請，或向彼提出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提出，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要約或認購邀請之用，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認購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陳述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上述所載有關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獲允許者外，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擬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除上段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根據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申請的所有已發行股份須於本公司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設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股份可自由轉讓，而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除外。

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節內「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段。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透過向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以郵寄支票的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35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有任何歧異，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四捨五入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匯率轉換

除文義另有指明或訂明外，本招股章程內外幣項目(即美元、歐元及日圓)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1.00歐元兌8.17港元及100日圓兌6.643港元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僅供說明。

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歐元及日圓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潘國華先生	香港 大坑大坑道5號 光明臺第1座43C室	中國
陳應良先生	香港九龍塘 廣播道83號 嘉皇臺33樓A室	中國
李美珍女士	香港干諾道西155號 高樂花園2座25樓E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錢錦祥先生	香港 九龍灣啟泰苑 啟邦閣8樓3室	中國
洪武義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坑口村58號地下	加拿大
蕭妙文先生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又一居 1座頂層複式單位7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03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03A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11室

副牽頭經辦人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副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03A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11室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有關香港法律
伍穎珊女士
執業大律師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A及B室

有關香港法律
戴君行先生
執業大律師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9樓913-91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1706室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03A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1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excalibur.com.hk/ (該網頁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HKICPA) 香港九龍 土瓜灣炮仗街99號 欣榮花園5座8樓F室
授權代表	潘國華先生 香港 大坑大坑道5號 光明臺第1座43C室 陳應良先生 香港 九龍塘廣播道83號 嘉皇臺33樓A室
監察主任	潘國華先生 香港 大坑大坑道5號 光明臺第1座43C室 李美珍女士 香港 干諾道西155號 高樂花園2座25樓E室
審核委員會	錢錦祥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武義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 錢錦祥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潘國華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來源及Frost & Sullivan受委託編製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源自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且有關資料不得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我們相信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導致本章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兼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就香港期貨交易經紀市場進行分析，並就行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形勢作出報告。總費用為600,000港元。

Frost & Sullivan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環球顧問公司，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Frost & Sullivan與期貨交易經紀市場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與行業專家及競爭者所進行訪談、正式統計來源、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建立市場模型的指標。

所有統計數據來自行業報告日期所得資料。市場研究涵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年度及二零一六年的基準年。預測期間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由於二零一六年的數字無法從公開統計來源中取得，Frost & Sullivan利用最近期可取得資料(如二零一五年)或根據歷史趨勢作出預測。

行業報告及本文所載估計及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i)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及(ii)並無金融危機或爆發疾病等外來動盪因素，而於預測期間影響香港期貨交易經紀市場。

本報告的價值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故此數字不一定相加至相關總數。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7.7671。

期貨市場及主要期貨交易所概覽

期貨為賦予買家／賣家責任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及日期購買／出售特定資產的合約。期貨合約包括(其中包括)指數期貨、外匯期貨、能源期貨、貴金屬期貨、工業金屬期貨、農產品期貨及橡膠期貨，視乎相關資產而定。期權為賦予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按預先釐定價格及日期購買或出售特定資產。

香港駿溢環球為香港期貨經紀服務供應商，就於(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指數期權產品向客戶提供經紀及買賣服務：

(i) 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

成立於一九七六年，香港商品期貨交易所(於一九八五年易名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為亞太區期貨及期權業務始創者之一。於一九八六年，期交所推出旗艦產品恒生指數期貨，自此一直致力於期貨合約的創新產品類別，使合約數目持續上升。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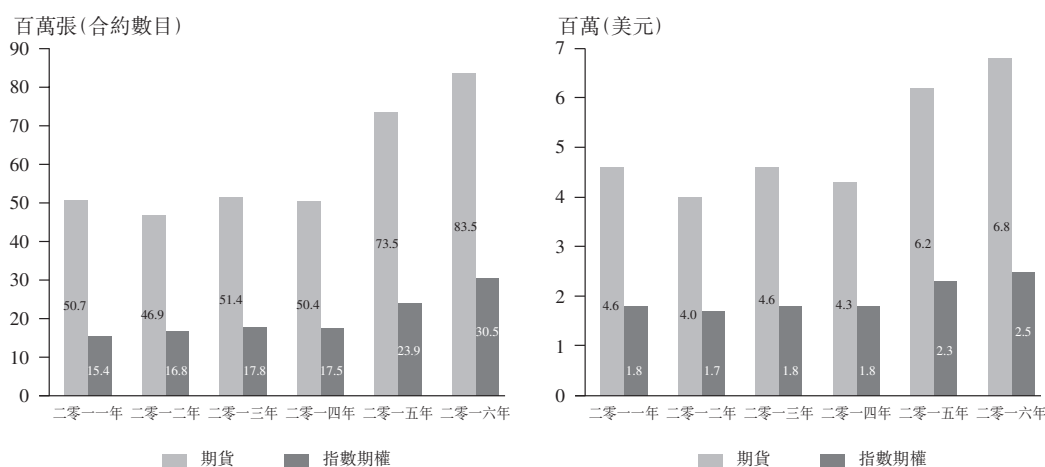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一九九零年代以來，向中國引入期貨及滬深300指數期貨的出現使中國人民對期貨買賣產生興趣，從而使香港期貨市場受惠。

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50,700,000張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3,500,000張，複合年增長率為10.5%，同期期貨合約總值由4,600,000美元增至6,800,000美元。

於期交所買賣的指數期權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5,400,000份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0,500,000份，複合年增長率為14.6%，同期指數期權總值由1,800,000美元增至2,500,000美元。

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數目
及期貨及指數期權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證監會、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Frost & Sullivan

附註：上表所示數字不包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產品，該商品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港交所集團收購。

(ii) CME Group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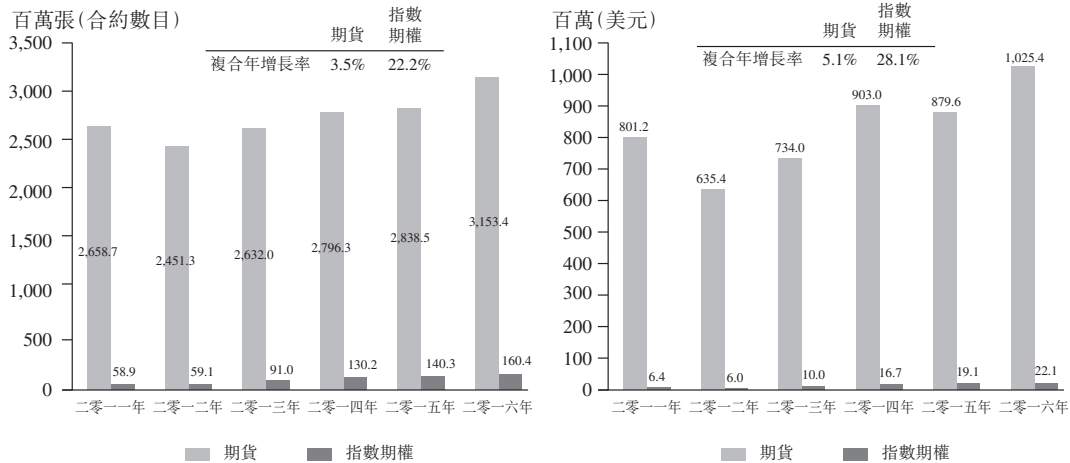
CME Group Inc. 為總部設於美國芝加哥的美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為全球領先金融衍生工具市場。CME Group Inc. 的交易成員包括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Commodity Exchange, Inc (COMEX)及紐約商品交易所(NYMEX)。所買賣產品包括指數期貨及期權、能源期貨、貴金屬期貨、工業金屬期貨及農產品期貨。

CME Group Inc. 的交易所成員所買賣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數目持續增長。於該等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26,600億張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1,600億張，複合年增長率為3.5%，同期期貨合約總值由801,200,000美元增至10,300億美元。中國內地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由二零一五年中10,000張合約增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超過30,000張合約，乃由於期內中國股票市場膨脹，致使中國投資者轉向於CME Group Inc. 的受規管市場買賣流通性良好的期貨。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同期，於該等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期權數目由58,900,000份增至160,400,000份，複合年增長率為22.2%，同期指數期權總值由6,400,000美元增至22,100,000美元。成交量急升乃由於相關交易所推行電子交易，讓全球各地交易商得以透過電子方式執行交易。

行業概覽

於CME Group Inc.買賣的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數目 及期貨合約及指數期權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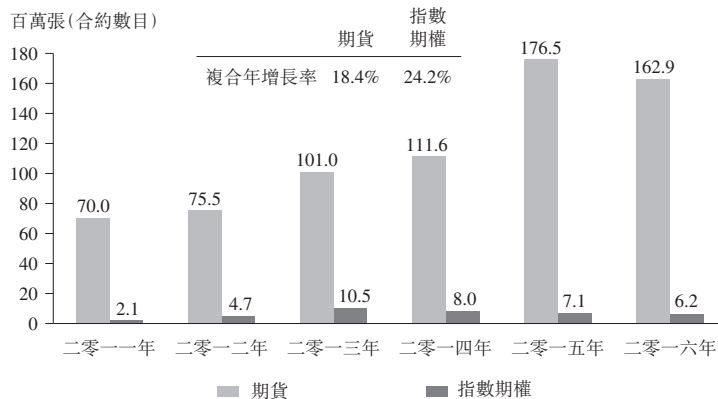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Frost & Sullivan

(iii) 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

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為於新加坡的多資產股權、固定收入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於新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70,000,000張增加超過一倍至二零一六年的162,900,000張，複合年增長率為18.4%，同期買賣指數期權數目則由2,100,000份增至6,200,000份，複合年增長率為24.3%。儘管新交所買賣的指數期貨數目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錄得按年增長，惟指數期權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有所下跌，原因為期內新交所資本市場較為淡靜。

新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數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Frost & Sullivan

附註：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並無推算成交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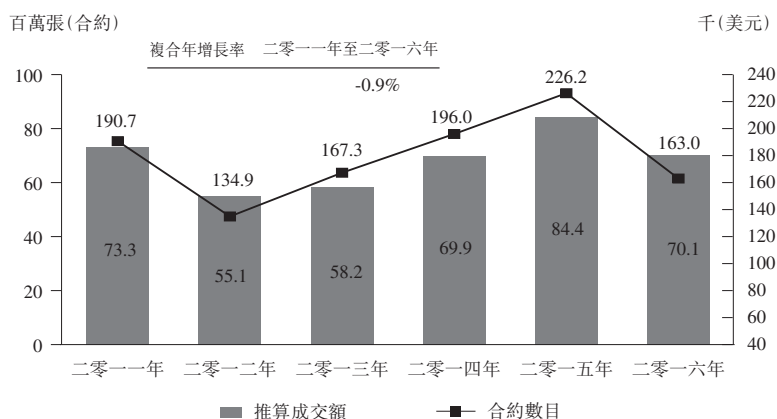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期權)

香港駿溢環球計劃於不久將來開始於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由73,300,000張減至70,100,000張，複合年增長率為-0.9%。二零一一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股票期權成交量於二零一二年大幅跌至55,100,000張，乃由於金融市場彌漫不明朗及恐慌情緒。然而，成交金額由於內地投資湧入而回升。二零一六年的股票期權成交量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推出有關股市的金

行業概覽

融改革帶來不明朗因素，導致內地投資者調整彼等對本地及離岸市場的投資分配(以及於港交所上市的股票期權整體成交減少)。股票期權數目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反彈，由於中國金融改革的不明朗因素所帶來影響將隨時間沖淡，預期有關成交量將進一步增加。特別是，股票期權成交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約17,000,000張合約增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約21,000,000張合約，而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相較二零一六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約13.7%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338,771張合約。

期交所股票期權合約總數及股票期權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股票期權合約交易的市場成交量下跌並非反映整體市場趨勢或作為有關指標。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股票期權交易的市場成交量於過去十年左右按年不時下跌，然而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整體有所上升。股票期權產品於過去十年的成交量呈上升趨勢，與香港金融市場持續發展及日趨成熟有關。根據港交所已公佈市場統計數據，於過去十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底的1,173間增至二零一六年底的1,973間。更為重要的是，港交所平均每日股票成交量由二零零六年355億港元增加超過2.4倍至869億港元。由於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增加，可供買賣的股票期權產品增多，因此隨著股票市場買賣活動增加，股票期權買賣亦大幅增加，由二零零六年每個交易日約70,000張合約增加至二零一六年每個交易日約300,000張合約。若干影響股票期權市場增長的因素為香港獨有，例如香港有多間中國內地企業於港交所上市。股票期權市場增長亦受到下列因素所推動：(i) 近年來優差交易縮窄及持倉限制放寬；(ii) 港交所及經紀行展開積極營銷活動及提供投資者教育，鼓勵投資經驗較為豐富及較為熟悉股票期權市場的散戶投資者參與投資；(iii) 港交所實施其他措施以推廣股票期權市場。由於上述因素，香港仍為亞洲最為成熟的股票期權市場之一，而股票期權仍為香港交易所成交最活躍的衍生產品之一。此外，隨著中國投資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投資者教育有所加強，預期香港股票期權市場潛在增長將進一步因中國投資者的投資意欲所帶動。因此，股票期權市場的市場前景維持樂觀。

於港交所買賣的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增加自然令證券保證金融資需求增加，有關需求為支持客戶於行使股票期權時購入相關股票。因此，預期零售保證金融資市場的市場前景將持續樂觀。

香港期貨經紀市場概覽

期貨經紀服務為經紀為促成買家與賣家之間的期貨買賣而向投資者所提供服務。

不同期貨經紀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期貨經紀相關服務(如顧問及研究報告)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一般而言，香港期貨經紀傾向使用一個或多個交易系統(自設網上交易平台或第三方提供的外部交易平台)以向客戶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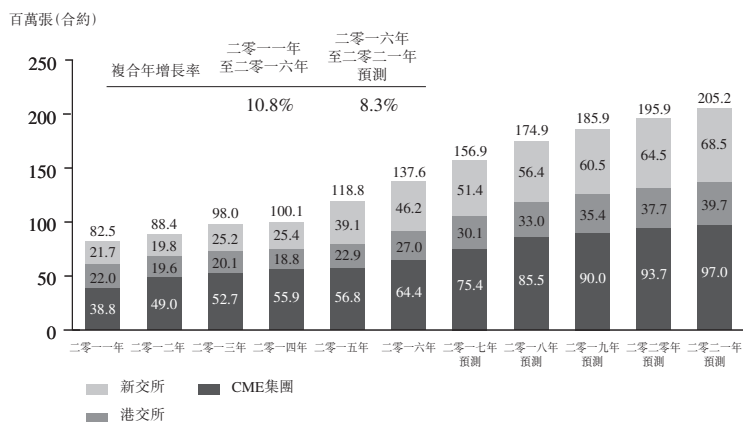
香港駿溢環球為專門服務散戶投資者的本地期貨經紀公司，為客戶提供(其中包括)經紀服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顧問及市場評價。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約99.3%來自於新交所以及港交所集團(包括期交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及CME Group Inc.(包括CME、CBOT、COMEX及NYMEX)各自的交易所成員(統稱「相關交易所」)所買賣期貨經紀服務。下文所載資料集中於該等主要市場期貨合約的散戶投資者買賣。

香港零售期貨市場的市場規模

期貨經紀服務所產生經紀費及佣金與客戶透過彼等買賣的期貨合約金額直接相關。因此，零售期貨市場的規模可透過散戶投資者買賣的成交量反映。

香港散戶投資者買賣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期貨產品的成交量由二零一一年的82,500,000張合約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37,600,000張合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於該等交易所當中，散戶投資者買賣新交所上市產品的增長最為旺盛，主要由於產品創新致使更多種類的期貨合約可供買賣。

**香港散戶投資者買賣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期貨產品的
總成交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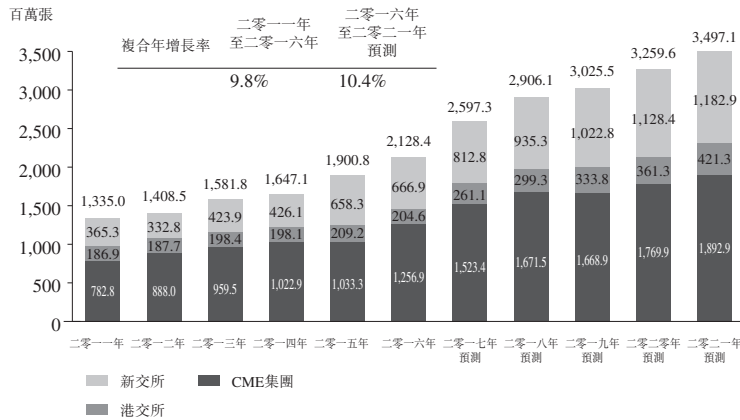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港交所包括期交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而CME集團包括CBOT、NYMEX、COMEX及CME。

經紀公司於相關交易所為香港散戶投資者提供經紀服務所產生經紀費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340,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13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

行業概覽

於相關交易所為香港散戶投資者提供經紀服務的 經紀費收入總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港交所包括期交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而CME集團包括CBOT、NYMEX、COMEX及CME。

香港零售期貨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預期香港零售期貨市場於短期內將受以下主要增長動力所推動：

(i) 中國內地期貨交易者數目增加

近年中國證券市場動盪，加上有關本地證券市場的金融市場改革，刺激中國投資者發掘其他投資選擇的需求。

在此背景下，香港及中國經濟進一步整合及雙邊開放資本市場(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使香港成為中國內地投資者接觸全球金融市場擴闊投資機會及分散財富的首選。期貨買賣策略多變，為該等投資者最普遍投資產品之一。

因此，更多香港期貨經紀已準備就緒，包括設立分公司、開發普通話市場推廣計劃及講座以及建立向中國內地客戶發布內容的渠道，以推廣香港及海外期貨市場。

(ii) 資深及富裕投資者數目增加

香港及中國內地散戶投資者對衍生產品買賣的經驗及知識日益豐富；特別是更多投資者由純股票投資策略，轉為採取更熟練的策略，包括使用期貨以分散投資及對沖風險。

此外，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當中(a)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9%及4.2%，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高淨值個人數目增至142,4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4.2%，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5.9%；及(b)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1%及8.5%，高淨值個人數目增至過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6.5%，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9.4%。

香港及中國內地高淨值個人數目以及可支配收入增長預期會使有能力承擔期貨買賣風險的潛在投資者數目增加，故預期將刺激期貨買賣市場。

(iii) 全球資本市場波幅擴大

全球資本市場波幅擴大預期將繼續推動全球交易所的期貨市場交投活躍，乃由投資者經常使用期貨產品對沖該等環境當中風險。

美國加息時間未明，英國脫歐導致英國政局不穩，加上人民幣貶值，乃可能導致全球證券市場持續波動以及油價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之部分因素。該等波動及起伏可能導致投資者傾向買賣期貨。

(iv) 跨境交易平台整合

買賣全球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者數目大幅增加，令提供跨境買賣的執行平台數目增加及整合。此舉令投資者的衍生產品選擇增加，提升市場流通量，從而進一步刺激期貨及期權等衍生工具的全球成交量增加。擴大產品組合亦讓投資者就對沖、投機及資產分配行使各種買賣策略以降低非系統風險。預期全球衍生工具執行平台數目增加將推動香港經紀行增長。

在該等香港零售期貨市場增長動力的背景下，預期：

- (i) 香港散戶投資者買賣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期貨產品的估計總成交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37,600,000宗增至二零二一年的205,200,000宗，複合年增長率為8.3%；及
- (ii) 經紀公司自香港散戶投資者於相關交易所的經紀買賣所產生經紀費估計總金額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130,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3,5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香港期貨經紀市場的競爭形勢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於期交所註冊的交易權持有者數目分別為232名及239名，於各自日期包括180名及186名買賣期交所參與者。

市場參與者主要分為三類，即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中資經紀公司及本地經紀公司，當中本地公司佔最大比例，佔二零一六年市場參與者總數的76.1%，中資公司及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則分別佔同期市場參與者總數的17.2%及7.2%。

香港駿溢環球為本地經紀公司，讓其客戶可買賣本地期交所產品及全球期貨交易所上市的期貨產品。並無公開統計數據顯示僅從事期交所產品經紀買賣或協助客戶買賣全球期貨交易所上市的期貨產品的香港期貨經紀公司數目明細。

該等協助客戶買賣全球期貨產品的期貨經紀公司當中，一般與海外經紀作出安排，將客戶的交易訂單轉發予海外經紀(擁有相關交易權)以供其執行，反之亦然。

基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紀的有關整合安排，全球各地的投資者可於本地及全球各地買賣期貨合約，此乃期貨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基於相同理由，香港駿溢環球在透過相關交易所執行買賣的成交量方面與全球經紀公司競爭市場佔有率，故其市場佔有率並不重大，特別是根據可取得資料，香港駿溢環球：

- (i)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二季於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權的執行量分別排行57、49、88及44，其市場佔有率佔該等產品各自的總市場佔有率小於0.3%；及

行業概覽

- (ii) 按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相關交易所促成交易的所有經紀公司所產生佣金收入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為0.24%。

主要競爭對手詳情

香港駿溢環球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該等以香港及中國內地期貨合約的散戶投資者為目標的本地期貨經紀公司，其亦為客戶提供快捷及可靠的期交所產品以及於其他主要全球期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資料。下表載列香港駿溢環球若干主要競爭對手的詳情：

	交易所 連接性	期貨產品種類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	分支網絡	所提供服務	投資者教育
香港駿溢環球	<10	~70	1(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評論 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講座
耀才證券 金融集團	<10	~70	20(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評論 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學習 電視頻道 講座
華富嘉洛 證券期貨 (「華富嘉洛」)	>10	>100	1(香港) 9(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 市場評論 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時富金融 服務集團	<10	~70	4(香港) 2(中國內地) 1(海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 市場評論 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致富證券 (「致富」)	<10	~70	21(香港) 3(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 市場評論 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講座
行業評語	華富嘉洛擁有最大數日期貨產品，於超過10個交易所上市。		致富及華富嘉洛分別擁有完善分支網絡。	向客戶提供研究為本地期貨經紀的普遍做法並符合過往常規。	耀才證券分配資源建立多媒體平台發放市場評論。

本地經紀公司專注於不同客戶層面，故於提供客戶所需專有服務方面各有優劣。愈來愈多本地經紀將注意力轉移至中國內地，務求擴展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內地的高淨值個人客戶。

目前，香港駿溢環球提供可與主要競爭對手比較的數目的期貨產品類別，並向其客戶提供類似主要服務，惟其現時並無本地經紀屬普遍的研究能力。

香港駿溢環球並無依賴其分行網絡以服務香港或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投資者，惟傾向透過教育講座吸引投資者並宣傳及推廣其服務。分析顯示香港駿溢環球相比其主要競爭對手其營運較為精簡，惟其仍致力向客戶提供類似服務。

香港零售期貨經紀市場的未來展望

預期大量市場競爭者將使本地零售期貨經紀市場於短期內的競爭維持相當激烈，並於日後受到下列因素所影響：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

金融科技在期貨買賣業務轉型中所擔當角色日益重要。該等成功優化其資訊科技資源的期貨經紀可透過提高買賣設施的速度、處理能力及／或保安取勝。

因此，預期期貨經紀將繼續購入新伺服器及建立數據中心，以提高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及速度(客戶的優先考慮因素)，同時提升交易平台的功能(由交易前風險管理至結算、交收及其他分析工具)。

(ii) 持續滲入網上交易業務

互聯網及流動上網工具快速發展，令投資者增加網上交易量。近年，網上交易於本地零售經紀市場日益普及，讓交易者透過使用網上交易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輕易操控其投資(包括發出交易訂單及取得市場資訊)。預期該網上平台於短期內繼續為投資者的主要交易渠道。

(iii) 競爭性定價及營銷策略

由於期貨經紀業競爭激烈，期貨經紀可能採取進取的營銷策略(例如提供每月固定收費計劃、佣金上限計劃及提供佣金優惠券)或提供優惠經紀費，以把握機會擴大彼等的客戶基礎及市場覆蓋。部分經紀公司亦可能投放資源於宣傳及推廣計劃，以及利用其分支網絡及業務關係擴大客戶群。

(iv) 多元化服務模式

為提供更佳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並於香港競爭激烈的期貨市場爭取市場佔有率，預期經紀將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及維持其競爭力，包括提供全球市場資訊及投資分析，以增加投資者的金融知識，協助彼等發掘機會及鼓勵彼等使用期貨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此外，除傳統市場推廣手段及針對散戶投資者的計劃外，更多期貨經紀利用互動平台，工作坊及講座推動投資者參與及使彼等對所獲提供期貨產品更為熟悉。

(v) 將焦點轉移至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

由於(i)中國政府在中國期貨業改革之下持續推廣期貨、期權及指數期貨買賣；(ii)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及高淨值個人數目持續增長；及(iii)香港及中國之間經濟進一步整合及雙邊開放資本市場，中國內地投資者現已成為專注服務零售客戶的本地經紀公司的主要目標群。因此，更多本地經紀已經及將會於中國內地建立分行及辦事處增加彼等於中國的注目程度及營銷方面的努力。

香港零售股票期權市場的未來前景

由於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的衍生性質相若，因此香港零售股票期權經紀市場的未來前景與香港零售期貨經紀市場的未來前景十分近似。此外，有關以保證金融資買賣股票期權的補倉方式及信貸風險政策與期貨經紀所使用補倉方式及信貸風險政策相類似。因此，於香港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股票期權經紀行與期貨經紀行面對相若競爭環境，故所面臨市場增長動力及障礙相類似。有關香港零售股票期權市場的未來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期權)」一段。

進入香港零售期貨經紀市場的門檻

以下為進入香港零售期貨經紀市場的主要門檻：

監管規定

證監會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為規管香港期貨業的主要法例。證監會所運作制度透過發牌授權公司及個人擔任財務中介人。透過發牌，證監會規管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買賣期貨產品及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及個人的財務中介人。由於行業受到高度規管，新公司遵守及達成發牌條件及持續監管規定的成本相當高昂。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所有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財政資源規則乃為處理持牌法團所進行受規管活動不同範疇所產生風險而設計，旨在確保持牌法團具備充足流動資產持續於債務到期時償還負債。持牌法團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以獲證監會發牌及維持有關牌照。為防止不合規事宜，持牌法團須定期向證監會匯報其財政狀況。新公司及現有持牌法團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時會遇到困難；特別是銀行借貸等傳統對外融資方法未能改善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則狀況。

買賣經紀的經驗及知識

為使買賣經紀可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買賣意見及服務，彼等須具備多年經驗及市場專業知識。此被視為期貨業投資者的最寶貴人力資源，惟經紀公司同時需要投入時間及資源招攬及留聘資深經紀。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於期貨經紀業，數據傳送速度對投資者而言攸關重要，乃因彼等重視即時及實時市場資訊。為維持競爭力，新公司須投資大量資源開發及維持快捷、可靠及順暢的交易平台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客戶連接不同期貨交易所。此外，彼等亦面對緊貼科技創新的挑戰，例如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滿足客戶需求。

激烈競爭

期貨經紀，包括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中資期貨經紀及本地期貨經紀激烈競爭，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業內領先者一般具有多年經驗、大量人才、良好聲譽、龐大客戶基礎、長期建立的本地網絡及業務關係、並擁有成熟業務模式及營運程序。與該等已具規模市場競爭者相比，新公司可能在價格、規模、營業額、客戶基礎、人才及資金方面資源有限及不足。

就期貨經紀行業而言，前海的行業發展及策略重要性

於二零一六年，於前海登記的公司數目約為124,000家。大部分該等公司(約47%)從事銀行及金融業，預期金融機構的比率將繼續增加，乃由於(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政府政策大力推進前海成為金融服務中心；
- (ii) 有更多香港金融機構於前海設立辦事處，以把握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措施帶來的機遇。「一帶一路」措施旨在增進成員國之間的市場融合及合作，並加速中國金融及資本市場開放。特別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東亞銀行及恒生銀行等大型金融機構已於前海設立合資經紀行以開拓增長機遇；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港交所與前海當局就開拓金融服務及金融創新方面的潛在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前海金融服務公司日趨重要外，預期前海在策略上對中國期貨經紀行業將更加重要。特別是，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宣佈其計劃於前海建立金屬交易平台及倉庫(藉由交付商品實物服務實體經濟並尋求與中國商品市場合作)，預期此舉將透過加入各種商品的結算會員，增加前海期貨市場參與者數目。

監管概覽

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息息相關的香港監管環境以及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理解為涵蓋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規管範圍包括證券、期貨、槓桿外匯及衍生產品市場、信貸評級、中介人及其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向公眾提供投資的操守。

證監會為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的工作是為投資者及業界利益加強及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誠信及健全。

以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規管的人士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向公眾提供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聯交所、認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所有參與交易活動的人士。

證監會的調查、補救及紀律權力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附屬法例。

A. 發牌機制

證監會透過發牌機制批准法團及個人擔任金融中介人。

監管及發牌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i)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ii)表示本身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例外情況適用。此外，只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的海外公司可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任何人士在未有合適牌照情況下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即屬違法。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i)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ii)表示本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必須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透過發牌，證監會監管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

第1類	—	證券交易
第2類	—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採用單一牌照體系，因此一名人士僅需領取一張牌照便可進行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士獲許可從事牌照所註明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香港駿溢環球	第1類	證券交易
香港駿溢環球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香港駿溢環球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必須就所從事每項受規管活動，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且至少其中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直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牌法團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獲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名人士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能力要求(載於勝任能力指引)及必須具備足夠權力。申請人須擁有合適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妥善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相關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持牌代表

如個人以業務形式進行受規管活動為身為持牌法團的主事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則其須成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勝任能力指引所載能力要求。申請人須對其將任職的市場具備所需基本認識以及符合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要求。於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符合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i)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ii)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計及申請人執行的職能性質；

監管及發牌規定

(iii) 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從事有關受規管活動；及

(iv) 申請人及申請人的任何高級職員(倘申請人為法團)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此外，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可能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規定的任何事項，其中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機構或監管組織就該名申請人或現正或將會受僱於該申請人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決定，以及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管有關乎上述人士的任何資料。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須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合規及內部監控

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已製訂政策及程序確保法團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尤其是：

- 管理層應在法團內設立及維持一項恰當而有效的合規職能，而在規模限制的規限下，該項職能獨立於一切營運及業務職能，直接向管理層匯報；
- 管理層應確保負責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均具備有效執行職務所需的技能、資歷及經驗；
- 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應設立、維持及執行有效的合規程序；及
- 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應在法團或任何員工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時盡速向管理層匯報。

辦事處

持牌法團必須備有合適的辦事處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在評估辦事處是否合適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

- 處所的保安及是否具有恰當的獨立辦公空間；
- 所需辦公室設備及電訊系統是否設於方便認可人員使用的地方；
- 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行動或措施避免因在同一處所同時存在其他公司而令客戶混淆；及

- 是否對機密或非公開資料及客戶私隱提供足夠保障免遭挪用或洩漏。

B. 持牌法團的持續義務

每位持牌人士(包括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必須始終(i)維持作為適當人選；及(ii)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對持牌法團若干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維持最低繳入股本及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繳入股本及流動資金。倘持牌法團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入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最高者。

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保證金形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倘持牌法團的保證金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流動資金。

最低繳入股本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維持的最低繳入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入股本
第1類	
(a) 如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港元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第2類	5,000,000 港元
第5類	5,000,000 港元

最低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指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而(i)流動資產為持牌法團所持資產的數額，經就若干資產欠缺流動能力及信貸風險等因素作出調整；及(ii)認可負債為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須就任何透支或貸款支付或須向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應計開支、稅項、或然負債撥備)的總和，經就市場風險及或然情況等因素作出調整。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的計算方法分別載於財政資源規則第3及4部。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下文(a)及(b)兩者中的較高金額作為最低流動資金(如適用)：

(a) 金額如下：

- (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金額為500,000港元；或
- (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受不應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金額為100,000港元；及
- (i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不在上文第(i)及(ii)段範圍內的其他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

(b) 以下總額的5%：

- (i) 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包括就已產生的負債或因或有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若干金額；
- (ii) 該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基本保證金總額；及
- (iii) 在該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毋須繳付規定基本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

監管及發牌規定

此外，聯交所亦對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實行類似的財務要求。一般而言，期交所參與者的最低資本額為5,000,000港元，並須維持流動資金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金額：(i) 3,000,000港元；或(ii) 20,000,000港元(就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或5,000,000港元(就結算參與者而言)(按適用情況而定)。

維持獨立賬戶及處理客戶的款項及證券

持牌法團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的款項及證券。

持牌法團須確保妥善處理客戶款項，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客戶證券及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不會被存入、轉讓、出借、抵押、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規則規定的情況除外)。此外，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第8條規定，持牌人士須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及時妥善入賬及得到充分安全保障。

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持牌法團須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所有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訂立合約的持牌法團尤其須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成交單據。

提供財務通融或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的持牌法團須向客戶提供包括賬戶詳情概要的戶口結單。此外，持牌法團還須提供概述賬戶所有活動的月結單，以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就收訖的客戶資產發出收據。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就其業務及客戶交易備存資料充分的適當及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此外，備存記錄或文件的處所須獲證監會批准。

經審核賬目及財務資源報表

持牌法團須：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及
- (ii) 向證監會提交指定形式的財務資源月報表，惟並不持有客戶資產的若干持牌法團則可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報表。該等報表須包括(其中包括)流動資金計算方式及就其客戶損益賬所作分析。

續投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就特定風險續投指定保額的保險。屬於期交所參與者且持有客戶資產作為其部分業務資產的持牌法團尤其須就相關風險(包括因員工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搶劫或客戶失竊、有關客戶資產的資料或指示遭不誠實使用而遺失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造成損失的風險)投保及續保保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的保險(綜合保單獲證監會批准)。

向證監會通報特定變更及事件及徵求批准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通報特定變更及事件。須予通報的變更及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存放記錄或文件或進行業務的地址或處所變更以及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更。視乎具體情況，其他情況(包括諸如企業架構及違反申報程序)可能須作出通報及徵求批准。

若干其他變更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持牌人士須就(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進行受規管活動、修改或豁免發牌條件、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或更改保存記錄的處所等事項提出申請(連同指定費用)以獲批准。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於最後可行日期，年費詳情如下：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支付4,74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支付4,740港元；及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並無獲准為負責人員)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支付1,790港元。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適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其培訓項目，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滿足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個人必須就所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證監會亦要求就特定事宜開展培訓，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

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以本身賬戶買賣或交易證券或期貨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

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以本身賬戶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及僱員進行的所有交易應透過持牌法團進行，而所有該等交易應分開記錄及識別，並接受高級管理層監察。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反洗錢指引」）。

反洗錢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根據反洗錢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a)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額外措施及控制，減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b)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分，並不時審閱已取得有關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為最新及相關；
- (c) 持續監察客戶交易，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不尋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模式，以及檢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形式載列其發現；
- (d) 備存記錄懷疑恐怖分子及派別的姓名及詳情的數據庫綜合所知各種名單，或者安排存取由第三方服務供應者所備存有關數據庫；及
- (e) 對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彼等的法律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

監管及發牌規定

適用於香港持牌法團的四大法例如下：

- (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如有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資產為販毒得益而就該資產進行交易，即屬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有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i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扣押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至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及
- (iv)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下列各項屬犯罪行為：(i)意圖或知悉全部或部分資金將被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取資金；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有人士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即屬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持牌法團認識你的客戶的責任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具體而言，根據操守準則，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須採取適當步驟從而確保妥善查明該客戶的身分。

如開戶文件並非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面前簽立，則客戶協議的簽立，及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見證，應由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聯繫人、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加以驗證。

操守準則規定，如果持牌人或註冊人另行遵從以下程序，客戶(機構客戶除外)的身分亦可以適當地加以核實：

- (i) 新客戶將一份已簽署的客戶協議連同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的有關部分)副本交給持牌人或註冊人，以核實其簽名及身分；
- (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取得由該新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的支票及將有關支票兌現(該支票的數額不得少於10,000港元，並須載有該客戶在身分證明文件所顯示姓名)；
- (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檢查由該客戶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與上述客戶協議的簽名相符；
- (iv) 客戶(透過客戶協議或通告)獲告知有關的開戶程序及所施加條件，尤其是必須待支票兌現後才可使用新帳戶的這項條件；及
- (v) 持牌人或註冊人保存適當記錄，以顯示其已充分遵守客戶身分確認程序。

同樣地，相關開戶文件應採用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認證方式(例如香港郵政提供的認證服務)認證，或客戶身分必須根據操守準則所載其他指定程序加以審定。

持牌法團的核心職能主管

證監會界定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持牌法團的董事、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根據證監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通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持牌法團必須委任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持牌法團以下核心職能(「核心職能」)：

- 整體管理監督
- 主要業務
- 營運監控與檢討
- 風險管理
- 財務與會計
- 資訊科技
- 合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根據通函，各持牌法團的各核心職能須至少有一名適當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之人選出任核心職能主管。於一家持牌法團內，同一名人士可獲委任為多項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或多名人士可同時獲委任為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

在決定某人是否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時，持牌法團應考慮以下各項：

- (i) 彼是否擁有與持牌法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表面或實際權力

倘某人具備以下條件，則屬核心職能主管：

- (a) 在法團內身居某職位，而該職位的權力足以令該名人士對該項核心職能的執行施加重大影響力；
- (b) 有權力就該項核心職能作出決定(例如承擔在預設範圍或限額之內的業務風險)；

監管及發牌規定

- (c) 有權力就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分配資源或承擔開支；及
- (d) 有權力在高級管理層會議或與外界人士的會議等場合代表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

(ii) 彼於持牌法團的資歷

證監會一般期望核心職能主管：

- (a) 直接向持牌法團董事會或承擔持牌法團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匯報；及
- (b) 對持牌法團董事會或承擔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所設定的業務目標的執行或成效負責。

核心職能主管須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確保持牌法團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 (ii) 適當地管理與持牌法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定期評核其風險管理程序；
- (iii) 了解有關持牌法團的業務性質、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承擔政策；
- (iv) 明白本身的權力及責任範圍；
- (v) 持牌法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效用；及
- (vi) 審視內部監控制度是否適當並對其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或更改，使內部監控制度切合持牌法團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業務活動。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章)(「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以打擊擁有海外賬戶及其他財務資產的美籍人士或美籍人士所擁有實體(「美籍賬戶持有人」)逃稅。整體而言，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要求：(i)於一般銀行或相若業務過程中接受存款；(ii)為其他人士賬戶持有財務資產作為業務重大部分；或(iii)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合夥權益或商品或該等證券、合夥權益或商品之權益的若干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任何非美國實體)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局長申報。海外金融機構將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同意申報美籍賬戶持有人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賬戶號碼、賬戶結餘或價值以及其所持任何金融賬戶的收入總額及支取總額。

香港政府與美國政府簽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以便利執行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政府須指示屬香港跨政府協議範圍的金融機構(其中包括)向美國稅務局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登記網頁登記、徵求美籍賬戶持有人同意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每年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拒絕披露資料的美籍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盡職審查規定識別美籍賬戶持有人。香港與美國政府亦同意交換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籍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美國稅務局可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就應扣繳款項徵收30%預扣稅，有關應扣繳款項包括(i)任何利息、股息、租金、薪金、工資、保險費、年金、補償、酬金、薪酬及其他固定或可釐定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付款(倘有關付款源自美國)；及(ii)任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類別而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所得款項總額。

本集團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由於香港駿溢環球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持有或管理客戶款項，其屬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所界定海外金融機構。為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香港駿溢環球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作為認識你的客戶其中一環，我們於開戶表格採納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聲明，有關聲明規定每名新客戶聲明彼是否獲識別為美國納稅人及是否於美國境內出生。我們亦要求每名新客戶同意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其資料。就開戶程序而言，我們已列入步驟以識別美籍賬戶持有人。本集團一直監察現有客戶賬戶，以識別任何由美國納稅人持有的賬戶。自香港跨政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以來，概無任何客戶屬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範圍所述人士。

監管及發牌規定

由於(i)我們已向美國稅務局登記；(ii)我們已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採納所規定客戶盡職審查程序，識別美籍賬戶持有人；及(iii)並無現有客戶賬戶由美國納稅人持有，董事相信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於香港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客戶的影響並不重大。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境外期貨買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根據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進程，逐步放開對境內個人向境外提供貸款、借用外債、提供對外擔保以及直接參與境外商品期貨和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的管理，具體辦法另行制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負責人就改進個人外匯信息申報管理答記者問》，「居民個人購匯按規定進行完整、真實的信息申報，當前我國資本賬戶尚未實現完全可兌換，資本項下個人對外投資只能通過規定的渠道，如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實現，除規定的渠道外，居民個人購匯只限用於經常項下對外支付，包括因私旅游、境外留學、公務及商務出國、探親、境外就醫、貨物貿易、購買非投資類保險以及諮詢服務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禁止中國居民在境外經營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的經紀機構開立賬戶，以使用合法取得海外資金購買相關金融產品。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亦無明確禁止中國居民在境外(例如香港)利用其在境外合法取得的資金購買與中國無關的金融產品。有鑑於此，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民以從合法途徑取得的境外資金(即存放於中國境外的資金)在香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一般不受任何限制。

設立前海辦事處

根據《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管理條例**」)第二條，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是指外國企業依照本條例規定成立以在中國境內從事與該外國企業業務有關的非牟利活動的機構。該代表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

監管及發牌規定

管理條例規定，外國公司的代表處的登記名稱應由以下部分順序組成：外國企業的國籍、外國企業的中文名稱、代表機構所在城市名稱及「代表處」字樣。

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限制代表處不得從事牟利活動。然而，代表處可以從事與外國企業業務有關的下列活動：(1)進行市場調查及與外國企業產品或服務有關的營銷及宣傳活動；(2)進行與外國企業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境內採購及境內投資有關的聯絡活動。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就以收費形式提供任何涉及證券及期貨的投資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媒體訪問及組織投資研討會)，必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我們計劃：(1)於前海設立代表處並開立銀行戶口；(2)於其他省市設立代表處；及(3)在中國招聘員工。

我們亦擬透過前海代表處進行以下不收費的活動：

- (i) 透過大眾媒體發放廣告；
- (ii) 與中國合資格實體合作組織及舉辦一連串免費互動教育活動、研討會、工作坊及比賽，讓參與者接觸香港或環球期貨及期權產品及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及
- (iii) 參與由中國期貨經紀公司舉辦的研討會，於會上我們訓練有素的員工將推廣香港或環球期貨產品作為證券以及管理風險及進行對沖的投資替代品。

本集團將根據管理條例的規定登記前海辦事處的名稱。為確保本集團在前海進行的上述活動於所有關鍵時間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 (i) 我們已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活動不受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而本公司將繼續就日後涉及前海代表處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徵詢其意見及／或在適當情況下徵詢其他合資格中國律師的意見；

監管及發牌規定

- (ii) 我們已就前海代表處進行的營銷及其他活動確立清晰指引供員工依循。該等指引已於前海代表處成立初期經合資格中國律師從法律及合規角度審閱，在有需要時將恒常加以更新；
- (iii) 確立恰當的匯報及監控指引，並向員工提供足夠培訓確保彼等遵守內部規則及程序；及
- (iv)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就在中國進行營銷活動涉及的營運及合規問題向所委聘的顧問(即New Era的副主席丁先生及副總經理馮莉莉女士)尋求指引，彼等在監督及管理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上具備豐富經驗。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兩間中間公司Excalibur Global BVI及新紀元間接持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全部權益。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當年獨立第三方加利保證券向原代名人認購人收購香港駿溢環球，並於一九九五年開始作為中介於香港為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潘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陳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聯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駿溢環球，自此，本集團一直以「Excalibur駿溢」品牌經營其期貨經紀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駿溢環球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轉讓予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轉讓予Pioneer (China) Limited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轉讓予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富強金融重新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代價為15,880,000港元。潘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領導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儘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現上述擁有權變動，惟彼等仍然擔當核心管理職位。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歷史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企業歷史及發展」一段。

持牌歷史

當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生效時，香港駿溢環球向證監會登記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其後年度，為專注發展期貨交易業務，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零五年終止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第7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三年，於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受條件規限)後，香港駿溢環球開始擔任介紹代理，並重新登記從事第5類受規管活動以就期貨經紀業務提供諮詢服務。

重大業務里程碑

董事相信，經過多年營運，香港駿溢環球已於香港建立為可靠並值得信賴的期貨經紀行。其自成立以來有關業務的重大里程碑如下：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 香港駿溢環球正式成立，以「Excalibur Futures Limited 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之名展開業務
二零零零年	• 香港駿溢環球獲接納為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	• 潘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並改名為「Excalibur Futures Limited 駿溢期貨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 香港駿溢環球向證監會登記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零五年	• 新鴻基証券收購香港駿溢環球
二零零九年	• 香港駿溢環球由富強金融收購，並開始於中國營銷其服務
二零一二年	• 潘先生及陳先生重新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並改名為「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 香港駿溢環球向證監會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受條件規限)並開始擔任介紹代理
二零一三年	• 香港駿溢環球開始向其客戶提供全球期貨及期權產品

企業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本公司由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權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三家附屬公司，即Excalibur Global BVI、新紀元及香港駿溢環球。該等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歷史如下：

Excalibur Global BVI

Excalibur Global BV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以「Number One System Limited壹期系統有限公司」之名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其易名為「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陳先生以代價1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xcalibur Global BVI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同日，Excalibur Global BVI按面值向潘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此，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擁有Excalibur Global BVI的5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Excalibur Global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擔任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新紀元

新紀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丁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按面值認購50,000股新紀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丁先生以代價5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其50%已發行股本，故成為新紀元全部股權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新紀元以溢價每股157.8港元向丁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新紀元按面值進一步向Excalibur Global BVI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於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新紀元由Excalibur Global BVI及丁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新紀元按面值分別向Excalibur Global BVI及潘先生發行及配發3,9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及緊接重組前，新紀元由Excalibur Global BVI、丁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95.99998%、4%及0.00002%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新紀元的交易已依法及正式完成及結算。

新紀元為投資控股公司，擔任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香港駿溢環球

香港駿溢環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Home Great Investment Limited 亨偉投資有限公司」之名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香港駿溢環球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兩股發行予兩名代名人認購人。

於一九九四年，加利保證券及一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駿溢環球，並易名為「Excalibur Futures Limited 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駿溢環球自註冊成立以來曾多次增加法定股本。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實施公司條例以廢除法定股本的概念之前，香港駿溢環球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香港駿溢環球易名為「Excalibur Futures Limited 駿溢期貨有限公司」。

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收購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香港駿溢環球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股股份，當中9,999,999股由加利保證券持有，另一股由代名人股東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加利保證券向駿日國際(當時由潘先生、陳先前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公司)轉讓其於香港駿溢環球的股權，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香港駿溢環球當時的資產值釐定)。駿日國際分兩批完成收購香港駿溢環球，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賣方	買方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加利保證券及 D. Ho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股東)	駿日國際	6,000,000	3,550,000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加利保證券	駿日國際及 陳先生	4,000,000	1,450,000

緊隨上述收購後，香港駿溢環球由駿日國際及陳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9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有關轉讓已依法及正式完成及結算。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轉讓

於二零零五年，駿日國際同意向新鴻基証券轉讓其於香港駿溢環球的全部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代價為16,835,788.92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香港駿溢環球當時的資產值釐定)。有關轉讓已依法及正式完成及結算。儘管擁有權有所變動，香港駿溢環球繼續獨立於新鴻基証券經營業務，由潘先生及陳先生管理。潘先生及陳先生相信香港駿溢環球與新鴻基証券整合將有利其業務發展，原因是新鴻基証券為發展成熟的上市金融企業，於證券及期貨業界擁有良好聲譽並為知名品牌。

於其後數年間，香港駿溢環球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於二零零八年轉讓予Pioneer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左右，潘先生及陳先生認為可趁機透過於中國營銷服務而發展業務。由於新鴻基証券擬專注於香港業務，潘先生及陳先生就轉讓香港駿溢環球予另一上市集團富強金融展開磋商，該集團已經在中國擁有相關資源及業務關係。鑒於上述，香港駿溢環球的擁有權及控制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轉讓予富強金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稱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後)至二零一一年止期間轉讓、發行及配發以及沒收香港駿溢環球股份的詳情：

日期	交易性質	賣方	買方/ 承配人	股份數目	代價/ 發行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轉讓	駿日國際 陳先生	新鴻基証券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9,999,999 1	16,835,788.92 零代價(作為 代名人)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配發	—	新鴻基証券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轉讓	新鴻基証券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Pioneer (China) Limited Chan Hoel Len	19,999,999 1	19,782,279.82 零代價(作為 代名人)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轉讓	Pioneer (China) Limited	富強金融	10,200,000	10,2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轉讓	Chan Hoel Len	Pioneer (China) Limited	1	零代價(作為 代名人)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轉讓	Pioneer (China) Limited	富強金融	9,800,000	9,80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配發	—	富強金融	17,000,000 53,000,000	17,000,000 未繳股款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配發	—	富強金融	150,000,000	未繳股款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沒收	—	—	203,000,000	—

(附註)

附註：沒收於二零一零年向富強金融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發行在外股份。

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重新取得香港駿溢環球控制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香港駿溢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即37,0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由富強金融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左右，富強金融決定將更多財務資源及管理力度轉移至其資產管理業務，並擴大其中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業務範圍。由於業務重心有變，潘先生及陳先生決定重新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並決心繼續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潘先生、陳先生及丁先生透過新紀元向富強金融收購香港駿溢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880,000港元(乃經參考香港駿溢環球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已依法及正式完成及結算。有關轉讓完成後，香港駿溢環球易名為「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潘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領導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儘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現上述擁有權變動，惟彼等仍然在香港駿溢環球擔當核心管理職位。此外，儘管擁有權出現變動，香港駿溢環球旗下提供經紀服務的業務多年來並無改變。潘先生確認彼曾因經營隸屬一個上市集團的香港駿溢環球旗下業務而受惠，並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為理順股本結構，香港駿溢環球通過特別決議案，藉由向新紀元償還實繳股本25,000,000港元，將其已發行股本由37,000,000港元削減至12,000,000港元。股本削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紀元擁有12,000,000股香港駿溢環球股份，相當於香港駿溢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駿溢環球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證監會持牌中介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香港駿溢環球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限於作為介紹代理。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自彼等購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統稱「有關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當日起，彼等為就有關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 (ii) 彼等將就涉及有關公司業務的所有重大問題及決定於有關公司股東大會按相同方式投票；

- (iii) 彼等將就聯合控制有關公司互相合作；及
- (iv) 彼等各自就買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項下交易準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公司證券諮詢另一方並向另一方預先徵求同意。

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包括潘先生及陳先生在內的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72%(並無計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潘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協議繼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將受彼等身為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所規限，而彼等依法行事以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者為限。

除外公司

駿日融資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重組前，駿日融資由香港駿溢環球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前，駿日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加利保證券(香港駿溢環球的前擁有人)實益擁有，主要就加利保證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加利保證券集團」)的證券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加利保證券將其於駿日融資的股權連同香港駿溢環球股權轉讓予駿日國際(當時由潘先生、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公司)。其後駿日融資停止向加利保證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暫停業務。其後，由於客戶對香港駿溢環球的即日融資需求及駿日融資的過往金融業務背景，駿日融資重新開展其融資業務，並向香港駿溢環球客戶提供個人免息即日融資，以進行期交所產品即日買賣。有關融資乃向香港駿溢環球若干客戶提供，主要便利彼等買賣需要維持高保證金存款的期貨合約產品。然而，該等客戶其後轉為買賣保證金要求較低的產品，因此，彼等對保證金貸款的需求下跌。由於相關客戶自此轉為買賣保證金要求較低的產品，有關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以使本集團可專注於發展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的業務。

然而，駿日融資終止向香港駿溢環球客戶提供即日融資並無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事實上，本集團來自買賣期交所產品所得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2,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2,4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駿日融資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直接收益(由於融資服務乃按免息基準直接提供予客戶)，向客戶提供的相關融資服務並非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然而，相關即日融資有助申請該等融資的客戶於相關期間買賣期交所產品。於駿日融資提供即日融資的往績記錄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內，來自申請即日融資的客戶的佣金收入總額約為6,100,000港元。

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即日融資服務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來自申請即日融資買賣期交所產品的相關客戶的佣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減少約41.4%。佣金收入跌幅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5.86%及6.24%。

董事認為，申請即日融資服務的相關客戶減少買賣期交所產品乃由於彼等的投資喜好改變，轉為買賣保證金要求較低的產品，而非由於並無即日融資所致。因此，即使提供即日融資服務，相關佣金收入仍難免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即日融資服務後，駿日融資暫無營業，亦無進一步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出售駿日融資以就上市目的精簡及理順企業架構。

儘管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向客戶提供股票期權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配合本集團增加向客戶所提供產品種類的業務策略，並考慮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的客戶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客戶要求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將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將有別於亦並非替代駿日融資所提供的免息即日融資。建議證券保證金融資將旨在提升客戶以保證金形式購買相關股票期權產品所屬股票的能力，而有關保證金融資將以客戶所質押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抵押，預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此舉與駿日融資提供的免息及無抵押即日貸款截然不同。

有關業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內「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有關本集團申請豁免第1類牌照發牌條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內「業務模式—3.擔任介紹代理」一段。

即使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所有相關客戶(彼等均獲駿日融資提供融資)收取的經紀費收入的全部收益，本集團仍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上市財務規定。

重組

就籌備上市，我們曾進行下列重組：

(I) 出售駿日融資

於重組前，駿日融資為Excalibur Global BVI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之前向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提供個人免息即日融資。

於駿日融資終止提供即日融資服務後，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駿日融資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1港元，乃經考慮駿日融資的負債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出售駿日融資已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8,000,000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Reid Services Limited向潘先生轉讓該一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潘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8,999股股份及19,000股股份，其後本公司由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股權。

(III) 以換股方式將Excalibur Global BVI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潘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Excalibur Global BVI的一股股份(兩者合共相當於Excalibur Glob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i)潘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該項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正式及依法完成及結算。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成為香港駿溢環球的主要股東。因此，Excalibur Global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以換股方式將新紀元的股份轉讓予 Excalibur Global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潘先生及丁先生(作為賣方)與Excalibur Global BVI(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潘先生及丁先生分別將新紀元的一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新紀元的已發行股本4.00002%)轉讓予Excalibur Global BVI，作為(i)本公司向潘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向裕元配發及發行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該項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正式及依法完成並結算。因此，新紀元成為Excalibur Globa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V) 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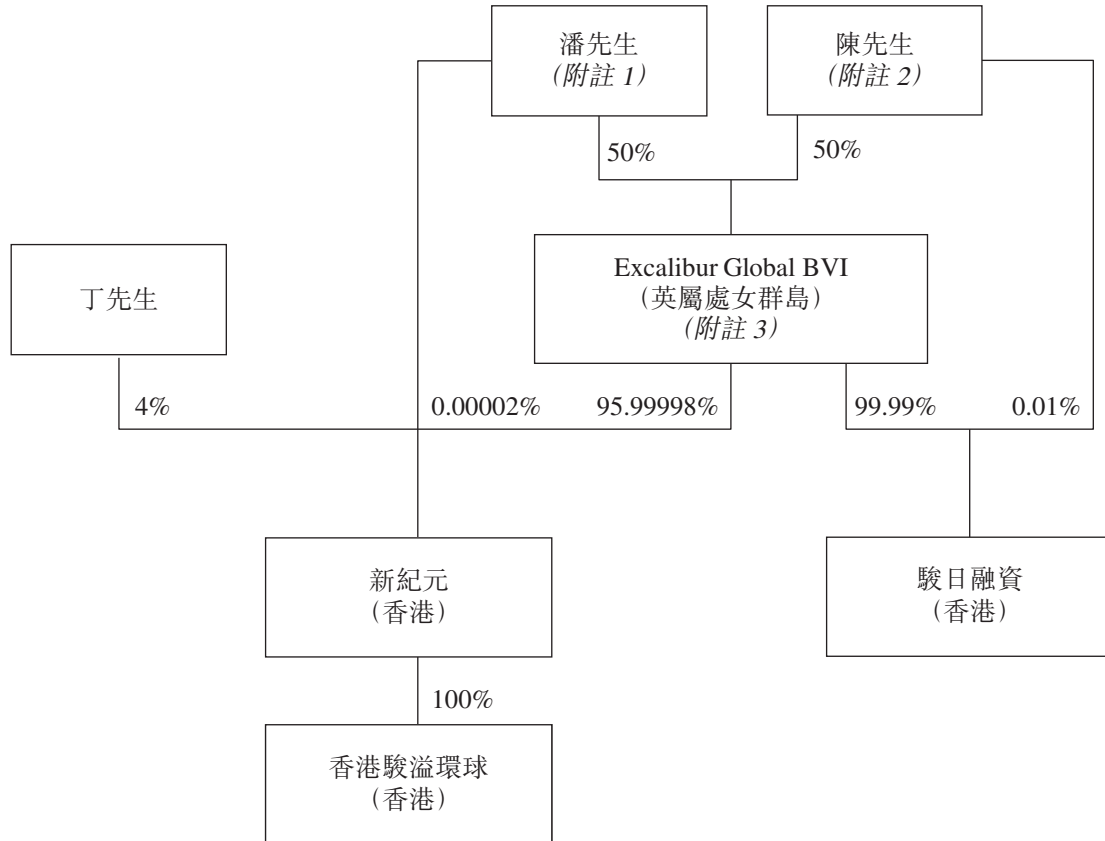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5,900,0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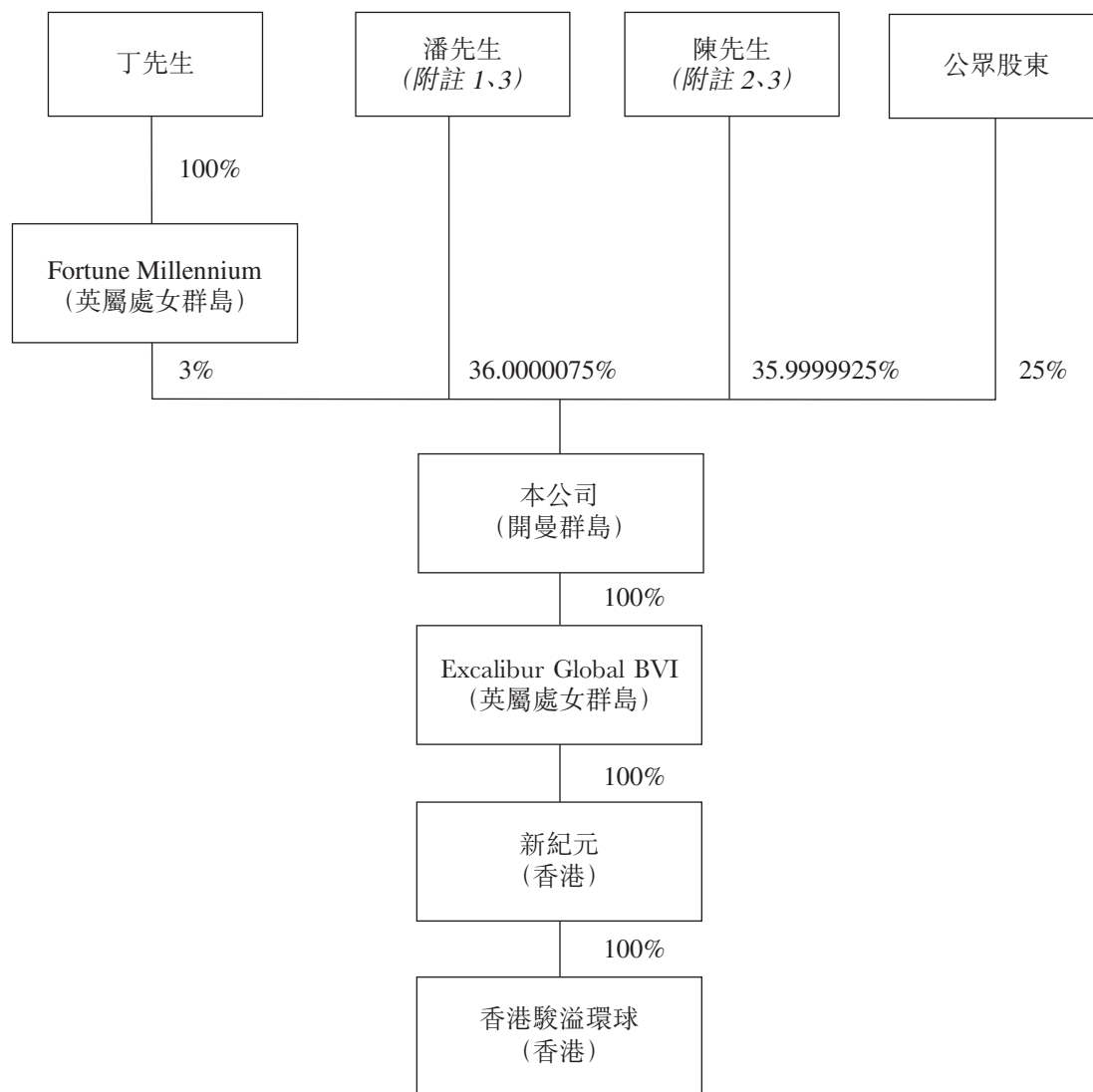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潘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3. 駿日國際代Excalibur Global BVI持有駿日融資已發行股本的99.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未計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潘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3. 根據潘先生與陳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以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確認及記錄)，潘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30%。因此，潘先生及陳先生將於上市後屬於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覽

我們是香港期貨經紀服務供應商，為客戶引進本地及全球交易的期貨及期權產品。

本公司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經營旗下的期貨經紀業務，後者為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香港駿溢環球亦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惟該牌照僅容許我們向香港其他持牌證券經紀行介紹客戶。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在期交所及全球各大期貨交易所(包括CME集團及ICE集團的交易所成員、倫敦金屬交易所、新交所、EUREX及TCE)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指數期貨及期權(包括在期交所買賣的恒生指數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外匯期貨、能源期貨、貴金屬期貨、工業金屬期貨、農產品期貨、橡膠期貨及其他期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1.期貨經紀」一段。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零售客戶。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執行及/或安排執行買賣及交易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佔我們絕大部分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i)收益約為4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4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6.1%；及(ii)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上市開支8,800,000港元，有關開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匯總損益表中扣除及反映)為1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2,500,000港元下降約31.3%。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i)收益約為1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800,000港元減少約12,200,000港元(或減少47.4%)；除稅前溢利(經計及上市開支1,8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有關開支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匯總損益表扣除並於當中反映)約為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5,600,000港元減少約92.3%。

我們擬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透過個人化客戶服務及高效率組織結構讓客戶快捷、可靠進入期貨市場，從而維持或加快業務增長。

我們的競爭實力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實力：

高效、一體化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

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客戶可(i)於期交所及世界各地的大型期貨交易所開市時(世界各地大部分期貨交易所一般每日24小時運作)，按實時基準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ii)取得實時市場資訊(包括我們在全球買賣的各種期貨及期權產品的價格、數量及財經新聞)；及(iii)可存取本身的賬戶詳情及過往交易記錄、圖表系統、消息速遞、過往市場數據及若干其他工具，包括技術分析服務。

客戶只需安裝我們免費提供的個人電腦軟件(供電腦使用)及/或手機應用程式(供流動裝置使用)後，便可登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為提供快捷可靠途徑接通期貨市場及為減輕客戶嘗試獲取市場數據及/或執行交易時可能遇上延誤或問題的風險，我們：

- (i) 已分開設立兩個數據中心(一個設於中國廣州，另一個設於香港)，備有充足帶寬及強大先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樞紐、伺服器、終端機及連接埠)，足夠處理大量數據及訂單。我們的硬件及網絡能力乃為確保客戶可在不受干擾下快速接收市場消息及執行訂單而設計；
- (ii) 確保我們就網上交易平台所用軟件均由在功能及規格方面通過嚴格測試後獲聯交所集團及/或全球各地其他認可交易所認證的獨立軟件供應商提供；
- (iii) 向獨立軟件供應商銳剛提供有關電腦螢幕介面及網上交易平台其他可用功能的意見，包括用於檢索期貨市場及交易資訊、執行交易訂單及作出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應用程式，確保網上交易平台符合客戶需求；及
- (iv) 通常已在我們經營所在環球市場委聘超過一名海外經紀，確保一旦某位海外經紀未能執行客戶訂單時，相關訂單可由另一名有能力執行訂單的海外經紀執行。

誠如行業報告確認，快速接通及連接市場為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的關鍵因素，因此，董事相信網上交易平台的效率及穩定性對我們的營運攸關重要。

此外，為保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完整及避免運作可能中斷：

- (i) 所有交易記錄每日備份；
- (ii) 我們已實行災難修復程序及政策並進行定期測試，確保該等程序及政策行之有效；及
- (iii) 我們定期為資訊科技系統即場備份，亦備有經定期測試及維護的緊急應變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繼續確保客戶透過高效、一體化及穩定網上交易平台得到周全服務。自投入營運以來，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並未曾中斷而對客戶交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我們能否維持高效及可靠的網上交易平台為建立及維繫客戶忠誠支持及吸引新客戶的重要因素。

個人化客戶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服務。客戶均獲資深客戶主任悉心服務，客戶主任熟悉各種期貨及期權產品，能適時向客戶提供意見及最新市場動態。

我們的客戶主任(i)瞭解客戶的投資目標、回報期望及風險接受程度；及(ii)持續評估其投資組合及相應提供恰當意見，故能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客戶主任憑藉其經驗及專業判斷並在經考慮我們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向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及客戶保證金狀況的意見；例如，客戶主任會(i)提醒客戶若干市場事件或資訊(如預期美國政府公佈利率可能變動)對客戶所持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潛在影響，並就處理預期市場波動的策略提供意見；及／或(ii)在有關市況下保證金不足時可能斬倉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個人化意見及服務深受客戶喜愛，為客戶決定繼續透過我們進行交易的重要因素。

另外，我們有專人為客戶提供交易支援，及解答有關開戶及賬戶管理、結算及結單、存款及提款以及其他方面的查詢。此外，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於平日24小時接聽來電，為客戶提供交易、結算、賬務及技術方面的額外支援。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客戶主任隊伍

我們由一支在製訂企業策略、監察守規及財務表現、控制信貸風險(尤其是市況波動帶來的風險)及管理日常營運方面別具專長的資深專業人士領導。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以向客戶提供可靠、高效及專業的服務為目標。

我們的執行董事潘先生及李美珍女士以及我們的負責人員之一余建升先生在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行業分別累積逾23年、34年及15年經驗。憑藉他們在業內的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我們可隨時有效應對瞬息萬變及反覆波動的市況。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此外，我們備有一支穩定而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隊伍專責處理受規管活動。特別是，每位負責人員自二零零七年起已取得認可資格負責監督香港駿溢環球的受規管活動，而客戶主任其中三分二獲認可為香港駿溢環球的主事人超過五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75%的客戶主任在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行業累積逾6年經驗。董事認為資深客戶主任團隊實為本集團營運的寶貴人力資源。

我們以提供可靠而優質的期貨經紀服務著稱

我們深明市場聲譽及客戶信賴我們的服務是我們的成功關鍵，令我們得以吸納市場上的新客戶及獲現有客戶轉介客戶。為此，我們強調透過香港駿溢環球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全面的期貨經紀服務，董事相信，經過二十年的業務營運，我們已成為本港信譽昭著及深受信賴的期貨經紀。

董事認為我們於業內的財務表現及聲譽良好乃歸因於(i)就服務收取經紀費用的收費合理；(ii)提供優質及個人化的客戶服務；(iii)可靠的網上交易平台及能滿足客戶需要的強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iv)有能力成為「一站式」供應商，提供完善經紀服務；及(v)有能力透過與海外經紀、中介人、銀行及工作夥伴建立的關係接觸全球主要市場。董事認為該等優勢有助我們旗下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招徠生意及擴大客戶基礎。

精簡高效的組織架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精簡，一切有關執行及結算客戶訂單的決定均由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我們相信此舉利便有效執行及結算客戶訂單。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

勢在於因應合適業務規模定出一個簡單而高效的組織架構。董事亦認為此精簡架構可促進僱員之間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提升本集團在與屬下客戶主任維持融洽關係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持牌代表由三名受薪客戶主任和五名自僱客戶主任組成。自僱客戶主任純粹按佣金制聘用，並不享有任何約定的固定薪酬。此種聘用方式令我們得以在市況淡靜期間控制員工成本，因自僱客戶主任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員福利。由於我們能夠維持就較為輕盈的營運規模，有助控制成本，尤其是在市況下滑時，故此可發揮更大競爭優勢。我們亦認為此組織架構令我們得以有效營運。

我們的業務策略

增長機會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存在下列有利我們增長的重要機會：

- (i)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可支配收入水平及高淨值個人數目持續增長，中港經濟進一步整合及資本市場雙邊開放，以及近年中國證券市場動盪加上金融市場改革，增加香港成為內地投資者尋求接觸全球金融市場、尋找廣闊投資機會及分散財富的吸引力；
- (ii) 作為中國期貨業改革其中一環，中國政府繼續促進商品期貨、期權及指數交易的發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表《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旨在擴大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及產品交易種類以及促進利用期貨產品管理風險及進行對沖；
- (iii) 聯交所宣布擬於前海設立金屬交易平台(該平台將透過商品的實物交收服務實體經濟，並尋求與中國其他商品市場合作)後，預期更多期貨市場參與者將加入成為各類商品的結算所成員；
- (iv) 全球資本市場日益波動，致使全球交易所的期貨合約交投活躍；
- (v) 香港及中國期貨交易的合約價值及估計價值逐年穩定增長，反映投資者對衍生工具買賣具備更豐富經驗及知識，可作出更成熟的投資決定(按對沖、投機

及資產分配目的)，加上香港及中國高淨值個人數目增加，很可能會進一步刺激期貨交易市場；及

- (vi) 年青投資者傾向透過電子方式執行交易(如透過互聯網或流動裝置)直接控制其投資。根據行業報告，二零一四年所有買賣衍生工具交易人士當中84%透過網上交易。

採取業務策略以把握機會

為鞏固本身在香港期貨經紀業界的地位，我們擬透過以下方法把握上述機會作為業務目標的一部分：

加強聲譽及向中國散戶投資者推廣我們的服務

由於中國政府持續鼓勵中國期貨產業增長，並在愈來愈多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有意分散投資及交易策略的情況下，將前海發展為重要現貨商品交易場地，我們擬把握機會，透過(但不限於)採取以下方法增強我們於中國作為提供「必選」可靠期貨經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知名度：

- (i) 在前海設立辦事處：設立前海辦事處，我們將招聘及培訓具備經驗及合資格的營銷員工隊伍，以協助我們初步針對珠江三角洲區內若干地區展開的營銷計劃。有關營銷計劃包括：
 - (a) 透過傳媒發放廣告；
 - (b) 組織及舉辦一連串免費互動教育活動、研討會、工作坊及比賽，讓參與者接觸期貨及期權產品以及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及
 - (c) 參與由中國期貨經紀商舉辦的研討會，於會上我們訓練有素的員工將推廣期貨及期權產品作為證券以及管理風險及進行對沖的替代投資選擇品。

就此，我們已聘用兩名合資格及具備豐富經驗的顧問(即中國註冊期貨經紀商New Era的副主席丁先生及副總經理馮莉莉女士)，協助我們於中國展開營銷計劃。通過上述途徑，我們矢志促進買賣全球各地的期貨產品作為供中國散戶投資者的投資選擇，以及建立潛在投資者對透過我們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信心。

- (ii) 在創業板上市：董事相信在聯交所上市不僅將提升本集團知名度，亦將提高我們業務的財務及營運透明度，讓投資者及潛在客戶更清楚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並評估我們的策略、營運風險、風險及回報以及管理理念。此外，董事相信，在聯交所上市可加強我們對公眾的問責性，從而增加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不斷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擬不斷提升我們的網上期貨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讓客戶可繼續使用無縫、高效及穩妥的交易平台。為達此目標，必須：

- (i) 因應日益複雜的病毒攻擊及木馬程式提升交易系統防火牆及保安的穩妥度；
- (ii) 增添儲存容量及伺服器藉以提升於任何特定時間透過我們的伺服器進行的交易容量，以應付交易高峰時段的需求；
- (iii) 透過向軟件供應商提供意見並進行升級，不斷強化網上交易平台交易介面的功能；
- (iv) 加強我們的前端及後端軟件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股票期權等額外產品；及
- (v) 透過安裝更多伺服器及接駁點提升經期交所進行交易的速度。

董事認為不斷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對支援業務增長非常重要。誠如行業報告所述，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多元化買賣成套服務以及透過優化資訊科技資源在速度及能力方面超越競爭對手為未來經紀行業的成功關鍵。

改善服務及擴大產品種類

我們致力令客戶信賴我們的服務以及藉營銷工作及客戶推介爭取增長，矢志維持現有客戶基礎。為於激烈市場競爭中實現有關目標，董事認為持續創新及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至關重要。就此，我們擬：

- (i) 設立由合資格及具豐富經驗的分析員組成的研究部門，開始出版期貨市場研究報告、定期最新資訊及分析評論，為客戶提供更為個人化的增值

服務，並為營銷及交易隊伍提供進一步支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模式 — 2.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擬發出研究資料」一段)；及

- (ii) 繼續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我們擬於不久將來開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讓客戶可以保證金形式購入該等產品。預期擴大投資選擇可能有助吸引有興趣買賣新產品的新客戶，從而增加收入來源(透過買賣更多產品收取經紀費及透過提供保證金融資收取利息收入)。

為滿足客戶以保證金形式買賣股票期權的需求，我們須就墊付保證金貸款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預期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將以已質押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抵押。我們將定期審視客戶所質押抵押品之質素、更新保證金比率及向客戶交代保證金要求，以及採納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管理相關風險。

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是香港期貨交易經紀服務供應商，為客戶引進本地及全球期貨及期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執行及／或安排執行期貨及期權產品交易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絕大部分總收益)；以及(ii)向香港一家持牌證券經紀行介紹客戶的費用(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為461港元、357港元及零)。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免收費的期貨諮詢服務。

1. 期貨經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貨經紀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我們大部分營運收入的來源。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帶來的收益主要指，當執行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的已收執行及／或安排執行交易經紀費用。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來自旗下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紀費用收入分別約為43,400,000港元、40,8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幾乎相當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

產品種類

我們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供買賣在期交所及全球各大期貨交易所(包括CME集團的交易所成員、ICE集團、倫敦金屬交易所、新交所、EUREX及TCE)買賣的各類期貨及期權產品，包括指數期貨及期權(包括在期交所買賣的恒生指數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外匯期貨、能源期貨、貴金屬期貨、工業金屬期貨、農產品期貨、橡膠期貨及其他期貨。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所提供期貨產品」一段。

下達交易訂單的方法

客戶在下達任何交易訂單之前，必須先向我們開立一個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

所有交易訂單乃透過網上交易平台下達及執行。儘管客戶亦可選擇(i)透過指定電話線(對話均有錄音)向我們的客戶主任下達訂單；或(ii)親臨香港駿溢環球的辦事處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落盤，於往績記錄期間，幾乎所有交易訂單乃由客戶使用我們提供的電腦軟件及／或手機應用程式透過網上交易平台下達。

員工架構

所有客戶及彼等的交易賬戶均由客戶主任處理，彼等全部獲香港駿溢環球認可為持牌代表。我們聘用兩類客戶主任，即：

- (i) 受薪客戶主任：受薪客戶主任為香港駿溢環球全職僱員，獲發固定月薪。受薪客戶主任處理所有向香港駿溢環球開立之交易賬戶，包括(a)指定為非轉介賬戶(即經本集團作出營銷工作後、經客戶轉介或其他途徑而並無自僱客戶主任直接參與所開立的賬戶)的賬戶；及(b)指定為轉介賬戶(即由自僱客戶主任自行物色及轉介的賬戶)的賬戶；及
- (ii) 自僱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並非香港駿溢環球僱員，按自行物色及向香港駿溢環球轉介的轉介賬戶執行的交易額收取佣金。自僱客戶主任僅服務其本身的轉介賬戶組合的客戶。

董事認為聘用自僱客戶主任符合業內慣例，令我們既可擴闊業務網絡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又可盡量降低固定員工成本。有關受薪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如何支薪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員工薪酬」一段。

業 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i)向受薪客戶主任支付固定薪金及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約6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及(ii)向自僱客戶主任支付佣金約8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向客戶主任支付的期貨經紀業務總開支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約4.7%、5.1%及4.5%。

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交易收取的經紀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交易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用介乎每份期貨合約少於3.9港元至389.3港元，視乎產品種類而定。有關價格乃根據招股章程本節「定價政策」一段所述我們的定價政策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活動所收取費用所產生收入明細(按市場劃分)：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香港市場(附註1)	12,131	12,393	6,904	3,165
海外市場(附註2)	31,293	28,383	18,945	10,443
	<u>43,424</u>	<u>40,776</u>	<u>25,849</u>	<u>13,608</u>

附註1：於期交所買賣的期交所產品

附註2：於多間海外交易所買賣的非期交所產品

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駿溢環球分別有1,760名、2,271名及2,392名客戶，當中分別約44.7%、32.8%及25.0%為「活躍客戶」。然而，我們認為活躍客戶數目未必是顯示我們業務表現的唯一重要指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活躍客戶主要包括散戶投資者，說明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最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散戶投資者	784	745	599	618
公司投資者	3	無	無	無

下表顯示於相關期間活躍投資者的變動：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年	自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年／期初結餘	655	787	745	599
新增活躍客戶數目				
— 新加入客戶數目	328	265	50	12
— 由不活躍轉為活躍 的客戶數目	84	77	45	114
由活躍轉為不活躍的 客戶數目	(280)	(384)	(241)	(107)
年／期末結餘	<u>787</u>	<u>745</u>	<u>599</u>	<u>618</u>

若干客戶在本身的客戶賬戶之下持有超過一個子賬戶，下表列載活躍及不活躍賬戶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最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所有賬戶類別：				
— 活躍	952 (47.4%)	905 (35.5%)	745 (27.7%)	766 (27.9%)
— 不活躍	<u>1,055 (52.6%)</u>	<u>1,643 (64.5%)</u>	<u>1,949 (72.3%)</u>	<u>1,980 (72.1%)</u>
賬戶總數	<u>2,007 (100%)</u>	<u>2,548 (100%)</u>	<u>2,694 (100%)</u>	<u>2,746 (100%)</u>

活躍客戶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4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5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決定自行於中國進行營銷活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終止委聘中國投資顧問公司駿明於中國為本集團提供營銷相關服務，導

業 務

致中國客戶數目減少，惟有關減幅部分被(ii)中國客戶數目增加所抵銷，反映近年中國證券市場動盪，加上中國證券市場進行相關金融市場改革，令期內中國投資者紛紛尋求途徑透過香港進入全球金融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活躍客戶數目進一步減少至599名。活躍客戶數目減少並非由於客戶關閉交易賬戶，而是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終止透過委聘駿明於中國進行買賣營銷活動後，新活躍客戶數目減少；及(ii)郭先生於期內所舉辦教育課程或其他課程的重心由提供基本期貨及期權投資即場培訓，轉為向現有學員提供進階培訓以擴闊彼等對產品(如指數期權產品)的知識及多元化發展彼等的投資策略。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收入明細(按客戶於開戶手續過程中所宣稱國籍劃分)：

客戶國籍	客戶數目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所產生經紀費用		客戶數目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所產生經紀費用	
	於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於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數 百分比		
香港	737	41.9%	18,275	42.1%	796	35.1%	18,154	44.5%
中國內地	960	54.5%	24,002	55.3%	1,413	62.2%	19,656	48.2%
其他地區	63	3.6%	1,147	2.6%	62	2.7%	2,966	7.3%
總計	1,760	100%	43,424	100%	2,271	100%	40,776	100%

客戶國籍	客戶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所產生經紀費用		客戶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所產生經紀費用	
	於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於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總數 百分比		
香港	760	36.2%	13,182	51.0%	805	33.6%	4,764	35.0%
中國內地	1,275	60.8%	10,787	41.7%	1,525	63.8%	7,928	58.3%
其他地區	63	3.0%	1,880	7.3%	62	2.6%	916	6.7%
總計	2,098	100%	25,849	100%	2,392	100%	13,608	100%

儘管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部分總收益以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收益主要部分來自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所得經紀費用，幾乎所有中國內地客戶可買賣海外基金，而僅少量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約3,600,000港元)直接由中國金融機構匯款以轉賬至香港駿溢環球作買賣用途。此舉意味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個人境外匯款(包括任何境外匯款作投資用途的限制)的政策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政策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重申。假設來自相關中國客戶動用境外及境內資金的交易活動的經紀費用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接由中國金融機構匯款的經紀費用總額應約為1,100,000港元(或佔總收益約2.0%)。

儘管確保就中國金融機構資金轉移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另行施加限制的主要責任歸屬相關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指引以減低客戶或其他人士在資金轉移方面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風險。特別是，除就適用於所有資金轉移的打擊洗錢監控程序外，每當資金透過中國金融機構轉賬入本公司，我們會向客戶查詢以確認相關資金用途及不使用香港金融機構的原因。此外，我們將取得向相關中國金融機構作出的相關轉賬單及資金轉移申請，香港駿溢環球的監察主任將審查有關資料有否任何異常情況。當發現資金轉移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資金轉移將即時暫停，並向香港駿溢環球董事總經理匯報有關事件以作進一步調查。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促成客戶進行跨境資金轉移。

董事認為，中國客戶產生的經紀費金額及比例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4,002,000港元及佔總收益55.4%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9,656,000港元及佔總收益的48.2%，主要由於本集團轉為自行於中國舉辦營銷活動作為其長期策略的一部分，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不再委聘中國投資顧問駿明為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營銷相關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營銷」一節。本集團預期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金額及比例將隨著本集團增加於中國的營銷活動而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所產生收益包括曾於過往年度進行交易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 (i) 香港駿溢環球活躍客戶當中分別有47.6%、54.1%及76.8%為曾於緊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進行交易的現有客戶，該等客戶於相關期間分別貢獻54.6%、76.4%及91.3%總收益。彼等為香港駿溢環球的核心客戶；及
- (ii) 香港駿溢環球活躍有客戶當中分別有52.4%、45.9%及23.2%為於相關期間前並無於香港駿溢環球設有賬戶的新客戶，該等客戶於相關期間分別貢獻45.4%、23.6%及8.7%總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客戶的客戶賬戶所持權益結餘總額約為44,200,000港元(或平均每名客戶約為55,000港元)。

客戶賬戶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駿溢環球客戶就進行期貨及期權交易分別設有合共2,007個、2,548個及2,694個客戶賬戶(包括子賬戶)，其中於有關期間分別約47.4%、35.5%及27.7%為「活躍賬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至少一次交易的賬戶)。

於各期間開立客戶賬戶的數目超過客戶數目，原因為若干客戶基於各種理由而於其客戶賬戶以下開設超過一個子賬戶，例如：

- (i) 若干客戶為方便以不同貨幣買賣不同產品而持有超過一個子賬戶；及
- (ii) 兩名自僱客戶主任(即郭先生及郭晉棋先生)以其名義合共開立104個子賬戶，以為學員提供即場培訓。有關培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業務模式 — 2.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其中89名活躍客戶於其客戶賬戶之下持有子賬戶，他們合共持有317個子賬戶，其餘510名活躍客戶並無持有任何子賬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駿溢環球設有兩類賬戶，分別為：

- (i) 非轉介賬戶：經本集團作出銷售及營銷工作後、經客戶轉介或其他途徑而毋須自僱客戶主任直接參與或轉介所開立，並由受薪客戶主任管理的賬戶；及
- (ii) 轉介賬戶：由自僱客戶主任自行物色及轉介予香港駿溢環球的賬戶，由受薪客戶主任輔助自願客戶主任獨家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就以主事人而非客戶中介人身分進行交易而擁有一個坐盤賬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香港駿溢環球決定終止所有坐盤交易所交易以專注於本集團營運，故坐盤賬戶已取消。

業 務

下表載列賬戶類別劃分客戶賬戶(包括子賬戶)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最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非轉介賬戶：				
— 活躍(附註1)	498 (42.0%)	480 (29.2%)	351 (19.5%)	388 (21.2%)
— 不活躍(附註2)	<u>689 (58.0%)</u>	<u>1,166 (70.8%)</u>	<u>1,448 (80.5%)</u>	<u>1,439 (78.8%)</u>
非轉介賬戶總數	<u>1,187 (100%)</u>	<u>1,646 (100%)</u>	<u>1,799 (100%)</u>	<u>1,827 (100%)</u>
轉介賬戶：				
— 活躍(附註1)	453 (55.3%)	425 (47.1%)	394 (44.0%)	373 (40.6%)
— 不活躍(附註2)	<u>366 (44.7%)</u>	<u>477 (52.9%)</u>	<u>501 (56.0%)</u>	<u>546 (59.4%)</u>
轉介賬戶總數	<u>819 (100%)</u>	<u>902 (100%)</u>	<u>895 (100%)</u>	<u>919 (100%)</u>
坐盤賬戶：				
— 活躍(附註1)	1 (10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 不活躍(附註2)	<u>0 (0%)</u>	<u>0 (不適用)</u>	<u>0 (不適用)</u>	<u>0 (不適用)</u>
坐盤賬戶總數(附註3)	<u>1 (100%)</u>	<u>0 (不適用)</u>	<u>0 (不適用)</u>	<u>0 (不適用)</u>
所有賬戶類別：				
— 活躍(附註1)	952 (47.4%)	905 (35.5%)	745 (27.7%)	766 (27.9%)
— 不活躍(附註2)	<u>1,055 (52.6%)</u>	<u>1,643 (64.5%)</u>	<u>1,949 (72.3%)</u>	<u>1,980 (72.1%)</u>
賬戶總數	<u>2,007 (100%)</u>	<u>2,548 (100%)</u>	<u>2,694 (100%)</u>	<u>2,746 (100%)</u>

附註1：「活躍賬戶」指於過去十二個月至少錄得一宗交易的賬戶(即錄得未平倉及/或已平倉期貨合約交易的賬戶)。

附註2：「不活躍賬戶」指有正數結餘但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錄得交易的賬戶。

附註3：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香港駿溢環球決定終止所有坐盤交易所交易以專注於本集團營運。

業 務

由於投資者買賣期貨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分散投資、風險管理及對沖或作為投機性買賣)的原因不同，並可能採取不同投資策略應付不同市況，而有關市況可能對其買賣期貨及期權或其他投資產品所作決定構成影響，我們的客戶或會於不同年度由活躍轉變為不活躍或由不活躍轉變為活躍。於個別期間成為不活躍的賬戶淨數目不一定意味著該期間我們的收益將會減少，原因為餘下活躍客戶於同一期間的期貨合約成交量可能大幅增加。

退出交易

客戶不時從其客戶賬戶提取所存入款項屬正常情況，惟未必反映彼等有意全面或完全退出交易，或彼等有意不再為客戶。客戶可就各種原因(收取交易收益、支付其他投資或個人支出等等)自其交易賬戶提取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透過香港駿溢環球進行交易活動的客戶詳情。為作出有意義的分析，我們提供下列各項的詳情：(i) 結束交易賬戶的客戶；(ii) 於相關期間將其於香港駿溢環球交易賬戶所存入現金金額減少至不足以支持任何交易活動(即少於符合買賣任何期貨產品的基本保證金要求規定的最低金額(「最低交易限額」))並於緊接十二個月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活動的客戶；及(iii) 相關客戶於相關期間存入及提取的客戶款項金額：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結束交易賬戶的客戶				
數目	2,549 ^(附註)	46	30	—
— 已存入金額(千港元)	1,467	410	110	—
— 已提取金額(千港元)	1,645	934	326	—
交易賬戶並無最低交易限額的客戶數目				
數目	72	46	24	73
— 已存入金額(千港元)	7,247	5,733	8,070	1,552
— 已提取金額(千港元)	7,106	4,325	9,052	741

附註：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結束或暫停該等不活躍客戶賬戶(即超過一年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活動)，以便騰出數據伺服器空間及加快後勤辦公室系統，因此，2,439名客戶於該年按本集團要求結束彼等所持2,549個客戶賬戶。

我們的競爭定價理念

據行業報告顯示，期貨經紀行業的競爭頗大，若干期貨經紀行採取進取的營銷策略爭取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特別是，近年期貨經紀行割價競爭，導致市場上的整體已付佣金下調。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割價競爭的情況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及無意參與割價競爭，亦不設每月定額收費或佣金上限等計劃以維持競爭力，而是針對著重服務質素、效率及可靠程度而非著眼於價格的投資者及交易商(特別是經常進行買賣的交易商)為服務對象。有關競爭概況的討論及我們保持市場競爭力的理念，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一段。

網上交易平台的交易程序

我們擁有網上交易平台，讓客戶可於本地及全球各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我們已取得作為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交易權，讓我們可透過我們所設立聯繫港交所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的伺服器連接，就於期交所買賣的產品進行交易。我們亦已與擁有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權的海外經紀建立關係，讓客戶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設立的伺服器連線，落盤買賣海外期貨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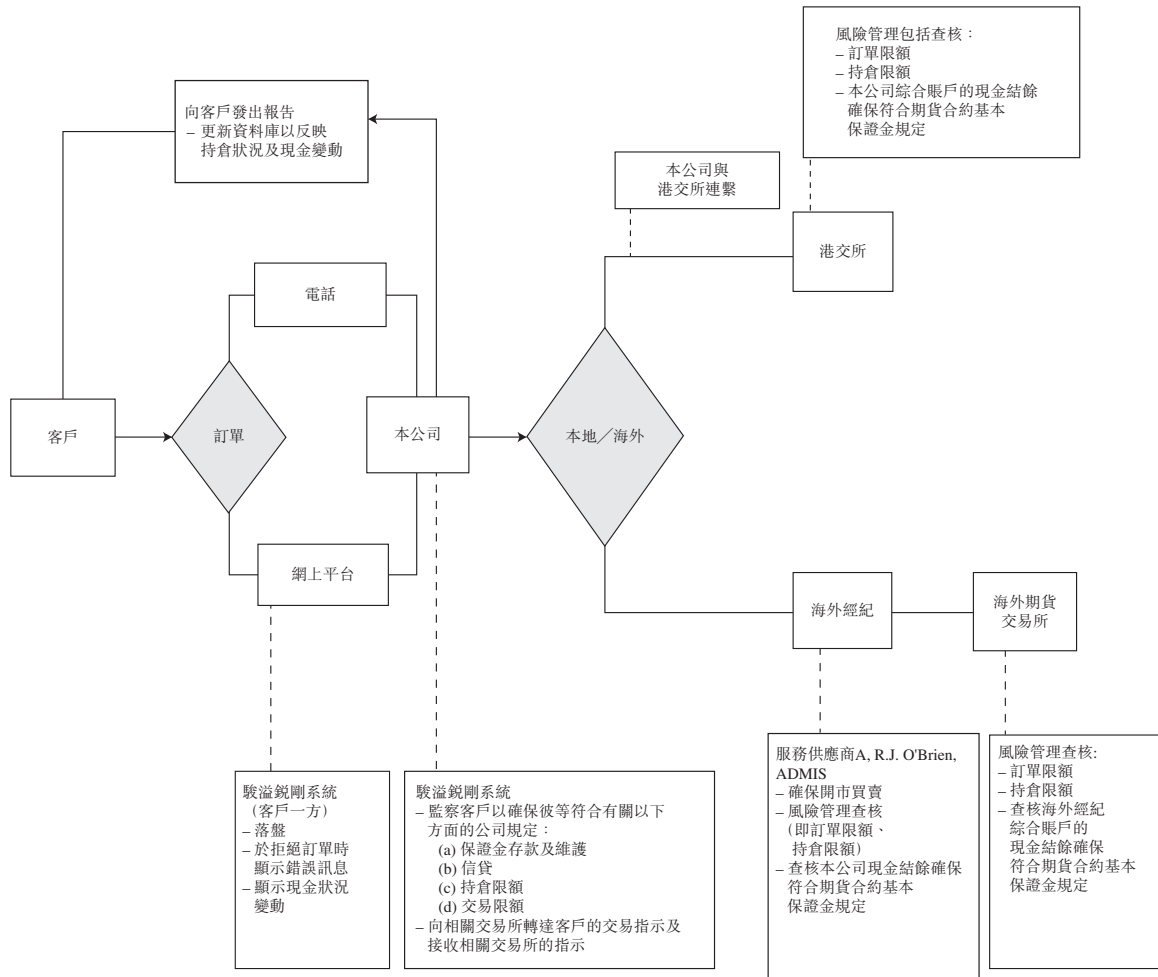
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過程一般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i) 客戶透過預先下載至其電腦或移動裝置的軟件或應用程式登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即可存取有關本地及全球各地期貨及期權產品的實時市場資訊，包括成交價、成交量及財經消息；
- (ii) 客戶通常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直接落盤，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主任落盤，客戶主任將隨即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落盤；
- (iii) 網上交易平台：
 - (a) 將涉及在期交所買賣產品的訂單傳送至港交所集團的期貨交易系統(透過連接期貨交易系統的伺服器或設於我們其中一個數據中心的伺服器)，再由期貨交易系統透過DCASS處理相關交易；及

業 務

- (b) 將涉及在其他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的訂單傳送至與我們建立關係的相關海外經紀(即服務供應商A、R.J. O'Brien及ADMIS)，有關交易將由該等海外經紀設於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的終端機及伺服器處理。
- (iv) 網上交易平台設有指定門徑讓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主任及職員：(a)監察客戶所下訂單的未平倉合約及交易；(b)檢視未平倉期貨合約保證金狀況；及(c)進行信貸監控程序。如有需要，相關客戶主任可要求客戶補倉及在適當情況(例如無法維持足夠保證金)下斬倉。

下圖展示香港駿溢環球的期貨及期權買賣及交易過程：



2.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向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就經手買賣的期貨產品及期權向客戶提供意見，特別就下列事項不時提供意見：

- (i) 因應客戶的風險接受程度及投資目標考慮期貨及期權產品是否適合客戶；
- (ii) 是否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產品種類、買賣時間及／或相關條款及／或條件；
- (iii) 有關客戶未平倉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保證金的要求；及
- (iv) 市況波動、起伏及／或市場上發生的事件，以及如何因應有關波動、起伏及／或市場事件管理其未平倉狀況及相關風險。

視乎客戶要求及需要，我們的客戶主任亦可向客戶提供市場資訊(如新聞摘要、大市走勢、揀貨心得及／或某產品的過往表現)，藉此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我們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不另收費或追加收費。

自僱客戶主任提供的意見作為即場培訓一部分

我們容許若干自僱客戶主任向其學員提供有關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的即場培訓，作為他們及／或第三方機構在獨立於本集團下策劃的教育計劃或課程一部分。培訓課程中，學員將會使用自僱客戶主任的子賬戶或彼等自行於香港駿溢環球開立的賬戶，在自僱客戶主任指示下實習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有關指示可能有關(但不限於)是否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產品種類、買賣時間及／或相關條款及／或條件。

相關自僱客戶主任將緊密督導及監察其學員使用其子賬戶進行的交易，因相關賬戶內的所有客戶資金均由相關自僱客戶主任擁有。

儘管我們不就自僱客戶主任或其學員在即場培訓期間使用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收取費用，亦無進行任何推銷或以其他方式鼓勵學員向我們開立交易賬戶，但相信與自僱客戶主任之間的上述安排將(i)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讓學

員(亦可能為潛在客戶)親身體驗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及服務，最終令我們受惠。自僱客戶主任的學員均有興趣投資買賣期貨及期權，故通常向我們開立客戶賬戶。

擬發出研究資料

目前我們並無為客戶出版任何研究資料。作為向客戶提供更多個人化及優質服務策略其中一環，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部分用於成立研究部，成員包括具備專業資格及經驗的研究分析員，主要負責：

- (i) 觀察市場走勢(包括對不同投資產品的需求)及向客戶發出研究報告及定期提供最新資訊，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分析、投資策略、商品期貨及全球市場金融期貨產品及各行業分析。我們認為該等研究將提升客戶的金融知識並有助客戶尋找及評估投資及對沖機會，將令他們受惠；及
- (ii) 支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及交易隊伍。

董事認為此舉將可配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現有期貨諮詢服務，令服務物超所值。

3. 擔任介紹代理

我們的經紀業務目前以期貨合約經紀及交易為限，並無提供涉及買賣證券的經紀服務(包括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及結構產品)。

我們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經紀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介紹代理協議，據此：

- (i) 香港駿溢環球同意倘有客戶在不受唆使及誘使的情況下表示有興趣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產品，便會將所有客戶轉介聯合證券跟進；
- (ii) 香港駿溢環球將可享有轉介費，金額相當於我們轉介予聯合證券的客戶所進行交易的總收入0.125%(聯合證券可不時修訂有關轉介費)；及
- (iii) 聯合證券可隨時終止協議而毋須申述終止理由。

作為我們擴大產品種類的業務策略一環，我們擬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證券買賣牌照中限制我們僅可以介紹代理身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現有條件，讓我們可進行：(a)買賣股票期權；及(b)與股票期權有關的保證金融資(即向有意於二手市場購買股票期權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讓客戶享有靈活資金，發揮其投資的槓桿作用。

由於與聯合證券所訂立介紹代理協議中的限制契諾規定我們須向聯合證券轉介我們全部有興趣買賣證券(包括股票期權)的客戶，我們與聯合證券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在證監會批准取消有關第1類牌照發牌條件的前提下，聯合證券同意於取得有關批准後隨即終止介紹代理協議，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解除香港駿溢環球一切直接及間接涉及介紹代理協議的申索及責任(涉及於終止當日已累計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來自向聯合證券介紹客戶的收益分別為461港元、357港元及零。我們並不視介紹代理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所提供期貨產品

期貨合約概況

期貨及期權以期貨合約形式買賣。期貨合約為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標準合約。透過投資者及買賣方的參與，形成買賣期貨合約的流通性。

期貨合約指按預定價格日後於特定日期買入或沽出預定數量相關資產的承諾。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可以是股票、指數、貨幣、利率及商品等。一般而言，香港駿溢環球於其網上交易平台提供的期貨合約乃以現金結算而並非進行實物交收(涉及交付相關資產)。

期貨合約屬槓桿式投資。當客戶買入或沽出期貨合約時，必須向我們存入基本保證金。於每個交易日收市時，客戶的持倉按市價計值(即按合約市值進行估值)。倘合約價格走勢與客戶的預期背道而馳，結果令存入的基本保證金降至低於維持水平，我們將發出補倉通知，意味客戶必須增加存款以恢復基本保證金水平，否則我們便行使酌情權代客戶斬倉，以限制我們所承受風險。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條款，客戶須承擔其無法維持保證金規定導致須進行斬倉引致的損失。

業 務

各類期貨合約產品所需上述基本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平乃由買入或沽出有關期貨合約的有關期貨交易所設定。一般而言，我們和海外經紀只會(i)代表符合有關交易所指定基本保證金要求的客戶執行交易；及(ii)於客戶的保證金存款維持在高於有關期貨交易所指定水平時始代表客戶持有期貨及／或期權產品。然而，倘客戶無法存入足夠保證金以符合維持保證金要求，我們的客戶主任可憑其經驗及專業判斷及在遵守既定風險管理政策下，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考慮是否為客戶斬倉。客戶讚賞個別斬倉評估做法(相對許多期貨經紀行的做法是強制斬倉)，因部分客戶未必能及時知悉而不達維持保證金要求(例如晚上客戶仍在作息的全球海外交易所開放的時段)及不願因原可應付的短暫市場波動而斬倉。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要求客戶維持高於有關期貨交易所指定水平的保證金，但在有需要時我們可純粹運用酌情權及在考慮客戶的信貸狀況、當時市況及某些產品類別涉及的風險後要求客戶維持較高保證金水平。

下表載列客戶買賣的主要期貨產品種類的保證金要求範圍(外幣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基本保證金 港元	維持保證金 港元
指數期貨及期權		
一期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附註)	6,850–67,150	5,480–53,750
恒生指數期貨	67,150	53,75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13,430	10,750
— 全球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		
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8,543	7,767
小型道瓊斯	27,767	25,243
日經225指數期貨	39,123	35,566
外匯期貨		
歐元外匯期貨	28,621	26,019
美元指數期貨	17,087	15,534
日圓期貨	23,068	20,971
能源期貨		
輕質原油期貨	14,097–35,884	12,815–32,621
	29,049	26,408

業 務

	基本保證金 港元	維持保證金 港元
貴金屬期貨	17,942–78,386	16,310–71,260
黃金期貨	38,447	34,952
原鎳期貨	78,386	71,260
工業金屬期貨	19,651–109,516	17,864–99,560
高品位銅期貨	19,651	17,864
「甲」級銅期貨	109,516	99,560
農產品期貨	5,126–20,505	4,660–18,641
黃豆期貨	17,088	15,534
小麥期貨	11,961	10,874
橡膠期貨	3,201	2,910
東京商品交易所橡膠期貨	3,201	2,910
其他期貨	4,699–11,534	4,271–10,485

附註：有關範圍不包括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H股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上述期權的保證金要求相當於期貨合約面值的百分比

由香港駿溢環球執行或經手的期貨合約

我們是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有能力執行香港期貨及期權產品交易，同時亦與海外經紀緊密合作以便客戶買賣該等期貨及期權產品。有關我們與該等海外經紀建立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主要服務供應商」一段。

儘管我們會限制客戶買賣我們認為一般而言不適合彼等的產品，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期貨及期權產品系列一般並無限制，並致力接觸在海外各大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廣泛系列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期貨及期權產品的概況：

- (i) **指數期貨及期權**：以現金結算的股票或金融指數期貨合約，買方及賣方同意於日後就某項相關股票指數的現金值支付或收取款項，此舉容許投資者猜測股市的整體或大部分表現及對沖大市的股價下行風險。

除香港的期貨經紀行日常買賣的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外，我們提供途徑接觸各類在海外期貨交易所以外幣買賣的指數期貨及期權，包括：

CME集團	日經225指數期貨、E-Mini Nasdaq 100指數期貨及E-Mini S&P指數期貨(CME)、道瓊斯指數\$10及小型道瓊斯(CBOT)
EUREX	德國Dax指數期貨及道瓊斯歐洲Stoxx 50指數期貨
LIFFE	富時100指數期貨
TCE	東京商品交易所橡膠期貨
新交所	新加坡日經指數期貨、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台灣指數期貨

- (ii) **外匯期貨**：於未來某一指定日期按於購買當日釐定的價格(匯率)以某種貨幣換取另一種貨幣的期貨合約

我們提供以美元計值及在CME及NYBOT買賣的外匯期貨產品(包括澳元貨幣期貨、BPND貨幣期貨、加元貨幣期貨、歐元外匯期貨、日圓期貨、新西蘭元貨幣期貨、瑞士法郎貨幣期貨及美元指數期貨)

- (iii) **能源期貨**：於未來某一指定日期按於購買當日釐定的價格交付原油、無鉛汽油、熱燃油或天然氣的期貨合約

我們提供以美元計值及在國際石油交易所及NYMEX買賣的能源期貨產品(包括布蘭特原油期貨、輕質原油期貨、天然氣期貨、小型原油期貨及熱燃油期貨)

- (iv) **貴金屬期貨**：於未來某一指定日期按於購買當日釐定的價格交付選定貴金屬(如金、銀、鎳、鉑及鈮等)的期貨合約

我們提供以美元計值及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貴金屬期貨產品(包括黃金期貨、Comex miNY Gold Futures、白銀期貨、原鎳期貨、鈮期貨及鉑期貨)

- (v) **工業金屬期貨**：於未來某一指定日期按於購買當日釐定的價格交付選定工業金屬(如銅、鋁、鉛、錫及鋅)的期貨合約

我們提供以美元計值及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工業金屬期貨(包括「甲」級銅期貨、高品位銅期貨、高品位鋁期貨、鉛期貨、錫期貨及鋅期貨)

業 務

(vi) **農產品期貨**：於未來某一指定日期按於購買當日釐定的價格交付農產品期貨(如糖、棉、玉米、黃豆、小麥、可可豆、燕麥、咖啡豆及糙米)的期貨合約

我們提供以美元計值及在CBOT及NYBOT買賣的農產品期貨(包括11號糖期貨、原棉期貨、玉米期貨、黃豆油期貨、黃豆粉期貨、黃豆期貨、小麥期貨、可可豆期貨、冷凍濃縮橙汁期貨、燕麥期貨、咖啡豆期貨及糙米期貨)

(vii) **其他期貨**：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如美國票據期貨等若干其他期貨及期權產品，以及若干在聯交所、CBOT及CME買賣的其他期權

下表載列香港駿溢環球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買賣合約的名義價值範圍：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每張合約的 名義價值範圍			
— 最低	54,577	50,480	70,421
— 最高	4,134,000	1,711,613	1,692,600

期貨及期權的名義價值為每張相關合約的相關價值，按每張合約相關資產市價乘合約倍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能源期貨	17,704	40.8	21,014	51.5	15,083	58.3	6,836	50.2
指數期貨及期權	15,701	36.2	13,735	33.7	7,692	29.7	3,743	27.5
外匯期貨	3,430	7.9	2,056	5.0	842	3.2	1,156	8.5
貴金屬期貨	3,327	7.7	2,781	6.8	1,607	6.2	1,160	8.5
農產品期貨	1,583	3.6	606	1.5	331	1.3	325	2.4
工業金屬期貨	1,555	3.5	533	1.3	279	1.1	378	2.7
橡膠期貨	82	0.2	45	0.1	10	0.1	5	0.1
其他期貨	42	0.1	6	0.1	5	0.1	5	0.1
總計	<u>43,424</u>	<u>100.0</u>	<u>40,776</u>	<u>100.0</u>	<u>25,849</u>	<u>100.0</u>	<u>13,608</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買賣的十大期貨及期權產品(按合約成交總數計算)明細分析：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期貨產品	期貨合約	經紀費用		期貨產品	期貨合約	經紀費用	
	概約數目 (千份)	概約千港元	(佔總數%)		概約數目 (千份)	概約千港元	(佔總數%)
1 恒生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207	7,907	18.2%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211	2,942	7.2%
2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176	1,705	3.9%	恒生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151	8,169	20.0%
3 輕質原油期貨 (NYMEX能源期貨)	113	17,444	40.2%	輕質原油期貨 (NYMEX能源期貨)	133	20,779	51.0%
4 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 期貨(新交所指數期貨)	36	2,184	5.0%	恒生指數期權 (港交所指數期權)	29	262	0.6%
5 黃金期貨(COMEX 貴金屬期貨)	34	2,586	6.0%	恒生指數期權 (港交所指數期權)	23	541	1.3%
6 恒生指數期權 (港交所指數期權)	33	1,128	2.6%	黃金期貨(COMEX 貴金屬期貨)	22	2,281	5.6%
7 小型恒生指數H股指數 期貨(港交所指數期貨)	31	347	0.8%	小型恒生指數H股指數 期貨(港交所指數期貨)	20	166	0.4%
8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港交所指數期權)	25	332	0.8%	恒生指數H股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14	265	0.6%
9 恒生指數H股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22	658	1.5%	日圓期貨 (CME外匯期貨)	13	944	2.3%
10 歐洲外匯期貨 (CME外匯期貨)	17	1,781	4.1%	小型道瓊斯 (CBOT指數期貨)	10	679	1.7%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期貨產品	期貨合約	經紀費用		期貨產品	期貨合約	經紀費用	
	概約數目 (千份)	概約千港元	(佔總數%)		概約數目 (千份)	概約千港元	(佔總數%)
1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104	1,367	5.3%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66	903	6.6%
2 輕質原油期貨 (NYMEX能源期貨)	89	14,978	57.9%	輕質原油期貨 (NYMEX能源期貨)	55	6,813	50.1%
3 恒生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86	4,850	18.8%	恒生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43	1,688	12.4%
4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港交所指數期權)	16	145	0.6%	恒生指數期權 (港交所指數期權)	13	256	1.9%
5 黃金期貨 (COMEX貴金屬期貨)	15	1,465	5.7%	日圓期貨 (CME外匯期貨)	10	661	4.9%
6 小型恒生指數H股指數 期貨(港交所指數期貨)	11	88	0.3%	黃金期貨 (COMEX貴金屬期貨)	10	994	7.3%
7 恒生指數期權 (港交所指數期權)	10	257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港交所指數期權)	10	84	0.6%
8 恒生指數H股指數期貨 (港交所指數期貨)	9	189	0.7%	小型道瓊斯 (CBOT指數期貨)	6	412	3.0%
9 歐洲外匯期貨 (CME外匯期貨)	4	379	1.5%	歐洲外匯期貨 (CME外匯期貨)	7	439	3.2%
10 小型道瓊斯 (CBOT指數期貨)	4	262	1.0%	小型恒生指數H股指數 期貨(港交所指數期貨)	6	48	0.4%

補倉程序

由於合約價格出現不利變動，而相關倉盤按市價計值，則客戶的期貨合約持倉保證金存款降至低於維持保證金水平(一般為基本保證金水平的80%)，我們將發出補倉要求，意味客戶必須增加於我們開設的賬戶的存款以恢復基本保證金水平，否則香港駿溢環球會行使酌情權代客戶斬倉，以限制所承受風險。

所有客戶主任及負責人員均有責任確保客戶的保證金水平維持於合理水平內。香港駿溢環球日常業務中採納下列補倉程序：

- 交易人員監察補倉名單上客戶期貨合約倉盤實時狀況，以確保符合所有有關保證金存款及維持保證金的要求
- 當客戶倉盤的合約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導致客戶的保證金存款降至低於適用維持保證金水平，軟件監察系統將發出補倉要求
- 當發出補倉要求，交易隊伍將聯繫相關客戶，並要求客戶作出補回差額的指示及方法。交易隊伍將提醒及促請相關客戶透過香港駿溢環球的網上交易系統作出回應。倘相關客戶並無作出回應，交易人員將嘗試直接透過電話聯繫客戶，並在致電兩次仍無法聯繫客戶後留言
-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下一個交易日前完成補倉，但在市況異常波動的情況下，可能要求客戶於一段較短時間內完成補倉；交易人員將查核是否已於指定時間內補倉
- 倘並未符合適用維持保證金要求，交易人員可自行酌情隨時並按客戶必須符合的保證金要求數額對客戶的期貨合約斬倉。然而，交易隊伍可按個別基準酌情不對客戶斬倉，前提為須取得一名負責人員批准。於行使有關酌情權時，交易人員及負責人員將考慮(但不限於)下列事宜：
 - (i) 相關客戶賬戶的保證金存款差額總額；
 - (ii) 客戶是否同意交易隊伍建議的「斬倉觸發事件」(即基本保證金水平的最低百分比)，據此客戶全部或部分未平倉位將被斬倉；有關「斬倉觸發事件」將確保香港駿溢環球將不會承受過高風險，而斬倉所得金額將足以填補客戶賬戶內任何負數權益；

- (iii) 客戶就彼等不應被斬倉給予的理由(如有)(例如彼等將立刻或於收市後作出存款以補倉);
- (iv) 相關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及結算記錄, 以及特別是客戶過往是否曾嚴重延遲及/或無法按要求回復彼等賬戶的權益;
- (v) 基於相關客戶背景及財務穩健狀況而指定的信貸、交易及持倉限制(由香港駿溢環球風險管理團隊定期檢討及更新);
- (vi) 相關客戶的組合組成及彼等於香港駿溢環球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結餘; 及
- (vii) 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市場波動程度; 於價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期間, 除非有合理解釋, 否則負責人員將就批准決定不對重大未平倉狀況斬倉時更為審慎; 相反, 當價格變動相對穩定時, 交易隊伍會觀察價格會否穩定或重拾升勢, 以致客戶持倉將回復維持保證金水平。

由於市場暫時波動(尤其是海外全球證券交易所仍開市但客戶可能並不知悉的隔夜時段), 而有關波動屬可控制範圍, 因此交易隊伍的酌情權對不期望被斬倉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

為進一步管理客戶期望, 交易隊伍會預先提醒客戶(i)若干市場事件或資料可能對客戶所持未平倉狀況或期貨合約造成的影響, 以及處理市場預期波動的策略; 及/或(ii)倘在有關市況下客戶的維持保證金未能符合要求, 彼等有可能被斬倉。

- 香港駿溢環球的整體政策為交易人員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並在客戶保證金水平降至低於50%時盡快將客戶賬戶所持合約斬倉
- 下列為香港駿溢環球採取的額外程序以於每日開市及收市時管理客戶的保證金狀況:
 - (i) 於香港市場開市時: 將於開市時檢查保證金水平降至低於50%的客戶的補倉名單, 而相關倉盤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斬倉(浮動虧損最大的倉盤將先行斬倉)並即時通知相關客戶; 就保證金水平降至低於80%的客戶而言, 交易團隊將按上述個別基準檢查有關情況;

- (ii) 於香港市場收市時：將審閱保證金水平低於所規定維持保證金水平的客戶的即日補倉報告，交易人員將跟進相關客戶的指示，並提醒彼等的倉盤存在斬倉的可能性；倘客戶未有作出回應，則相關倉盤將於收市前斬倉；亦會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其餘所有客戶的保證金水平高於維持保證金水平；於收市後，向負責人員提交補倉要求報告以供審閱。

補倉要求導致斬倉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發出479份補倉要求而將客戶全部或部分倉盤斬倉。大部分斬倉並非強制性斬倉，而是由於符合「斬倉觸發事件」並在客戶同意下斬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能收回客戶補倉款項而產生任何虧損。

營銷

我們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一般透過以下途徑進行營銷工作：

- (i) 由於中國期貨及期權持續發展及快速增長(特別是由於中國期貨業改革)，我們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策略為把握(a)中國政府持續推廣期貨行業；及(b)更多投資者希望分散投資，彼等亦日益熟悉期貨及期權交易而產生的商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已委聘中國投資顧問及講座籌辦公司駿明為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若干營銷相關服務。具體而言，駿明之委聘期間，其已：
- (a) 安排我們參與各個投資研討會及論壇，當中香港駿溢環球代表就離岸期貨市場及產品進行演講，務求加深出席人士對買賣期貨期權的認識，並推廣香港作為可能投資場地；
- (b) 安排香港駿溢環球代表出席中國展銷會以及企業及行業盛事；
- (c) 向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期貨及期權行業最新動向及趨勢以及投資環境的市場情報及資訊；
- (d) 就我們在中國進行的營銷活動提供業務及策略意見；及

- (e) 提供具備合適資格人員(獲中國的持牌及/或註冊實體認可)協助我們辦理開戶過程中的認證服務。

駿明的委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失效且並無重續，原因是高級管理層認為：(i) 無限期外判中國營銷活動並非可行且不符合成本效益；及(ii)於中國自行展開營銷活動，我們將可就營銷服務的方法有較大控制權，並更有效鎖定潛在中國客戶，從而受惠。我們已委聘兩名合資格及資深顧問(即中國註冊期貨經紀商New Era的副主席丁先生及副總經理馮莉莉女士)以指導我們於中國的營銷活動並協助於中國推行營銷計劃。我們於中國的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中國期貨經紀行合作，並參與中國期貨經紀行舉辦的研討會(類似駿明過往舉辦的研討會)，旨在加深出席人士對香港期貨及期權買賣及期貨產品的認識，並推廣香港作為可能投資場地。特別是，我們成功舉辦並將繼續安排與港交所及CME集團於中國邀請客席講者舉辦研討會；及
- (b) 我們計劃於前海設立辦事處以於中國進行更多營銷及將營銷本地化，當中涉及招聘及培訓一支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營銷人員團隊，彼等將協助我們於中國展開營銷。中國的營銷活動將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為首要目標，並將繼續透過互動教育活動、工作坊、比賽及分享會接觸潛在中國客戶，旨在推廣期貨產品作為中國投資者的另類投資選擇，並建立彼等透過我們進行期貨交易的信心。
- (ii) 執行董事潘先生定期於面向中國投資者的電台節目談論應對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動的期貨交易策略及招數；

除於中國實施營銷措施外，持續於香港進行營銷工作對本集團同樣重要。例如，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舉辦關於使用期貨和期權作為投資工具的公開研討會，由執行董事潘先生、本集團營銷經理郭先生，以及CME集團及港交所各自的代表主持。研討會有超過200名參加者出席；

- (iii) 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按經他們轉介及管理的客戶轉介賬戶所進行交易量計算酬金，因此，他們從中獲得誘因與有關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及透過轉介藉招攬新客戶擴大脈絡。我們向自僱客戶主任提供對我們的服務進行營銷而可能需要的協助；

- (iv) 我們協助自僱客戶主任向他們的學員提供有關期貨及期權買賣的即場培訓，作為他們及／或第三方機構在獨立於本集團下策劃的教育計劃或課程一部分。我們相信，透過有關培訓，學員可熟習期貨交易及親身體驗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執行交易。完成培訓後，不少學員於我們開立客戶賬戶以進行買賣。董事認為，該等培訓能有效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我們擴闊客戶基礎；
- (v) 確保我們的網頁資料充實，提供我們相信有助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投資期貨及期權產品的竅門。有關香港駿溢環球所提供服務的資料、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詳情及如何下載交易工具及手機應用程式的指示均載於網頁內，方便現有及潛在客戶瀏覽；及
- (vi)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滿意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現有客戶介紹新客戶。為確保我們繼續受惠於客戶推介，我們的目標為提供個人化及優質服務，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相信，上述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的營銷活動及工作能有效吸引客戶向我們開立及維持交易賬戶，而我們專注滲入中國市場的營銷策略，有助我們實現潛力增長客戶群，包括於中國設立辦事處及營銷隊伍。

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相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我們的日常營運、賬戶管理、風險管理及新業務拓展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援，對我們的營運極為重要。此外，能為客戶提供高效、一體化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是我們營運的重要因素。有關我們為使客戶能夠使用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時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問題或延誤所安裝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所採取各項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競爭實力」一段。

我們採用由第三方資訊科技提供者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設備及軟件，我們強調適時維護及升級所用資訊科技設備。我們已成立資訊科技部門，負責：

- (i) **支援業務營運**：成立及維持資訊科技系統以促進對業務運作的監察，包括但不限於審視期貨交易活動及保證金要求、審視客戶開戶狀況及分配僱員授權層級以進行有關審視；

業 務

- (ii) **維持資訊科技系統**：透過定期保養及維修檢查，推行措施防止故障及於故障發生時提供解決方案、制定資訊科技緊急應變計劃以及管理及進行所需系統升級，使資訊科技系統維持於良好工作狀態；
- (iii) **網絡安全及保安**：保護資訊科技設施(包括電腦室、伺服器、操作系統及數據中心)的設立及維護，構思各項保障資訊科技系統完整的部署，包括設立防火牆及採取其他保安措施；及
- (iv) **發展及提升網上交易平台**：與獨立軟件供應商緊密合作開發及改良網上交易平台的效率、電腦螢幕介面以及網上交易平台所用軟件的功能(包括檢索證券市場及買賣資訊、執行交易訂單及提升網絡監控措施)。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資訊科技開支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經紀費收費率及定價政策

我們向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的客戶收取經紀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交易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用介乎每份期貨合約3.9港元至389.3港元，視乎產品種類而定。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透過我們買賣的主要期貨及期權產品類別劃分香港駿溢環球就每份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的平均經紀費用：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指數期貨／期權								
恒生指數期貨	38.2	38.2	54.2	54.2	56.6	56.6	39.3	39.3
小型恒生指數								
期貨	9.7	9.7	13.9	13.9	13.1	13.1	13.7	13.7
恒生指數期權	33.9	33.9	23.7	23.7	24.6	24.6	20.4	20.4
新華富時中國								
A50指數期貨	60.0	47.7	148.6	137.8	138.9	128.0	219.1	208.2
外匯期貨								
歐元外匯期貨	105.4	89.4	84.2	68.2	88.2	72.2	65.5	49.5
日圓期貨	104.2	85.5	71.3	52.6	78.4	59.7	63.5	44.8

業 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平均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平均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平均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平均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平均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平均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平均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平均
能源期貨								
輕質原油期貨	154.2	139.3	156.6	141.7	168.1	153.2	124.8	109.9
貴金屬期貨								
黃金期貨	77.0	62.2	102.8	87.9	100.1	85.2	98.2	83.4
工業金屬期貨								
高品位銅期貨	196.7	181.9	196.5	181.6	197.6	182.8	193.3	178.4
農產品期貨								
黃豆期貨	188.8	170.0	136.6	117.9	145.8	127.1	86.5	67.8
小麥期貨	89.8	71.0	83.7	65.0	128.5	109.7	62.6	43.9

附註：

1. 「佣金總額」指就透過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向客戶徵收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他們的經紀佣金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NFA評估費。
2. 「佣金淨額」指香港駿溢環球就每宗經香港駿溢環球執行的交易收取金額，不包括附註1所述費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情況及分析 — 收益 —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一向不參與割價競爭，亦不設每月定額收費或佣金上限等計劃。有關競爭形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競爭」一段。因此，當釐定我們就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時，我們未必會將價格設定為市場上的最低價，反而考慮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被我們視為競爭對手及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相若的優質服務的期貨經紀行收取的經紀費用；

- (ii) 客戶是否願意及有能力為取得可靠及個人化服務及／或快捷接觸期貨及期權產品資訊及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而付出溢價；及
- (iii) 視乎相關客戶的背景及特點(例如他們的交易頻密程度及交易量、與客戶建立關係的時間長短等交易歷史；就中國客戶而言，國內經紀行就特定期貨產品收取的經紀費用以及有關產品於中國的流通性)與他們進行公平磋商。

按照我們的政策，就於期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平倉的期貨或期權產品有關的買賣盤而言，將會收取費用，原因為隔夜存有未平倉合約風險。由於全球期貨交易二十四小時運作，故我們並無就該等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或期權產品收取費用。

以轉介賬戶交易產品的定價

由於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按經他們自行物色及／或服務的轉介賬戶所執行的交易量計算佣金，我們就透過轉介賬戶買賣的期貨產品徵收的經紀費用與應付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有直接關係。

由於我們的利益與自僱客戶主任的利益息息相關，我們一般准許自僱客戶主任與客戶磋商就轉介賬戶進行交易收取的經紀費用(設有最低收費)。自僱客戶主任自然有誘因在衡量保留客戶的需要後，與客戶磋商較高經紀費用。然而，為防止自僱客戶主任濫收經紀費用，繼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會在高級管理層認為所收取經紀費用過高的情況下，對應付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採用酌情折扣。

有關自僱客戶主任佣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員工」一段。

按個別基準修訂所收取的經紀費

香港駿溢環球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回扣或折扣。然而，若干客戶或會因彼等的交易記錄、財務信譽及預期成交量，與香港駿溢環球重新磋商所收取經紀費，將經紀費修訂至低於現時所收取的經紀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經考慮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後，可能同意向該客戶收取較低佣金率。

業 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

五個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來自五個最大客戶所進行交易的經紀費用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相當於各相關期間總收益約35.1%、44.7%及46.3%。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個最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國籍 (1)	主要買賣產品類別	所貢獻收益 (千港元) (約數)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約數)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1	Lui先生	香港	能源期貨、指數期貨/期權 及外匯期貨	5,144	11.8	7年
2	Leung Chun Wing	香港	指數期貨/期權及能源期貨	3,916	9.0	4年
3	Li Xiao Sheng	中國內地	能源期貨、指數期貨/期權 及農產品期貨	2,831	6.5	15年
4	客戶A	中國內地	能源期貨及指數期貨/期權	1,785	4.1	2年
5	客戶B	中國內地	能源期貨及指數期貨/期權	1,573	3.6	2年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國籍 (1)	主要買賣產品類別	所貢獻收益 (千港元) (約數)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約數)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1	Lui先生	香港	能源期貨、指數期貨/期權 及貴金屬期貨	9,360	23.0	7年
2	Qu Mei Kuan	加拿大	能源期貨及指數期貨/期權	3,002	7.4	5年
3	Leung Chun Wing	香港	能源期貨及指數期貨/期權	2,704	6.6	4年
4	Li Xiao Sheng	中國內地	能源期貨、指數期貨/期權 及貴金屬期貨	2,181	5.4	15年
5	林柯	中國內地	能源期貨	981	2.4	2年

業 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國籍 (1)	主要買賣產品類別	所貢獻收益 (千港元) (約數)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約數)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1	Li Xiao Sheng	中國內地	能源期貨、指數期貨/期權 及貴金屬期貨	2,695	19.8	15年
2	Ng Wai Huen	香港	能源期貨、指數期貨/期權 及貴金屬期貨	1,036	7.6	1年
3	Qu Mei Kuan	加拿大	能源期貨、外匯期貨及指數 期貨/期權	914	6.7	5年
4	Wan Ding Wah	香港	能源期貨及貴金屬期貨	887	6.5	4年
5	Wong Lai Ngo	香港	指數期貨/期權及能源期貨	771	5.7	1年

附註：

(1) 基於客戶於開戶文件宣稱的國籍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五個最大客戶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頂尖客戶Lui先生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買賣的產品

下表載列Lui先生於所示期間買賣的主要期貨產品分析：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成交合約 數目	平均佣金 總額	收益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成交合約 數目	平均佣金 總額
CME集團								
輕質原油期貨	2,715	52.8	16,358	166.0	6,736	72.0	35,682	188.8
黃金期貨	179	3.5	866	206.6	87	0.9	518	168.3
其他	381	7.4	1,894	200.9	73	0.8	374	194.4
小計	3,275	63.7	19,118	171.3	6,896	73.7	36,574	188.6
期交所集團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36	0.7	1,366	26.2	368	3.9	20,864	17.6
恒生指數期貨	1,462	28.4	10,440	140.0	2,091	22.3	15,080	138.7
其他	—	—	6	12.9	—	—	6	61.8
小計	1,498	29.1	11,812	126.8	2,459	26.3	35,950	68.4
新交所								
其他期貨交易所	353	6.9	1,824	193.6	1	0.0	10	147.4
其他期貨交易所	18	0.3	90	204.2	2	0.0	24	77.6
總計	5,144	100.00	32,844	156.6	9,358	100.0	72,558	129.0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收益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成交合約 數目	平均佣金 總額	收益 (千港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成交合約 數目	平均佣金 總額
CME集團								
輕質原油期貨	6,030	75.2	31,916	188.9	436	94.0	2,242	194.5
黃金期貨	87	1.1	518	168.3	1	0.2	4	194.3
其他	73	0.9	374	194.4	1	0.2	4	194.6
小計	6,190	77.2	32,808	188.7	438	94.4	2,250	194.5
期交所集團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233	2.9	14,738	15.8	7	1.5	602	11.4
恒生指數期貨	1,594	19.9	11,540	138.2	19	4.1	134	139.5
其他	—	—	6	61.8	—	—	—	—
小計	1,827	22.8	26,284	69.5	26	5.6	736	34.7
新交所								
其他期貨交易所	1	0.0	10	147.4	—	—	—	—
其他期貨交易所	2	0.0	24	77.6	—	—	—	—
總計	8,020	100.00	59,126	135.7	464	100.0	2,986	155.1

來自Lui先生買賣期貨產品產生的平均佣金收入總額整體較來自本集團其他客戶的平均佣金收入總額為高，主要由於Lui先生買賣環球期貨(我們一般收取較高經紀費)比期交所產品(我們一般收取較低經紀費)為多。

除Lui先生(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首名客戶)及林柯先生(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首五大客戶之一)與本集團有關連(請參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主要客戶」一段)外，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業務性質為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來自首30名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來自首30名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67.4%、67.8%及79.3%。該等客戶當中，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有18名、21名及20名客戶為中國內地客戶(基於彼等於開戶文件宣稱的國籍)，於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設立銀行賬戶，其他客戶大部分為香港居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30名客戶的客戶賬戶所持權益結餘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或平均每名客戶266,000港元)。

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主要客戶

A. 郭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郭先生為香港駿溢環球委任的自僱客戶主任，於其客戶賬戶下持有100個子賬戶(「子賬戶」)。有關賬戶用作為其學員進行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的實地培訓。有關即場培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一段。

基於彼(透過其客戶賬戶進行)的個人買賣及就即場培訓目的以彼的名義在子賬戶下所進行交易的結果，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郭先生分別為本集團的第18、17及23大客戶，於相關期間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467,616港元(約1.1%)、337,738港元(約0.8%)及84,569港元(約0.6%)。

處理郭先生的事宜手法大致上與香港駿溢環球其他客戶相似，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就我們的服務訂約。具體而言：

- (i) 香港駿溢環球就以子賬戶進行的交易所收取經紀費大致上符合其定價政策，相較其向其他客戶收取的費率並無重大折扣；

- (ii) 郭先生就子賬戶所進行交易獲支付作為佣金的回佣乃按與香港駿溢環球用作計算就其他轉介賬戶應付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所用方程式相同的方程式計算；
- (iii) 郭先生將向學員收取的部分培訓費用存置於子賬戶作即場培訓用途，學員對支付予郭先生並存置於子賬戶作即場培訓用途的款項概無任何追索權或退款權利(股本項下除外)。因此，所有子賬戶進賬款項由郭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及
- (iv) 所有由香港駿溢環球監控的子賬戶連同其他客戶的所有其他交易賬戶以及涉及重大金額的任何可疑交易將向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匯報。

B. 與Lui先生進行的交易

Lui先生分別為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第七大客戶，於有關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約5,100,000港元(約11.8%)、約9,400,000港元(約23.0%)及約500,000港元(約3.4%)。

Lui先生與駿明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駿明為本集團第一大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期間獲支付約3,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19.0%)。駿明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舉辦投資研討會、論壇、會議、展覽及其他活動；就營銷活動提供業務及策略意見以及提供有關中國期貨及期權及投資環境的市場情報及資訊(統稱「該等服務」)。我們認為有關活動對獲得中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相當重要。駿明向香港駿溢環球提供服務所依據的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期間，Lui先生協助香港駿溢環球籌備在中國推出一套期貨交易軟件(最終並無推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當本集團開始委聘駿明提供該等服務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Lui先生亦：(i)就該等服務擔任香港駿溢環球與駿明之間的聯絡人；及(ii)向駿明介紹其在中國的若干聯絡人出席駿明作為該等服務而主辦的教育研討會。

就該等服務，香港駿溢環球(i)每月向Lui先生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1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15,000港元；及(ii)向Lui先生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作保險用途。儘管駿明提供該等服務，由於Lui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連續性僱傭合約，且無權享有香港法例第

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任何社會福利及權益，故不被視作本集團僱員。於相關期間向Lui先生作出的付款僅為補償彼就提供該等服務可能承擔的開支。

Lui先生表示，因彼與駿明的關係，故彼基於友好基礎向香港駿溢環球提供有關服務，彼亦確認彼於駿明的股權及／或董事職位中並無任何個人、財務、法律、衡平或實益權益。

儘管Lui先生擔任香港駿溢環球與駿明之間的聯絡人，彼聲明：

- (i) 除本文說明者外，彼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佣金、費用、福利或任何形式的薪酬；
- (ii)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香港駿溢環球執行的交易：
 - (a) 彼為所有相關客戶賬戶及其項下資產的唯一擁有人；
 - (b) 彼為主事人而非代表任何人士的代理；
 - (c) 彼按本身的決定使用本身的資源作出一切有關投資；及
 - (d) 彼與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關係符合公平基準。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

- (i) 向Lui先生提供的經紀服務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而言：
 - (a) 所收取經紀費屬香港駿溢環球就買賣相若產品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正常價格範圍；及
 - (b) 與Lui先生進行開立客戶賬戶程序及訂立客戶協議與香港駿溢環球就其他客戶所進程序及所訂立協議相同；
- (ii) 處理Lui先生及作為彼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交易的經紀時，已採用內部監控標準及企業管治措施。

C. 林柯先生

林柯先生為駿明(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第一大服務供應商)的唯一股東。林柯先生分別為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0大、5大及6大客戶，於有關期間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226,955港元(約0.51%)、981,230港元(約2.4%)及670,975港元(約4.9%)。

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員工的客戶

A. 陳先生

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匯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受彼控制的法團)為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駿溢環球設有交易賬戶。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有關賬戶內有關交易所產生總收益為約900,000港元，相當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2.0%。

B. 員工交易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源自本集團僱員透過香港駿溢環球進行的員工交易收取經紀費用的總收益約為103,500港元，全部經紀費用按香港駿溢環球向其他客戶收取的經紀費用收費範圍收取。除就郭先生個人買賣收取經紀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聘為全職僱員後為數418港元)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並無源自僱員交易的收益。

本公司確認香港駿溢環球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所有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進行。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有關連人士的佣金收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現金流量規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有關連人士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買賣的佣金收入：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陳先生及匯成)	745	—	—
現有職員	103	—	—
前職員(劉先生)	1,061	136	—
自僱客戶主任(本身賬戶)	57	45	2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	425	300	84
Lui先生	5,144	9,360	463
林柯先生(駿明的唯一股東)	227	987	671
	<u>7,762</u>	<u>10,828</u>	<u>1,220</u>
總計	<u>7,762</u>	<u>10,828</u>	<u>1,220</u>

不計及往績記錄期間源自(i)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主要客戶；及(ii)上述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員工的客戶(統稱「有關連人士」)收取的經紀費收入的總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一

業 務

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約28,4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及繳納稅項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上市財務規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分析，以顯示對撇除本集團自有關連人士所產生若干現金流量後的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現金流量的影響：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流量	22,564	15,565	38,129
加：			
上市開支	—	8,838	8,838
減(附註)			
關連人士(陳先生及匯成)	(745)	—	(745)
現有職員	(103)	—	(103)
前職員(劉先生)	(1,061)	(136)	(1,197)
自僱客戶主任(本身賬戶)	(57)	(45)	(102)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	(425)	(300)	(725)
Lui先生	(5,144)	(9,360)	(14,504)
林柯先生(駿明的唯一股東)	(227)	(987)	(1,214)
總現金流量(不包括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14,802	13,575	28,377

附註： 以上現金流量乃根據有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佣金收入計算得出，並無加入產生有關收益所產生有關開支。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日程，調整上表所載列本集團自其相關人士所產生佣金收益，有關日程顯示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所有客戶的收益明細。進行該等協定程序時，申報會計師已(i)取得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自各獨立客戶所收取佣金費用的管理概要(「**整體概要**」)；(ii)同意將整體概要所收取佣金費用總額計入本公司相關年度的管理賬目；(iii)檢查計算整體概要的準確度；(iv)同意上表所列自有關人士收取的收益計入整體概要；(v)取得管理層編製按賬目劃分有關人士所收取經紀費用明細的每月概要(「**按賬目劃分每月收益明細**」)；及(vi)按抽樣基準同意按賬目劃分每月收益明細計入「合併月報表及合同備註」(即本集團每月向其客戶發出的月報表)。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會否於上市後持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代表有關連人士執行交易所獲得佣金收入金額如下：

	所得佣金 (港元)
郭先生(個人交易)(附註)	2,534
郭先生(子賬戶)	108,600
Lui先生	425,638
林柯先生	74,775
陳先生	188
員工交易	零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為香港駿溢環球唯一委任的自僱客戶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亦獲聘用為全職僱員擔任本集團營銷經理。

由於香港駿溢環球將繼續協助向郭先生的學員提供期貨合約買賣即場培訓，透過以郭先生名義開設的子賬戶執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源自僱員交易的收益(除上述所披露郭先生的個人買賣外)。

上述有關連人士帶來的佣金金額並非彼等可能透過香港駿溢環球買賣的期貨成交量的指標。未來成交量將視乎彼等的投資喜好及策略(或會受當時市況影響)及彼等是否繼續使用我們的經紀服務等因素而定。

在適用豁免規限下，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擬與任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人士」所下定義的人士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上市後刊發的每份年報中披露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主要服務供應商

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多間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必要服務。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付開支計算的五大服務供應商詳情：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服務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服務	交易金額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成本 % 概約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概約
1	駿明	於中國進行營銷	3,912	19.0%	3年
2	R.J. O'Brien	海外期貨合約經紀	3,414	16.5%	6年
3	銳剛	提供互聯網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1,596	7.7%	14年
4	服務供應商A	海外期貨合約經紀	509	2.5%	10年
5	中信	提供互聯網服務	407	2.0%	4年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服務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服務	交易金額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成本 % 概約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概約
1	R.J. O'Brien	海外期貨合約經紀	2,874	17.2%	7年
2	銳剛	提供互聯網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1,381	8.3%	15年
3	中信	提供互聯網服務	485	2.9%	5年
4	服務供應商A	海外期貨合約經紀	274	1.6%	11年
5	港交所集團	買賣期貨合約的期貨交易所	231	1.4%	17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排名	服務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服務	交易金額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成本 % 概約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概約
1	R.J. O'Brien	海外期貨合約經紀	1,363	16.1%	7年
2	銳剛	提供互聯網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610	7.2%	15年
3	中信	提供互聯網服務	242	2.9%	6年
4	服務供應商A	海外期貨合約經紀	205	2.4%	11年
5	港交所集團	買賣期貨合約的期貨交易所	119	1.4%	17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中國營銷顧問、獨立軟件供應商、海外經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期貨交易所。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下文載列主要服務供應商的概況。

A. 中國顧問

駿明為中國顧問公司，由本集團委聘以作為營銷計劃的一部分，以把握中國投資者數目增長的機會，該等中國投資者可能有興趣投資於期貨及期權產品。駿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章節「營銷」一段。按已付總開支計算，駿明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我們最大的服務供應商。

B. 獨立軟件供應商

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讓客戶(i)取得市場資訊(包括於全球各地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的價格及數量)；及(ii)落盤，該平台由獨立軟件供應商銳剛所提供軟件介面支援。

銳剛向經紀及金融機構提供電子交易解決方案。銳剛授權香港駿溢環球使用綜合交易應用程式，有關程式便利期交所及世界各地的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產品交易。軟件所提供介面可讓：

- (i) 客戶瀏覽期交所及世界各地期貨交易所的期貨產品資訊；
- (ii) 客戶就期交所及多個期貨交易所的期貨產品下達交易訂單，有關訂單可透過香港駿溢環球及／或海外經紀(擁有相關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權)於網上交易平台建立的聯繫進行；
- (iii) 客戶主任檢討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水平及規定，並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及
- (iv) 客戶主任不時向客戶提供市場預警及資訊。

銳剛的軟件介面獲香港期貨經紀行廣泛使用。為確保軟件介面切合客戶需要，我們定期向銳剛反映意見，令軟件介面方便使用及提升其功能。

關於使用軟件介面，銳剛：(i)就許可使用軟件收取預先釐定的定額每月特許費(可予不定期審閱)；及(ii)視乎期貨產品類別、交易量及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就透過使用軟件介面執行的每宗交易收取額外費用。

自二零零二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駿溢環球聘用銳剛提供軟件介面，而迄今我們在使用軟件介面方面未曾遭受任何重大干擾。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因未

能取得銳剛的服務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已採納資訊科技持續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內「資訊科技相關監控及應變計劃」一段。

按已付總開支計算，銳剛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第三大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為第二大服務供應商。

C. 海外經紀

為取得我們並非為其結算所成員及／或我們未獲准參與買賣的全球期貨交易所期貨及期權，我們與多家於相關全球期貨交易所擁有所需交易權的海外經紀公司訂立安排。我們於該等海外經紀行維持綜合客戶賬戶，透過該等客戶賬戶，我們的客戶可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就於全球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產品下達交易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以下海外經紀：

- (i) R.J. O'Brien，主要就客戶透過CME集團進行產品交易；
- (ii) ADMIS，主要就客戶透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CME集團進行產品交易；及
- (iii) 服務供應商A，主要就客戶於新交所進行產品交易。

除聯繫世界各地期貨交易所外，R.J. O'Brien亦提供數據服務，讓我們的客戶可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的軟件介面瀏覽實時市場資訊(例如相關全球期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的買入或賣出價)。

就如我們的業務營運一樣，於透過我們於海外經紀維持的綜合賬戶執行每宗交易前，該等海外經紀按市價進行類似估值及評估，檢視賬戶的持倉狀況及評估是否須要補倉。儘管有關交易乃透過各海外經紀的綜合賬戶進行，每名下達交易訂單的客戶須符合個別保證金要求，而我們將採取步驟確保在一名或多名客戶未能符合保證金要求的情況下，其他客戶的交易將不會受到影響。

就透過海外經紀進行的交易，海外經紀會就執行相關交易訂單收取：(i)經紀費用；及(ii)墊付開支，包括相關期貨交易所徵收的交易費。我們就所執行交易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包括海外經紀收取的費用總額連同我們透過海外經紀安排交易收取的經紀費用。

有關海外經紀的進一步背景資料

R.J. O'Brien

R.J. O'Brien & Associates, LLC (前稱Jon V. McCarthy & Co.)於一九一四年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成立。該公司為美國期貨經紀及結算公司，就於農業、能源、股票指數、固定收入、外匯、金屬、軟商品及結構性產品市場進行買賣向介紹經紀的全球網絡以及商業、機構、國際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廣泛服務。該公司在全球設有業務辦事處，包括位於紐約、倫敦、北京、香港及多倫多的辦事處。

R.J. O'Brien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NFA的註冊期貨交易商，亦為NFA的註冊掉期經銷商會員。其姊妹公司R.J. O'Brien & Associates HK Limited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彼等共同擁有執行我們的客戶透過CME集團進行買賣交易所需牌照。

於本集團委聘R.J. O'Brien提供服務(執行客戶於CME集團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的期間內，R.J. O'Brien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並無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因合約糾紛、技術問題、營運終止、不合規或其他理由造成的干擾。

ADMIS

ADMIS Hong Kong Limited為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期貨及期權的執行及結算服務，成為亞太區的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的期貨和外匯經紀。該公司為Archer Daniel Midland Company旗下附屬公司，Archer Daniel Midland Company為世界著名農業加工商，生產食材、動物飼料材料、可再生燃料及工業化學品的天然替代品。

ADMIS為芝加哥提供全套服務的期貨交易商的成員公司，已從事期貨經紀行業逾50年，乃美國所有主要期貨交易所(包括CME集團)的結算成員，於倫敦有一間營運附屬公司ADM Investor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ADM Investor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執行倫敦金屬交易所期貨合約買賣的持牌交易商。ADMIS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ADMIS及ADM共同擁有執行我們的客戶透過CME集團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買賣交易所需牌照。

於本集團委聘ADMIS提供服務(執行客戶於CME集團旗下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的期間內，ADMIS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並無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因合約糾紛、技術問題、營運終止、不合規或其他理由造成的干擾)。

服務供應商A

服務供應商A為於一九七五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在新加坡及世界各地提供個人及公司投資經紀服務。該公司為零售及高淨值個人、家族辦公室、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例如就個人投資提供意見、投資保障、財務教育，以及物業及家居融資選擇等方面的服務，涉獵的領域包括股票及股份、單位信託、管理賬戶、家居及物業服務、保險、差價合同、固定收入、外匯、黃金／白銀／商品、教育及研究。

服務供應商A是大型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金融集團於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在內的16個國家及地區營運，並設有本地辦事處。該等辦事處擁有執行我們的客戶透過新交所進行買賣交易所需牌照。

於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A提供服務(執行客戶於新交所買賣產品的交易)的期間，服務供應商A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並無因任何事宜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因合約糾紛、技術問題、營運終止、不合規或其他理由造成的干擾)。

按已付開支總額計算：(i) R.J. O'Brien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第二大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為最大服務供應商；及(ii) 服務供應商A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為第四大服務供應商。

D. 港交所集團

作為期貨交易商，我們獲接納為期交所參與者，並向期貨結算公司登記，以便我們於期交所進行客戶的產品交易。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的軟件介面及接駁期貨交易系統的伺服器，客戶可取得實時市場資訊及／或透過網上交易平台上達訂單，其後有關訂單會透過DCASS處理。就接駁港交所集團的交易設施，我們向港交所集團支付牌照費，而按已付款額計算，港交所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為第五大服務供應商。

E.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為將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連接港交所集團及海外經紀以及期貨交易所以便執行及結算交易及向客戶發佈市場資訊，我們委聘香港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中信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

按已付開支總額計算，中信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第五大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第三大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信所提供服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服務中斷或延誤。

業 務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付開支總額計算，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五大服務供應商任何權益。

五個最大服務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

規管、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的期貨市場受高度規管。規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港交所集團。我們的業務及職員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員均受證監會及港交所集團發出的法例及規例以及規則、守則及指引約束。

牌照及交易權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駿溢環球持有的相關牌照及交易權：

牌照及交易權類別	有效期
第1類(證券交易)(附註)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期交所參與者 (期貨交易系統代號：EXC)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GN DCASS代號：CEXC)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附註：發牌條件：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且只可向已獲證監會發牌或已向證監會註冊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介紹他人，以便他們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要約進行證券交易

上述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並將維持有效，除非遭證監會或聯交所(視適用情況)吊銷或取消。

董事確認，而本公司專責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駿溢環球已就從事本招股章程所載活動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書及參與者資格，而目前香港駿溢環球全部處理受規管活動的職員均已向證監會正式註冊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認可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此外，董事已確認，香港駿溢環球在重續其任何牌照上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亦無任何牌照遭撤銷，在重續任何牌照或參與者資格時亦未遭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提出反對。

我們的員工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該持牌法團有不少於兩名獲證監會認可的負責人員監督各項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有至少兩名負責人員監督各項受規管活動，詳情見下文：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監督的受規管活動	獲香港駿溢環球認可為負責人員的期間
李美珍 (中央編號：AAH556)	第1類(證券交易)(附註)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四日及自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潘先生 (中央編號：ADY178)	第1類(證券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及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余建升 (中央編號：ADU468)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發牌條件：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有關活動時，必須獲另一名負責人員提供意見，而該名負責人員(a)就有關活動獲持牌人的相關主事人認可；及(b)不受此項條件約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至少其中一名負責人員須為「執行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法團獲發牌照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就此，潘先生為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的執行董事。

根據證監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公眾記錄冊，於過去五年，各負責人員均無受到任何公開紀律處分行動。

誠如上文所示，香港駿溢環球目前就其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即賴以產生收益的主要受規管活動)有三名負責人員，另就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的受規管活動)有兩名負責人員。倘其中一名獲准監督香港駿溢環球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現任負責人員不再獲認可，余建升先生(銷售及營銷主管)具備所需資格及能力成為有關受規管活動

的負責人員。此外，為確保業務可持續營運，我們培訓現任持牌代表持續積累有關受規管活動的經驗及資格，並可能在累積足夠管理及行業經驗的情況下提拔他們成為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代表香港駿溢環球進行一種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別人士必須申請批准成為獲其主事人香港駿溢環球認可的「持牌代表」。為獲發牌照，該等持牌代表必須達到勝任能力指引的勝任能力要求，並符合適當人選的指引所載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駿溢環球認可八名持牌代表(包括三名受薪客戶主任及五名自僱客戶主任)，其中五名獲認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八名獲認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及三名獲認可進行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有九名隸屬旗下的持牌代表(包括三名受薪客戶主任及五名自僱客戶主任)，其中五名獲認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八名獲認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及三名獲認可進行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該等員工的詳情及彼等獲香港駿溢環球認可的期間載列如下：

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獲香港 駿溢環球認可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	認可期間
自僱客戶主任		
郭樹鈿(附註1) (中央編號：AGN785)	第1類(證券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
	第5類(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
郭晉棋 (中央編號：ATT300)	第1類(證券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
	第5類(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	自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
吳衛良 (中央編號：AAK272)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
馮朗銓 (中央編號：AVT463)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附註2)
盧家暉 (中央編號：ABS174)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

業 務

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獲香港 駿溢環球認可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	認可期間
受薪客戶主任		
余建升 (中央編號：ADU468)	第1類(證券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3)
沈冠豪 (中央編號：BBV882)	第1類(證券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第5類(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陳應釗 (中央編號：ARO272)	第1類(證券交易)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

附註：

1. 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2. 馮朗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自本集團辭任。
3. 余建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同時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馮朗銓先生不再隸屬於香港駿溢環球。董事確認，馮朗銓先生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彼為進一步個人發展而自行離職。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馮朗銓先生為本集團所產生及貢獻收益分別約為8,000港元、49,000港元及零。

客戶主任的受聘年期介乎約三至十年。

儘管並無要求客戶主任承諾獨家向香港駿溢環球轉介客戶，惟本集團的客戶主任並無隸屬任何其他證監會持牌法團以於香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此外，客戶主任已與香港駿溢環球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彼等須放棄從事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的活動。此外，管理層亦不時審閱向客戶主任支付的員工薪酬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具市場競爭力及客戶主任就向本集團轉介客戶交易得到充份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員工薪酬」一節。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自僱客戶主任所產生收益約為3,9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9.1%、13.6%及8.6%。

根據證監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公眾記錄冊，於過去五年，我們的持牌代表均無受到任何公開紀律處分行動，他們獲證監會發出的牌照亦無附加任何條件。

員工薪酬

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全職員工發放固定薪金，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每名員工作出強積金供款。我們的全職員工均已訂立連續性僱傭合約，可享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提供的所有社會福利及權益。我們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有任何職業退休計劃。

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按經他們轉介及管理的客戶轉介賬戶所進行交易量計算佣金。就交易安排執行每份期貨及期權合約應付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按如下方式計算：

$$C = (A - P) \times D\%$$

其中

C =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應付予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

A = 可向客戶收取的實際佣金率

P = 與自僱客戶主任協定就相關產品向香港駿溢環球應付的指定最低經紀費用

D = 香港駿溢環球可就相關交易收取的酌情折扣收費(附註)

附註：我們不鼓勵自僱客戶主任向客戶收取不合理高昂經紀費。此酌情折扣率旨在防止自僱客戶主任向彼等管理的客戶濫收費用。

由於自僱客戶主任並非香港駿溢環球的全職僱員，且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連續性僱傭合約，他們毋須於指定時間在我們的辦事處上班，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規定僱員應有的法定福利及權益。然而，由於他們的薪酬與經彼等所管理轉介賬戶進行的交易量息息相關，故他們從中獲得誘因維持及擴大本身的客戶基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為香港駿溢環球唯一委任的自僱客戶主任，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聘用為全職僱員擔任本集團營銷經理。由於擔任雙重職務，郭先生享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所有法定福利及權益以及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按經彼轉介及管理的客戶轉介賬戶所進行交易量計算)。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付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為8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佔我們各期間的佣金開支總額約30.6%、36.2%及28.0%。

董事認為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在市場上頗具競爭力。我們與僱員(包括受薪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維持融洽工作環境及良好關係，故預料在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並無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或勞工短缺而中斷。

招聘員工及相關政策

本集團自廣告(例如www.jobsdb.com等網站)、網絡轉介及內部引薦尋找或招聘員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審閱應徵者的學歷、專業及監管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知識及技術專長以及與應徵者所應徵職位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在年齡(只要達到合法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方面均無歧視亦無特別偏好。所有應徵者將獲公平平等地評估，而不論彼為獲引薦或直接申請人。

除正式資格外，本集團將(透過正式面試)根據(其中包括)個人資格、特質及能力、過往表現、志向、潛力、溝通及人際技巧、專業及個人誠信等標準評估應徵者。

組織架構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由董事總經理潘先生領導，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該公司整體營運及制定未來發展策略。以下各部分主管均直接向潘先生匯報：

- (i) 會計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兩名員工組成，負責(其中包括)監控現金狀況、編製每日及每月財務及財政資源規則報告、監察DCASS及其他全球經紀的每日結算、處理客戶款項及編製每日託管對賬；

業 務

- (ii) 結算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兩名員工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自網上交易平台匯入每日交易記錄並檢查交易詳情及保證金資料、審閱開戶文件及協助監察異常及可疑交易活動；
- (iii) 業務及營銷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六名員工組成，負責(其中包括)監察及確保交易操作正常運作、監察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水平、執行電話交易訂單、監察異常及可疑交易活動以及進行營銷活動；
- (iv) 資訊科技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兩名員工組成，負責(其中包括)維持網上交易平台、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及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回應客戶有關資訊科技問題的查詢；及
- (v)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四名員工組成，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招聘工作，監督及管理與服務供應商及外部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維持充足保險。

下表載列員工按職能劃分的細明：

綜合管理(附註1)	2
會計部	2
結算部(附註1)	2
業務及營銷部(附註2)	6
資訊科技部	2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4
	<hr/>
總計：	<u>18</u>

附註：

1. 包括一名持牌代表
2. 包括兩名持牌代表及四名受薪客戶主任

我們的競爭

董事相信競爭主要來自香港期貨經紀行，特別是該等為客戶提供全球期貨合約買賣(除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外)的期貨經紀行。

排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i)共有324家獲證監會發出有效牌照在香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共有182名期交所參與者。活躍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的該等持牌法團中，按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第二季度的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自設及客戶賬戶)、H股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權(自設及客戶賬戶)的執行成交量計算，本集團分別排名第57、49、88及44位，相當於上述各類產品於各期間的總市場份額不足0.3%。

根據行業報告，以經紀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港交所集團、新交所及CME集團進行買賣所得經紀費及佣金收入總額計算，香港駿溢環球所佔市場份額為0.24%，說明有為數不少的本地及海外經紀行透過大型期貨交易所進行全球期貨合約買賣。我們並不知悉香港期貨經紀行透過全球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所得經紀費的任何公開可得數據，因此我們無法就所得經紀費額及所執行或進行交易數量提供香港駿溢環球相對其他本地期貨經紀行的排名。

價格競爭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香港取消規管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經紀費用。因此，期貨經紀行收取的經紀費用由市場力量支配，不時受到下調壓力。在此較具競爭的佣金環境下，期貨經紀業的競爭激烈，若干期貨經紀行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爭取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此外，近年期貨經紀行在經紀費上割價競爭，導致市場上的整體佣金收費下調。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有效手段跟業內競爭對手良性競爭：(i)緊貼市場以了解客戶需要和同業的策略；(ii)致力透過持續營銷工作招徠新客戶；(iii)透過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服務藉以令現有客戶稱心滿意及爭取客戶轉介；(iv)羅致和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v)聘用合適專才和管理人員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vi)檢討及採取營銷策略和專業技術以應對市況變化；及(vii)透過聘用自僱客戶主任維持高效精簡的成本結構。

然而，我們並無及無意參與割價競爭，亦不設每月定額收費或佣金上限等計劃，而是透過與客戶建立關係、加強品牌知名度、投放資源改善服務質素及技術能力跟同業競爭。此外，我們繼續針對以市場上著重服務質素、效率及可靠程度而非著眼於價格的高淨值個人客戶及頻密進行交易的人士為服務對象。為吸納高淨值個人客戶及頻密進行交易的人士(他們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我們(i)不斷推出個人

業 務

化服務(例如依據客戶願意承受的風險及回報期望、賬戶價值及其他要求提供市場預警及意見)；及(ii)繼續提供穩定而有效的網上交易平台。董事相信該等方法將可提升我們的定價能力及加強整體競爭力。

董事相信，上市將(i)對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曝光率產生積極作用；(ii)提高我們業務的財務及營運透明度；及(iii)加強我們對公眾的問責性，有助提高我們對香港其他期貨經紀行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根據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據此，香港駿溢環球獲准獨家佔用有關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的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租戶	概況及年期	用途	租期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又名中遠大廈) 25樓2512B-2514室	香港駿溢環球	該物業為兩個相連的 辦公室單位，可出租 面積共約4,328 平方呎。該物業根據 一項租約租予香港 駿溢環球	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為期三年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本集團已向商標註冊處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分類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名稱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36	香港駿溢環球	303796156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本集團已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分類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名稱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36	香港駿溢環球	21441887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擁有人，董事認為該域名對本集團業務非常重要。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excalibur.com.hk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除上述商標及域名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或被指違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也沒有遭遇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的保險範圍

旗下業務適用的保險規定

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證監會保險規則」)列載具備期交所參與者資格且以持有客戶資產作為其部分業務的持牌法團適用的保險規定。證監會保險規則第4條規定，有關持牌法團須就相關風險(其中包括該持牌法團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因僱員作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於保管期間發生搶劫或盜竊事件、欺詐性使用有關客戶資產的資料或指示而遺失所引起的損失風險)投購保險並維持有效，保險期間的投保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總保險單須經證監會核准。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向於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或向工作期間意外身亡僱員的合資格家屬支付賠償。僱主須投購有效的僱員賠償保險以保障其根據該條例及普通法所須履行的責任。

我們所投購及維持的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駿溢環球已向具信譽的保險公司投購以下保險：

- (i) 遵照證監會保險規則的規定獲證監會核准的總保險單保障忠誠及罪行風險的保險(保單限額為15,000,000港元)。然而，是項保險的承保範圍不包括錯誤及遺漏、專業彌償申索或因純屬並無欺詐意圖的未授權或不正當交易產生的申索；

- (i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不時為每位員工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
- (iii) 保障範圍包括辦公室內容(包括電腦及電子器材)、因業務受干擾而增加的工作成本、金錢損失及公眾責任的辦公室保險。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保險單涉及的保費總額分別為約57,000港元、61,000港元及29,000港元。

我們認為本集團已就旗下業務投購足夠保險及我們所從事行業慣常所需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遭提出任何保險索償。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認為旗下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涉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各方面遵守一切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客戶管理

開戶手續

作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香港駿溢環球在為客戶開立期貨賬戶時，必須遵守操守準則的規定及證監會其他規定。為遵守該等規定：

- (i) 我們採取合理步驟包括(a)通過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驗證客戶的身分；(b)要求客戶提供由客戶簽發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採用非面對面方式時由合適驗證人士副署)；(c)記錄進行開戶手續所在地點；(d)在客戶主任(或於採用非面對面方式時，則合適驗證人士)出席及見證下填妥開戶表格；(e)由客戶主任審查所有已完成的開戶文件；(f)以電話聯繫新客戶，在確認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詳情後向彼等解釋風險披露聲明；及(g)以郵寄方式將交易賬戶的登錄詳情寄送至客戶提供的地址，以驗證所提供地址證明是否真確。

於為客戶開立期貨賬戶前，該等步驟確立我們每名客戶(或最終負責發出買賣指令的人士或實體，以及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及實體)的真實及完整身分及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知識以及投資目標。我們的客戶主任將遵循清單，確保在開立賬戶之前獲得所有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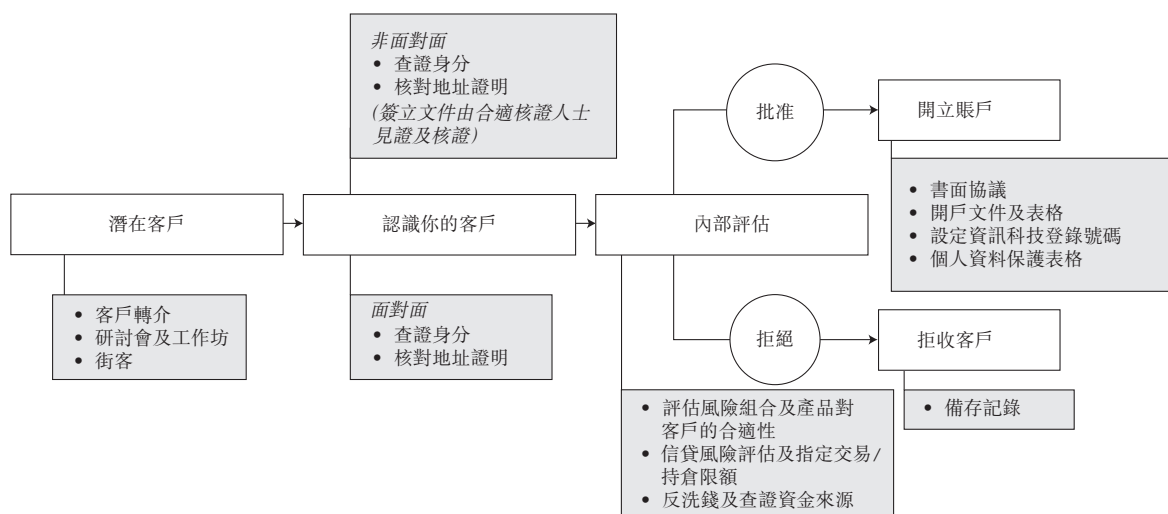
業 務

- (ii) 所有文件將遞交結算部門，該部門將對有意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包括網上背景查核)並決定是否需要任何額外文件；
- (iii) 於為客戶開戶的過程中：
 - (a) 根據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內部指引進行風險評估；及
 - (b) 根據資產淨值、收入來源及金額等因素進行信貸評估，而每名客戶將獲指定交易／持倉限額或基於彼等的信貸評級受其他條件規限；該等交易／持倉限額將由交易員工於交易時段監控，而除非獲得香港駿溢環球董事總經理批准，否則客戶不得執行超出彼等交易／持倉限額的交易；
- (iv) 每名客戶均須與我們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符合操守準則中的內容規定)及填妥開戶文件，方獲我們提供服務；
- (v) 客戶簽署客戶協議及開戶文件以及見證及認證彼等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地址證明及公司文件)一般在香港或中國於客戶主任見證下進行。倘與中國客戶會面，我們可能會安排將客戶簽署客戶協議及開戶文件以及見證及認證彼等身分證明文件的工作，交由獲我們旗下在中國的聯屬持牌實體認可的持牌或註冊人士見證下進行。另外，我們亦接受由其他證監會持牌人士、太平紳士、律師或公證人或執業會計師認證上述文件，香港駿溢環球監察主任將加以檢查該等認證文件；
- (vi) 客戶主任將向客戶解釋客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閱讀操守準則規定的風險披露聲明；客戶主任亦會建議客戶於開戶前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意見。就年滿65歲的潛在客戶，我們將安排兩名客戶主任於開戶時在場，以確保客戶充分了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有關交易的風險；
- (vii) 倘潛在客戶缺乏期貨或期權交易經驗，客戶主任將解釋買賣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性質及附帶的風險，在適當情況下就是否適宜沾手有關產品警告有關客戶及／或提供合適意見；
- (viii) 所有客戶提供的賬戶文件及資料將由香港駿溢環球的結算部主管及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以完成開戶手續；根據潛在客戶的財政能力，業務部交易人員可能對特定客戶進一步施加交易條件，並作出記錄；

- (ix) 倘批准開戶，結算部門將於系統輸入所有客戶資料、向客戶分配賬戶號碼、以指定登錄及初始密碼於網上交易平台開設賬戶並通知業務部門(其負責確保賬戶全面運作)。屆時將書面通知客戶有關賬戶可供運作，並提供下載及安裝登錄網上交易平台的軟件或手機應用程式的詳細程序，連同相關賬戶登錄詳情及初始密碼；及
- (x) 倘潛在客戶的申請被拒，將通知相關申請人，而相關客戶協議、開戶文件及資料將保存作記錄用途。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保存所有客戶記錄及資料，包括客戶協議及開戶文件，並存放於我們的處所。我們要求客戶於任何個人資料有變，向我們提供最新證明文件。所有開戶文件及資料由負責人員審批。

下圖簡述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開戶手續流程：



結束不活躍賬戶

為有效管理資源，我們的結算職員會不時檢視不活躍賬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未平倉及/或已平倉期貨合約交易的賬戶)的狀況。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將暫停不活躍賬戶，以便調離服務該等賬戶的資源，直至相關客戶重新啟動賬戶為止。

業 務

倘我們有意暫停客戶賬戶，結算部門的員工將通知相關客戶暫停彼等的非活躍賬戶，以及香港駿溢環球有權自彼等的賬戶扣除每月維護費(如有)。

倘客戶並無表示彼等有意於短期內進行任何交易，而其客戶賬戶並無任何結餘，則結算部門員工在取得香港駿溢環球董事總經理批准後，可決定結束相關非活躍賬戶。結束非活躍賬戶可減輕就維持該等未能為我們帶來收益的非活躍賬戶所產生行政開支，又可避免對我們的資訊科技數據儲存、伺服器及交易的頻寬量造成不必要負擔。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開立及已結束的賬戶數目：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新開賬戶數目	757	608	180
結束賬戶數目	2,807 (附註)	67	34
(已結束)／已開立賬戶數目淨額	(2,050)	541	146

附註：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特別檢視非活躍賬戶，於期內相應結束大量非活躍賬戶。

客戶意見管理

由於旗下業務屬服務行業，我們認為收集及考慮客戶反映的意見對改善服務極為重要。我們亦須在處理投訴上遵守操守準則所載規定。

香港駿溢環球指派投訴主任(「投訴主任」)專責記錄、處理及匯報所有客戶投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指定的投訴主任為潘先生，其聯絡資料載於證監會網頁上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公眾記錄冊。此外，我們設有24小時服務熱線為客戶提供協助，包括接收及記錄投訴。熱線電話號碼於我們的網頁顯示，網址為 <http://www.excalibur.com.hk>。

在向我們開立客戶賬戶時，客戶獲告知可以郵寄及／或傳真方式向我們送達任何投訴或反映意見。接獲客戶反映不滿的意見或投訴將轉交投訴主任處理，不論由客戶親自向前線員工提出或以電子方式(例如傳真或電郵)接收或送達辦事處的信件，並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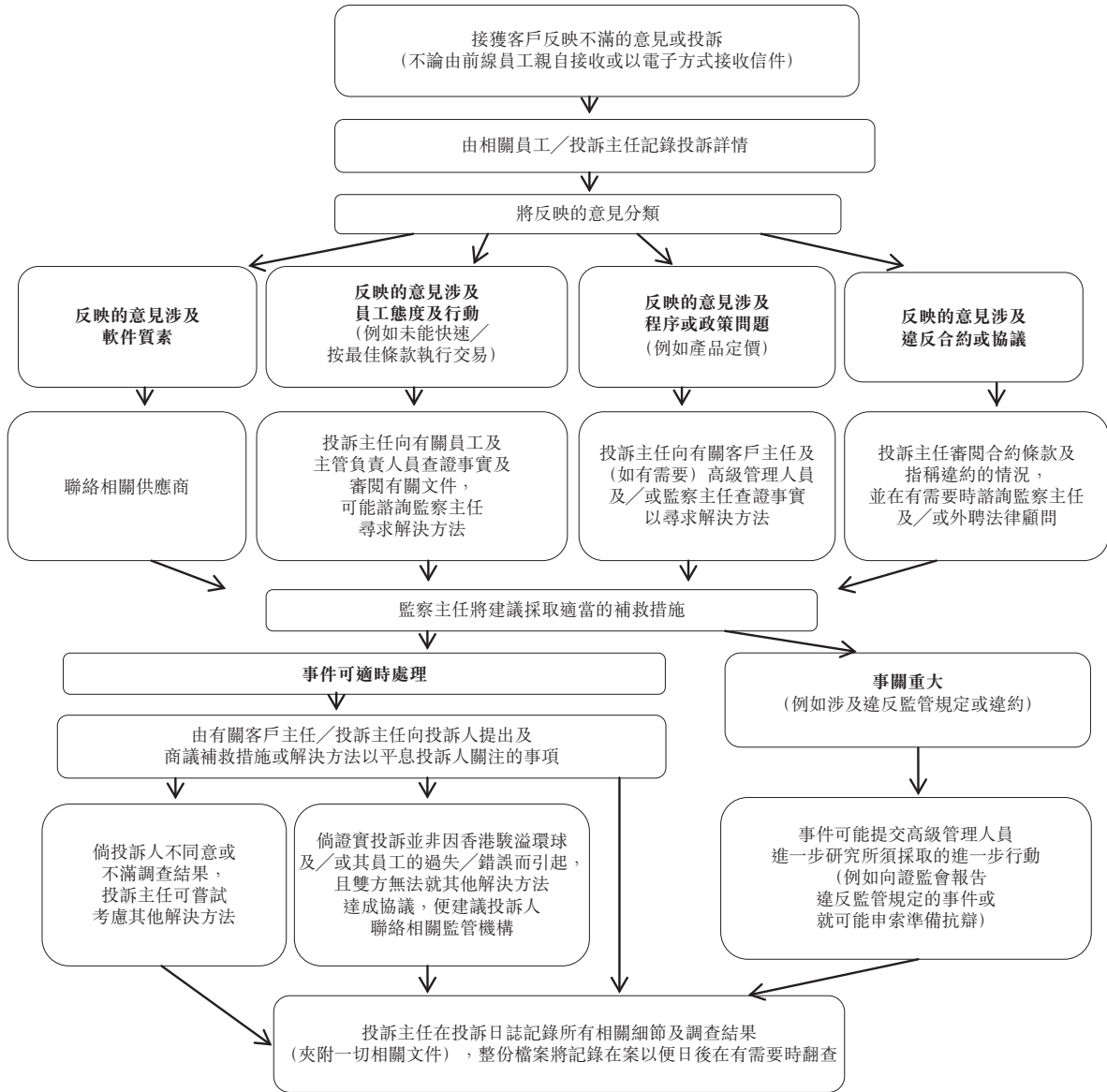
- (i) **記錄投訴**：有關投訴將由相關員工(倘投訴對象為相關員工，則由投訴主任負責)記錄在投訴日誌中，必須填上投訴人身分、聯絡詳情、事件性質及細節以及涉事各方等資料；

- (ii) **審視投訴**：投訴主任將審閱投訴日誌及進行調查，以了解投訴起因及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法。特別是：
- (a) 倘投訴涉及供應商所提供軟件的質素，我們將聯絡相關供應商解決有關投訴；
 - (b) 倘投訴涉及員工態度、未能快速或按最佳條款執行交易、未能以適當技能、關顧及勤勉行事、未能提供恰當意見及／或相關問題，投訴主任將向有關員工及相關主管負責人員查證事實及審閱有關文件(例如交易記錄)，在適當情況下可能諮詢香港駿溢環球的監察主任；
 - (c) 倘投訴涉及程序或政策問題(例如產品定價或在行使酌情權為客戶斬倉)，投訴主任將向有關客戶主任及(如有需要)香港駿溢環球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監察主任查證事實；
 - (d) 倘投訴涉及違反合約或協議，投訴主任將審閱合約條款及指稱違約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諮詢香港駿溢環球的監察主任及／或外聘法律顧問；
- (iii) **採取補救行動**：投訴主任在完成調查及諮詢相關員工後將建議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倘：
- (a) 事件可適時向客戶交代，有關客戶主任(倘投訴對象為相關客戶主任，則由投訴主任負責)將向投訴人提出及商議所能提供的補救措施或解決方法以平息投訴或關注事項。

倘投訴人不同意或不滿調查結果，投訴主任可嘗試考慮其他解決方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監察主任商討)。倘證實事件不涉及香港駿溢環球或其員工的過失，且我們不準備提出其他解決方法，投訴人將獲建議聯絡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等相關監管機構，或直接向證監會投訴；
 - (b) 事關重大(例如涉及違反監管規定或違約)，事件將提交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研究所須採取的行動(例如向證監會報告違反監管規定的事件或就可能申索準備抗辯)；
- (iv) **更新投訴日誌**：投訴主任將在投訴日誌記錄所有相關細節及調查結果(夾附一切相關文件)，整份檔案將記錄在案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翻查。

業 務

下表展示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客戶向證監會、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或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投訴收到任何尚未解決或威脅提出的申索或訴訟。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要求，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管理目標

我們明瞭對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程序作風險管理的需要，致力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所承受風險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營運的持續效益及效率或妨礙其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為識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的風險，並制訂有力的檢討及補救程序以及應變程序以防在財務及聲譽上有重大損失以及確保持續經營業務的持續性及表現。

我們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所識別風險大致上分類為下列風險，所有有關風險可能不時就本集團營運產生：

- (i) **監管風險**：由於香港駿溢環球為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法團，其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操守準則、內部監控指引、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有關處理客戶款項及證券與存置妥善記錄之規則)所規定的持續責任，並使證監會信納其仍屬符合適當人選的指引規定項下適當人選。未能遵守有關證監會法例及規例可能導致我們及負責人員以及我們認可的持牌代表面臨潛在罰款、刑罰及訴訟，並有可能導致我們獲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撤回。除證監會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外，我們亦須遵守香港法例及規例，並就我們的營銷活動遵守中國的法例及規例；
- (ii) **經營風險**：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承受經營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因網上交易平台及／或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干擾或不足、海外經紀無法提供所需交易服務、未能識別的超出限額情況、未經授權或欺詐交易、未能存管所需賬本及記錄、人員經驗不足或對內部監控了解不足等事宜而產生。無法管理此等風險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財務損失或導致我們違反證監會法例、規例、守則及／或指引；
- (iii) **流動資金風險**：香港駿溢環球被要求於任何時間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指定金額的速動資金(有關金額為我們的速動資產超出認可負債的數額，並計及多項調整以應付市場風險及緊急情況)。香港駿溢環球亦有責任於速動資金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時知會證監會，並編製週期財務申報表呈交證監會。倘香港駿溢環球不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其須即時終止其持牌業務營運，而

證監會可能暫時吊銷其牌照。此外，無法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可能承擔以下風險：
(i) 客戶就未能及時提取資金提出法律訴訟；及(ii) 我們未能及時償付補倉(尤其在市況不利情況下)時，結算所及／或海外經紀可能暫停交易；及

- (iv) **交易風險**：我們的客戶主任每日審閱客戶賬戶的結餘及保證金情況；倘客戶未能就其所持期貨合約維持足夠保證金，客戶主任可能聯繫有關客戶支付不足金額，惟倘客戶未能於必要時限內補足有關金額，客戶主任會酌情將有關期貨合約平倉。倘期貨合約為槓桿式產品，客戶所蒙受虧損可能超過其存入作為基本保證金的客戶款項，香港駿溢環球可能承擔來自以下各項的風險：(i) 在未有及時將期貨合約平倉的情況下，客戶賬戶出現虧絀；或(ii) 客戶未能或拒絕支付彼等應就本身的客戶賬戶承擔的虧絀。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速動資金達到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構成影響。

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我們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所產生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主要特點包括下列各項：

- (i) 已設立由香港駿溢環球負責人員、監察主任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團隊，整體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以及設計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職能、工作流程及政策以管理及／或避免所識別風險；
- (ii) 風險管理團隊每季審閱所識別風險及就已設立的現有內部監控及措施進行評估(涉及測試)，以管理及／或減低有關風險；風險管理團隊將編製報告，概述不足之處以及推薦建議及建議解決方案，呈交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檢討及討論；
- (iii) 所有員工須按年識別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有關風險將撮要並呈交風險管理隊伍作評估；而風險管理隊伍其後設計載有補救不足之處建議解決方案詳情的風險管理計劃，有關計劃將交予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批；
- (iv) 批准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前，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須確定風險管理隊伍的審閱已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評估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是否充分，且已撥出足充預算確保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職能有效；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已識別重大風險的

性質自上一年度審閱以來的變動、風險管理隊伍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質素、內部監控識別不足的影響及建議補救解決方案是否充分；

- (v) 接獲風險管理隊伍編製的季度報告或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可於釐定是否須作任何進一步行動時(如其認為有需要)自行調查、測試及審閱有關報告結果；
- (vi) 已設立風險監控機制以監督、監控、識別及報告異常情況及不合規事件；
- (vii) 負責人員及監察主任將按內部規則及手冊監控員工的合規情況，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例，從而減低風險。彼等亦須確保我們的員工就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獲提供充分培訓；
- (viii) 監察主任按年編製合規報告，其中載有任何不合規監管情況的詳情以及風險管理隊伍的潛在識別監管風險及跟進行動(如適用)，有關報告將載入風險管理計劃內；及
- (ix) 監察主任獲委派促進及協調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營運失誤，董事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充足有效。

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香港駿溢環球為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法團，其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所規定的持續責任。特別是：(i) 操守準則規定持牌法團須設有內部監控程序及具備財務及經營能力，有關程序及能力可合理預期能夠保障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登記人士免受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務損失；及(ii) 內部監控指引制訂持牌法團應如何組織、管理及運作彼等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方式，以及尤其須設有令人滿意的內部監控及內部管理系統，並說明未能大致上遵循指引行事將反映持牌法團並非獲發牌照的適當人選。

為確保香港駿溢環球遵守有關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的規定，我們(i) 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及程序(包括營運監控、交易常規監控以及管理風險的內部監控)，有關監控及程序作為營運的一部分實施；及(ii) 定期檢討證監會發出的最新監管資訊及執法消息。

香港駿溢環球的監察主任肩負設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重任，彼等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制訂內部監控政策、就執行該等政策提供意見並監控合規情況，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不合規事宜；
- (ii) 監控員工遵守內部規則及手冊(包括合規手冊)，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例；
- (iii) 於有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有任何發展時，更新內部監控政策及手冊；
- (iv) 與負責人員及營運團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就可能改善之處提供推薦意見；
- (v) 檢討及監控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vi) 處理及跟進客戶賬戶的可疑交易；
- (vii) 處理及跟進有關監管風險的客戶投訴；及
- (viii) 分析及檢討有關關連人士及員工賬戶的相關記錄。

所有營運員工負責基於既定政策及程序執行內部監控措施，而負責人員監察日常活動以確保已遵循該等政策及程序。

所有員工獲提供書面營運及程序手冊，當中包括彼等於工作過程中須遵循的指引。該等手冊乃依照內部監控指引編製，以確保：(i)我們的業務乃按有序、有效及合規的方式進行；(ii)本集團及客戶的資產受到保障；(iii)妥善維持記錄及妥善記錄財務資料；及(iv)偵測及防止潛在欺詐的風險。

以下為我們於營運及程序手冊中概括的若干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1. 管理監管風險的監控

(i) 代表客戶買賣

儘管大部分客戶透過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若干客戶可能透過客戶主任落盤。客戶主任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根據客戶指示或按最佳可得條款及迅速公平處理客戶訂單。客戶訂單應相比客戶主任本身的交易賬戶或其他客戶主任的交易賬戶的訂單獲得優先處理。

客戶主任須即時記錄所有客戶訂單的指引連同充分詳情。代表客戶下達的每項訂單及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的全面審計記錄須完整保存。

(ii) 電話交易

客戶主任透過電話接獲客戶的訂單指示時，如彼等身處辦公室，應使用本公司的電話錄音系統記錄訂單指示。

(iii) 交易失誤

系統或人為錯誤可能導致交易失誤。本公司政策為客戶主任一旦發現任何交易失誤，須即時向當時在場的主管負責人員報告。客戶主任須編製失誤報告，當中包括有關交易詳情及交易失誤的原因，並呈交負責人員審閱及作出跟進行動(如有)。

(iv) 職員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我們就僱員及客戶主任透過本身的賬戶買賣期貨及期權訂有明文政策。根據此政策：

- (a) 於加入香港駿溢環球時，員工須向業務主管報告所有相關賬戶，包括配偶、子女的賬戶及他們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賬戶；
- (b) 員工可透過向香港駿溢環球開立的交易賬戶買賣期貨及期權，但事先須就每宗交易取得業務主管批准。此外，有關交易必須由業務主管委派的指定經紀執行，如有關職員為該指定經紀，則由業務主管親自執行；

- (c) 員工向其他經紀行開立及維持交易賬戶，必須事先取得香港駿溢環球董事總經理書面批准，而所有透過該等經紀行執行的交易必須記錄在案；
- (d) 員工嚴禁進行扒頭交易，包括在預計香港駿溢環球作出有關研究建議、出現客戶大手落盤、斬倉盤等情況以及僱員收到其他投資者尚未獲悉的消息的所有其他情況下進行交易；
- (e) 員工的交易均受香港駿溢環球的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有關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及負責偵測違規活動及確保有關交易的處理方式不致損害香港駿溢環球任何客戶的利益；及
- (f) 客戶交易應隨時相比員工賬戶或關連賬戶的交易獲得優先處理，特別是在最優惠成交價方面。

用作培訓目的而透過自僱客戶主任的子賬戶進行的交易，不受上述員工交易政策規限。然而，(i)自僱客戶主任須確保向業務主管報告涉及超過指定金額限額的交易；及(ii)相關自僱客戶主任及彼等的主管負責人員須負責偵測相關子賬戶的可疑交易活動。

(v) 處理客戶投訴

有關投訴處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客戶管理—客戶意見管理」一段。

(vi) 區分職責及職能

我們的結算及會計職能獨立於業務、營銷及買賣職能。我們就結算、會計、營銷、買賣及人事職能向員工提供清晰獨立匯報程序。監察主任將定期檢查及檢討香港駿溢環球其他員工的文件及活動。

(vii) 劃分客戶款項及證券

員工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項下的規管規定，當中要求所有客

戶款項及證券須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及維持並獲證監會批准的獨立賬戶。負責人員、監察主任及財務員工定期監控該等規定的合規情況。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員工須遵守我們採納的反洗錢指引，有關指引乃為偵測及防止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該等指引涉及：

- (a) 客戶盡職審查：為符合本公司的盡職審查要求，客戶主任須參考可靠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及／或資料，識別及驗證客戶賬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個人客戶而言，客戶主任要求可核實彼等姓名、出生日期及住址的身分證明文件。就公司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可核實其註冊及存在、指示我們開戶人士的授權以及董事及股東身分的文件。就居住於中國的客戶而言，我們依賴獲本集團旗下持牌或註冊實體認可人士見證及核實身分證明文件。

我們將於我們採用的數據庫進行搜索，以檢查有關賬戶是否由政界人士（「政界人士」）持有。我們的政策為要求員工採取合理步驟釐定客戶是否為高級政府人員或政治人物或直系親屬。我們一般不容許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 所載不合作國家的人士開設客戶賬戶。

- (b) 持續監察：負責人員、監察主任及客戶主任定期審查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彼等亦監察客戶的活動，並識別該等複雜、大型及異常交易；及
- (c) 報告及記錄可疑活動：客戶主任須通知負責人員及監察主任任何可疑活動；經評估後，該等活動實屬可疑，則須盡快編製可疑活動報告並送呈香港聯合財富情報組（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偵測可疑活動日期起計30日）。我們將記錄所有相關資料及妥善保存所有相關文件，以便我們做好充分準備協助政府機關可能展開的任何潛在調查。

(ix) 處理現金

本公司保證所有手頭現金獲得妥善保管以避免損失或濫用。會計文員將保存現金賬冊，記錄所有貨幣的現金變動。會計文員所持現金（於任何時間不

得超過5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將存放於保險箱。會計經理將於每月底檢查現金賬冊，並點算現金以核實現金狀況正確無誤。

2. 管理營運風險的監控

(i)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我們作為持牌法團，須就各類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且彼須：(i)積極參與有關活動；或(ii)負責直接監察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業務。

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均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主要負責：(i)監察員工的日常期貨運作；(ii)制訂、審閱及更新營運程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iii)檢討及改善目前工作流程及營運程序；及(iv)監察本公司的財政資源規則要求。

(ii) 資訊科技相關監控及應變計劃

我們已制定資訊科技安全政策及規則，以保障網上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安全及完整。根據該等政策及規則：

- (a) 我們已設置存取監控，以致用戶(包括員工、客戶及獨立軟件供應商及後勤辦公室員工)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時受到高級管理人員指定的授權水平限制；我們已制定正式密碼政策及準則，以便鑿別用戶及控制存取；
- (b)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
- (c) 資訊科技員工負責密切監控網上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及表現，以及未經授權人士入侵或存取；倘異常情況乃歸因於外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資訊科技員工將與外界服務供應商聯繫，以修正網上交易平台或資訊科技系統偵測的任何異常情況。此外，資訊科技員工將定期監控網絡接駁的頻寬量使用情況，以確保足以應付我們客戶的交易需求；一般而言，我們會就頻寬量設置充足緩衝，以應付市場波動帶來超乎預期的大量交易需求；
- (d) 任何軟件或硬件變動以及網上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將於市場演習時段內及／或用於實際客戶交易前進行全面測試；及

- (e) 我們已設計資訊科技相關監控及應變計劃，並制訂後備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營運不會因資訊科技系統暫停而受到干擾。特別是，我們設有備份數據儲存中心，所有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處理的交易數據及記錄同時複製於主伺服器儲存裝置以及備份數據儲存中心。倘主伺服器儲存裝置受到干擾，客戶所有交易記錄可自備份數據儲存中心迅速檢視。倘軟件供應商停業，資訊科技員工將與其他軟件供應商協調並取回所有交易數據以轉移至新平台(估計需時五個工作天)；於轉移期間，所有交易訂單可能須由客戶主任於我們的辦公室透過期貨交易系統CLICK工作站以人手進行，並作出書面記錄。

(iii) 有關海外經紀的監控

於委聘海外經紀前，我們確保彼等向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登記及受規管，而我們會：(i)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情況及經審核賬戶；及(ii)審閱海外監管機構的公開網站以檢查可能會影響海外經紀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以確保海外經紀信譽良好。

此外，為避免因海外經紀無法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所提供服務受到干擾而造成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任何潛在干擾，除客戶目前透過其進行產品交易的海外經紀外，我們優先委聘可於海外期貨交易所進行全球期貨交易的海外經紀(即倘其中一名其他海外經紀無法提供服務時，我們能夠透過該等海外經紀直接進行交易)。另外，我們備有可提供全球期貨產品相關交易服務的海外經紀名單。

(iv) 業務應變計劃

為應付各種突發情況，我們已設定業務應變計劃，以應對因自然災害、火災、停電及業主糾紛而造成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使用辦公室物業受到意外干擾。於遷往新辦公室物業前，員工可能需要在臨時辦公室工作，彼等將透過網上交易系統以人手進行交易，並書面記錄交易。我們將即時通知所有有關權益相關人士(包括客戶、供應商及證監會)有關搬遷、災害及修復工作的消息。

3. 有關流動資金及買賣風險的控制

(i)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駿溢環球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在各種不利情況中取得主導權(包括導致大量客戶要求提取賬戶款項或海外經紀及/或結算所成員於市況不利時作

出大量補倉要求)。為管理流動資金水平以及確保我們遵守財務資源規則規定，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及程序：

- (a) 會計部將每日：(I)透過財務機構所提供網上銀行系統或海外經紀所提供交易系統審視我們的現金結餘，藉此監察我們的現金狀況；及(II)計算流動資金並由負責人員審視，確保我們能夠符合財務資源規則規定；
- (b) 會計部負責根據財務資源規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及計算流動資金。特別是由會計部編製的每月財務回報於提交證監會前將交由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如預期現金狀況不足，將指示會計主管另覓融資方法；
- (c) 會計部將編製年度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載列預期重大現金收款及付款，並由負責人員及董事會審閱；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期市況、我們的營運資本開支及開支波幅，評估香港駿溢環球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 (d) 存置於海外經紀的資金流通性一般較低，故我們已訂定機制(包括分析預期成交量)每月初訂定存置於海外經紀的資金上限；
- (e) 存入及匯出期貨結算公司的資金透過我們於香港多家授權財務機構開立的存款或往來賬戶進行，以避免集中風險；資金轉賬指示於交易日按客戶訂單及保證金需求作出(以前一個交易日的未平倉合約為依據)；及
- (f) 於市況波動而海外經紀或期貨結算公司可能作出緊急補倉要求時，會計部將密切監察我們存置於有關各方的可動用結餘，確保所需保證金對所持未平倉合約屬充足。

(ii) 管理交易風險

為避免香港駿溢環球因客戶賬戶虧絀(因客戶交易超出彼等於客戶賬戶初始存放的金額)而承受過量的損失風險，已採納下列措施及程序：

- (i) 重大未平倉狀況持續受到監察，特別是有關持倉於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可呈報上限；收市後將編製呈報水平超過80%的重大未平倉客戶名單，該名單將向主管負責人員呈報；已屆呈報水平的重大未平倉交易將會暫停，直至客戶將部分未平倉狀況斬倉；
- (ii) 將於有限情況下(例如已經作出現行斬倉指示填補虧絀但尚未執行)向客戶授出信貸，填補其客戶賬戶的虧絀狀況，而可能授出的信貸金額不得超過賦予該客戶的信貸限額，除非有充份理由並獲負責人員批准；於任何交易日授出超過500,000港元的信貸必須向香港駿溢環球董事總經理呈報；
- (iii) 將會按每名客戶的背景及財政狀況評定其信貸、交易及持倉限額；該等限額由風險管理團隊定期審閱，而我們的客戶主任必須確保在未經相關客戶要求及負責人員批准的情況下，並無超過有關限額；
- (iv) 所有客戶主任及負責人員有責任確保所有客戶的保證金均處於合理水平；而彼已在電腦系統協助下進行下列程序：
 - (I) 開市程序：檢查保證金水平低於50%的客戶名單，倘該等客戶尚未獲要求斬倉或已超過即日補倉要求報告預期回應及條件上限(最大浮動虧損的倉盤將先行斬倉)而相關客戶已即時獲知會，則將會準備於公開市場進行斬倉；就保證金水平低於80%的客戶而言，交易團隊將按客戶指示逐一審視及討論相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斬倉；
 - (II) 收市程序：檢視保證金水平低於所需維護水平的客戶即日補倉要求報告，跟進相關客戶的指示並提示彼等的倉盤存在斬倉的可能

性；倘客戶未有作出回應，則相關倉盤將於收市前斬倉；亦會進行最終檢查，確保其餘所有客戶的保證金水平均高於維護水平；於收市後，將向負責人員提交補倉要求報告以供審閱；

於若干情況下，儘管客戶賬戶的持倉低於維護保證金水平，惟我們不一定能夠斬倉。倘發生下列事件，我們將不會斬倉：(i) 客戶要求並獲負責人員批准；(ii) 相關客戶必須為有關要求提供理據(如要求押後斬倉或於收市後存入新資金補倉)；及(iii) 相關客戶同意按相關客戶主任建議的斬倉觸發事件斬倉。於批准有關要求時，負責人員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過往交易記錄、當時市場波動情況及補倉金額等事宜。

(III) 當日程序：客戶主任積極監察保證金水平接近80%的補倉要求客戶名單，彼等將會聯絡相關客戶以取得指示並於有需要時補倉。

(iii) 管理海外經紀的交易風險

香港駿溢環球將按個別客戶劃分及記錄交易，其所委聘海外經紀將香港駿溢環球視作一個綜合賬戶，而香港駿溢環球須確保其賬戶內有充足現金結餘，從而符合客戶透過海外經紀簽立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所有保證金要求。就此，香港駿溢環球實施下列措施：

- (i) 對期交所產品及在環球期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所採用監控客戶保證金狀況及斬倉的政策及監控措施相同；如有需要，客戶可能遭斬倉以避免香港駿溢環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
- (ii) 香港駿溢環球將與海外經紀就保證金存款維持足夠緩沖，確保即使一名或多名客戶未達到維持保證金亦不會對其他客戶的未平倉交易構成影響。於釐定須作出的額外存款金額時：
 - (I) 會計部將編製每日報告，計算各海外經紀的每日覆蓋比率(即權益結餘／基本保證金需求)。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總經理審閱每日報告及監控將存於海外經紀賬戶的額外存款金額；
 - (II) 香港駿溢環球將根據下文所說明各經紀的貨幣上限，每月評估存於海外經紀的保證金，以避免於海外交易對方存放過多客戶款項。

業 務

倘發現存放過多客戶金額，香港駿溢環球將於發現有關過多款項後一星期內提取有關超出款項；

(III) 香港駿溢環球向海外經紀取得財務資料，對該等經紀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客戶款項存放於安全的受託人且並無重大交易對方風險；及

(IV) 香港駿溢環球決定將存放於海外經紀的合適最高貨幣上限及覆蓋比率以及確保就存款作出妥善核證文件記錄或不提取於各海外經紀的過量保證金。管理層決定於特定海外經紀存放的最高貨幣上限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駿溢環球年度風險評估對該經紀的風險評級及透過該經紀進行買賣的成交量；

(iii) 香港駿溢環球的網上交易平台自動防止有負數權益狀況的客戶下達訂單，故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向海外期貨交易所作出的訂單，須達致有關交易的基本保證金需求方可執行。有關情況僅可由交易人員授予客戶信貸而推翻，惟於給予客戶信貸前須獲得兩名董事事先書面批准。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備有下列程序確保交易向海外經紀妥善下達及進行：

- (i) 網上交易系統自動記錄各客戶的期貨倉盤；
- (ii) 交易部監控及確保向海外經紀的交易訂單妥善傳達至海外經紀的交易系統；
- (iii) 結算部每日對賬，以確保香港駿溢環球的結算系統中記錄為透過海外經紀買賣的期貨合約的未平倉交易與海外經紀的記錄一致；及
- (iv) 上述程序由香港駿溢環球結算部主管持續審閱及監督。

監管機構檢查、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有權隨時檢查及審查持牌法團，以確保持牌法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的守則及指引。作為持牌法團，香港駿溢環球或會不時接受有關檢查及審查。上一次檢查及審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由於證監會並無通知本公司有關審查及檢查持牌法團任何固定時間表，故無法確定證監會下次進行審查(如有)的預計日期。

除下文所披露事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即我們營業所在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我們的僱員並無遭受任何紀律處分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不合規情況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錄期間之前的不合規事宜詳情：

I.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據證監會一宗調查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香港駿溢環球前任財務總監(「前任財務總監」)在計算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呈報的流動資本時，將多張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以結算補倉的若干支票計算在內。該等支票並無存入或記入香港駿溢環球銀行賬戶，誇大向證監會報告於相關期間的流動資本狀況介乎770,000港元至3,300,000港元，然後於數日後存入有關支票時，再提取金額相若的款項支付予該關連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香港駿溢環球及前任財務總監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七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1)條的控罪，各被判罰款35,000港元。此外，香港駿溢環球及前任財務總監各被指令須分別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10,000港元及5,000港元。

基於上述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證監會就香港駿溢環球未有維持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流動資本而對其作出譴責並罰款400,000港元。此外，證監會就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潘先生監督不力而對其作出譴責並罰款240,000港元。譴責及罰款為香港駿溢環球及潘先生與證監會之間的和解結果。

證監會指潘先生身為負責人員及前任財務總監的上司，未有察覺及防止前任財務總監呈交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欺詐方式令人誤信公司的財政狀況良好。潘先生在簽署前亦未有仔細查核前任財務總監提交的有關支票及財政資源規則報表。證監會的結論是香港駿溢環球及潘先生犯有失當行為，故其適當人選資格成疑。

證監會在決定罰款金額時已考慮以下情況：

- 香港駿溢環球各董事(包括潘先生)並不知悉、認可或協助前任財務總監呈交具誤導性資料。然而，證監會指潘先生在監督前任財務總監上有所疏忽；
- 香港駿溢環球已就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採取步驟改善其內部監控；
- 在證監會的調查過程中潘先生採取合作態度，並同意在檢控香港駿溢環球及前任財務總監期間擔任控方證人；
- 香港駿溢環球承認觸犯財政資源規則；及
- 香港駿溢環球及潘先生與證監會合作，並接受以和解方式作為紀律處分行動。

補救行動／最新狀況

繼遭受譴責後，香港駿溢環球已採取補救行動避免再犯。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密切監察各客戶的未平倉交易及保證金存款以確保客戶已存放充足資金；(ii)設定補倉電腦提示以及監察員工以確保及時存入自客戶收取的支票；及(iii)要求會計部額外檢查客戶支票是否已兌現及有關資金是否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在上報為香港駿溢環球的流動資金前收訖。此外，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以來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鑒於香港駿溢環球及潘先生已與證監會達成和解，而證監會亦再無就上述違規情況採取行動，董事相信證監會再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的風險極低。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其他不合規情況

除於二零零四年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多項不合規事件及／或發現已呈報證監會及期貨結算公司(「先前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已就其內部監控實施多項糾正或改善措施，以處理相關事宜，詳情載列如下：

A. 於二零零三年向證監會呈報的事件及其對關注事項的調查發現

關注範圍：

維持120%
所需流動資金

背景資料及證監會意見：由於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導致客戶須於二零零二年若干日子作出大量補倉，因此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零二年合共有九日的流動資金跌至低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所需流動資金120%保障水平。香港駿溢環球並未於流動資金跌至低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所需流動資金120%保障水平時，書面通知證監會。

此外，根據香港駿溢環球就上述事件向證監會提供的文件，證監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計算流動資金時，香港駿溢環球就計算預付營運開支金額作出年末調整。香港駿溢環球錯誤計算流動資金，乃由於潘先生及陳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二年收購香港駿溢環球控制權，香港駿溢環球其中一名員工並不熟悉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有關計算流動資金的規定。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5(1)(a)條，香港駿溢環球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證監會其流動資金跌至低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所需流動資金120%，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知悉有關事實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35(c)條，持牌法團應僅將於未來三個月內產生的預付營運開支計入流動資產計算。證監會認為，香港駿溢環球並無向證監會報告其流動資金跌至低於所需流動資金的120%構成違反第55(1)(a)條。

證監會亦認為，就財政資源規則第35(c)條而言，不接納就營運開支金額作出任何其後調整。

糾正行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香港駿溢環球的流動資金金額已回復至高於所需流動資金120%水平。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接獲香港駿溢環球的最後回覆以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證監會並無就不合規情況作出進一步行動，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來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B. 於二零零八年就解決期貨結算公司的關注事項作出糾正

關注範圍：

銀行賬戶備有
充裕資金供補倉

背景資料及證監會意見：有關事件乃由於香港駿溢環球結算員工無意疏忽，於向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呈交的每日報告中未有對銷相關持倉所引起。將有關並無對銷的持倉計入向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呈交的每日報告，令若干交易並無妥善平倉，因此保證金意外增加。因此，香港駿溢環球於其結算銀行賬戶存放的資金金額原應足以應付實際補倉，變為不足以支付期貨結算公司的補倉。

期貨結算公司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公司規則」)第401條規定，每名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須於收到付款要求後，向期貨結算公司支付期貨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保證金。

期貨結算公司對香港駿溢環球並無充裕資金支付補倉表示關注，並提醒香港駿溢環球，未能遵守期貨結算公司規則第401條的規定即違反期貨結算公司規則第401條，可能會對香港駿溢環球作出紀律處分。

糾正行動：香港駿溢環球於事件發生同日按期貨結算公司的指示，即時結算補倉。儘管是次為單一獨立事件，香港駿溢環球於事件發生後翌日採取下列補救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每日報告的審閱程序及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

- (i) 提醒結算員工嚴格遵守有關日常操作的政策，包括政策當中的結算程序；
- (ii) 執行規定，要求結算員工編製的每日報告須由結算部門兩名員工檢查後，方呈交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 (iii) 結算員工須計算最高每日所需保證金並通知會計經理有關金額；及
- (iv) 結算員工須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前通知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或負責人員李美珍女士有關補倉，以確保香港駿溢環球於下一日有充裕資金結算補倉。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接獲香港駿溢環球的最後回覆以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期貨結算公司並無就不合規情況採取進一步行動。上述補救措施於事發翌日立即實施，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C. 於二零零八年就解決證監會的關注事項作出的糾正

關注範圍：

內部交易員
的交易

背景資料及證監會意見：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零八年決定展開內部交易。香港駿溢環球就此預留3,000,000港元並建議聘請三名交易員組成內部交易團隊。

該等交易員進行的交易計入香港駿溢環球於期貨結算公司持有的自設賬戶，而香港駿溢環球承擔法定合約責任以承擔交易員產生的任何交易損失。該等交易員並無被香港駿溢環球視作為客戶。並無就三名內部交易員的每日交易活動要求每日交易保證金。

期交所規則第626(b)條規定，每名按期貨交易商類別註冊的期交所參與者，均須確保其根據客戶指示而進行的所有期貨及／或期權合約交易，透過以客戶名義開設指明為「獨立」、「客戶」、「非結算所」或其他類似名稱的戶口的獨立賬戶過賬，而該期交所參與者為其本身賬戶而進行的任何期貨及／或期權合約交易均不得透過客戶賬戶過賬。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第617(a)條規定，期交所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直至及除非期交所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保證金要求。

鑒於香港駿溢環球尚未正式展開其內部交易，並聘請該等個別人士作為內部交易員，證監會認為由該等交易員執行的交易須遵守適用於客戶賬戶的規定，而非適用於自設賬戶的規定，包括期交所規則第617條的最低保證金要求。證監會認為香港駿溢環球並無就三名內部交易員訂立任何每日交易保證金要求，違反期交所規則第617條的最低保證金要求。證監會亦對上述交易員將交易透過香港駿溢環球於期貨結算公司的自設賬戶過賬表示關注，認為有關做法違反期交所規則第626(b)條。

糾正行動：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i) 正式設立由該三名交易員組成的內部交易團隊；
- (ii) 不時審閱交易員的能力、技能、專業知識及財務狀況是否適當及合適；
- (iii) 就每宗交易訂立未平倉限額，並就每名交易員訂立損失限額，以監控交易員進行交易活動產生的風險；
- (iv) 規定交易員僅可進行即日交易，不得隔夜持倉；及
- (v) 容許交易董事、李美珍女士或潘先生有權於必要時限制內部交易團隊的交易量及平台。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接獲香港駿溢環球的最後回覆以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證監會並無就不合規情況作出進一步行動。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香港駿溢環球終止內部期貨交易。上述補救措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實施，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D. 於二零零九年就解決期貨結算公司的關注事項作出的糾正

關注範圍：

維持期貨結算公司規定的最低流動資金

背景資料及證監會意見：由於市場波動造成內部交易損失，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僅維持流動資金4,436,000港元，低於期貨結算公司規則215的規定水平，即財政資源規則的所需流動資金或每名結算參與者5,000,000港元的較高者。期貨結算公司認為香港駿溢環球違反期貨結算公司規則第215條。

糾正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駿溢環球收取償還債務付款後，流動資金金額達5,407,000港元，符合最低流動資金要求，已糾正有關規則違反。此外，香港駿溢環球指派負責人員潘先生監控流動資金狀況。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接獲期貨結算公司的最後函件以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證監會並無就不合規情況作出進一步行動。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香港駿溢環球終止內部期貨交易，自不合規情況出現以來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E. 於二零一零年就解決證監會於有限度審查中的關注事項作出的糾正

關注範圍：

1. 抵押品足以
涵蓋最低
保證金要求

背景資料及證監會意見：於考慮客戶的信譽及背景後，即使彼等於同日未能即時補倉，或彼等賬戶有負數結餘，香港駿溢環球可容許若干客戶開設新倉。

按期交易所規則第617(a)條規定，期交所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直至及除非期交所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保證金要求。證監會認為，香港駿溢環球容許並無足夠抵押品涵蓋最低保證金要求的客戶開設新倉，違反期交所規則第617(a)條。

此外，作為其客戶服務的一部分，香港駿溢環球會安排由駿日融資(當時稱為加利保融資有限公司及駿溢融資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即日貸款。為向客戶提供即日貸款，駿日融資向香港駿溢環球開出支票。就償還即日貸款而言，香港駿溢環球於客戶償還有關金額前，代客戶向駿日融資開出相同金額的支票。

證監會認為，駿日融資提供即日貸款不足以涵蓋公司及客戶因客戶拖欠還款或市況變動而承受損失的風險。

糾正行動：香港駿溢環球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i) 為保障香港駿溢環球免受客戶欠款風險，倘客戶產生交易虧損導致彼等的交易賬戶出現虧絀(不包括駿日融資的貸款)，香港駿溢環球會要求客戶於相關交易時段後即時開出支票以填補虧絀。香港駿溢環球於確認支票填補所有客戶虧絀後，方始向駿日融資存入支票以償還即日貸款；
- (ii) 確保有負數結餘的賬戶不得進行交易，香港駿溢環球僅會在客戶符合基本保證金要求(包括向駿日融資存入支票，支票面值相當於足以符合客戶最低保證金要求的抵押品金額)的情況下，容許客戶進行交易；及
- (iii) 於各交易時段後即時向香港駿溢環球的財務經理及兩名負責人員送交保證金不足報告，以追蹤客戶賬戶的補倉狀況。倘客戶並無於下一個交易日填補虧絀，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將指示其資訊科技部門凍結客戶賬戶。當客戶向香港駿溢環球存入足夠資金後，在兩名負責人員書面指示下，方會解除凍結有關賬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由駿日融資提供即日貸款的安排，自不合規情況出現以來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關注範圍：

2. 備存補倉記錄

背景資料及證監會意見：由於並無向香港駿溢環球員工深入解釋保持補倉記錄的最新規定，香港駿溢環球並無保持有關向客戶發出即日補倉通知的詳盡記錄。

證監會認為，並無保存妥善記錄違反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第7(2)(d)(iv)條及操守準則附表4第1(g)至(j)段。

糾正行動：香港駿溢環球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採納新補倉報告制度以記錄補倉。根據有關制度，補倉報告由交易主任編製，由監察主任審閱，並由負責人員李美珍女士批准。此外，在有必要時，香港駿溢環球會向欠款客戶寄發補倉通知函件。

新補倉報告制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實施，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結論

董事確認已糾正所有先前不合規情況。除於二零零六年被處以罰款外，證監會或期貨結算公司並無處罰或加以制裁，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就先前不合規情況有任何未決訴訟。經考慮(i)若干事件為獨立事件；(ii)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不再進行內部交易；(iii)駿日融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不再提供即日融資；及(iv)自出現上述不合規情況以來，香港駿溢環球已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先前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預期影響。聯席法律顧問亦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大部分不合規情況均涉及程序問題而並非嚴重違規；(ii)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乃因本集團管理層疏忽而導致；(iii)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情況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對其收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iv)所有不合規情況已加以糾正；及(v)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避免日後違規等因素後，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令本集團不適合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除上述先前不合規情況外，亦存在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向證監會及期貨結算公司匯報及／或發現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先前不足之處」），而本集團已就解決相關問題作出多項糾正或在內部監控上採取加強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A. 於二零零四年向證監會呈報的事件及其調查發現

關注範圍：

1. 註冊交易員
（「註冊交易員」）
賬戶的風險
管理

背景資料及證監會意見：於審查時，證監會關注香港駿溢環球容許七至八名並非其僱員的交易員使用其坐盤賬戶以註冊交易員身分進行買賣；致使該等交易員可能受惠於交易費折扣，同時規避期交所的最低保證金要求。此舉亦令香港駿溢環球承受額外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交易員透過自設賬戶產生的交易虧損須由註冊交易員補償。

此外，證監會關注香港駿溢環球有關註冊交易員賬戶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程序是否充足。具體而言，證監會注意到下列事宜：

- (i) 香港駿溢環球容許活躍註冊交易員維持最大未平倉狀況，而並無收取充足每日交易保證金；
- (ii) 儘管就註冊交易員的交易設定每日持倉限額（即每名註冊交易員獲許持有最高交易倉盤），惟香港駿溢環球：
 - (a) 未能妥善記錄個別註冊交易員的有關持倉限額或向負責監控有關限額的員工傳達有關限額；
 - (b) 未能有效防止或限制註冊交易員超出持倉限額；原因是有關限額乃由負責人員或交易員工以肉眼作出屏幕檢查及計算的方式人手監控，而並非將有關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作出實時監控；及
 - (c) 未能防止註冊交易員藉由分拆一張訂單為多張小額訂單而規避持倉限額；
- (iii) 向註冊交易員授出最大持倉限額時，香港駿溢環球可能並無仔細考慮各註冊交易員的財務實力，亦無彼等財務背景的客觀證據；
- (iv) 香港駿溢環球的管理報告並無各註冊交易員的保證金要求等資料，以供管理層審閱註冊交易員的實時保證金狀況；及
- (v) 香港駿溢環球的風險管理程序並無監控或防止註冊交易員賬戶集中持有非流動期權，亦並無就持有非流動期權設立持倉限額。

上述有關註冊交易員的風險管理不足，可能令香港駿溢環球在市況不利波動時面臨重大財務風險，例如註冊交易員以超出彼等財務資源的方式進行超額交易。

糾正行動：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採納下列政策以改善就註冊交易員賬戶的風險管理及風險的內部監控：

- (i) 考慮到每名註冊交易員的相關財務資源，就每個交易賬戶設立交易限額；
- (ii) 即日未平倉狀況由前線員工及我們的負責人員李美珍女士監控。李美珍女士獲授權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平倉及阻止任何進一步損失；
- (iii) 實施新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於每份個別報表列明適用於各註冊交易員的保證金需求，並記錄註冊交易員賬戶的持倉限額；及
- (iv) 凍結有問題的註冊交易員賬戶，並由負責人員以肉眼作出屏幕監控，直至實施新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止。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接獲香港駿溢環球的最後回覆以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證監會並無就不合規情況作出進一步行動。繼港交所推出莊家模型後終止註冊交易員的註冊以簡化及改善莊家服務的質素以來，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香港駿溢環球不再有任何註冊交易員。對風險管理及註冊交易員交易金額風險的加強內部監控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實施，而註冊交易員慣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廢除。自不合規情況出現以來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關注範圍：

2. 將未存入支票
計入財政資源
規則的流動資產

背景資料及證監會意見：證監會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香港駿溢環球將若干未存入支票計入流動資金計算當中。

證監會警告香港駿溢環球，延遲存入支票及將該等支票計入流動資金計算的做法不獲接納，而屢次將該等支票計入流動資金令證監會懷疑香港駿溢環球故意誤導證監會以為香港駿溢環球有較多流動資金。

糾正行動：證監會作出紀律處分後，香港駿溢環球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證監會的關注事項。有關香港駿溢環球採取相關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第185頁。補救措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實施，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B. 於二零一零年就解決證監會於有限度審查中的關注事項作出的糾正

關注範圍：

1. 處理中國客戶
的現金

背景資料及證監會意見：於二零零八年，香港駿溢環球受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控制，當時香港駿溢環球與New Era合作研發，以開發中國期貨產品交易的軟件交易平台，初步以預期推出中國滬深300股指數期貨的潛在中國期貨經紀行為目標客戶。香港駿溢環球分別於上海及廣州設立兩個代表處(「中國辦事處」)，合共約有10名員工，以進行有關研發。然而，研發項目並無成果，故有關研發於二零一零年終止。因此，中國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關閉。

就中國辦事處而言：

- (i) 中國辦事處業務及活動僅與軟件交易平台研發有關，而與香港駿溢環球於香港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無關；
- (ii) 中國辦事處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
- (iii) 中國辦事處於關閉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實際或面臨威脅的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儘管中國辦事處於關閉前除進行研究活動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惟基於便利及同時方便中國客戶於中國境內存放資金用作交易的需要，香港駿溢環球當時負責中國辦事處軟件交易平台發展的營銷總監（「**營銷總監**」）曾兩次於中國辦事處直接收取香港駿溢環球的中國客戶的現金存款。香港駿溢環球透過網上記入客戶賬戶直接確認收訖存款。有關存款於相關客戶的每日結算單妥為記錄作為確認。客戶亦會檢查下一日早上接獲的每日結單以確認現金存款。除有關確認外，並無向上述客戶發出實質收據作為已收彼等直接存款的證明。於同日，香港駿溢環球將一筆金額入賬，列為營銷總監結欠，並將相應金額存入客戶的信託賬戶。同樣地，中國客戶可能要求於中國辦事處提取客戶款項。營銷總監會應要求向中國客戶提前支付現金，而香港駿溢環球其後將相應金額入賬為結欠營銷總監款項，亦會於客戶的信託賬戶扣除相應金額。

證監會質疑上述事件是否：

- (i) 符合操守準則第11.1段，原因是證監會認為客戶資產應直接存放於持牌法團，而不應由香港境外未受規管人士處理；
- (ii) 符合中國相關法例法規，原因是於有關時間中國貨幣及兌換受到限制；及
- (iii) 符合客戶款項規則，有關規則規定客戶款項不得支付予任何持牌法團僱員，除非該僱員為客戶款項規則第5(3)條項下賬戶本身的持有人，則另作別論。

接獲證監會意見後，香港駿溢環球即時停用相關慣例。

糾正行動：香港駿溢環球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i) 於接獲證監會意見後，即時禁止客戶於中國透過香港駿溢環球員工存入及提取所有現金存款。自此，所有客戶資金須直接存入香港駿溢環球於香港的銀行賬戶。所有客戶提款由香港辦事處處理。支票須以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的名義開出。該等支票須直接存入客戶或客戶的授權人士銀行賬戶或親自交予客戶。

- (ii) 香港駿溢環球就中國辦事處業務活動諮詢中國律師，並獲告知中國辦事處業務活動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法規。

中國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關閉，自不合規情況出現以來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關注範圍：

2. 於開戶文件收集客戶背景資料，並監察可疑交易

背景資料及證監會意見：由於在開戶過程中使用過時客戶資料收集表格，有關表格不夠全面以涵蓋客戶背景的所有必要資料，因此開戶文件中若干客戶背景資料並不完整。此外，由於香港駿溢環球依賴負責人員親自對客戶進行監控，香港駿溢環球並無制訂政策以持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識別可疑交易。

證監會認為，應按證監會所頒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制訂反洗錢政策。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香港駿溢環球兩名客戶彼此為朋友（「**主體客戶**」），指示香港駿溢環球向一間第三方公司作出支票付款（金額分別為567,215港元及240,000港元）。在接獲主體客戶指示後，香港駿溢環球根據彼等各自的指示，向第三方公司作出支票付款，惟並無具體知悉作出有關付款的理由、彼等與第三方公司的關係及第三方公司的背景，亦並無就此作出合理查詢。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 第三方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解散；(ii) 主體客戶未曾擔任第三方公司董事，且顯然於有關時間內為獨立於該公司的第三方；及(iii) 該第三方公司及其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指引（「**反洗錢指引**」）第6.1.2(d)及9.1段，香港駿溢環球應仔細審察其客戶的交易及付款模式，並考慮應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根據反洗錢指引第10.3段，倘決定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明顯可疑交易，應詳細記錄有關理由。證監會關注香港駿溢環球並無就相關交易作出仔細審察、記錄或查詢，或會助長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糾正行動：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採納新反洗錢政策，據此：

- (i) 於批准操作賬戶前，開戶文件須由至少三名員工(包括結算員工、監察主任及財務經理或負責人員)檢查；
- (ii) 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所有現有及活躍客戶進行深入審閱，並更新所有資料；
- (iii) 應每年更新客戶資料，而年度更新資料須於每年十二月與月結單一併寄發；
- (iv) 當轉入賬戶的資金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修訂為120,000港元)時，會觸發調查程序。香港駿溢環球僱員會檢查相關客戶的財務背景。倘僱員懷疑資金來源，僱員須即時向負責人員報告並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v) 將記錄並向負責人員報告不尋常付款模式；及
- (vi) 負責人員每日審閱十大客戶的交易報告，以檢查是否有任何交易與客戶的投資經驗不相符。倘發現任何可疑交易，須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採納的新反洗錢政策，亦藉由提供以下各項處理可疑第三方支票付款問題：

- (i) 客戶向任何第三方轉入或轉出資金性質的書面確認函，以及必須經由錄音電話通話確認客戶與第三方的關係；
- (ii) 於使用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或電匯接受資金前，所有資金來源須由客戶主任(有需要時可借助合規員工的協助)核實；
- (iii) 除事先取得負責人員批准的有限情況外，不會接受第三方支票；
- (iv) 所有可疑交易須按照既定內部報告程序向負責人員報告；及
- (v) 定期向香港駿溢環球客戶主任及其他員工提供額外反洗錢培訓。

有關我們其後進一步提升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事宜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打擊洗錢(「**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合規事宜」一段披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結論

董事確認已糾正所有先前不足之處。證監會或期貨結算公司並無處罰或加以制裁，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就先前不足之處有任何未決訴訟。經考慮(i)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不再有註冊交易員；(i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關閉中國辦事處；(i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實施新反洗錢政策；及(iv)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審閱當中所識別所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已全面糾正，或已作出補救，致使本集團所承受風險極微，董事認為先前不足之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預期影響。聯席法律顧問亦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大部分不足之處均涉及程序問題而並非嚴重違規；(ii)不足之處屬無心之失，乃因本集團管理層疏忽而導致；(iii)本集團並無因不足之處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對其收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iv)所有不足之處已加以糾正；及(v)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避免日後違規等因素後，上述不足之處不會令本集團不適合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情況

I. 於二零一五年在證監會檢查下發現的不合規情況

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對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進行有限度審查，並發出一份函件列明不合規情況。證監會於其審閱中提出關注事項的主要範圍及我們具體的整改行動概要載於下文「II. 證監會審查」一段。

於接獲證監會來函後，香港駿溢環球檢視其系統及內部監控工作、實行加強措施及程序並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確保日後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經多次通信及向證監會遞交呈請文件後，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出函件，確認其再無批註。

II. 證監會審查

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所提出關注事項的主要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解釋及採取的糾正行動概述如下：

關注範圍：

1. 有關位於中國的客戶的開戶程序

背景資料：中國居民的若干客戶賬戶由香港駿溢環球以「非面對面」方式開設，當中香港駿溢環球依賴若干中國個別人士核實客戶的客戶協議及開戶文件的簽署。

根據操守準則，簽立客戶協議及見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可由持牌人士或註冊人士、持牌人士或註冊人士的聯繫人、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如銀行分行經理、註冊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合適驗證人士」)加以驗證。據香港駿溢環球了解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一名人士隸屬於香港駿溢環球的聯屬註冊期貨交易公司，則該名人士為合適合資格人士可辦理驗證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大約兩年期間，香港駿溢環球依賴若干個別人士，辦理272名中國客戶以「非面對面」方式開設客戶賬戶的驗證程序。該等個別人士包括(i) Jiang Guodong (「**Jiang**」)，New Era會計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前並非隸屬於New Era，涉及192個客戶賬戶；(ii) Peng Zhi Wen (「**Peng**」)，隸屬於中國持牌經紀行Founder Securities的持牌人士，涉及78個客戶賬戶；及(iii)一名從事會計專業的獨立第三方，涉及2個客戶賬戶。除驗證簽立客戶協議及見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於香港進行並由香港駿溢環球客戶主任執行的開戶程序其他部分包括(i)審查所有已填妥的開戶文件，(ii)於確認客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詳情後向新客戶解釋風險披露聲明，及(iii)向新客戶所提供地址寄發交易賬戶的登入詳情。

為確定Jiang是否合適驗證人士，香港駿溢環球：(i)依賴丁先生(為香港駿溢環球約4%股權的擁有人及New Era董事)的陳述，指Jiang為New Era的客戶主任，具備中國期貨交易的專業資格；(ii)檢查Jiang的考試證書，證明Jiang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監管的發牌考試；(iii)取得並審閱New Era的開戶政策及程序，並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符合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操守準則常見問題所載適用於驗證簽立客戶協議及見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的持牌或註冊人士的相應政策及程序。

然而，證監會注意到，儘管Jiang已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監管的發牌考試，彼未能證明彼隸屬於New Era或為New Era員工，而其姓名並無名列中國期貨業協會登記冊。

證監會意見：證監會認為上述個別人士根據操守準則第5.1段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合適驗證人士，以出席採取「非面對面」方式開設客戶賬戶的驗證程序，原因是彼等不具備操守準則項下作為合適驗證人士的要求。特別是，(i) Jiang未能證明其隸屬於New Era，其姓名並無名列於中國期貨業協會登記冊及(ii)持牌人士Peng並非香港駿溢環球聯繫人的員工。

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買賣或交易之收入貢獻：根據操守準則不符合資格作為合適驗證人士的人士可能不具備妥善進行驗證程序的必要知識及經驗。由於並無持牌人員驗證簽署，我們或無法確立中國客戶的真實及完整身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即完成重新驗證／重新確認受影響客戶真實身分的整個過程期間)，本集團應佔由不合資格驗證人士驗證開戶手續的中國客戶賬戶的收益約為6,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該等內部監控不足而產生任何實際損失。

糾正行動：

- (i) 香港駿溢環球已重新評估其驗證人士的資格，並終止由根據操守準則屬不合資格的人士辦理客戶的身分驗證程序。具體而言，其已向New Era再度確認Jiang為New Era的客戶主任，故屬New Era僱員。此外，其已自New Era得悉，而香港駿溢環球已透過於中國期貨業協會網上公開登記冊進行獨立檢查證實，Jiang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隸屬於New Era。因此，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Jiang為操守準則第5.1段項下「持牌或註冊人士的聯繫人」，故為合適驗證人士。

Jiang因個人理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終止隸屬於New Era，香港駿溢環球不再經由Jiang進行核實工作。此外，香港駿溢環球亦已物色更多具備操守準則項下適當資格的合適驗證人士(包括中國律師)以核實客戶身分。倘日後有需要為中國客戶以非面對面方式開設賬戶，所有新中國客戶的身分及簽署將由本集團指定註冊中國律師驗證。

- (ii) 香港駿溢環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根據操守準則修訂並改善其開戶程序。其亦要求其負責人員及員工嚴格遵循經修訂及改善的程序，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違規。現行開戶手續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客戶管理」一節。董事確認，香港駿溢環球已根據操守準則遵守上述開戶手續的規定。

- (iii) 自證監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審查起，香港駿溢環球已審閱全部中國客戶的所有開戶文件，並通過採取以下糾正行動重新確定其所有中國客戶的身分，以確保持續遵守與中國客戶認證有關的操守準則相關條文：

- (a) 得悉由於Jiang未獲正式認可為香港駿溢環球的持牌聯屬人士，故證監會關注Jiang並非合適驗證人士(即操守準則第5.1段所規定符合資格在使用非面對面開戶方式時確認客戶身分及見證簽署的人士)。本公司已就此事與Jiang及New Era商討。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Jiang繼獲認可為New Era(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期貨經紀)的持牌人士後成為合適驗證人士。上述糾正行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證監會報告；

- (b) 自Jiang成為合適驗證人士起，彼協助重新驗證其早前於未符合資格時曾驗證的香港駿溢環球中國客戶身分。上述重新驗證／重新確定所有中國客戶真實身份的過程於Jiang在二零一五年八月獲認可為合適驗證人士後隨即開始，整個過程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完成。
- (iv) 除以上糾正程序外，董事認為，通過香港駿溢環球執行下列各項一般開戶手續，亦已支持及確立其客戶(包括其所有中國客戶及由Jiang驗證身分的客戶)的真實身分：
 - (a) 香港駿溢環球的員工在收到客戶的開戶文件後，將親自致電向彼等解釋風險披露聲明，致電在解釋前要求客戶提供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b) 香港駿溢環球將以不同信函將操作交易賬戶的登錄名稱及密碼寄送至客戶提供的地址，以驗證所提供地址證明是否真確；
 - (c) 如果發現開戶文件不充分，香港駿溢環球將直接要求客戶提供有關其身分及背景的證明文件；及
 - (d) 香港駿溢環球只會在所有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執行完成，並獲香港駿溢環球員工正式批准後方始啟動賬戶。
- (v) 為進一步改善程序以避免其他不合規情況，香港駿溢環球已額外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就於採用非面對面驗證程序時核對合適驗證人士以確定客戶身分更新其內部程序手冊；及
 - (b)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規定，於採用非面對面方式時，所有新中國客戶的身分及簽名須由本集團指定的註冊中國律師進行驗證。

強化版開戶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採納，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關注範圍：

2. 客戶盡職審查、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背景資料：Jiang透過彼於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賬戶轉移以下金額資金：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將總額約433,926港元轉至三名友人的客戶賬戶；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將總額約51,800港元轉至兩名友人的客戶賬戶(其中一名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款者之一)。

除以上轉賬外，Jiang並無以彼於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賬戶將資金轉移至香港駿溢環球任何其他客戶。

香港駿溢環球根據Jiang及該四名中國客戶指示操作客戶賬戶，當中未有具體了解導致彼等賬戶之間資金轉移的詳情或情況。

董事確認，除與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關係外，該四名中國客戶與本集團、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業務或其他方面均無任何關係。於轉移當時，香港駿溢環球並不知悉導致Jiang與該等中國客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的具體詳情及情況。然而，根據其後查詢，香港駿溢環球已了解有關賬戶間轉移乃Jiang與該等中國客戶(部分有關客戶並無香港銀行賬戶)為作出或結算個人貸款而進行。

此外，若干香港駿溢環球新客戶尚未於香港開立銀行賬戶，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期間透過於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賬戶頻繁存放及提取現金。上述交易毋須高級管理層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內部監控缺失而蒙受任何實際損失。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其客戶及／或New Era之間並無董事根據反洗錢指引第5章認為屬可疑交易的其他不合規資金轉移情況。

證監會意見：證監會注意到接受客戶要求提取現金及賬戶間轉賬，可能引致額外風險，例如洗錢及挪用風險，認為香港駿溢環球未能根據反洗錢指引第5章制訂適當措施及充分程序以監察、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

背景資料：當客戶於開戶文件中呈報不同的住宅及通信地址，香港駿溢環球僅向該等客戶取得一個地址證明供驗證用途。此外，部分香港駿溢環球客戶共用同一地址，惟香港駿溢環球並無跟進或調查共用地址的原因。

證監會意見：證監會對香港駿溢環球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的成效表示關注，並要求香港駿溢環球妥善進行盡職審查及跟進。此外，我們並無遵守反洗錢指引第4.8.8段。

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買賣或交易之收入貢獻：根據香港駿溢環球的記錄，該四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香港駿溢環球開立賬戶。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兩名為非活躍客戶，而其餘兩名客戶為活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四名中國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約為6,600,000港元。

由於並無適當措施處理不尋常或可疑客戶活動及核實客戶背景，我們業務的洗錢或挪用風險或會增加，使本公司承受潛在非法活動的風險。

與程序性事宜相關之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產生自有關客戶的收益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糾正行動：

- (i) 香港駿溢環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更新其反洗錢程序手冊，(a)除非獲高級管理層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按個別要求基準給予特別批准，否則禁止客戶之間的現金轉移；及(b)要求客戶就資金轉入或轉出第三方的性質及理由提供書面解釋。當批准轉賬時，高級管理層將考慮以下因素(I)客戶交易記錄是否包括任何可疑交易或活動(倘客戶交易記錄並無引起對反洗錢問題的關注，或會授出批准)；(II)收款人與轉賬人是否有任何關係(倘收款人及轉賬人為家屬或親屬而彼此互相關連，或會授出批准)；及(III)轉賬的原因及背景(倘轉賬資金用於真誠交易，或會授出批准)；
- (ii) 高級管理層已密切監察香港駿溢環球所採納新反洗錢程序的合規情況；
- (iii) 為提高員工對洗錢風險的意識，香港駿溢環球要求其員工出席額外內部培訓課程，以及外部機構所舉辦有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特別是如何識別潛在可疑交易的課程；
- (iv) 就「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的不足之處，香港駿溢環球的程序手冊已採納額外監控及程序以確保符合操守準則項下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規定(a)結算部門員工重覆核對開戶表格，識別任何重大遺漏或不一致情況，並確保已填寫所有相關資料；及(b)客戶主任跟進任何已識別異常情況。倘客戶的開戶或認識你的客戶文件不完整或內容不實或異常，我們將暫停開戶；

- (v) 為回應證監會對不同客戶使用同一地址的關注，香港駿溢環球已向相關客戶查詢，並注意到共用地址的原因，例如該等客戶為親屬、朋友或同事，故共用同一住宅地址或旅舍地址。香港駿溢環球亦要求對不同客戶使用相近地址或電郵地址進行額外檢查及查詢，而未能提供正當理由將令相關客戶賬戶暫停及／或終止。

新反洗錢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實施，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關注範圍：

3. 保證金監控

背景資料：作為客戶服務的一部分，香港駿溢環球為客戶自駿日融資安排即日貸款，倘客戶未能即日償還貸款，有時候或會導致出現負權益結餘。此外，經考慮客戶的誠信及背景後，香港駿溢環球或會容許若干客戶開立新倉，即使彼等未能於同日立即補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內部監控存在不足之處而蒙受任何實際損失。

證監會意見：證監會發現上述常規不符合操守準則第3.6段要求持牌法團及時向客戶收回任何到期款項作為保證金的規定。證監會進一步發現，香港駿溢環球未能充份保存補倉記錄，與審慎風險管理常規不一致。

背景資料：由於我們的電腦系統限制只許輸入一項維持保證金率，故過去香港駿溢環球未能準確設定非期交所產品的維持保證金率，而該等產品維持保證金率可能有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內部監控存在不足之處而蒙受任何實際損失。

證監會意見：證監會認為，鑒於香港駿溢環球未能準確訂定非期交所產品的維持保證金率，香港駿溢環球與其海外執行經紀就若干非期交所產品錯誤計算維持保證金，此舉損害香港駿溢環球釐定向客戶收取足夠數額保證金的能力。

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買賣或交易之收入貢獻：由於並無向客戶收取足夠保證金，我們或會面對財務風險，而我們或會因客戶拖欠款項或市況變動而蒙受損失。不合規情況對相關買賣及交易所得收益並無影響，原因是維持保證金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因此有關保證金對相關交易並無收入影響。

糾正行動：

- (i) 為改善風險管理慣例，香港駿溢環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採納新保證金監控政策及存檔規定，其中：
 - (a) 禁止所有負權益結餘交易，除非於開始交易前取得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書面同意；整體而言，我們將於授出有關批准時考慮以下各項：(I)同一客戶於我們持有的所有賬戶結餘總額是否正數結餘；(II)負數結餘是否於非銀行營業時間及公眾假期發生，而客戶擁有公正交易記錄並確認彼將於可取得銀行服務時存放資金；及(III)客戶有家屬亦於我們持有正數結餘賬戶，並願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客戶賬戶轉賬資金；
 - (b) 倘客戶未能於特定交易日維持必要的維持保證金水平，負責人員及結算員工應即時要求此等客戶即日補倉，以確保保證金足以填補虧絀，並在補倉報告記錄所有詳情。於每日結束時，報告將送呈香港駿溢環球董事總經理審閱。倘客戶於翌日無法存入可補足負結餘的款項，員工將凍結相關客戶賬戶，彼等將不許進行任何交易；及
 - (c) 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負責每日記錄所有補倉詳情。報告其後將於每月底送交董事總經理審閱。業務部門負責跟進補倉。倘客戶於翌日未能補倉，業務部門須知會負責人員以作進一步行動。所有即日補倉詳情亦加以記錄。本公司將保存有關記錄七年；
- (ii)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駿日融資不再向香港駿溢環球客戶提供任何即日貸款融資；
- (iii) 香港駿溢環球設有過往拖欠付款記錄以便監察客戶信貸風險；及
- (iv) 為正確計算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金額，香港駿溢環球已要求其後勤辦公室系統服務供應商更新其系統，以反映其海外執行經紀所需實際基本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香港駿溢環球亦已向其海外執行經紀確認，以確保非期交所產品的保證金已經並將正確訂明。

新保證金監控政策及存檔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採納，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關注範圍：

4. 處理客戶
資產／賬戶

背景資料：由於電腦系統限制，香港駿溢環球未能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以獨立賬戶持有客戶款項。此外，客戶於非期交所交易賬戶的信貸結餘可用作對銷虧絀結餘或達到期交所交易賬戶的保證金要求，反之亦然。

證監會意見：證監會認為，香港駿溢環球違反操守準則項下分開存放客戶款項的規定，此舉將導致錯誤計算客戶就期交所產品的保證金要求。基於下文「6.其他」所述觀察所得，證監會亦關注香港駿溢環球可能使用無效的常設授權或書面指示表格以處理客戶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6.其他」。

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買賣或交易之收入貢獻：我們或會因錯誤計算保證金要求而承受財務風險。不合規情況對相關買賣及交易所得收益並無實際影響，原因是香港駿溢環球一直取得客戶的常設授權，以於期交所賬戶與非期交所賬戶之間轉移資金方便進行買賣，而不論期交所賬戶或非期交所賬戶是否分開處理。分開處理規定對計算期交所賬戶及非期交所賬戶的每日結餘更為相關，但並不涉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內部監控存在不足之處而蒙受任何實際損失。

糾正行動：香港駿溢環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不再容許期交所與非期交所交易賬戶作出任何對銷交易。而其電腦系統已作出調整以禁止該等賬戶之間作出對銷。為確保符合分開存放客戶款項的規定，於每日結束時，香港駿溢環球會計部按貨幣以人手輸入客戶款項，而並非合併處理，因此期交所交易賬戶的款項(以港元計算)及非期交所交易賬戶的款項(以外幣計算)將不會互相抵銷。禁止對銷活動的系統監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實施，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關注範圍：

5. 計算流動資金

背景資料：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一般須於計算其流動資金時，納入下列各項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i)手頭或存放於認可機構的現金；及(ii)自銷售證券產生而逾期少於一個月的部分或全部應收任何證券交易商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期間，香港駿溢環球延遲將其存放於證監會註冊證券交易商Phoenix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Phoenix Capital**」)證券賬戶的銷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現金2,400,000港元轉賬至本身銀行賬戶，導致上述存於Phoenix Capital的現金未有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納入計算流動資金。

由於香港駿溢環球一直將上述存放於Phoenix Capital證券賬戶的現金當作流動資金處理，證監會認為，香港駿溢環球誤將其存放於Phoenix Capital的款項2,400,000港元計入流動資金，超額呈報其流動資金數目，而就財政資源規則而言，流動資金虧絀為約186,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內部監控缺失而蒙受任何實際損失。

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買賣或交易之收入貢獻：錯誤計算流動資金或會構成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導致本集團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不合規情況與客戶買賣或交易無關。

糾正行動：

- (i) 香港駿溢環球於接獲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通知後，透過將上述為數2,400,000港元的金額存入其銀行賬戶以糾正其不合規事宜；及
- (ii) 為避免有關不合規事宜再度發生，我們已制訂政策，規定我們透過證券公司持有的額外現金必須立即轉賬至我們的銀行賬戶。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一步提升其內部監控措施，具體而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將每日審閱財務報告，確保香港駿溢環球於任何時候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採納，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關注範圍：

證監會觀察結果：證監會認為上述文檔有所不足令香港駿溢環球未能符合操守準則的規定。

6. 其他

- (i) **存置記錄：**於巡查時，香港駿溢環球未能向證監會提供若干客戶協議。
證監會亦注意到香港駿溢環球未能取得及存置客戶的若干資料，例如客戶的財務背景資料。證監會認為上述情況構成違反備存記錄規則及操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內部監控缺失而蒙受任何損失。
- (ii) **發牌事宜：**作為個別事件，另一間經紀商（「非持牌公司」）的負責人員（「非持牌負責人員」）向香港駿溢環球介紹多名客戶。此等客戶於香港駿溢環球開立期貨交易戶口，並授權非持牌負責人員操作賬戶，及向香港駿溢環球落盤。香港駿溢環球其後發現非持牌公司的第2類牌照申請被證監會拒絕受理。香港駿溢環球於得悉非持牌公司的第2類牌照申請被拒絕受理後，已隨即不再接納來自非持牌負責人員的指示。

證監會認為香港駿溢環球協助或促使非持牌負責人員及非持牌公司在並無獲證監會正式發牌的情況下進行受規管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內部監控缺失而蒙受任何實際損失。

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買賣或交易之收入貢獻：

- (i) 存置記錄：與程序性事宜相關之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產生自有關客戶的收益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 (ii) 發牌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非持牌負責人員轉介客戶產生收益約2,242港元。

糾正行動：

- (i) 存置記錄：香港駿溢環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改善其程序手冊以遵守存置記錄及資料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並要求其員工嚴格遵循及遵守有關經改善程序。特別是，協議、表格及報告複印本現時會列印並存放於備有門鎖的指定地點(結算部辦公室)，以妥善保管及防止未經授權取得有關文件。經改善的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採納，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 (ii) 發牌事宜：按照慣例，香港駿溢環球一般容許客戶賬戶由彼等正式授權的代理操作。然而，香港駿溢環球未有特別注意到在個別事件中非持牌負責人員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或登記人士的身分。

為免於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香港駿溢環球現時要求結算部門員工額外檢查獲授權為客戶操作客戶賬戶的人士的身分，並要求其客戶具體說明其授權代理為其操作賬戶的原因。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倘客戶聲稱該人士為證監會持牌人士，結算部將該人士的持牌狀況與證監會存置的持牌人士／法團登記冊核對。

核對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採納，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III. 於二零一六年的不合規情況

下文載列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一六年接獲證監會意見的詳情：

關注範圍：

1. 就獨立賬戶
計算賬面結餘

背景資料：關於我們就證監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審閱後採取有關區分賬戶的糾正措施，由於員工完全了解於新區分機制下處理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賬戶之間的客戶款項轉移上出現時間差距，故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結算員工錯誤計算客戶款項的賬面結餘，導致誇大美元、歐元及日圓客戶款項賬目的賬面結餘(與實際銀行結餘相比)，及低估其他貨幣客戶款項賬目的賬面結餘(與實際銀行結餘相比)。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左右)向證監會報告上述事件，此乃由於香港駿溢環球員工並不熟悉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項下的報告規定。

證監會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證監會向香港駿溢環球發出函件，認為上述事件違反客戶款項規則第4(4)條及客戶款項規則第11條，並促請香港駿溢環球確管理層及負責員工熟悉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執行適當監控及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客戶款項規則，包括客戶款項規則項下的報告規定。

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買賣或交易之收入貢獻：我們或會因違反客戶款項規則而面臨紀律處分。與程序性事宜相關的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產生的收益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糾正行動：於發生上述事件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以來，香港駿溢環球已採納下列額外監控及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i) 向結算及會計員工提供有關貨幣換算及客戶款項規則所載監管規定的進一步培訓；
- (ii) 由香港駿溢環球會計部門開發電子表格軟件，以加快貨幣換算程序並提高計算的準確度；及
- (iii) 訂立新規定，要求所有客戶款項報告及信託轉移計算電子表格定稿由董事總經理潘先生審閱及批准。

為解決證監會有關延誤報告的關注事項，香港駿溢環球向其員工提供有關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款項規則項下通知規定的額外培訓，並就日常程序設計適當監控，藉由下列各項以確保我們遵守客戶款項規則：(i)將用作計算獨立賬戶結餘的電子表格軟件載入及顯示客戶款項規則項下所有報告規定，以供負責員工簡單參考；及(ii)由香港駿溢環球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每日審閱獨立賬戶結餘及流動資金金額的計算，以檢查有否出現須向證監會報告的事件。

上述額外監控及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採納，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關注範圍：

2. 於執行經紀存放
客戶款項作為
超額保證金

背景資料：香港駿溢環球依賴ADMIS Hong Kong買賣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由於市場價格波動，未必能準確計算保證金水平。因此，為避免未能符合保證金要求，香港駿溢環球於ADMIS Hong Kong存置客戶款項作為超額保證金供緩衝。有關於ADMIS Hong Kong存置的客戶款項金額包括：(i)為符合開設新倉的基本保證金要求，轉移至香港駿溢環球於ADMIS HK的交易賬戶的客戶款項；及(ii)將客戶的倉盤平倉而於香港駿溢環球於ADMIS HK的交易賬戶保留的銷售所得款項。

證監會意見：根據客戶款項規則第5(1)條，客戶款項須按照客戶指示或符合結算或保證金規定支付予客戶。根據客戶款項規則第4(4)條，在香港就交易賬戶收取的客戶款項須按照客戶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作出。

證監會認為，於ADMIS Hong Kong存置客戶款項作為超額保證金緩衝，而非遵守結算及保證金規定，並非嚴格遵守客戶款項規則第5(1)及4(4)條。

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買賣或交易所產生收入：我們或會因違反客戶款項規則而面臨紀律處分。與程序性事宜相關的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產生的收益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糾正行動：為處理證監會的關注事項，香港駿溢環球於將所有於ADMIS Hong Kong買賣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的客戶倉盤平倉的最後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取ADMIS Hong Kong持有作為保證金要求的所有客戶款項(倫敦金屬交易所就結算平倉所得未變現收益一般需時三至九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所有於ADMIS Hong Kong的客戶倉盤已平倉，而香港駿溢環球已暫停其於ADMIS Hong Kong的交易賬戶。

此外，為更有效管理使用執行經紀或海外經紀所涉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於執行經紀或海外經紀存置超額保證金風險，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初制定下列程序：

- (i) 查閱海外經紀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資料以進行年度評估；
- (ii) 參照上一個月的成交量及基本保證金要求，於每月底評估海外經紀持有的客戶款項水平。有關評估將由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人主管交易事項，而另一人須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總經理)審閱。

上述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初採納，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結論

董事確認已糾正所有上述不合規情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接獲香港駿溢環球的最後回覆以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證監會並無就上述錯誤計算客戶款項的事件作出進一步行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預期財務影響。聯席法律顧問亦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大部分不合規情況均涉及程序問題而並非嚴重違規；(ii)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乃因本集團管理層疏忽而導致；(iii)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情況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對其收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iv)所有不合規情況已加以糾正；及(v)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避免日後違規等因素後，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令本集團不適合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此外，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對香港駿溢環球業務活動進行有限度審查後發出函件，當中指出若干在內部監控上的不足之處。有關證監會在其審查中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我們採取的特定糾正行動概要載於下文。

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所提出關注事項的主要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解釋及採取的糾正行動概述如下：

關注範圍：

1. 香港駿溢環球的客戶協議、表格及賬戶結單有所不足

背景資料：香港駿溢環球過往與駿日融資獨家聯繫進行即日融資安排。為即時處理客戶償還即日貸款的指示，香港駿溢環球安排其客戶簽署預先簽妥的客戶空白指示表格或依賴客戶協議內的標準常設授權條文處理客戶款項，例如償還即日融資貸款、將彼等的款項由信託銀行賬戶轉移至海外經紀賬戶或將港元兌換為外幣。

證監會發現有關預先簽妥空白指示表格並無指定有效期，且客戶協議項下的常設授權並無根據客戶款項規則每年重續。證監會亦注意到委託賬戶授權表格有所不足：有關表格未有按操守準則規定(i)披露授權人士與香港駿溢環球的關係；(ii)訂明超過兩日的期貨交易的特定授權；及(iii)載列有關操作委託賬戶的具體風險披露資料。

此外，證監會注意到香港駿溢環球向其客戶提供的賬戶結單有所不足，有關結單並未包括成交單據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

至於其介紹經紀(「介紹經紀」)業務，證監會發現介紹經紀協議中有數項不足及錯誤陳述，包括：(i)一項陳述不慎將香港駿溢環球錯誤描述為聯交所參與者；(ii)香港駿溢環球及客戶未有承諾，倘客戶協議所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則知會對方；及(iii)有關已簽署介紹經紀客戶協議地點的資料錯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內部監控缺失而蒙受任何實際損失。

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買賣或交易之收入貢獻：使用不完善的文件樣板或會構成違反相關法規，導致本集團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與程序性事宜相關之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產生自有關客戶的收益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糾正行動：香港駿溢環球諮詢外界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修訂及採納符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經修訂文件(包括新常設授權表格、委託賬戶授權表格、賬戶結單及介紹經紀客戶協議)。在適用情況下，香港駿溢環球亦與其外部顧問合作解決任何誤差及不足之處。此外，香港駿溢環球終止與駿日融資的即日貸款安排後亦已終止使用預先簽妥空白指示的慣例。

經修訂文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採納，自此再無發生同類事件。

結論

上述不足之處主要與程序事宜有關，因此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之收益金額並無任何影響。此外，所有有關不足之處已獲糾正。於審閱提交的文件及本集團採納的糾正措施後，證監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函件，確認其並無進一步意見。就不足之處而言，證監會並無施加任何懲罰或制裁，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待決行動。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不足之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預期財務影響。本集團亦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防止日後再出現上述不足之處。聯席法律顧問亦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大部分不足之處均涉及程序問題而並非嚴重違規；(ii)不足之處屬無心之失，乃因本集團管理層疏忽而導致；(iii)本集團並無因不足之處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對其收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iv)所有不足之處已加以糾正；及(v)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避免日後違規等因素後，上述不足之處不會令本集團不適合上市。

防止再度出現不合規事件及不足之處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並審閱(其中包括)我們對業務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風險的管理，以及檢討及跟進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包括過往不合規情況所述主要程序。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實施經改進措施及採納政策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從而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及不足之處，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例。本集團並制訂若干糾正計劃以處理內部監控顧問所發現任何未處理內部監控不足。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作出跟進檢討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特定糾正事項作出進一步有限度跟進檢討。經有關審閱後，所有相關偏離情況已獲本集團全面糾正，或作出補救以降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

此外，為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再度出現上述不合規事件及不足之處，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香港駿溢環球停用及／或糾正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受到質疑之所有過往慣例，例如在未經管理層批准下轉移客戶賬戶之間的資金及期交所與非期交所賬戶抵銷；

業 務

- (ii) 完成全面檢討香港駿溢環球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檢討後，香港駿溢環球已更新全部重大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及政策；
- (iii)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獲提供最新手冊、政策以及充分培訓，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外界顧問及諮詢人的協助下(如有需要)，不時向彼等提供充分培訓及／或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
- (iv) 除負責人員外，我們指定監察主任協助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則的合規情況的風險。除兩名現任監察主任外，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委聘第三方監察主任，彼符合資格並於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方面擁有經驗，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提供獨立意見。所有監察主任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識別的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及不足之處，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 (v) 我們將在必要時留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不時就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i) 我們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界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我們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及
- (vii) 管理層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營運中識別的多項潛在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訂明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多項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以及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

自採取內部監控的加強措施後再無發生同類事件。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令本集團得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基於上述，聯席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糾正不合規情況及不足之處的措施及防範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的預防措施行之有效。

打擊洗錢(「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合規事宜

除上述有關已識別不合規情況及不足之處的補救措施外，本集團特別注重在其交易業務及營運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活動，並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其為與本集團核數師並無關連的知名國際核數公司)協助香港駿溢環球實施及採納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採納改進措施及政策降低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本集團全面採納該獨立顧問公司作出的推薦建議，以確保符合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此外，相關系統及政策由下列人士進一步審閱：

- (i) 誠如上文所述，內部監控顧問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八月就整體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及跟進檢討；及
- (ii) 香港駿溢環球的獨立監察主任Cheung Ka Li先生(彼於法律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多間證監會持牌實體擔任監察主任)最近獲委聘(其中包括)審閱、測試及監控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內部程序的成效，

在上述各情況下，並無發現與相關系統及政策有關的例外或不足情況。

特別是，本集團實施下列改進內部監控措施，以解決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打擊洗錢通函」)所載的主要關注範圍：

(i) 未能進行適當機構風險評估

證監會疑慮乃因其注意到若干持牌法團未能(a)考慮及識別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作為機構風險評估過程的一部分；(b)於有關過程中使用相關可得數據，以協助彼等就容易面臨相關洗錢或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進行分析；及(c)保存足夠有關所進行風險評估的文件。

為釋除有關疑慮，香港駿溢環球制定並採納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機構風險評估手冊，當中規定獨立監察主任(亦擔任其中一名反洗錢匯報主任(「反洗錢匯報主任」))每兩年及於若干指定事件(如業務營運、監管環境、客戶基礎或其他重大事件出現重大變動)發生時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有關機構風險評估涉及：

- (a) 識別及評估與其營運有關並與其業務狀況相符的內在風險，並已考慮下列因素：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評估若干產品及服務容易遭受洗錢或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濫用的程度)；

- 交付或分銷渠道(例如評估有關以「非面對面」方式開設賬戶的風險以及透過公司進行交易的方法)；
 - 客戶及特定客戶風險類別(例如彼等是否政界人士(「政界人士」)或名列證監會的冷淡對待名單)；
 - 所涉及地理位置(例如客戶住址、國籍／註冊成立地點、業務或活動營運地點是否位於受制裁或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司法權區)
- (b) 審閱降低已識別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監控，並評估監控措施降低有關風險的成效；及
- (c) 識別剩餘風險(如有)，並評估有關剩餘風險是否屬香港駿溢環球可接受的風險偏好；而不獲接受的剩餘風險將透過額外緩解控制解決。

獨立監察主任(亦擔任反洗錢匯報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根據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機構風險評估手冊所載程序完成首份機構風險評估。於評估中並無識別任何重大打擊洗錢或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

風險評估結果(包括已識別及評估風險因素、已考慮資料來源、評估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系統是否充足及合適)於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中詳述，該報告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將保存至少七年。

(ii) 未能向員工提供充分內部指引以進行合規監控以確保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

證監會關注若干持牌法團(a)未能向員工提供充分及詳盡內部指引以執行打擊洗錢或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例如未能指明啟動審查客戶記錄的觸發事件以確保有關客戶記錄為最新或相關資料，或何時要求出示最新在職證明書)；及／或(b)合規及審計職能未能定期審閱以測試打擊洗錢或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運作成效。

為向員工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的充分內部指引，本集團已：

- (a) 於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中明確規定會觸發啟動審查客戶記錄的情況及事件(例如重新啟用閒置賬戶)以及有關審查中須進行的詳細程序；
- (b) 於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中明確規定有關獲得最新及經認證在職證明書的規定，以核實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客戶；及

- (c) 明確界定適用於所有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整體培訓規定及準則的時間、次數及內容，以確保彼等熟悉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特別是，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內部培訓及妥善保存培訓記錄。

為確保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制度有效，本集團採納打擊洗錢合規審閱計劃(「打擊洗錢計劃」)，規定定期(每年或每兩年)就(其中包括)以下方面審閱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

- (a) 管理層監督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是否及時採取行動；
- (b) 客戶盡職審查(包括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抽樣檢查客戶開戶文件以及評估開戶程序及文件的合規狀況)；
- (c) 交易監控(包括審閱聯合財富情報組已通報個案及監察表個案)；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及
- (e) 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培訓是否充足。

於定期高級管理層會議討論及跟進合規審閱所識別任何不足之處。

本集團亦計劃於上市後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負責(其中包括)識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偏離本集團已批准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常規及程序的情況。

(iii) 若干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有所不足

證監會關注若干持牌法團於執行若干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有所不足。特別是，證監會關注(a)彼等未能適當評估客戶的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並區分由於過度簡化評估風險較高的客戶；(b)彼等未能以風險為本方針作出合理查詢，以識別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c)就識別及評估政界人士面臨的風險所採納的程序無效或不足；及(d)錯誤應用用於開戶的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的情況。

針對該等關注，香港駿溢環球已採納下列措施：

- (a) 為提升客戶風險評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採納新客戶風險評估方法，規定於評估各客戶的風險水平時，評估須計入風險因素及指標詳盡列表(例如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是否持有不記名股份的離岸公司，或賬戶須以匿名或透過虛構名稱持有)，並完成所有現有客戶的客戶風險評估(除閒置/不活躍賬戶)；
- (b) 為識別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須就所有高風險客戶進行進級客戶盡職審查。此外，客戶主任須作出合理查詢(有需要時可借助合規員工的協助)及要求證明文件。另外，除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外，僅接受客戶以指定方式支付存款及款項(例如已知人士的個人支票、電匯或使用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
- (c) 為識別及評估政界人士承擔的風險，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前，使用Dow Jones Factiva系統數據庫(於金融服務業廣泛使用)進行姓名篩查。本集團就其現有客戶進行政界人士篩查以及媒體搜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客戶為政界人士/與政界人士有關；及
- (d) 就開設賬戶使用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程序而言，簡化客戶盡職審查僅適用於若干可接受司法權區的公司客戶。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司客戶持有活躍賬戶或對該等公司客戶進行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然而，本集團就可使用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情況設定明確指引，我們將於日後應用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時考慮打擊洗錢通函所訂明措施。

(iv) 可疑交易的監控、評估及報告有所不足

證監會關注持牌法團對可疑交易的監控、評估及報告不足。特別是，證監會關注(a)反洗錢匯報主任未能積極識別可疑交易；(b)就潛在可疑交易所發出危險信號的監控不足；(c)就評估第三方付款是否合理設立的措施不足；(d)未能適當記錄處理可疑交易警告的權限；及(e)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後，未能審閱業務關係以降低可疑交易的風險。

針對該等關注，香港駿溢環球已採納下列措施：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採納新交易監控系統，該系統旨在偵察明確界定的可疑活動、交易及「危險信號」（例如大額存款及付款；超出限額或預期的資金流量及轉移的頻密次數、大宗數量或總額；並無買賣交易的賬戶；快速買賣及轉移後的保證金等等）。我們定期監控所有該等活動及交易，反洗錢匯報主任將定期審閱監控系統及「危險信號」準則；
- (b) 就現金交易及第三方付款而言，鑒於預期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本集團一般不鼓勵透過使用客戶賬戶進行該等交易。因此，除指定情況及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外，該等交易會受到限制；及
- (c) 倘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就與相關客戶維持業務關係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而該客戶會被評為高風險，並以更嚴格交易監控準則加強監控。如有需要，我們將限制向我們開設賬戶的客戶活動。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致力建立打擊洗錢通函所述良好常規。為達成此目的，除上文闡述的監控措施，本集團將每季就反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合規情況舉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將記錄及保存會議記錄。

本集團致力持續維持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監控系統。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監控措施足以處理證監會於打擊洗錢通函所載關注，並將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所有適用反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法例及法規。

董事及保薦人的見解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及不足之處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的上市合適性，而在顧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均屬足夠及有效：

- (i) 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及不足之處(倘適用)，並獲證監會信納；
- (ii) 本集團已實行(或在適用情況下將實行)所有上述糾正措施避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及不足之處；

- (iii) 據董事所知悉，自實行該等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不足之處；
- (iv) 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檢討及後續檢討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失或不足之處；
- (v) 不合規事件及不足之處並非蓄意行為，不涉及董事作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致令董事的誠信成疑；及
- (vi)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及不足之處不致令執行董事的誠信成疑。

保薦人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檢視內部監控措施後，認同董事的見解，同意(a)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均屬足夠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及不足之處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的合適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角 色 及 主 要 職 責	首 次 加 入 本 集 團 日 期	董 事 委 任 日 期	與 其 他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關 係
執行董事						
潘國華	56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擔任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擔任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二零零零年九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無
陳應良	50歲	執行董事	負責就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擔任授權代表	二零零一年一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無
李美珍	55歲	執行董事	參與制訂企業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決策；擔任監察主任；擔任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武義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蕭妙文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岩	44歲	資訊科技主管	負責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數據中心	二零一一年十月	無
羅偉恆	32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會計及結算部門的日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企業秘書實務及程序	二零一五年十月	無
郭樹鈿	66歲	營銷經理	負責指引及制訂營銷策略、參與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工作坊/講座	二零零七年八月	無
余建升	45歲	銷售及營銷主管	擔任負責人員，監督本集團每日的期貨及證券活動	二零零二年一月	無
黃文廷	31歲	結算主管	負責每日結算及賬戶處理；將交易資料輸入後勤辦公室系統及與香港駿溢環球負責人員協調輸入交易資料	二零一六年一月	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杞詩	34歲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並與規管本集團活動的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繫	二零一六年五月	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整體管理及推行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訂立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可於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後重續。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聘後重續，惟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總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香港駿溢環球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活動。

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包括領導業務發展以及於持牌法團擔任顧問)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期間出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的會計師。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出任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職責包括檢查報稅表及評稅。其後，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受僱於聯交所，彼於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交所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合規／會員監察部門高級監察員。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加入Wong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出任合夥人，職責包括維繫及發展客戶關係並進行會計及審計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萬達基證券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彼負責證券及期貨買賣職能，職責包括檢查開戶文件、計算每日流動資金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根德大學(University of Kent)頒授的榮譽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並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潘先生於擔任駿溢期貨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期間受到證監會譴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機構檢查、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一段。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潘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潘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鑒於營商環境急速改變，目前安排讓本公司快速作出及執行決定。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為確保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於投資行業、會計及金融以及上市公司管理等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不同建議，並監督董事會運作。

陳應良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彼負責就制訂本集團整體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陳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五年前為自僱證券交易員。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陳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擬定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盈展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億成(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利成行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利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俊利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方式解散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陳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ii)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李美珍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並負責監督各受規管活動(包括期貨及衍生工具買賣業務)。李女士亦負責參與制訂公司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累積逾25年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出任商品交易經紀宏高商品有限公司(「宏高」)的交易員。於宏高任職期間，彼向證監會註冊為商品交易商。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出任交易員，提供外匯、期權、期貨及證券交易服務。於亨達任職期間，彼向證監會註冊為商品交易商以及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李女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萬達基(期貨)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任，執行買賣並負責實行及監督員工遵守內部政策及規例。於萬達基任職期間，彼向證監會註冊為商品交易商。

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負責人員。李女士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交易董事，負責進行自營交易以及監督所有持牌員工並為其提供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頒授的會計學高級文憑。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獲認可為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錢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下表概述錢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王氏港建實業有限公司 (現稱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32) 的附屬公司)	助理總經理 一財務	製造電子產品	一九八八年七月至 一九九三年十月	管理財務、會計及 行政職能，實施及 執行公司於香港及 中國的擴充
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261)	執行副總裁及 公司秘書	製造電子產品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八年一月	監察集團財務及會計 職能、制訂及實施 內部監控程序， 以及預算控制
何成偉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助理經理， 自二零零一年 四月起為 審計經理	註冊會計師	二零零零年十月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	進行審計及稅務工作、 監督審計團隊及 進行公司秘書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850)	公司秘書	製造漆油 及溶劑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	從事公司秘書工作

錢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擬定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虹溢實業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業務所得服務收入低
重溢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以除名方式解散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 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錢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ii)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洪武義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洪先生加入Pacific Harbour Group，該公司為另類投資經理，專注於亞洲及前線新興市場特別時機的私募債券及股本投資。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Pacific Harbour Holdings (HK) Limited (前稱Amro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Pacific Harbour Advisers (HK) Limited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洪先生獲認可為Pacific Harbour Holdings, Limited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持牌法團，可就其投資管理受規管活動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洪先生為Clydesdale Advisor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就私人股本、能源套利、房地產及定息收入的特殊情況提供諮詢，其中彼負責監察公司業務營運及投資策略。

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的文學士學位，主修心理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蕭妙文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多間上市公司累積逾25年管理經驗。下表概述蕭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最後 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Kam Wo Construction Co. Lt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544)的附屬公司	董事	製造工程及建築物料、 一般工程及國際貿易 業務	一九九一年二月至 一九九六年七月	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Wang 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Wang On Group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222)的附屬公司	董事	物業發展、中式街市 管理及分租，以及 提供融資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 一九九七年七月	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明珠興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現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8)	執行董事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零年四月	負責公司整體 策略性規劃、 業務發展及 營運管理
Vision Century Administration Limited，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0535))的附屬公司	總經理— 住宅及 商業部	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 住宅、商業及 商業園項目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負責公司物業發展
雋御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8) 的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	負責公司整體 策略性規劃、 業務發展及 營運管理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723)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製造家庭電器及 物業發展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負責監察公司管理 及營運。向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公司名稱	最後 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新昌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404)的附屬公司	董事總經理	物業發展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負責公司整體 管理及營運
DB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發展及製造電子消費 產品	二零一三年二月 至今	負責公司銷售、 財務及一般管理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3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 航運及物流業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 至今	負責就公司營運及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作出推薦建議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63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提供地基服務，包括打樁 建造、ELS工程、 樁帽建造、地盤平整 及配套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 至今	負責就公司營運及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作出推薦建議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82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大中華地區客戶提供 金融服務及產品	二零一六年十月 至今	負責就公司營運及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作出推薦建議

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華仁書院，後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六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建築工藝及管理高級文憑以及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九年起為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蕭先生在行政、一般管理、商業、財務、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蕭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擬定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億盟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Deventer Limited	物業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宏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恒業發展有限公司	土地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買賣完成及董事未能物色其他良好投資機會
進明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信軒發展有限公司	土地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買賣完成及董事未能物色其他良好投資機會

蕭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ii)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關係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i)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ii)彼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v)彼並無於對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及(v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張岩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香港駿溢環球的資訊科技經理。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資訊科技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內部及香港駿溢環球委聘的數據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與基礎設施、管理及保安資源的整體營運及設立。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曾任Avid North Asia Limited的工程師，該公司專門開發及分銷數碼媒體及新聞編輯部自動化系統，其中彼負責向公司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其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出任Compaq Computer Ltd.的軟件專家，該公司主要開發及供應電腦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彼主要負責向該公司客戶提供UNIX相關技術支援。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曾為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的工程總監，負責監察及管理香港及中國的資訊科技團隊及研發團隊。

羅偉恆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分析及報表、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編製每日及每月向監管機構呈交的財務報告。彼在財務會計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其中他就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負責(i)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跨國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及(ii)編製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郭樹鈿博士，66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以主事人身份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自僱客戶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聘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同時繼續擔任自僱客戶主任。郭先生作為營銷經理，主要負責指引及制訂營銷策略、參與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工作坊／講座。作為自僱客戶主任，郭先生向本集團轉介客戶並管理該等客戶，自客戶所進行交易賺取佣金。彼在教授期貨交易相關課程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作為客戶管理的一部分，郭先生亦實地培訓其學員成為自僱客戶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FQ Coaching Limited的導師。

郭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美國約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余建升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香港駿溢環球的銷售及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監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每日的期貨活動。余先生在證券業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黃文廷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結算主管。彼負責處理本集團日常結算及賬務工作。黃先生亦負責將交易資料輸入後勤辦公室系統，並與本集團負責人員協調交易輸入資料，履行結算及資金要求以及文件備存。此外，黃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打擊洗錢活動。

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頒授的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Dong Guan Lei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的項目工程師，曾參與有關保安攝像鏡頭的項目。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Rainbow Force Plastic Products Co. Ltd.的銷售工程師，負責聯絡客戶及向客戶提供工程支援。

周杞詩女士，34歲，為香港駿溢環球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亦負責與規管本集團活動的多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繫。彼在採礦／天然資源開發行業的項目管理、進行環境評估及盡職審查工作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頒授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的項目管理證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曾擔任ERM Consultants Canada Ltd.的顧問，該公司主要提供生物科學、工程及地質科學、社會經濟科學、考古學及文化遺產、開墾及礦場關閉計劃等服務。彼主要負責整治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修整受有害物質影響的工地以及推行環境緩解措施。彼亦負責進行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研究。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系統工程顧問，彼の職責包括為多個本地及海外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進行項目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級管理人員(i)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秘書事宜。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授權代表

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監察主任

潘先生及李美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及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錢錦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表現掛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報酬符合適當水平。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武義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i)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247,000港元、1,425,000港元及725,000港元；及(ii)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021,000港元、1,685,000港元及8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分別為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06	982	502
退休計劃供款	48	36	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預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840,000港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不時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法定福利。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酬謝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上述目的，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不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此，同人融資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集團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人融資擔任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根據與同人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 (i) 我們已同意就同人融資由於或有關履行協議內的職責而引致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損失向同人融資作出彌償保證；及
- (ii) 我們僅於同人融資的工作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釐定為不獲接納的標準時，或倘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批准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則同人融資有權向我們發出三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8名全職僱員。概無僱員加入公會。管理層與僱員的關係及合作良好，並預期有關情況將會持續。本集團並無出現影響其營運的停工或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僱員數目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下表載列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整體管理(附註1)	2
會計部	2
結算部(附註1)	2
營運及營銷部(附註2)	6
資訊科技部	2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4
	<hr/>
總計：	<u><u>18</u></u>

附註：

1. 包括一名持牌代表
2. 包括兩名持牌代表及四名受薪客戶主任

作為持牌法團，香港駿溢環球有兩名負責人員監督各受規管活動。為服務客戶，香港駿溢環球有九名持牌代表，其中包括四名受薪客戶主任(為香港駿溢環球的全職僱員)及四名自僱客戶主任(按佣金基準發放薪酬)。有關員工及員工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模式 — 1. 期貨經紀 — 員工架構」及「我們的員工」各段。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員工為寶貴資產。我們的政策為鼓勵員工發展及培訓，以激發最大潛能。我們深信激勵員工有助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連成一線，最終使本集團得益及令員工與本集團同步發展。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具備執行各職能所需的相關技術及知識。因此，我們提供的員工培訓性質會因有關員工執行的職能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員工培訓可分類為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員工的內部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可於入職、調職及任職時提供)及內部培訓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就外界培訓而言，我們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外界課程及研討會。特別是，我們非常鼓勵員工參與培訓課程，以便了解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員工招聘政策

我們的招聘政策乃旨在協助本集團於公平公開的過程中招聘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將透過廣告、網絡、轉介及內部擢升(視適用情況而定)物色合適人才。我們將透過審閱履歷及面試，根據(其中包括)學歷、專業及技術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知識及技術專長，以及管理經驗(就管理職位而言)等因素評估各應徵者。根據優點及我們的評估，合適人才可於人力資源部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獲得聘用。

員工薪酬及福利

我們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薪金趨勢及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包括加班及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為員工作出強積金供款。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與本集團各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於其後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潘先生及陳先生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其中(i)潘先生單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6.0000075%；及(ii)陳先生單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5.9999925%。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所載潘先生與陳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以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確認及記錄)，潘先生及陳先生將個別及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30%。因此，彼等將屬於一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潘先生及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以了解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陳先生於中國農信的權益

中國農信的背景

中國農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註冊成立日期，中國農信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陳先生向上述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中國農信的全部股權。中國農信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不再以中國農信舊有名稱登記於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本集團剔除中國農信

就上市而言，中國農信並無納入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原因為：

- (i) 儘管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前擁有中國農信70%權益，彼僅為被動投資者，從未成為中國農信董事且從未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乃因彼並無有關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經驗；及
- (ii)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中國農信的主要業務有重大差異及區別，特別是：
 - (a)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主要從事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惟其自成立以來並無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相反，中國農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取得相關證監會牌照以來僅開展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董事(包括陳先生)並不知悉中國農信有意從事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
 - (c) 基於兩家公司業務有別：
 - (I) 中國農信與本集團並無在行政、管理、財務或營運資金方面分享資源或互相倚賴，而且其目標市場及客戶各有不同；及
 - (II) 中國農信與本集團的權益相關者(包括客戶、服務供應商、投資者及合約交易方)、產品、服務或目標市場不大可能重大重叠。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中國農信並無遭受任何公開紀律處分。根據證監會網站搜尋結果，董事亦不知悉中國農信有任何上市決定或被公開制裁。此外，作為中國農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前之控股股東，陳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中國農信並非證監會之調查、追討、訴訟、紀律行動或制裁對象。

倘中國農信被納入本集團，本公司能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約為47,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農信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農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約900,000港元。倘將中國農信納入本集團，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未計營運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變動及已付稅項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約為47,900,000港元，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有關使用與中國農信類似商標的剩餘風險

中國農信或會嘗試註冊包含「Excalibur」或「駿溢」字眼或在美工風格或搭配上與本集團目前所用商標非常類似的商標，因而存在剩餘風險。如成功註冊，使用該商標或不當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宣傳效果。本集團亦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開支及耗用管理層的精力保護其商標的使用。有關該等剩餘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不大可能與中國農信混淆，或受到有關中國農信的負面宣傳(如有)所影響，原因如下：

- (i) 作為一家為客戶安排及執行有關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持牌中介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中國農信有重大區別及差異；
- (ii) 本集團的商標已於香港商標註冊處及中國商標局註冊。據董事所知，香港或中國目前並無其他註冊商標(允許使用的註冊類別)與本集團類似。因此，將有效地防止中國農信使用或註冊任何包含「Excalibur」或「駿溢」字眼或在美工風格或搭配上與本集團目前所用商標非常類似的商標。倘第三方試圖使用或模仿本集團的商標，或本集團因此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於有需要時入稟法院展開訴訟)保護本集團使用其商標；及
- (iii) 中國農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更改其名稱，而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不再以舊有名稱登記於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董事確認，倘本集團日後得悉任何有關中國農信的負面宣傳，而有理由相信會導致本集團權益相關者(包括投資者)可能無法分辨有關資料是否與本集團有關，則(i)本公司將會發出適當公布、新聞稿及/或廣告，知會市場相關事件是否與本集團有關；及(ii)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將會視乎負面宣傳之情況商討本集團應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保護其品牌形象及聲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作出披露。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彼等均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領導營運、實行業務計劃以及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儘管如此，董事仍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職能，原因是：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非僅為控股股東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及
- (iv) 高級管理層均屬獨立人士且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見解。

根據有關基準，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及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i)我們已自設由各有明確職責範圍(包括會計、結算、營運、營銷、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的部門組成的營運架構；(ii)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我們的業務得以有效營運；(iii)我們本身擁有獨立渠道接觸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服務供應商，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及(iv)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的名義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在營運上本集團可獨立營運。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與控股股東訂立將影響營運獨立性的任何交易。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依賴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形式財政援助，並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有自身的會計部門，並已自設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以及庫務職能。本集團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報稅並按業務需要自行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財務需要將以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收入、上市及(如需要)按單獨基準進行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應付，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有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重要的行政職責及職能，包括內部監控、會計、發票及人力資源，而毋須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讓彼等介入。董事相信，相關行政人員向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控股股東報告，將不會損害其獨立且有效地履行職能的能力。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將能夠行政獨立。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我們的主要客戶 — 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主要客戶 — B. 與Lui先生進行的交易」一節所披露Lui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與我們的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絡除外)。

不競爭承諾

儘管如上文所述，就上市而言，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個別及統稱為「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成為無條件(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詳述)起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時止：(i)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終止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

- (i) 承諾不參與構成競爭的業務：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亦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分(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持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與之相似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於期貨交易所及全球主要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以及上述任何業務的配套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倘任何契諾人與本公司對任何交易/業務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任何異議，有關事項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
 - (a) 契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契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向任何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的人士提供就業、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或意圖招攬彼等或唆使彼等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契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利用因其作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惟行使股東權利除外；及
 - (d) 回覆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的其他查詢。
- (iii) 有關新商機的承諾：倘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彼則會：
- (a) 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自要約日期或得悉新商機起計十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書(「要約通知」)，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有關機會；及
 - (b) 盡力促使按不遜於提供有關機會予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機會。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並未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倘本公司要求更多時間以評估新商機，則最多60日)內向契諾人發出有關書面通知書，契諾人方有權探求該新商機。

任何於新商機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餘下並無利益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表決，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一般承諾：契諾人將：

- (a) 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每月營業額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彼等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提供彼等各自作出的聲明，表示彼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遵守情況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d)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具效力、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倘與本公司所考慮交易／業務產生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放棄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及股東層面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業務的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受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在獨立於契諾人的情況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本公司執行有關條款的情況。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資歷及誠信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事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公平及公正地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d) 契諾人已承諾並同意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
- (e)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丁先生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存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吾等委聘丁先生(中國註冊期貨經紀New Era的副主席)作為業務顧問，以協助我們在中國開展營銷活動。委聘丁先生乃屬私人性質，除委聘丁先生外，本集團與New Era並無買賣或非買賣交易。

為正式確定丁先生所提供顧問服務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駿溢環球與丁先生訂立書面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香港駿溢環球同意委任丁先生而丁先生同意接受委任為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顧問，初步任期為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一年。顧問協議將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終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顧問協議，基於顧問費每月30,000港元，丁先生同意(其中包括)(i)就於中國營銷及推廣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指導、業務及策略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提供有關期貨及期權行業的市場情報及信息)；(ii)按部分開戶程序的可能要求，為中國潛在客戶提供認證服務；(iii)協助於中國籌辦研討會、論壇及活動，以教育與會者認同香港為買賣期貨合約的投資渠道，並協助營銷有關活動；及(iv)為中國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

丁先生，54歲，於中國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逾21年。彼自一九九五年New Era(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中國期貨經紀)成立以來擔任New Era董事，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擔任副總裁。

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畢業，獲頒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丁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紀元的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顧問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獲提供顧問服務向丁先生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顧問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預期交易金額	過往數字 (港元)			顧問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360,000	36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董事乃經考慮(i)現有顧問協議條款；及(ii)顧問協議毋須定期檢討應付顧問費後，得出以上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顧問協議項下顧問費乃經與丁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顧問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與適用於在中國委聘類似顧問以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而顧問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顧問協議所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1%但低於5%，且根據顧問協議本集團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一切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附註2、3)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聯合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陳先生(附註2、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聯合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就本集團各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其後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0%權益。
- (3) 潘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8,000,060股股份；及(ii)陳先生因身為與潘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 (4)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先生因身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8,000,06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59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5,900,000
2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2,000,000
已發行及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時發行的股份總數		
800,000,000股		8,000,000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至8,300,000港元(分為830,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如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將悉數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而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為免疑問,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5,900,000港元款額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須受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包括因進行供股或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所載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以下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以下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法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有關大會的情況，載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述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內。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匯總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為依歸。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討論因素。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與本節所列數額的總數及總和之間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說明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作出。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期貨經紀公司，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在期交所及其他全球各大期貨交易所(包括CME集團、ICE集團、倫敦金屬交易所、新交所、EUREX及TCE)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包括指數期貨及期權(包括在期交所買賣的恒生指數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外匯期貨、能源期貨、貴金屬期貨、工業金屬期貨、農產品期貨、橡膠期貨及其他期貨。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買賣(涉及在海外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居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散戶投資者。

除進行期貨經紀業務外，我們亦(i)擔任一家香港持牌證券經紀公司的介紹代理，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介紹活動所產生相關收益並不重大；及(ii)就期貨合約向客戶提供意見，儘管我們並無就有關顧問服務向客戶收費。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i)我們的收益約為4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4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6.1%；及(ii)除稅前溢利(經計及上市開支8,800,000

財務資料

港元，已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匯總損益表扣除並於當中反映)約為1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2,500,000港元減少約31.3%。

儘管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減少，惟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未經計及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內部進行市場推廣工作而終止委聘我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最大服務供應商中國營銷顧問駿明，致使市場推廣開支大幅減少約3,800,000港元。

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減少47.4%至約13,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部分香港客戶的交易活動大幅減少；特別是客戶Lui先生，其交易活動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彼通常買賣我們收取較高經紀費的產品，惟其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減少，導致來自其交易活動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500,000港元；及(ii)客戶的交易喜好轉為買賣我們一般收取較低經紀費的產品，導致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幅超過期貨成交量減幅。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約為15,500,000港元。然而，倘不計及兩個期間的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應約為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約為17,300,000港元。

我們計劃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推出股票期權買賣業務，將涉及股票期權經紀財務以及向客戶墊付孖展貸款。預期股票期權業務可分散我們的收益來源，並協助我們吸引新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原因」一節。然而，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須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展開。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乃按本集團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營

業績，猶如重組於該等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相關日期的匯總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所有集團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特別是：

依賴30大客戶

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首30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67.4%、67.8%及79.3%。來自該等客戶的交易金額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可產生的經紀費金額(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構成直接影響。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長期承諾，故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會終止彼等與我們的關係或大幅減少或終止我們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所提供產品買賣。我們無法補償來自該等客戶的買賣活動減少所造成收入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收入很大程度依賴投資者展望

我們現時依賴單一收入來源，即我們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的經紀期貨及期權產品所收取經紀費。我們於任何指定財政期間可收取的經紀費金額受客戶所進行交易的金額直接影響，而有關金額則受客戶的財政狀況及投資傾向與喜好等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將視乎彼等根據經濟及／或市場現況以及其他事宜(如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所作出市場展望而定，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我們的客戶之間出現整體共識及／或意向不再買賣彼等經常買賣的若干或全部期貨合約，將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從而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高度監管並易受監管期貨業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所影響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構成持牌活動，於香港受到高度監管。我們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遵守香港監管機構訂明的各項持續規定的能力，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將導致我們受到監管審查(包括巡查及調查)以及可能遭發出禁制令、採取紀律行動、法律訴訟而我們的牌照亦可能暫停或撤銷，從而對我們的操守及聲譽構成影響。

此外，監管期貨業的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限制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及其他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居於中國的客戶，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為增加中國的市場推廣資源，以吸引潛在投資者透過我們進行期貨合約買賣。

由於中國政府目前正改革其期貨業以促進及鼓勵期貨買賣，對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及／或匯款的政策有任何變動，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客戶推廣服務的能力的法例及法規變動，將對我們實現商機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我們受到期貨經紀業的競爭

香港期貨經紀業受到大量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有232家及235家期貨經紀公司擁有期交所交易權，新參與者於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後即可涉足此行業。

無法保證我們在(其中包括)價格、資源及服務質素方面可有效及成功地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如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佔有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產生與上市有關的其他費用)預期約為30,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至0.425港元的中位數)，當中(i)約9,200,000港元直接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並預期入賬計作權益的減項；及(ii)餘額約21,200,000港元已經或預期於匯總損益表中反映，當中約8,8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扣除，餘下約12,4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該等金額屬最後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可按即將產生的實際金額調整，實際金額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然而，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虧損。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匯總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匯總財務報表時，我們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困難及主觀判斷，原因大多為須對既有不肯定事宜作出判斷。於審閱本文所載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挑選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的敏感程度。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若干被視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為依歸，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只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於損益確認收益如下：

(a) 佣金及費用收入

所有與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有關的交易及產生的佣金收入按交易債務基準確認及入賬。因此，只有交易日期介乎會計期間的交易方會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

財務資料

(c) 投資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買賣虧損或收益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按照年末的估值確認。

所有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財政資料，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任何歷史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收益	43,424	40,776	25,849	13,6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50)	196	171	1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2	—	—	—
減：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6)	(5,051)	(2,470)	(2,63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6,335)	(11,660)	(6,221)	(5,838)
上市開支	—	(8,838)	(1,814)	(4,065)
小計	<u>(20,631)</u>	<u>(25,549)</u>	<u>(10,505)</u>	<u>(12,535)</u>
除稅前溢利	22,465	15,423	15,515	1,201
所得稅開支	<u>(3,547)</u>	<u>(3,635)</u>	<u>(2,606)</u>	<u>(914)</u>
年/期內溢利	<u>18,918</u>	<u>11,788</u>	<u>12,909</u>	<u>287</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情況及分析

收益

我們主要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透過網上交易系統執行及／或促使執行期貨合約而自客戶收取的經紀費。客戶買賣期貨產品主要分為八類，即(i)能源期貨；(ii)指數期貨及期權；(iii)外匯期貨；(iv)貴金屬期貨；(v)農產品期貨；(vi)工業金屬期貨；(vii)橡膠期貨；及(viii)其他期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能源期貨	17,704	40.8	21,014	51.5	15,083	58.3	6,836	50.2
指數期貨及期權	15,701	36.2	13,735	33.7	7,692	29.7	3,743	27.5
外匯期貨	3,430	7.9	2,056	5.0	842	3.2	1,156	8.5
貴金屬期貨	3,327	7.7	2,781	6.8	1,607	6.2	1,160	8.5
農產品期貨	1,583	3.6	606	1.5	331	1.3	325	2.4
工業金屬期貨	1,555	3.5	533	1.3	279	1.1	378	2.7
橡膠期貨	82	0.2	45	0.1	10	0.1	5	0.1
其他期貨	42	0.1	6	0.1	5	0.1	5	0.1
總計	<u>43,424</u>	<u>100.0</u>	<u>40,776</u>	<u>100.0</u>	<u>25,849</u>	<u>100.0</u>	<u>13,608</u>	<u>100.0</u>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比較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400,000港元減少約6.1%至約40,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買賣(i)指數期貨及期權約2,000,000港元、(ii)外匯期貨約1,400,000港元及(iii)工業金屬期貨約1,000,000港元產生的經紀費用減少，惟被客戶買賣能源期貨產生的經紀費用增加約3,300,000港元所抵銷。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800,000港元減少約47.4%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3,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客戶交易(i)能源期貨約8,200,000港元；(ii)指數期貨及期權約3,900,000港元；及(iii)貴金屬期貨約400,000港元產生的經紀費用減少。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客戶買賣主要產品所收取經紀費變動詳情。董事相信，經行業報告確認，期貨合約的成交量受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特別是於資本市場波動較大時，一般有較多投資者會買賣期貨合約以對沖彼等所承受風險。特別類別的期貨合約買賣亦受下文所述全球經濟的其他因素所影響。

- 能源期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於能源期貨類別買賣的主要產品為輕質原油期貨(於NYMEX買賣)。

客戶買賣能源期貨所產生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7,700,000港元增加約18.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1,000,000港元。同期，客戶買賣輕質原油期貨的合約總數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13,000份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33,000份，符合NYMEX所錄得產品成交量整體升幅。

客戶買賣能源期貨產生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5,100,000港元減少約54.7%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800,000港元。同期，客戶買賣輕質原油期貨的合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9,000份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55,000份，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多名香港客戶投資喜好改變所致。

我們相信，輕質原油期貨的成交量變動乃由於有關期間原油價格波動導致客戶進行投機活動所致。

- 指數期貨及期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於指數期貨及期權類別買賣的主要產品為(i)於期交所買賣的恒生指數期貨；及(ii)於期交所買賣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iii)於期交所買賣的恒生指數期權連同(iv)於新交所買賣的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客戶買賣指數期貨及期權所產生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5,700,000港元減少約12.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買賣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合約的金額減少，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6,000份合約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0份合約。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買賣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合約的需求大增，乃主要由於中國規管機關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採取下列措施所致：

- (i) 提升對中國期貨市場買賣指數期貨產品的保證金要求；
- (ii) 限制投資者於中國期貨市場每日可開立的持倉數目；及
- (iii) 增加中國期貨市場買賣指數期貨產品的平倉費用。

相對本地指數期貨產品，該等政策增加離岸指數期貨產品(如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對中國投資者的吸引力，用作對沖中國本地證券市場的投資風險。此投資策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受到中國客戶歡迎，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再獲追捧。

客戶買賣指數期貨及期權產生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7,700,000港元減少約51.3%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7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買賣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產生的經紀費收入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分別減少約3,2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

我們認為，買賣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投資喜好改變，期內彼等對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產品的興趣更大。

• 外匯期貨

客戶於外匯期貨類別買賣的主要產品為於CME買賣的(i)歐洲外匯期貨及(ii)日圓期貨。

客戶買賣外匯期貨所產生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40.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100,000港元。

我們相信，歐洲外匯期貨成交量減少主要由於市場預期美國政府頒布的量化寬鬆政策(QE)持續，導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歐元兌美元匯率波動。有關波動導致客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歐洲外匯期貨合約持倉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較大以作投機活動。

財務資料

客戶買賣外匯期貨產生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00,000港元增加約37.3%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買賣日圓期貨產生的經紀費收入增加。

我們認為，日圓期貨的成交量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日圓兌美元的投機活動增加。

- 貴金屬期貨

客戶於貴金屬期貨類別買賣的主要產品為黃金期貨(於COMEX買賣)。

客戶買賣貴金屬期貨所產生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16.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800,000港元。

我們相信，黃金期貨買賣減少乃由於個別買賣此產品的主要客投資喜好改變所致。

客戶買賣貴金屬期貨產生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27.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200,000港元。我們認為，黃金期貨買賣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買賣貴金屬期貨的興趣減少。

- 農產品期貨

客戶於農產品期貨類別買賣的主要產品為(i)黃豆期貨及(ii)小麥期貨(均於CBOT買賣)。

客戶買賣農產品期貨所產生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61.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00,000港元。

我們相信，客戶於農產品期貨減少主要由於黃豆及小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價格相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而言穩定，黃豆期貨及小麥期貨成交量減少，致使相關期貨合約的投機活動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客戶買賣農產品期貨產生的經紀費收入維持穩定，約為300,000港元。

- 工業金屬期貨

客戶於工業金屬期貨類別買賣的主要產品為銅相關期貨產品及鋅期貨(均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COMEX買賣)。

財務資料

客戶買賣工業金屬期貨所產生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65.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00,000港元。

我們相信，客戶買賣銅相關期貨產品成交量下跌，主要由於銅價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波幅相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較低，導致銅相關期貨合約的投機買賣減少。

客戶買賣工業金屬期貨產生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0,000港元增加約35.5%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一名新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興趣買賣鋅期貨。

客戶於不同期貨交易市場進行買賣活動所產生經紀費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進行相關買賣的期貨外匯市場劃分來自客戶的經紀買賣的經紀費：

交易所市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CME集團								
CBOT	2,246	5.2	1,271	3.1	578	2.3	741	5.5
CME	3,004	6.9	2,479	6.1	1,172	4.5	1,291	9.5
COMEX	3,389	7.8	2,871	7.0	1,742	6.8	1,271	9.3
NYMEX	17,518	40.4	20,984	51.5	15,051	58.2	6,843	50.3
小計	26,157	60.3	27,605	67.7	18,543	71.8	10,146	74.6
期交所	12,131	27.9	12,393	30.4	6,904	26.7	3,165	23.3
倫敦金屬交易所	1,470	3.4	435	1.0	139	0.5	261	1.9
ICE集團								
NYBOT	839	1.9	83	0.2	83	0.3	—	—
IPE	211	0.5	38	0.1	38	0.1	—	—
LIFFE	32	0.1	43	0.1	43	0.2	—	—
小計	1,082	2.5	164	0.4	164	0.6	—	—
新交所	2,189	5.0	65	0.2	31	0.1	31	0.1
TCE	82	0.2	45	0.1	10	0.1	5	0.1
EUREX	313	0.7	69	0.2	58	0.2	—	—
總計	43,424	100.0	40,776	100.0	25,849	100.0	13,608	100.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整體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於客戶於新交所、CBOT、倫敦金屬交易所及NYBOT買賣產品的交易所產生經紀費減少，有關減少部分由客戶於NYMEX買賣產品的交易所產生經紀費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整體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客戶於COMEX、NYMEX、期交所及ICE集團買賣產品產生的經紀費減少，有關減少部分由客戶於倫敦金屬交易所、CBOT及CME集團買賣產品產生的經紀費增加所抵銷。以下載列客戶於主要期貨交易市場買賣產品的交易所產生經紀費收入波動的進一步詳情。

• CME集團

來自客戶買賣於CME集團(包括CBOT、CME、COMEX及NYMEX)買賣的產品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6,200,000港元增加約5.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7,6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來自客戶買賣NYMEX產品(包括輕質原油期貨)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7,500,000港元增加約19.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1,000,000港元，惟部分被
- (ii) 來自客戶買賣CBOT產品(包括小型道瓊斯指數、黃豆期貨及小麥期貨)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43.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30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相信，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買賣NYMEX產品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NYMEX買賣的能源期貨相關產品(如原油)價格波動，相反，客戶買賣CBOT產品於同期有所減少，乃由於CBOT買賣的農產品期貨相關產品(如黃豆及小麥)的價格波幅較低。

客戶於CME集團買賣產品產生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8,500,000港元減少約45.3%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0,1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

- (i) 客戶買賣NYMEX產品(包括輕質原油期貨)產生的經紀費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5,100,000港元減少約54.5%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800,000港元；及

- (ii) 客戶買賣COMEX產品(包括黃金期貨)產生的經紀費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700,000港元減少約27.0%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300,000港元。

我們認為，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買賣NYMEX產品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部分頂尖中國客戶的輕質原油期貨交易減少。同時，客戶買賣COMEX產品於同期減少，乃由於COMEX買賣的黃金期貨數量減少。

• 港交所集團(期交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

來自客戶買賣期交所產品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2,100,000港元增加約2.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的成交金額增加，部分被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客戶買賣恒生指數期權成交金額減少所抵銷。我們相信，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乃由於期內買賣此產品的基本保證金較低，使其具較吸引力，特別是對買賣經驗較小的客戶而言。

來自客戶買賣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減少約70.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於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工業金屬期貨(如銅相關期貨)的興趣減低所致。

客戶買賣期交所產品產生的經紀費收入亦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6,900,000港元減少約54.2%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200,000港元，乃由於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的成交量減少。

我們認為，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買賣期交所產品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乃由於客戶投資喜好改變，轉為買賣其他期貨交易所提供的非期交所產品。

• ICE集團

來自客戶買賣ICE集團(包括NYBOT、IPE及LIFFE)上市產品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84.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買賣NYBOT的美元指數期貨產生的經紀收入減少。

我們認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美元指數期貨交易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原因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美元指數期貨的交易量相對較低。由於交易量較低導致流動性較低及賣買差價較大，故該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對客戶而言變得不太吸引。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來自客戶於ICE集團買賣產品的經紀費收入，乃由於並無客戶有興趣買賣ICE集團旗下交易所提供的任何產品。

- *新交所*

來自客戶買賣新交所產品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97.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5,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指數期貨及期權」一段所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中國政府措施轉變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者策略變動，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客戶買賣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客戶於新交所買賣產品產生的經紀費收入金額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產生金額維持相若。

- *EUREX*

來自客戶買賣EUREX產品的經紀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約78.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買賣德國Dax指數期貨的兩名主要客戶投資偏好有所變動，使彼等於德國Dax指數期貨的權益逐漸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來自客戶於EUREX買賣產品的經紀費收入，乃由於並無客戶有興趣買賣EUREX所提供任何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按透過我們買賣的主要期貨及期權產品種類就每份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的平均經紀費用：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平均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平均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平均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平均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平均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平均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平均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平均
指數期貨及期權								
恒生指數期貨	38.2	38.2	54.2	54.2	56.6	56.6	39.3	39.3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9.7	9.7	13.9	13.9	13.1	13.1	13.7	13.7
恒生指數期權	33.9	33.9	23.7	23.7	24.6	24.6	20.4	20.4
新華富時中國A50 指數期貨	60.0	47.7	148.6	137.8	138.9	128.0	219.1	208.2
外匯期貨								
歐元外匯期貨	105.4	89.4	84.2	68.2	88.2	72.2	65.5	49.5
日圓期貨	104.2	85.5	71.3	52.6	78.4	59.7	63.5	44.8
能源期貨								
輕質原油期貨	154.2	139.3	156.6	141.7	168.1	153.2	124.8	109.9
貴金屬期貨								
黃金期貨	77.0	62.2	102.8	87.9	100.1	85.2	98.2	83.4
工業金屬期貨								
高品位銅期貨	196.7	181.9	196.5	181.6	197.6	182.8	193.3	178.4
農產品期貨								
黃豆期貨	188.8	170.0	136.6	117.9	145.8	127.1	86.5	67.8
小麥期貨	89.8	71.0	83.7	65.0	128.5	109.7	62.6	43.9

附註：

1. 「佣金總額」指就買賣產品向客戶徵收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他們的經紀佣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NFA評估費
2. 「佣金淨額」指香港駿溢環球就每宗經香港駿溢環球執行的交易獨家收取附註1所述費用金額

定價政策

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i) 期貨經紀公司收取的經紀費用，而我們視提供與本集團類似服務的期貨經紀公司為競爭對手；
- (ii) 客戶願意並有能力就可靠及個人化服務及／或快捷取得期貨及期權產品的資料及進行買賣支付較高金額；及
- (iii) 基於相關客戶的背景及狀況(例如彼等的交易記錄，包括交易次數及數量、與我們建立客戶關係的時間；及就中國客戶而言，中國當地經紀行就取得特定期貨產品及相關產品於中國的流通性收取經紀費用)，與相關客戶公平磋商釐定。因此，我們向高資產淨值或買賣次數／金額較高的客戶所收取經紀費可能有別於較少進行買賣的客戶。

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一節。

平均經紀費

我們就特定期貨產品類別向客戶收取的平均經紀費將受下列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i)買賣相關產品的客戶數目；及(ii)我們就相關產品向相關客戶收取的價格，惟此等因素受上述定價政策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主要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平均佣金收費波動乃由於我們收取的經紀費率及產品成交量變動所致。詳情如下：

- (i) 每張恒生指期貨合約的平均佣金總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8.2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4.2港元，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平均佣金總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7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9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願意就我們的服務支付較高經紀費的頂尖客戶的交易量增加。此外，中國內地新客戶數目增加，而彼等支付較高經紀費以獲取我們的服務；每張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平均佣金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56.6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9.3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於期內支付較高經紀費的頂尖客戶減少買賣。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平均佣金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 (ii) 每張恒生指期權合約的平均佣金總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3.9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3.7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0.4港元，主要由於郭先生所轉介客戶於出席其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的培訓後獲提供較低佣金收費；每張恒生指期權合約的平均佣金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4.6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0.4港元，主要由於郭先生所轉介新客戶收取較低佣金；
- (iii) 每張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合約的平均佣金總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48.6港元，原因為(i)若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常進行產品買賣的交易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終止買賣相關產品或大幅減少交易量；及(ii)我們就買賣相關產品向若干新客戶(構成該產品客戶群的重大部分)收取較高經紀費，收費以(其中包括)彼等是否願意支付以及我們按彼等的背景及資料認為屬合理的費用水平所作評估；每張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合約的平均佣金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38.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19.1港元，乃由於中國內地新客戶數目增加，彼等願意支付較高經紀費以獲取我們的服務；
- (iv) 每張歐元外匯期貨合約的平均佣金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05.4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4.2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5.5港元，每張日圓期貨合約的平均佣金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4.2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1.3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3.5港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客戶商議較低經紀費，故我們向彼等收取較低經紀費。經評估彼等於買賣外匯期貨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貸狀況後，我們決定就有關產品向彼等收取較低經紀費；
- (v) 每張輕質原油期貨合約的平均佣金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68.1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24.8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買賣輕質原油期貨的興趣減少，導致輕質原油期貨的平均佣金減少，而其餘客戶支付相對較低經紀費；
- (vi) 每張黃金期貨合約的平均佣金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77.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2.8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新客戶數目增加，彼等願意支付較高經紀費以獲取服務，而有關平均佣金於二零一七年上年維持穩定；及
- (vii) 每張黃豆期貨合約的平均佣金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88.8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6.6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86.5港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有客戶商議較低經紀費，故我們向彼等收取較低經紀費。

財務資料

經評估客戶於買賣外匯期貨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信貸狀況後，我們決定就有關產品向彼等收取較低經紀費。

頂尖客戶Lui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的產品

下表載列Lui先生於所示期間買賣的主要期貨產品分析：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成交合約 數目	平均佣金 總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成交合約 數目	平均佣金 總額
CME集團								
輕質原油期貨	2,715	52.8	16,358	166.0	6,736	72.0	35,682	189.0
黃金期貨	179	3.5	866	207.0	87	0.9	518	168.0
其他	381	7.4	1,894	200.9	73	0.8	374	194.4
小計	3,275	63.7	19,118	195.0	6,896	73.7	36,574	188.6
期交所集團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36	0.7	1,366	26.0	368	3.9	20,864	18.0
恒生指數期貨	1,462	28.4	10,440	140.0	2,091	22.3	15,080	139.0
其他	—	—	6	13.0	—	—	6	61.7
小計	1,498	29.1	11,812	36.0	2,459	26.3	35,950	68.0
新交所	353	6.9	1,824	183.0	1	0.0	10	74.0
其他期貨交易所	18	0.3	90	204.2	2	0.0	24	77.6
總計	5,144	100.00	32,844	163.0	9,358	100.0	72,558	129.0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成交合約 數目	平均佣金 總額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成交合約 數目	平均佣金 總額
CME集團								
輕質原油期貨	6,030	75.2	31,916	189.0	436	94.0	2,242	194.0
黃金期貨	87	1.1	518	168.0	1	0.2	4	194.0
其他	73	0.9	374	194.4	1	0.2	4	194.8
小計	6,190	77.2	32,808	188.7	438	94.4	2,250	194.5
期交所集團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233	2.9	14,738	16.0	7	1.5	602	11.0
恒生指數期貨	1,594	19.9	11,540	38.0	19	4.1	134	139.0
其他	—	—	6	61.8	—	—	—	—
小計	1,827	22.8	26,284	68.0	26	5.6	736	30.0
新交所	1	0.0	10	74.0	—	—	—	—
其他期貨交易所	2	0.0	24	77.7	—	—	—	—
總計	8,020	100.00	59,126	155.4	464	100.0	2,986	155.1

來自Lui先生買賣期貨產生的平均佣金收入總額整體較來自本集團其他客戶的平均佣金收入總額為高，主要由於Lui先生買賣我們收取較高經紀費的環球期貨比期交所產品為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客戶。有關該等有關連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主要客戶」一段。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該等有關連人士的佣金收入：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陳先生及匯成)	745	—	—
現有職員	103	—	—
前職員(劉先生)	1,061	136	—
自僱客戶主任(本身賬戶)	57	45	2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	425	300	84
Lui先生	5,144	9,360	463
林柯先生(駿明的唯一股東)	227	987	671
總計	7,762	10,828	1,22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5	4	3	1
雜項收入	<u>105</u>	<u>140</u>	<u>93</u>	<u>60</u>
總計	<u>170</u>	<u>144</u>	<u>96</u>	<u>61</u>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70,000港元、140,000港元、960,000港元及610,000港元，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來自授權機構的利息收入及來自我們存放於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按金。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5,000港元減少94.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不如先前吸引，故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後不再重續於一家銀行的人民幣定期存款融資，致使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授權機構的利息收入減少。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並不重大。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包括就客戶賬戶向其收取的維護費。雜項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0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4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落實收取賬戶維護費政策，就擁有正數存款而並無進行買賣超過3年的賬戶收取每月維護費。本集團所產生雜項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1)	122	134	1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虧損	(70)	(70)	(59)	(74)
交易所交易虧損	(309)	—	—	—
總計	(520)	52	75	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盈虧來自換算客戶賬戶及自設賬戶內款項的外幣，以於海外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約1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約14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上半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約134,000港元及141,000港元。外匯收益或虧損金額主要受外匯波動以及透過客戶賬戶及自設賬戶於海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金額所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我們可能不時收購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作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334股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股份及750,000股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20)股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收購)。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上半年，我們錄得財務資產虧損約70,000港元、70,000港元、59,000港元及74,000港元，乃由於根據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報股份買入價，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允值減少。

交易所交易虧損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透過自設賬戶進行坐盤期貨合約交易虧損約310,000港元，乃由於交易所交易賬戶所持期貨合約價值的市場變動。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所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錄得任何交易所交易收益或虧損。

財務資料

營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已委聘中國顧問公司駿明根據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中國的營銷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營銷開支主要指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向駿明支付的款項，以協助本集團參與在中國的投資研討會、論壇及其他營銷活動，旨在介紹以香港作為買賣期貨合約的投資渠道。有關委聘駿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一節。

與駿明的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鑒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內部進行營銷事宜，不會重續有關協議。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97.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中終止委聘駿明所致。

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3,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與有關期間主辦研討會的成本有關。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有關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4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重續租賃合約。有關開支主要指租賃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辦公室租金。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租賃物業」一節。

佣金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佣金開支分析：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向客戶主任支付的 佣金開支	759	594	315	221
向海外經紀支付的 佣金開支				
— 服務供應商A	509	274	54	205
— R.J. O'Brien	930	669	433	302
— ADMIS	285	104	39	61
總計	<u>2,483</u>	<u>1,641</u>	<u>841</u>	<u>789</u>

- 向客戶主任支付的佣金開支

向客戶主任支付的佣金開支包括向客戶主任支付的銷售佣金，乃按轉介予彼等及彼等所管理的客戶轉介賬戶成交量計算。有關客戶主任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員工薪酬」一節。

向客戶主任支付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800,000港元減少約21.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00,000港元，有關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0,000港元減少約29.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主任支付的佣金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轉介賬戶的整體成交量下跌；及(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新客戶一般由現有客戶轉介，故毋須向客戶主任支付佣金。

- 向海外經紀商支付的佣金開支

為讓客戶連接全球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我們與多家海外經紀公司訂立安排，我們並非該等結算所成員及／及我們並未獲許可為交易參與者。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服務供應商—C.海外經紀」一節。我們須向海外經紀支付佣金開支，金額按彼等為我們的客戶執行的交易數量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下列海外經紀：

(a) 服務供應商A

我們委聘服務供應商A主要進行客戶透過新交所買賣產品的交易。向服務供應商A支付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00,000港元減少約46.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客戶買賣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向服務供應商A支付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54,000港元增加約279.6%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買賣日圓期貨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

(b) R.J. O'Brien

我們委聘R.J. O'Brien主要進行客戶透過CME集團買賣產品的交易。支付予R.J. O'Brien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00,000港元減少約28.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0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

400,000港元減少約30.3%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減幅主要由於(i)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終止使用R.J. O'Brien為客戶執行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的買賣指令；及(ii)客戶買賣在CME集團旗下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合約成交量減少。

(c) ADMIS

我們委聘ADMIS主要進行客戶透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CME集團買賣產品的交易。支付予ADMIS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約63.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客戶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銅相關期貨產品的成交量減少導致ADMIS所收整體佣金減少。

向ADMIS支付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9,000港元增加約56.4%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1,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銅相關及鋅期貨產品成交量增加。

交易費

交易費指海外交易所市場為協助執行交易訂單而收取的費用。

交易費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600,000港元減少約8.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與客戶透過R.J. O'Brien買賣海外期貨合約數量相符，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10,000份合約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0,000份合約。

交易費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500,000港元減少約22.2%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200,000港元，與客戶透過R.J. O'Brien買賣期貨合約數量大致相符，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23,000份合約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86,000份合約。

銳剛收費

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由我們自銳剛取得授權的軟件介面支援，銳剛為獨立軟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有關銳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服務供應商—B.獨立軟件供應商」一節。

銳剛收取(i)就軟件介面的授權預先釐定的定額每月授權費；及(ii)根據透過使用軟件介面執行的每宗交易所收取額外費用。向銳剛支付的收費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13.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40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00,000港元減少約22.5%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有關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買賣的成交量下跌而減少。

上網及數據中心費用

為將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連接港交所及海外經紀及期貨交易所以便使用其綜合賬戶代我們的客戶執行及結算交易並向客戶發放市場消息，我們委聘香港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就(其中包括)寬頻費用以及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數據中心託管服務收取費用。

上網及數據中心費用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00,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乃由於通脹所致。

上網及數據中心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穩定，約為500,000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i)向業務顧問支付的顧問費；及(ii)公司秘書服務費及法律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委任丁先生為本集團的業務顧問之一，以協助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有關顧問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計劃上市開支的費用)維持穩定，均約為80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4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00,000港元。

向港交所集團支付的開支

向港交所集團支付的開支主要包括(i)OAPI牌照費，讓我們的客戶可就期交所買賣的產品查閱實時價格資料；(ii)主機託管服務開支；及(iii)期交所參與者牌照費。

向港交所集團支付的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減少約40.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0,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中起不再使用港交所集團提供的主機託管服務，故向其支付的開支有所減少。有關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穩定，均約為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個人法團實體形式，就本集團所組成公司註冊或營運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地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須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3,6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15.8%、23.6%、16.8%及76.1%。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上市所支付的不可扣稅專業服務費分別約8,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產生的其他開支包括審核費、電腦軟件保養開支、應酬開支及折舊開支。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就上市產生開支約8,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上市開支」一段進一步詳述。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並無任何財務費用。

年內溢利及溢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計量盈利能力的關鍵指標：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年／期內純利(千港元)	18,918	11,788 ^(附註1)	12,909 ^(附註1)	287 ^(附註1)
溢利率(%) ^(附註2)	43.6%	28.9%	49.9%	2.1%

附註：

1. 純利乃於扣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8,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後得出
2. 溢利率=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收益

除稅後純利由約18,900,000港元減少約37.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0,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8,800,000港元，部分為我們終止委聘駿明以致營銷開支大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因此，溢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6%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8.9%。

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除稅後純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2,900,000港元減少約97.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3,600,000港元；及(ii)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2,300,000港元。倘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上市開支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應約為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7,300,000港元減少69.6%(經扣除所產生上市開支約1,80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總額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部分香港客戶(特別是高淨值個人及高頻交易商)的交易活動減少。

客戶成交量減少，反映彼等對期貨及期權產品的投資意慾因當前市況(受到全球資本市場較少波動及美國可能加息的不明朗情況等因素的影響)而受壓。有關情況符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透過香港期貨經紀所執行期交所產品成交量的下行趨勢，有關成交量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約13.1%。特別是，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買賣期交所產品所得收益超過90%，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該兩個產品的成交量分別減少17.2%及22.6%。

儘管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減少，但董事相信(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有關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或根據監管規定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由於期貨市場的性質，本集團的期貨經紀業務甚受基於當前市況的投資者氣氛所影響，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不應片面地根據一段時限內所得收益審視(原因是短期財務狀況並不代表中長期趨勢)。因此，儘管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幾個月投資意欲低迷，本集團前景並無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業務前景仍然正面，特別是最近於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幾個月，客戶買賣期貨合約有所增加，帶動本集團所得收益增加，分別錄得收益約1,900,000港元、2,5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反映市場氣氛改善；

財務資料

- (ii) 儘管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成交量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減少(符合期交所產品成交量下行趨勢反映的整體市場氣氛)，但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客戶有意全面停止或不再透過本集團交易，原因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客戶作交易用途存入的平均金額約為48,2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客戶存入的平均金額48,600,000港元相若；
 - (b)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62名新活躍客戶與我們開立客戶賬戶；及
 - (c)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159名不活躍客戶變為活躍；
- (iii) 本集團繼續錄得正數現金流量，而經營及行政開支亦保持穩定；
- (iv)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自一九九五年起於香港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服務，經過多年營運，該公司已於香港建立可靠及高質素期貨經紀的名聲；
- (v) 通過其多年來經驗證的業務模式(涉及精簡高效的組織架構)及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與本集團利益一致的自僱客戶主任)，以及開發高效、綜合、穩定的在線交易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以供買賣期貨產品，本集團業務多年來不斷發展；
- (vi)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其於中國的營銷資源及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包括引入股票期權業務以分散收益來源，以及刊發及提供市場研究報告、定期最新消息及評論))預期將有助本集團吸引新客戶，並協助本集團把握出現的市場機遇(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增長機會」一節)；
- (vii) 下列各項所反映來自港交所集團於發展香港期貨市場方面之持續強大政策支持：
 - (a) 過去數年不斷延長買賣恒生指數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之交易時間，增加其與歐美市場重疊，令客戶有更多時間及機會對世界各地的消息及活動作出回應；董事相信延長交易時間可增加客戶交易量(因客戶可於延長的交易時間內透過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因而推高本集團的營業額；

- (b) 於中國前海投資及成立商品平台，其有意(I)從最初買賣實物商品的現貨交易平台發展成買賣期貨合約的平台；及(II)探索商品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和期權)交叉上市。預期成立該等境內商品平台及支持將前海發展成為金融服務樞紐的政策可吸引更多期貨市場參與者(透過認可為結算會員)，方便跨境交易(透過將中國的交易平台與世界各地接軌)及增加期貨產品類別供投資者選擇(透過鼓勵金融改革)；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的知名度日漸提升，本集團在前海設立營銷辦事處搶佔戰略定位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機會及在中國期貨經紀業穩紮根基；及
- (c) 期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引入的優惠措施，以促進人民幣期貨產品交易，包括提供交易費、市場數據費及託管服務費回贈。聯交所給予的回贈將對相關產品的流通量產生正面影響，有利香港期貨市場發展更多產品(如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黃金期貨)；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I)具有足夠流通能力(方便買賣用作對沖及投機目的)的新期貨產品種類與日俱增；及(II)因聯交所回贈而令提供相關產品的經紀服務獲得較高純利率。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現時對增長而言至關重要的業務機會，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將仍然可持續發展，並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抱有信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所產生開支金額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化。特別是：

- (i) 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增加約6.6%，主要是由於全職員工人數整體增加兩人(包括委聘郭先生為本集團營銷經理)；及
- (ii) 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金額(不包括上市開支)減少約6.2%，主要由於交易量減少而導致交易相關開支(包括交易費用、軟件供應商費用以及佣金開支)減少，惟由於租金成本增加令行政開支增加而抵銷部分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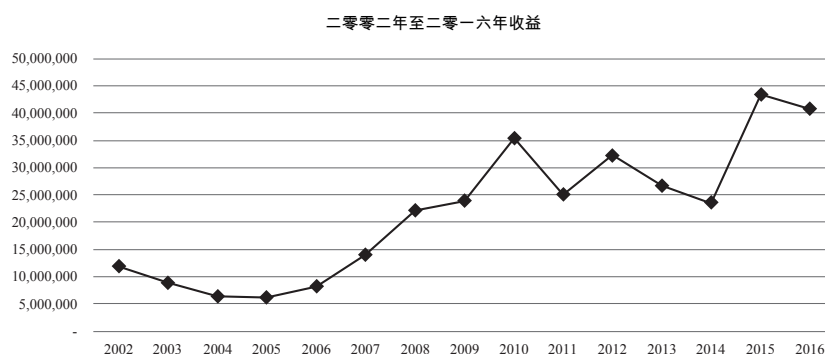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事項，包括收入減少、期內應佔經營開支及上市開支相對穩定，期內溢利已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計及(i)上述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ii)就實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估計開支約23,500,000港元，有關利益預期將僅於二零一七年底以後實現；(iii)預期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9,5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持續發展及收益增長

儘管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於過去數年在財務表現方面曾經歷偶發性低潮，其業務誠如下表所示持續發展及增長：



具體而言：

- (i) 誠如上表所示，香港駿溢環球總收益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 (ii) 我們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提供的產品種類於過去數年持續增加，由最初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僅專注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轉為於全球大型期貨交易所買賣多種指數期貨、外匯期貨、能源期貨、貴金屬期貨、工業金屬期貨、農產品期貨、橡膠期貨及其他期貨；及
- (iii) 儘管過去數年受監控及管理策略變動等事件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約有1,000名(介乎947名至1,106名)客戶的賬戶有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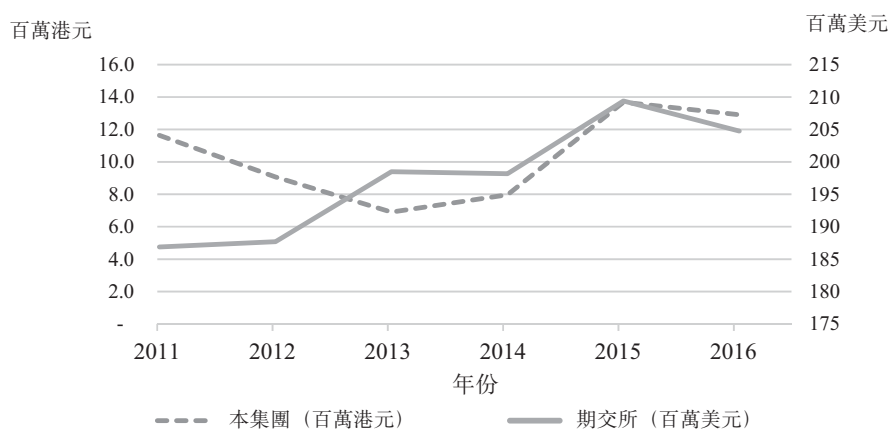
香港期貨市場的市場氣氛與本集團表現的關係

董事認為，期交所期貨產品(主要為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的成交量大致反映香港期貨市場的整體氣氛，因該等產品與香港及中國大陸(為本集團客戶的聚居地)的投資者較為關心的香港市場整體前景更為息息相關。

另一方面，在其他主要國際市場的交易所(如CME及新交所)買賣的期貨產品成交量可能不足以反映香港期貨經紀市場的市場氣氛，因該等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所屬資產種類繁多，計有貨幣、利率、農產品、商品(包括貴金屬、工業金屬、石油及天然氣)，吸引來自全球的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為達投機及對沖目的而買賣相關期貨產品，與影響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者的市場氣份無關。該等國際期貨交易所的投資者可能受各自所屬司法權區的市場氣份影響，而當地的市場氣氛則可能受金融經濟、地緣政治、社會及其他因素影響。此外，海外期貨交易所並無為亞洲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特有的期貨設立交易平台，專注於國際期貨交易。

下表揭示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所收經紀費總金額與就期交所期貨產品為較直接受香港市場氣氛影響的香港散戶提供經紀服務所收經紀費總金額的相互關係。本集團所收經紀費總金額與就非期交所期貨產品(受足以影響全球投資者的市場氣份所影響)提供經紀服務所收經紀費總金額之間的相互關係似乎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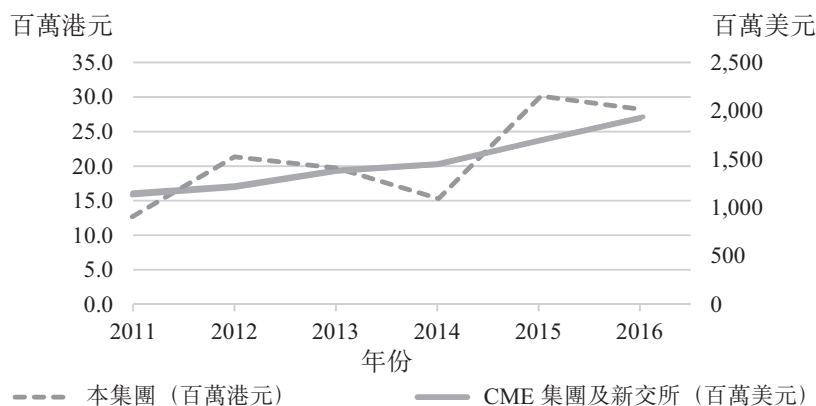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收經紀費相對就期交所期貨產品
為香港散戶投資者提供經紀服務所收經紀費總額*



*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收取經紀費相對就非期交所產品 為香港散戶投資者提供經紀服務(在CME集團及新交所)所收經紀費總額*



*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本集團表現偏離市況的原因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於此期間，自香港散戶產生的經紀費總額逐步增加。然而，本集團就期交所產品產生的經紀費金額下跌，而就非期交所產品產生的經紀費則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營銷活動及投資者教育轉為專注於推廣買賣非期交所產品，原因是投資者投資經驗日益豐富並熟識利用環球期貨產品作多項投機及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此期間產生的經紀費下跌，而自散戶投資者產生的經紀費總額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於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重新取得擁有權後，本集團不再為上市集團富強金融的一部分；及(ii)於審閱其客戶開戶手續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實施更為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令部分中國內地客戶不再透過本集團進行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過去數年財務表現經歷低潮的原因」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高級管理層於此期間繼續專注於發展期貨及期權業務以重拾客戶信心，並透過與中國投資顧問駿明合作，本集團展開積極營銷活動，目標對象為中國散戶投資者。因此，於此期間本集團表現優於市況。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此期間本集團表現與整體市況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客戶於不同期貨交易市場進行買賣活動所產生經紀費分析」一段。

過去數年財務表現經歷低潮的原因

香港駿溢環球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財務表現呈下行趨勢，所得收益逐漸由約11,800,000港元減少至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聯交所修訂規則，取消有關股票及期貨交易最低經紀佣金費率的規定，有關規定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解除規定導致期貨經紀行業價格競爭更為激烈，包括若干經紀行採納每月固定收費計劃或佣金上限計劃等進取定價策略，令期貨經紀行(包括香港駿溢環球)所收取經紀費金額受制於市場力量及易受下行壓力影響。因此，儘管香港駿溢環球並無參與價格競爭或提供減價計劃，專注於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可靠聲譽，期內收益受上述整體市場力量的不利影響；及
- (ii) 於潘先生及陳先生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初期，潘先生及陳先生亦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於發展Excalibur Securities Limited的證券經紀業務，Excalibur Securities Limited為同一時間收購的第1類持牌實體，惟其後因潘先生及陳先生決定重新專注於發展衍生產品經紀業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因此，分散期貨及期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大量資源(包括管理及營銷資源)。

香港駿溢環球所得總收益於二零一二年潘先生及陳先生重新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初期大幅減少，由二零一二年約3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23,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香港駿溢環球由潘先生及陳先生重新取得控制權後，不再為富強金融(提供多種經紀及金融服務的上市集團，包括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企業金融服務)的一部分，亦不再由富強金融控制，以致：

- (i) 香港駿溢環球作為私人企業，其知名度、透明度、問責性較低，亦無上市平台支持，故此影響若干當時的客戶(特別是高頻交易者)對其業務的信心；及
- (ii) 由於香港駿溢環球較為專注提供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故此若干富強金融現有客戶在使用香港駿溢環球服務時未能享有廣泛服務。

此舉導致初期本集團客戶數量大幅減少，成交量及收益亦因此下跌。自重新取得香港駿溢環球的控制權以來，潘先生及陳先生專注恢復客戶信心以及發展期貨及期權業務，包括展開營銷策略以將中國散戶投資者納入目標客戶，並擴大產品種類以包括其他海外期貨及期權產品，令其後幾年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報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9	101	103
無形資產	480	480	480
法定按金	1,517	1,544	1,760
租賃按金	—	644	644
	2,106	2,769	2,987
流動資產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 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0,720	11,788	7,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	1,769	3,7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30	28	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91	122	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24	10,472	9,461
	42,548	24,179	20,877
流動負債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 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0,541	10,196	7,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1	1,444	8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	325	325
即期稅項負債	3,547	1,149	1,127
	15,244	13,114	9,743
流動資產淨值	27,304	11,065	11,134
資產淨值	29,410	13,834	14,1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保留盈利	25,984	11,026	11,148
其他儲備	2,062	2,062	2,062
非控股權益	1,364	746	911
權益總額	29,410	13,834	14,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重大項目的論述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應收賬款於所示日期的組成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554	45	45
— 結算所	2,447	4,264	3,378
— 海外經紀商	7,719	7,479	4,123
總計	10,720	11,788	7,546

應收賬款—現金客戶

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主要與發出補倉通知後客戶未償還的期貨合約保證金虧絀有關。結算一般按T+1基準作出。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45,000港元，主要分別源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最後交易日現金客戶的交易活動。

應收賬款—結算所

根據與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安排，於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盤被視為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報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值」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按T+1基準計入與結算所的應收賬款內。

應收期貨結算公司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0,000港元，其後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4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期末本集團所持於期交所買賣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數目增加。

應收賬款—海外經紀

根據與海外經紀作出的安排，市值溢利或虧損乃被視作猶如有關款項已按T+1基準結算，並計入與經紀的應收賬款內。來自經紀的應收賬款取決於：(i)本集

財務資料

團所持經海外經紀買賣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及(ii)就所需保證金作緩沖作用的資金，確保不利市場變動不會導致平倉。

為更佳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實行政策，不再存置海外經紀存管的超額保證金供緩衝。因此，儘管海外經紀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有關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幅減少至約4,100,000港元。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未逾期	10,166	11,743	7,501
1至7日	554	45	41
15至21日	—	—	4
	<u>10,720</u>	<u>11,788</u>	<u>7,5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45,000港元及45,000港元。經考慮：(i)有關款項與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及(ii)未償還結餘於正常情況下會於隨後數天悉數償還，我們認為該等款項一般可收回，故此我們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賬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已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支付上市開支、租賃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組成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3	1,719	3,744
租賃及其他按金	639	41	41
應收利息	2	—	—
其他應收款項	9	9	9
	<u>683</u>	<u>1,769</u>	<u>3,794</u>
總計	<u>683</u>	<u>1,769</u>	<u>3,79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上市活動向專業人士預付專業費用約1,600,000港元，惟部分被辦公室相關租賃按金及管理費按金減少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為3,7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的已付股息及上市開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略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章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u>10,541</u>	<u>10,196</u>	<u>7,411</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銀行沒有獨立存款賬戶，以持有其日常經紀業務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指現金客戶就於期交所及其他全球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所收取款項，有關款項須按一個營業日通知償還。此外，任何客戶保證金超出期交所及海外經紀訂明之所需基本保證金存款的金額，按一個營業日通知退還客戶。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的應付現金客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按一個營業日通知償付。

於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由於款項分開處理，應收賬款應與應付賬款(年終未收保證金除外)維持相若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應付賬款波動與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變動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銳剛收費、審核費用、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會計系統牌照費及辦公室租約所規定辦公室修復成本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增至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上市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增加約5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減少至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上市應付專業人士的應付款項減少約500,000港元。

即期稅項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估計的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對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繳付預繳稅項。

財務資料

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丁先生	100	16	16
Future Concept Limited (附註1)	7	12	12
潘先生	4,623	—	—
	4,730	28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潘先生	(45)	(325)	(325)

附註1：潘先生為Future Concept Limited的董事。

所有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清償。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法定存款及租賃按金。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與營運用途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無形資產包括期交所交易權。

法定存款包括存入期貨結算公司的儲備基金。

租賃按金則包括租賃辦公室相關按金及管理費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金及管理費按金的非流動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加至約3,000,000港元，乃由於法定存款(即存入期貨結算公司的儲備基金)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作業務營運，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償還債務或支付利息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500,000港元，而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上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流動資金需求。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需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的方式撥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匯總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465	15,423	15,515	1,2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5)	(4)	(3)	(1)
買賣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 的虧損	70	70	59	74
折舊	116	76	49	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的收益	(22)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2,564	15,565	15,620	1,2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626	11,674	(8,332)	1,5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	(62)	(35)	(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364)	—	(2,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22,512	(15,752)	(8,367)	(1,01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3,712	26,224	26,224	10,472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6,224	10,472	17,857	9,46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我們的主要業務產生或支付的現金，例如客戶期貨及期權產品經紀服務產生的經紀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i)本集團除稅及主要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前的溢利(例如折舊及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變現虧損淨額)；(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可退還按金、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或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因客戶結餘波動增加或減少)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2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2,6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12,900,000港元，惟被應收賬款減少約12,800,000港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7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5,500,000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4,700,000港元，惟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約1,0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0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未計營業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3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少約4,200,000港元，惟部分被應付賬款減少約2,8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6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9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收或已付利息、就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以及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上述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000港元，主要源自(i)購買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ii)已收利息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2,000港元，主要源自(i)購買電腦設備及(ii)已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000港元，主要源自(i)購買電腦設備及(ii)已收利息。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300,000港元，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支付股息約27,400,000港元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與期內上市開支付款有關。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14,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約20,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9,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				
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0,720	11,788	7,546	10,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	1,769	3,794	2,8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30	28	28	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91	122	48	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24	10,472	9,461	15,292
	<u>42,548</u>	<u>24,179</u>	<u>20,877</u>	<u>28,264</u>
流動負債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				
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0,541	10,196	7,411	9,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1	1,444	880	2,0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	325	325	325
即期稅項負債	3,547	1,149	1,127	2,402
	<u>15,244</u>	<u>13,114</u>	<u>9,743</u>	<u>14,7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04</u>	<u>11,065</u>	<u>11,134</u>	<u>13,560</u>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構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我們將不同客戶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即於多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的存款。我們將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客戶存款隨客戶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界因素而波動。因此，旗下業務所涉及客戶存款並非反映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有效指標。

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正數。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港元。此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港元，乃由於經營收入增加被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支付上市開支及已付股息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穩定，約為11,1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3,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有所改善，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5,8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債務

我們於日常期貨經紀業務中並無依賴銀行借貸，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銀行貸款。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籌措任何外部貸款的決定(包括外部銀行借貸或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已發行或已授權未發行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任何其他借貸或未動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年度／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	2,259	2,2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866	2,736
	<u>1,477</u>	<u>6,125</u>	<u>4,995</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平均三年的年期磋商及釐定。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1,000港元、68,000港元及23,000港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的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撥資約10,200,000港元以(i)購買電腦及資訊科技設備，以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及(ii)用作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於前海設立代表辦事處。董事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關聯方交易。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關聯方名稱	交易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股東丁先生	顧問費	360	360	180	1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股東丁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顧問，以協助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根據香港駿溢環球與丁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香港駿溢環球每月向丁先生支付顧問費30,000港元。與丁先生的顧問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過往記錄的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而言屬合適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派付股息屬合適，則董事會亦可於半年期或其他合適的結算時間從中派付股息。股份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27,400,000港元。然而，無法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根據現時及預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本集團旗下持牌實體符合流動資金需要的能力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或重大的其他因素，制定溢利分派計劃。此外，分派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受其他限制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所載者。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限制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投資者務請垂注，過往派息並非本集團未來派息政策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於上市後任何財政年度派付股息，我們將於相關年度的財務報告內披露未能派付股息的原因。

現時，我們預期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原因為我們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儲備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計劃概述的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包括未償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或或然事項(本章節「或然負債」項下披露者除外)。

影響我們收益及純利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3,400,000港元、40,8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純利則分別為18,9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受下列主要因素所影響：

— 依賴首30名客戶及彼等各自的交易活動

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首30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67.4%、67.8%及73.3%。來自該等客戶的交易金額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可產生的經紀費金額構成直接影響。特別是，有關經紀費金額或會受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意欲及喜好等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反過來取決於客戶基於經濟及／或市場現行狀況以及其他事宜(如利息及商品價格波動)對市場前景及看法。

— 有關客戶買賣產品種類的喜好

我們的收益受客戶買賣產品的喜好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客戶買賣海外期貨交易所產品(「全球產品」)的經紀服務所產生佣金分別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收益約72.1%、69.6%及76.7%，餘下

佣金則透過客戶買賣期交所產品的經紀服務產生。經考慮較高的佣金收費將由海外經紀所產生額外開支所抵銷，一般而言我們就相比買賣期交所產品的客戶買賣全球產品產生更高佣金率，因此，相對期交所產品而言，全球產品交投量增加或減少對將我們的純利產生較大影響，特別是：

- (i) 假設其他影響我們收益及純利的因素維持不變，客戶於全球產品的交投量減少54.2%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全球產品及期交所產品所產生收益最大程度波幅計算*) 將導致(a)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收益分別減少39.0%、37.5%及41.6%；及(b)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減少89.6%、74.5%及130.0%；及
- (ii) 假設其他影響我們收益及純利的因素維持不變，客戶於期交所產品的交投量減少54.2%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全球產品及期交所產品所產生較大幅度波幅計算*) 將導致(a)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收益分別減少15.1%、16.5%及12.6%；及(b)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減少34.7%、32.5%及39.4%。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客戶買賣全球產品所產生收益減少9.3%；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減少44.9%；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客戶買賣期交所產品所產生收益則增加2.2%；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減少54.2%。

一 員工薪酬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員工薪酬成本為營運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營運成本(不包括上市開支)約20.8%、30.2%及31.1%。薪酬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根據本集團表現而作出的整體薪酬調整所致。

假設其他影響收益及純利的因素維持不變，平均員工成本增加17.6% (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或按期間計算的波幅) 將導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純利分別減少4.0%、7.5%及10.6%。

一 產生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銷開支分別佔總營運成本(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9.0%、0.6%及0.1%。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營銷開支主要支付予中國顧問公司駿明，以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營銷相關服務。有關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鑑於本集團將內部進行營銷工作作為長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故本集團決定不重續協議。

財務資料

假設其他影響收益及純利的因素維持不變：

- (i) 營銷開支增加97.4% (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計算的波幅) 將導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純利分別減少20.1%、0.5%及0.3%。
- (ii) 假設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營銷開支維持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相同水平，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將減少18.5%。
- (iii) 假設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營銷開支維持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相同水平，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將減少44.9%。

一 產生交易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交易相關開支(包括向自僱客戶主任及海外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銳剛收費及交易費用)分別佔總營運成本(不包括上市開支)32.2%、32.2%及30.2%。

假設其他影響收益及純利的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交易相關開支增加19.1%(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計算的波幅)將導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純利分別減少6.7%、5.0%及11.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受以下主要因素影響：(i)每張合約平均佣金；(ii)買賣期貨合約數目；及(iii)交易相關開支(包括海外經紀佣金、交易費及銳剛收費)。下表載列該等因素的假設波動(按10%、20%及30%)對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溢利淨額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仍然維持不變，僅供說明：

	假設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上半年 (千港元)	上半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每張合約平均佣金	30%	3,409	6,475	10,214	10,878
	20%	2,273	4,317	6,810	7,252
	10%	1,136	2,158	3,405	3,626
	(10)%	(1,136)	(2,158)	(3,405)	(3,626)
	(20)%	(2,273)	(4,317)	(6,810)	(7,252)
	(30)%	(3,409)	(6,475)	(10,214)	(10,878)

財務資料

	假設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溢利淨額(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買賣合約數目	30%	2,823	5,772	9,016	9,402
	20%	1,882	3,848	6,011	6,268
	10%	941	1,924	3,005	3,134
	(10)%	(941)	(1,924)	(3,005)	(3,134)
	(20)%	(1,882)	(3,848)	(6,011)	(6,268)
	(30)%	(2,823)	(5,772)	(9,016)	(9,402)
交易相關開支	30%	(702)	(842)	(1,435)	(1,767)
	20%	(468)	(561)	(957)	(1,178)
	10%	(234)	(281)	(478)	(589)
	(10)%	234	281	478	589
	(20)%	468	561	957	1,178
	(30)%	702	842	1,435	1,767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而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應收客戶款項的風險。

客戶須於開倉前支付基本保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及每份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是否充足。如有需要，會發出補倉通知。

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指匯總財務狀況表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交易對方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擁有良好聲譽的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結算所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相關司法權區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擁有良好聲譽的海外經紀進行交易，故應收海外經紀款項的交易對方風險甚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應對此風險，我們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聯繫，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間隙。

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本集團須監察流動及持續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抵押品，並有能力將市場倉盤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政策。

營運風險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的營運以識別監控不足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制訂可靠的補倉及買賣指引。合規主管負責按照適用監管規定監察本集團合規部門，並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以外幣計值資產出現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除港元及美元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分別相當於約475,000港元及257,000港元的人民幣及日圓貨幣。由於並無法規規定本集團內部保留大量外幣，故本集團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應收客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的賬款，一般透過以相關貨幣計值的應付客戶賬款(即就客戶於全球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收取保證金存款)所抵銷。由於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並無重要地位，僅擔任中介人(以外幣計值的相關資產並非本集團資產)，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附註1)	2.8倍	1.8倍	2.1倍
速動比率(附註2)	2.8倍	1.8倍	2.1倍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股本收益率(附註3)	64.3%	85.2%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附註4)	42.4%	43.7%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計算。
3. 股本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權益總額乘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資產總值乘100%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乃按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支付上市開支及股息令現金結餘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至約2.1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600,000港元。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均維持穩定。

股本收益率

股本收益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4.3%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5.2%。股本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27,400,000港元，令權益減少。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產生與上市有關的其他費用)預期約為30,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至0.425港元的中位數)，當中(i)約9,200,000港元直接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並預期入賬計作權益的減項；及(ii)餘額約21,200,000港元已經或預期於匯總損益表中反映，當中約8,8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扣除，餘下約12,4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董事鄭重說明，上市的預計成本僅為目前所作估計，僅供參考。因此，實際金額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按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可能導致產生虧損。

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期貨經紀業務。除產生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本身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成為備受信任的可靠期貨及合約經紀服務供應商。

除為客戶提供高效、一體化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及個人化服務(此乃我們賴以成功的基石)外，我們計劃將資源投入以下兩方面：(i)加大在中國的營銷力度以把握因中國政府各項措施及改革出台以及中國的資深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的數目與日俱增而帶來的機遇；及(ii)擴大產品種類及增加收入來源。有關我們為達成目標所採納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董事已製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有關實施計劃的詳情及在實施計劃上我們須作出重大財務承擔的項目的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乃按招股章程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製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根據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實現，亦不保證我們會達成目標。儘管實施計劃可能受不可預見的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情影響，我們將盡力預測該等因素及事情，盡量降低計劃在實施上可能受阻的機會。

	自最後可行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由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撥資的總金額 千港元
(1) 透過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我們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 於前海租用辦公室	—	1,716	1,816	1,836	1,144	6,512
— 為於前海租用的新辦公室裝修	—	1,394	—	—	—	1,394
— 為新租用辦公室購置資訊科技設備	—	2,500	—	—	—	2,500
— 為中國的潛在客戶舉辦工作坊	—	360	360	360	180	1,260
— 參與由中國持牌公司舉辦的研討會，以宣傳香港及全球期貨市場及產品	—	1,449	1,449	1,521	690	5,109
— 招聘18名於期貨市場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市場推廣助理	—	978	1,565	1,643	1,109	5,295
小計	—	8,397	5,190	5,360	3,123	22,07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可行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由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撥資的總金額 千港元
(2) 設立及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						
— 為股票期權產品交易購買額外 伺服器	—	197	—	—	—	197
— 為股票期權產品經紀購置網上 交易平台系統	—	203	—	—	—	203
— 自供應商取得額外互聯網/ 軟件服務	—	365	365	365	122	1,217
— 應付港交所集團的交易權費用	—	650	—	—	—	650
— 應付港交所集團的交易權保證金	—	1,500	—	—	—	1,500
— 招聘兩名具備最少五年股票期權 市場交易經驗的客戶主任	—	312	394	428	312	1,344
— 就股票期權產品提供保證金融資 所需營運資金	—	9,000	—	—	—	9,000
小計	—	12,227	759	790	332	14,111
(3)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 於港交所安裝共置伺服器	—	927	885	885	148	2,845
— 提升網上交易系統的防火牆及 保安功能	—	2,000	—	—	—	2,000
— 提升保證金及風險控制軟件系統	—	1,700	—	—	—	1,700
— 提升伺服器系統及儲存容量	—	700	—	—	—	700
小計	—	5,327	885	885	148	7,245
(4)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客戶服務以及 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 人手						
— 增聘一名具備最少十年期貨市場 經驗的監察主任	—	453	494	509	361	1,817
— 招聘兩名具備相關資格及 最少五年經驗的會計主任	—	453	494	509	361	1,817
— 招聘兩名具備最少五年期貨市場 經驗的客戶主任	—	340	371	382	271	1,364
— 招聘兩名具備最少五年期貨市場 經驗的市場研究分析員	—	283	309	318	226	1,136
小計	—	1,529	1,668	1,718	1,219	6,134
總計	—	27,480	8,502	8,756	4,822	49,560

上市及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有助我們達成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目標，詳情如下：

(i) 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營銷資源

在行業報告中的調查結果支持下，董事認為，中國投資者對於買賣期貨合約的需求及意欲將不斷增加，主要受中國期貨業的改革及措施以及尋求分散於中國投資的高淨值個人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數目上升帶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因此，愈來愈多本地期貨經紀行將發展重心轉移至中國內地，以擴大客戶基礎。

為把握因中國對期貨合約交易的需求與日俱增帶來的機遇及與已立足中國的同業競爭，我們致力投入資源加強本身在中國的營銷力度。工作將涉及：

- (a) 與中國的期貨經紀行合作及參與該等期貨經紀行舉辦的研討會，會上由我們訓練有素的職員介紹期貨合約作為證券以外的另類投資，以及宣傳香港作為具潛力的投資場所(尤其作為在香港及全球交易的期貨合約)；
- (b) 於前海設立辦事處，我們將：
 - (I) 與中國的期貨經紀行合作及參與策劃及舉辦免費互動教育活動、工作坊及比賽，參加者將可透過參與活動吸取有關期貨及期權產品及其交易的實戰經驗及知識，以及熟習使用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及
 - (II) 招聘及培訓一支經驗豐富及具備所需資格的營銷團隊支援上述營銷活動。

董事認為，「自行」於中國進行上述營銷活動(而並非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一節所披露過往依賴委聘駿明提供營銷活動)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就總營運成本而言，駿明為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最大服務提供商，佔本集團總營運開支19%，而藉由自行進行有關營銷活動，我們得以節省成本(包括已付顧問費)並騰出更多營銷資源，以確保本集團長遠取得更高的自然增長；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招聘及培訓內部營銷員工負責於中國進行營銷活動，將有助確保我們於中國的未來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將更能控制及有能力(I)將營銷活動由珠江三角洲地區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及(II)更加迅速把握中國龐大市場的機遇。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自行」進行營銷活動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透過進行該等營銷工作，董事預期假以時日，本集團將可自二零一八年起吸引更多中國新客戶。預期於約25個月內回本(即隨著客戶數目增加而帶來更多收入，收回「自行」進行營銷活動所投資的全數金額及營運成本)，並預期需時約11個月，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收支平衡(即就投資產生足夠收益支付營運成本的所需時間)。

(ii) 設立及開展股票期權交易業務

衍生產品(例如股票期權)於市場的成交量屬不可預測，並受宏觀經濟因素、大量持股的機構投資者的組合分配、政治穩定性及政府政策等多項因素影響。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港交所成交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約為70,100,000份(同期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數目約為83,500,000份)，顯示香港對股票期權買賣繼續有強勁需求。此外，本集團決定展開股票期權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乃獲香港駿溢環球客戶的推定需求支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向本集團745名活躍客戶派發客戶調查問卷(「二零一六年調查」)並獲其中197名客戶(佔調查總人數26%)回應。有關調查結果為：

- (a) 79%受訪者表示如向彼等提供股票期權融資，彼等歡迎引入有關融資，而15%則表示不感興趣；及
- (b) 表示有興趣買賣股票期權的受訪者其中54%有興趣申請保證金貸款融資加大所持投資的槓桿比率(假設借貸息率屬合理)。

為了(a)擴大向現有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b)吸引有興趣買賣股票期權的新客戶；及(c)擴闊收入來源，我們擬於不久將來開始向客戶提供股票期權產品交易服務，並透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讓彼等可於行使期權產品時，以保證金形式購入該等期權產品所屬的相關股票。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其中9,000,000港元)計劃用於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資金資源，作為股票期權業務的一部分。9,000,000港元乃基於本集團估計初期將提供的保證金融資的水平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駿溢環球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及按聯交所對期交所結算參與者的規定維持最低流動資金5,000,000港元(按其成交量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駿溢環球的流動資金結餘約為11,700,000港元(或超出其須維持的最低流動資金約6,700,000港元(「監管緩衝」))。有關監管緩衝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因產生上市開支而耗用絕大部分，而董事認為不應根據建議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向客戶借出現金(流動資金)進一步耗用有關監管緩衝，原因為進一步耗用監管緩衝將增加香港駿溢環球無法符合流動資金要求的風險，可能因而導致暫停買賣。

因此，董事相信，股份發售乃合適的集資方法，可在不影響監管緩衝情況下提供香港駿溢環球建議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借貸業務的資金。

預期提供有關保證金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可補充本集團目前以經紀費為主的收益來源。

使香港駿溢環球有能力撤銷發牌條件以便展開股票期權交易

董事認為香港駿溢環球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規定的有關守則及指引項下所有規定，可申請撤銷證監會對其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施加的現有發牌條件(有關條件限制其僅可作為介紹經紀進行交易活動)。有關意見乃基於下列各項達致：

- (i) 香港駿溢環球就進行現有受規管活動以外的證券買賣(非受限制第1類受規管活動)維持足夠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要求及港交所的資金規定；
- (ii) 撤銷其第1類牌照現有發牌條件的申請獲批准時，香港駿溢環球將按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規定，就進行證券買賣安排及設有保險單；
- (iii) 發牌條件獲撤銷時，香港駿溢環球將有具備(就證監會所發出勝任能力的指引項下規定而言)合適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負責高級職員監督建議證券買賣活動；
- (iv) 作為持牌法團，其已具備獲證監會批准用作存置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記錄或文件的處所並於香港維持銀行賬戶作為其營運及獨立信託賬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 香港駿溢環球的現有業務模式(包括且限於交易平台、記錄系統、交易政策及程序、投訴處理程序及機制、服務供應商及目標客戶)適合進行股票期權買賣(按合適情況作調整)，且董事預期在行政或營運方面不會遭遇重大障礙；及
- (vi) 香港駿溢環球的股權結構將不會因撤銷有關發牌條件而出現任何變動。

按上述基準，董事相信，香港駿溢環球申請撤銷其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的現有發牌條件不會遭遇重大問題或障礙。

有關建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的相關成本大部分將於開業前產生。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展開股票期權買賣，而我們預期將參考競爭對手於市場上的定價策略設定經紀費。

(iii)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實力」一節所載，董事認為能為客戶提供高效、一體化及穩定的網上交易平台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實力之一。行業報告亦證實，本港的經紀行不斷投資及加強其交易系統，以便在執行交易的功能及速度上競爭。因此，我們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其中包括(a)因應日益複雜的病毒攻擊及木馬程式改善防火牆及保安的穩妥度，確保交易環境安全；(b)就有效監察保證金及風險提升軟件系統；及(c)增添額外儲存容量及伺服器藉以提升於任何特定時間透過我們的伺服器進行的交易容量。

此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800,000港元將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安裝一台與港交所相容的共置伺服器，為客戶快速穩定連接期交所以買賣期交所產品。

由於用作傳遞期交所產品交易訂單至期貨交易系統的伺服器將置於港交所的先進數據中心，直接連接至港交所的高速區域網絡(該網絡提供高度彈性及安全的環境)而非自遠端地點進行連線，故使用港交所設備共置服務讓本集團可提供更可靠及快速的連線接入期交所。有關安排亦：(i)減少因電訊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港交所的安全連線而導致對買賣服務造成任何干擾的事故；及(ii)提升連接速度，此舉對專業交易商(包括參與演算交易(Algorithmic trading)的人士)而言相當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承擔額外成本及重新安裝與港交所相容的共置伺服器確保滿足客戶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年中期間曾使用港交所的共置服務，惟其於二零一五年年中終止有關服務，原因為當時有愈來愈多客戶開始買賣在海外期貨交易所上市的期貨產品而非期交所產品。

董事相信，就重新安裝共置伺服器產生額外成本屬合理，原因為：

(a) 共置伺服器將：

- (I) 在本集團增加其於中國的營銷資源後，可應付估計中國客戶人數增長所帶來的估計額外交易量；及
- (II) 用於預期將在二零一七年底開展的股票期權買賣業務，以取代無論如何須就開展有關業務安裝的額外伺服器，

因此，共置伺服器將讓本集團在用量上達致規模經濟；及

(b) 二零一六年調查發現80%受訪者表示就買賣提供快速可靠連接(為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香港駿溢環球客戶使用其服務的最重要因素。

(iv)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客戶服務及加強人力資源而增聘人手

據行業報告證實，期貨經紀提供增值服務現已習以為常，包括提供環球市場分析及最新市場資訊。由於我們現時並無向客戶刊發任何研究資料，故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研究部，由具備專業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研究分析員(a)撰寫研究報告、投資分析及定期最新資訊，以協助客戶發掘機會；及(b)支援我們的經紀人員及營銷隊伍。

此外，為配合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擬增聘(a)一名監察主任以便從合規角度獨立監察我們的業務營運；(b)額外會計人員以便於上市後支援遵守財務報告的規定；及(c)受薪客戶主任以服務客戶。

董事相信，成功實踐上述業務策略及目標將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增加在期貨經紀業內的競爭力，進而吸納更多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董事認為在創業板上市將可(i)令本集團得以借助資本市場配合旗下業務的未來發展；及(ii)增加業務在財務及營運上的透明度，因而增加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至0.425港元的中位數)，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49,600,000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44.5%或約22,100,000港元將用作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營銷資源；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28.5%或約14,1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及開展股票期權業務，及為有意行使名下股票期權以購入相關股份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14.6%或約7,20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及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其中約12.4%或約6,100,000港元將用作就提供更多客戶自選客戶服務及加強人力資源而增添人手。

倘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至0.425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分配作上述建議用途。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全面行使，而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提高所得款項用於日後就股票期權交易進行保證金融資活動所需資本資源。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不獲行使，而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44,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調低所得款項用於加大在中國的營銷力度的比重，而任何差欠數額(如有)擬以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節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或會因業務發展需要及狀況以及管理層的要求而有所改變。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公告及在有關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尚未撥作本節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下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已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來計劃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日後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現時的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的稅基或稅率及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我們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計劃滿足資本及業務發展需求；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完成；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現有及未來發展，且我們將能夠留聘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增聘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不會有別於董事目前估計的金額；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 不會發生任何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嚴重受阻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並可在不受阻的情況下執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及獲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限於下列條件：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撤回；及

包 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包銷商身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

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不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但不限於)任何下列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產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發現，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虛假聲明或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包 銷

- (i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違反或發生任何令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的情況；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的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或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刊發或必須刊發任何補充或修訂；
- (x) 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的潛在訴訟、爭議或索賠；或
- (x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對股份發售之營銷或實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包 銷

- (xi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xiv) 配售包銷協議及／或定價協議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正式簽立；或
 - (x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xvi) 發生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事件，包括但不局限於任何天災、戰爭、公眾騷亂、民眾暴動、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性疾病，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將會導致本協議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履行；或
 - (c) 導致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港元與美國貨幣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主要服務提供商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或基於其他原因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甲型流感(H5N1)以及傳染性疾病的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A)在聯交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中斷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公司管理層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該等資格，或任何政府部門開始對任何董事(以其身分)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的發展；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商業事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任何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或
- (xviii) 除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有關批准不會被無理拒絕)外，本公司或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必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東股權、溢利、虧損、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2) 已、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其停頓或延誤；或
- (4) 已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或股份發售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惟配售包銷協議並無副經辦人)及按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受若干條件規限)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於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處理費，以及獨家保薦人就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獲支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額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第(1)至(5)分節所允許者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約定，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第一個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自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不論有關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約定，其將及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

- (i) 倘自於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隨後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情；
-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已質押或抵押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則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
- (iii) 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確保彼將不會因任何理由於限制期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約定，本公司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

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自願作出的承諾

除上述者外，控股股東訂立不出售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48個月期間(「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除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倘我們進行第(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不論有關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i) 其將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確保於限制期間內，其將不會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v) 倘其於限制期間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股份，其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1)條(應用於整段限制期間)即時就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及抵押股份數目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明的一切詳情；及

包 銷

- (v) 於根據上文(iv)分段質押或抵押相關股份後任何時間，倘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承押人或抵押權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其表示將出售任何質押或抵押相關股份，其將即時就有關表示書面通知本公司。

上述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項下有關不出售股份的規定，除非本公司在獲獨立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的情況下豁免有關承諾，否則控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撤回有關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合併管理、額外報酬及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及文件處理費，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報銷其就股份發售合理產生的開支。

上述包銷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30,400,000港元(假設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款而造成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於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包 銷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處理費、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財務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作為合規顧問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保薦人的獨立身分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同人融資為獨家保薦人。同人融資及聯合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按下述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有關詳情於下文「公開發售」一段載述；及
- (b) 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初步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關詳情於下文「配售」一段載述。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倘符合資格)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只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的股份。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如符合資格)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前述兩項申請。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節「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

配售

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配售包銷協議訂明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分配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配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明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0.4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初步公開發售股份(即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8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或會(於若干情況下)按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權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最終分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致使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發售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會超過50%。

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可供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否則將失效)，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約束。倘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的額外需求，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額外3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但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3.6%及27.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及行使程度。如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佈中確認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及發售股份總數1%(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3名合資格僱員。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20所載分配指引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按公平基準向合資格僱員分配，而不視乎合資格僱員的身分、職級、工作表現或服務年資而定。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待。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受按所接獲有效申請釐定的分配基準規限。分配基準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踴躍程度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按「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後，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亦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提出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公眾人士的身份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惟二者不可同時進行。合資格僱員進一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時，不再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訂，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刊發有關變動的公佈。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內。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安排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600,000港元。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434.26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425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變動及(倘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包銷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獨家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最終分配後，上市時公眾人士手中不超過50%的發售股份將由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在上市日期前被撤回；
- (ii)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並於定價日生效，而有關協議其後並無被終止；及
- (iii)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詳情、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各種情況下，包銷協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另作別論)達成，且達成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告完成。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向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35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或有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務求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在美國境外或並非屬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非獲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認購公開發售)。

如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必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合資格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惟倘其為下列人士，則另作別論：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中國自然人(遵守所有有關該等申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人士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
- 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兩者定義見S規例)。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僱員如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以下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1室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0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b) 或於下列收款銀行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及1樓至2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alibu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駿溢環球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駿溢環球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各名人士行事)共同及個別：

-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有參與配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而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倘適用，惟有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除外)；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惟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除外)不曾亦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作為該人士代理的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

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的身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示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可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發出電子指示)聲明僅發出一份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份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職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分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乃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遞交一份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的重複申請一概不予受理。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規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公司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及(c)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分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予以完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viii)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減僱員預留股份數目；或
- (ix) 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超過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每名合資格僱員發出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開發售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安排轉交閣下。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

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於初步申請時繳付的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下文第I-1頁至第I-34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34頁所載的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3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其中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實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匯報期末段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B節附註23(b)，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編製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1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424	40,776	25,849	13,6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350)	196	171	1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3(a)	22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a)	(4,296)	(5,051)	(2,470)	(2,63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b)	(16,335)	(11,660)	(6,221)	(5,838)
上市開支		—	(8,838)	(1,814)	(4,065)
除稅前溢利		22,465	15,423	15,515	1,201
所得稅開支	8	(3,547)	(3,635)	(2,606)	(914)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18,918</u>	<u>11,788</u>	<u>12,909</u>	<u>287</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7,751	11,042	12,344	122
非控股權益		<u>1,167</u>	<u>746</u>	<u>565</u>	<u>165</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918</u>	<u>11,788</u>	<u>12,909</u>	<u>287</u>

於所呈列年度/期間，除「年/期內溢利」外，貴集團並無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因此，貴集團於兩個年度/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與「年/期內溢利」相同。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2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B節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09	101	103
無形資產	11	480	480	480
法定按金	12	1,517	1,544	1,760
其他資產	15	—	644	644
		<u>2,106</u>	<u>2,769</u>	<u>2,987</u>
流動資產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 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4	10,720	11,788	7,546
其他資產	15	683	1,769	3,7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4,730	28	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9	191	122	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26,224	10,472	9,461
		<u>42,548</u>	<u>24,179</u>	<u>20,877</u>
流動負債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 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20	10,541	10,196	7,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11	1,444	88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8	45	325	325
即期稅項負債	22	3,547	1,149	1,127
		<u>15,244</u>	<u>13,114</u>	<u>9,7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04</u>	<u>11,065</u>	<u>11,134</u>
資產淨值		<u>29,410</u>	<u>13,834</u>	<u>14,1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
留存盈利	23(b)	25,984	11,026	11,148
其他儲備	23(c)	2,062	2,062	2,06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046	13,088	13,210
非控股權益		<u>1,364</u>	<u>746</u>	<u>911</u>
權益總額		<u>29,410</u>	<u>13,834</u>	<u>14,121</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5	136	1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	—
		<u>136</u>	<u>14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	<u>587</u>	<u>1,241</u>
流動負債淨額		<u>451</u>	<u>1,099</u>
負債淨額		<u>(451)</u>	<u>(1,0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累計虧絀		<u>(451)</u>	<u>(1,099)</u>
權益總額		<u>(451)</u>	<u>(1,099)</u>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當時的財務狀況表。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3 匯總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留存 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233	—	8,233	2,259	10,49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751	—	17,751	1,167	18,918
非控股權益減少金額(附註23(c))	—	—	2,062	2,062	(2,06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984	2,062	28,046	1,364	29,41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042	—	11,042	746	11,788
已付股息	—	(26,000)	—	(26,000)	(1,364)	(27,3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026	2,062	13,088	746	13,834
於六個月之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122	—	122	165	2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1,148	2,062	13,210	911	14,12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984	2,062	28,046	1,364	29,410
於六個月之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12,344	—	12,344	565	12,9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8,328	2,062	40,390	1,929	42,319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4 匯總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465	15,423	15,515	1,2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5)	(4)	(3)	(1)
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虧損	70	70	59	74
折舊	116	76	49	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2)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2,564	15,565	15,620	1,295
法定按金減少／(增加)	167	(27)	(56)	(216)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 日常業務中產生的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799	(1,069)	2,810	4,24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17	(1,732)	(3,734)	55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661)	4,702	(20,381)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5	280	—	—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 日常業務中產生的 應付賬款減少	(12,938)	(345)	(3,131)	(2,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33	333	540	(56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626	17,707	(8,332)	2,524
已付所得稅	—	(6,033)	—	(9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2,626</u>	<u>11,674</u>	<u>(8,332)</u>	<u>1,58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i>B</i> 節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7	6	3	1
就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付款	(132)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51)	(68)	(38)	(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 流出淨額	13(a) (8)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	(62)	(35)	(22)
融資活動				
上市開支付款	—	—	—	(2,577)
年內已付股息	—	(27,36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364)	—	(2,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512	(15,752)	(8,367)	(1,01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2	26,224	26,224	10,472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26,224	10,472	17,857	9,461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B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Excalibur Global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理順公司架構，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由於Excalibur Global BVI於重組前後均由潘國華及陳應良控制，因此貴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Excalibur Global BVI(貴集團的前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按與反向收購相近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Excalibur Global BVI視作收購方。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為Excalibur Global BVI財務報表的延續，Excalibur Global BVI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及Excalibur Global BV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約束，因此貴公司及Excalibur Global BVI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法定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名稱
			由貴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Excalibur Glob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0,78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浩輝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2,000,000港元	—	100%	期貨經紀業務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貴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使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貴集團及其他人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匯總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時悉數沖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沖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就此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需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報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匯總損益表以及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為在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據此對匯總實體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最初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待售集團。

(e) 無形資產

所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權於匯總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作無限使用年期評估。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所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 固定裝置及傢俬	20%
— 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乃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盈虧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資產減值：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如折算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款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就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分。

(k) 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財務工具為主要就交易購入的財務資產或產生的財務負債，或屬可辨識財務工具組合的其中部分，該組合受整體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

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投資的任何股息，乃因有關金額乃根據附註2(o)所載政策確認。於進行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公允值計量原則

首次確認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最佳證據為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值，除非有相同工具(未經修訂或重新包裝)之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可作比較，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佳

證據的情況下，財務工具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模式獲取的初步價值之間差異，在該財務工具存續期間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期間內，按適當的基礎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公允值的其後計量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作出，而並無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財務資產的價格以當時買入價釐定，而財務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投資於 貴集團決定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l)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期內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資產)均予確認。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為止。倘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值。

(m) 僱員福利

(i) 薪金、花紅及假期福利

僱員應享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旅行假期及 貴集團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未動用年假不得結轉至下一年。於每個曆年結束時未動用剩餘假期將被取消。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僱員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僱主每月按僱員月薪最高5%向計劃供款，並須遵守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不時規定的供款上限。

成本乃於相關期間計入損益，而有關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會因僱員於未完全享有僱主供款前離開計劃所沒收供款而減少。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有關的交易及所產生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計量。因此，僅該等交易日於會計期間內的交易方會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上市投資之股價除息後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收益／虧損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自估值中確認。

(p)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當日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q) 信託活動

貴集團一般擔任信託人，及以導致代個別人士或公司持有或配售資產的其他受託身分行事。由於就此產生的該等資產並非貴集團資產，故並無包括於過往財務資料內。

(r)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s)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t) 獨立賬戶

貴集團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的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項目並無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內披露。

(u)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過往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算。

3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市場	12,131	12,393	6,904	3,165
海外市場	31,293	28,383	18,945	10,443
	<u>43,424</u>	<u>40,776</u>	<u>25,849</u>	<u>13,608</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5	4	3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1)	122	134	1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虧損	(70)	(70)	(59)	(74)
雜項收入	105	140	93	60
交易所期貨買賣虧損	(309)	—	—	—
	<u>(350)</u>	<u>196</u>	<u>171</u>	<u>12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075	4,814	2,339	2,496
員工福利	40	47	34	30
退休計劃供款	181	190	97	106
	<u>4,296</u>	<u>5,051</u>	<u>2,470</u>	<u>2,63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5,228	4,746	2,783	2,274
營銷開支	3,912	101	32	13
佣金開支	2,483	1,641	841	789
租賃開支	2,410	2,468	1,208	1,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3	821	438	587
核數師酬金	309	305	153	15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6	76	49	21
其他開支	1,124	1,502	717	701
	<u>16,335</u>	<u>11,660</u>	<u>6,221</u>	<u>5,838</u>

6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在任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	500	—	15	515
陳應良	—	250	—	12	262
李美珍	—	452	—	18	470
總計	<u>—</u>	<u>1,202</u>	<u>—</u>	<u>45</u>	<u>1,247</u>
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	600	—	18	618
陳應良	—	300	—	15	315
李美珍	—	474	—	18	492
總計	<u>—</u>	<u>1,374</u>	<u>—</u>	<u>51</u>	<u>1,4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薪金、津貼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	300	—	9	309
陳應良	—	150	—	8	158
李美珍	—	247	—	9	256
總計	—	697	—	26	7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姓名	薪金、津貼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	300	—	9	309
陳應良	—	150	—	8	158
李美珍	—	249	—	9	258
總計	—	699	—	26	725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董事退任或作為自 貴公司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加盟獎勵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6披露。有關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58	2,356	1,180	1,201
退休計劃供款	81	87	44	44
總計	2,139	2,443	1,224	1,245

薪酬屬下列範圍的個別人士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薪酬已經或應付予有關人士作為退休金或加盟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8 所得稅開支

(a)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47	3,954	2,925	9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319)</u>	<u>(319)</u>	<u>—</u>
	<u>3,547</u>	<u>3,635</u>	<u>2,606</u>	<u>914</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u>	<u>—</u>	<u>—</u>	<u>—</u>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用16.5%稅率計算。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2,465</u>	<u>15,423</u>	<u>15,515</u>	<u>1,201</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				
所得稅	3,707	2,545	2,560	198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	(4)	(4)	(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	1,402	369	7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	(1)	—	(14)
過往年度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12)	—	—	—
法定稅務優惠	(2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9)	(319)	—
未確認稅務虧損	3	—	—	—
其他	20	12	—	4
實際稅務開支	<u>3,547</u>	<u>3,635</u>	<u>2,606</u>	<u>914</u>

9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貴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B節附註1所披露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包括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視為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6	32	4,366	1,327	6,401
添置	—	9	36	6	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41	4,402	1,333	6,4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6)	(20)	(4,213)	(1,318)	(6,227)
年內扣除	—	(5)	(106)	(5)	(1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25)	(4,319)	(1,323)	(6,3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83	10	109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6	41	4,402	1,333	6,452
添置	—	—	19	49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41	4,421	1,382	6,5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6)	(25)	(4,319)	(1,323)	(6,343)
年內扣除	—	(6)	(57)	(13)	(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31)	(4,376)	(1,336)	(6,4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45	46	101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6	41	4,421	1,382	6,520
添置	—	—	23	—	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76	41	4,444	1,382	6,5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6)	(31)	(4,376)	(1,336)	(6,419)
年內扣除	—	(2)	(13)	(6)	(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76)	(33)	(4,389)	(1,342)	(6,4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8	55	40	103

11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480	480	480

12 法定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儲備基金按金	1,517	1,544	1,760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780,000港元	—	96%	投資控股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港元*	—	100%	期貨經紀業務
駿日融資有限公司(附註13(a))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即日融資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向其股東償還繳足股本25,000,000港元，將已發行股本由37,000,000港元削減至12,000,000港元。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貴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駿日融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21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銀行結餘	8
其他應付款項	(30)
	<u>(22)</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售出負債淨額	22
	<u>22</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u>22</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8
減：已收現金代價	—
	<u>8</u>

14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554	45	45
— 結算所	2,447	4,264	3,378
— 海外經紀	7,719	7,479	4,123
	<u>10,720</u>	<u>11,788</u>	<u>7,546</u>

賬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及海外經紀款項的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720	11,788	7,546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數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可於短期內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客戶的款項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認為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直接自應收客戶款項撤銷減值虧損(見附註2(h))。

15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	1,719	3,744
租賃及其他按金	639	41	41
應收利息	2	—	—
其他應收款項	9	9	9
	683	1,769	3,794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管理費按金	—	644	644
	683	2,413	4,438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6	142

除租賃及管理費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224	10,472	9,461

貴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授權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分別為34,664,000港元、41,388,000港元及36,816,000港元。

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丁一民(貴集團股東)	100	16	16
Future Concept Limited	7	12	12
潘國華(貴集團董事)	4,623	—	—
	<u>4,730</u>	<u>28</u>	<u>28</u>

於貴公司層面，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貴公司股東潘國華的款項(金額分別為190港元及19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貴公司股東陳應良的款項(金額分別為190港元及190港元)。

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無固定還款期及非貿易性質。

潘國華為Future Concept Limited及貴集團的董事。

1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潘國華(貴集團董事)	45	325	325

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無固定還款期及非貿易性質。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證券的好倉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191	122	48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允值根據可於聯交所取得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0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0,541	10,196	7,411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香港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22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3,547	1,149	1,127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38,000	—	38,000	—	38,000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貴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故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各呈報日期的資本指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本總額。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減不累計建議股息。貴集團不會將與其他集團旗下公司進行買賣交易產生的貿易結餘視為資本。按此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29,410,000港元、13,834,000港元及14,121,000港元。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按 貴集團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審慎管理。資本架構基於影響 貴公司或 貴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惟以不會與董事對 貴集團承擔的誠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有所衝突者為限。董事對 貴集團資本結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水平(如有)的基準。

作為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財務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最低繳足股本規定為5,000,000港元，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為3,000,000港元與財務資源規則所界定所需浮動流動資金之較高者。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技術上違反財務資源規則的規定，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b) 留存盈利

留存盈利為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於留存盈利當中，包括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的80%股份的確認議價購買收益9,2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 貴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6,000,000港元及1,364,000港元。

(c)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貴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6%，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收益2,062,000港元。

2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的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財務工具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的款項。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駿日融資有限公司向一組經篩選客戶提供即日融資，以進行即日買賣業務。即日融資安排不計息，並已於同日償還。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還款問題，而該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駿日融資有限公司時終止。

除該即日融資安排外，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而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應收客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交易，並僅接納信貸評級穩健的經紀。

貴集團會於客戶開倉前要求客戶支付基本保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及每份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是否充足。如有需要，會催繳保證金。由於 貴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擁有良好聲譽的結算所交易，故應收結算所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指匯總財務狀況表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監察流動及持續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將市場倉盤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貴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於六個月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 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0,541	10,541	10,54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1	1,111	—	1,111
即期稅項負債	3,547	3,547	—	3,547
	<u>15,200</u>	<u>15,200</u>	<u>10,541</u>	<u>4,65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 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0,196	10,196	10,19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4	1,444	—	1,444
即期稅項負債	1,149	1,149	—	1,149
	<u>12,789</u>	<u>12,789</u>	<u>10,196</u>	<u>2,59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 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7,411	7,411	7,4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	880	—	880
即期稅項負債	1,127	1,127	—	1,127
	<u>9,418</u>	<u>9,418</u>	<u>7,411</u>	<u>2,007</u>

(c) 利率風險

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存放於監管機構的現金存款等財務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所產生以其他貨幣(即美元、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至於以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結餘，貴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有關淨風險保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每日監察所有外匯狀況。

所承擔貨幣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就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所承受風險淨額及估計相關貨幣於年內有關日期的匯率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說明如下。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995	5 (5)	50 (50)	369	5 (5)	18 (18)	475	5 (5)	24 (24)
英鎊	580	5 (5)	29 (29)	5	5 (5)	— —	6	5 (5)	— —
日圓	304	5 (5)	15 (15)	299	5 (5)	14 (14)	312	5 (5)	16 (16)
歐元	37	5 (5)	2 (2)	—	5 (5)	— —	717	5 (5)	36 (36)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日期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使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有關資產淨值。有關分析在有關期間以相同基準進行。

(e) 股本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擔其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9)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

貴集團的股本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000港元、6,000港元及2,000港元，原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值出現變動。

(f) 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公允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允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分類至不同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公開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唯一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工具分別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權益證券191,000港元、122,000港元及48,000港元(見附註19)。該等工具按公允值以經常性基準計量，有關公允值計量屬上文所說明公允值層級第1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6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下列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	2,259	2,2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866	2,736
	<u>1,477</u>	<u>6,125</u>	<u>4,995</u>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7、17及18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股東丁一民	顧問費	<u>360</u>	<u>360</u>	<u>180</u>	<u>180</u>

(b) 董事會為貴集團的唯一主要管理人員。董事薪酬載於財務資料附註6。

28 分部呈報

貴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為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因此並無呈報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29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380港元，有關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3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及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於適當時間識別進一步影響，且有關進一步影響將於決定貴集團應否於此等新規定的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有關新規定以及採取哪一種過渡方式(如有關新準則項下有可選擇方式)時納入考慮。

該等與 貴集團相關的修訂本／新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的經修定指引、計算財務資產減值的新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其亦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的指引。

基於迄今評估，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所確認金額及確認時間確立全面框架。其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常客計劃。其亦包括其他準則未提及有關將取得或履行合約的成本撥充資本時間的指引以及更詳盡披露規定。

基於迄今評估，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彼等於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實際可行合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就而非根據現時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實際可行合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 貴集團於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995,000港元，其中過半數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有關款項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經考慮實際可行合宜方法的適用程度、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止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以及貼現影響後，釐定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貴集團預期，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時，將如上文所述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C 其後事項**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更詳盡說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成為目前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收錄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建議發售普通股(「股份發售」)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¹⁾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²⁾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³⁾	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³⁾
按發售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	12,730	57,239	69,969	0.087
按發售價每股0.425港元計算	12,730	66,889	79,619	0.1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編製，有關匯總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匯總資產淨值13,210,000港元減無形資產480,000港元計算。
- (2)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發售價每股0.37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0.42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以及假設股份發售新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入賬之上市開支約12,903,000港元)，且不計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除8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普通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的影響，猶如該擬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身分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書面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由本所過往發出的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所指明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Assurance Engagements to Report on the Compil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a Prospectus)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本所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本所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目的純粹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較早日發生或進行。因此，本所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份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本所並無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有關用途會否實際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分,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

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

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係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

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

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大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

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規定以及其公司憲章(包括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i) 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由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潘先生，象徵式代價為0.01港元；(ii) 18,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潘先生；及(iii) 1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陳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潘先生及陳先生收購Excalibur Glob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 向潘先生發行及配發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 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重組協議，Excalibur Global BVI分別向潘先生及丁先生收購新紀元一股及200,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 向潘先生發行及配發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 按丁先生的指示向裕元發行及配發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800,000,000股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9,200,000,000股將為仍未發行。
- (f) 除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部分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自上市日期生效；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與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c) 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1)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規模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4)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理由終止；
- (i) 股份發售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批准，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根據股份

發售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bb)落實股份發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採取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可就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及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5,9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590,00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以不涉及碎股的最接近數目為準)，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而董事獲授權落實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利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計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下文(e)段所述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計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惟不包括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顯示於重組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本集團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企業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或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包括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相當於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布發行購回該類別的新證券，惟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數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必須暫停，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1)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作出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布(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於各情況下，將於業績公告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買其證券，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作別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倘公司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本公司收購股份之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間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呈報於上一日所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其定義，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而將授出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

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潘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潘先生及陳先生收購Excalibur Glob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潘先生發行及配發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Excalibur Global BVI(作為買方)、潘先生及丁先生(作為賣方)以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Excalibur Global BVI分別向潘先生及丁先生收購新紀元一股及200,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向潘先生發行及配發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按丁先生的指示向裕元發行及配發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屆滿日期
^A 	香港	303796156	香港	36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日
^B 			駿溢環球		

附註：類別36：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屆滿日期
	中國	21441887	香港	36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駿溢環球		

附註：類別36：資金投資；金融服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資訊；保險代理；代理；擔保；信託管理；質押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excalibur.com.hk	香港駿溢環球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所 持有／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潘先生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576,000,000股股份(L)	72%
陳先生 (附註2、4)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576,000,000股股份(L)	72%

附註：

-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就本公司各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就本公司各成員一致行動的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權益。

- (3) 潘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8,000,060股股份；及(ii)陳先生因身為與潘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 (4)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先生因身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8,000,060股股份。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

- (i) 服務合約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ii) 董事任期受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所限；
- (iii) 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c)分段所載年薪，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薪金；及
- (iv)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惟相關執行董事須放棄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的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的主要詳情如下：

- (i)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ii) 董事任期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所限；及
- (iii) 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c)分段所載董事袍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會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其中部分。

本集團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分別約為1,250,000港元、1,43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約為840,000港元。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於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240,000
陳應良先生	120,000
李美珍女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120,000
洪武義先生	120,000
蕭妙文先生	12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的酬金；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目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3.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的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該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在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布該消息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分、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須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

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須於不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將屬參與人士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權利

倘參與人士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結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調整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

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方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具有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告，而參與人士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倘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

通知)，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計劃者項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就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而言，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辭退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除非獲董事會豁免：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終止或暫停償還債務、無法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合理預期未能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未能或現時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m)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影響，惟根據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對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表決反對決議案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c)彌償契據」所述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面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除非彌償保證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人士在未經任何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亦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該稅項或責任,惟在生效日期前於其日常業務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稅項責任,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及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應付或成為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害、虧損、責任、申索、罰款、處罰、頒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損失、利益：(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因就所有事項涉嫌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不合規情況；(b)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機構檢查、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一段所提述的事件；(c)對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d)對任何申索的和解；(e)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項下或就彌償契據提出，而判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f)執行任何申索的任何和解辦法或判決。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為上市而擔任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4,000,000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股份發售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

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7,346.4港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執業大律師
戴君行先生	香港執業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就產生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上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文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崔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

- 1. 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6.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公司法；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董事」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11. 購股權計劃；
- 12. 行業報告；及
- 13. 伍穎珊女士及戴君行先生發出的顧問意見。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ur